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書面意見及機關回復彙整表

### 目錄

第 1 條.....	2
第 2 條.....	11
第 3 條.....	73
第 4 條.....	79
第 5 條.....	94
第 6 條.....	131
第 7 條.....	162
第 8 條.....	165
第 9 條.....	171
第 10 條.....	172
第 11 條.....	230
第 12 條.....	259
第 13 條.....	280
第 14 條.....	291
第 15 條.....	301
第 16 條.....	339

## 第 1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1 2020 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中文「性別」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之意涵，無須修正相關中文法規用語，僅需檢視法規英譯之正確性。此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依 CEDAW 及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製作相關法規英譯原則，並上網公開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請各部會就所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提供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確認。2021 年邀集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討論各部會檢視結果，並進行英譯原則之確認。未來涉及「性」與「性別」之法規英譯將參照上述英譯原則及對照表辦理 1。【性平處】</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建議如果已經將法規英譯原則函知部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機構，可以加上函知日期，以明廣為週知作為。</p> <p>●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請備註說明會議邀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專家學者之名單及會議時間 對應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次，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而在後續跨部會會議中，羅政委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也指示會後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 sex 和 gender 之中文翻譯蒐集各方意見。但行政院於 109 年 02 月 6 日召開會議時，不謹未主動邀請提案之民間團體，刻意避開討論，會議內容和決策過程已淪為黑箱操作。並於 109 年 05 月 21 日於 CEDAW 網站公開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結果 sex 就完</p>	<p>性平處</p> <p>一、有關葉德蘭委員建議增加函知日期一節，回應及修改如下： 參採委員意見並補充文字，將原「…請各部會就所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修正為「…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部會就所主管法規進行檢視…」。</p> <p>二、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丁雪茵副教授、交大顧燕翎教授之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一)說明會議時間及邀請專家之名單 1. 本院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1 場審查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21 個民間團體代表及各機關與會討論，有關點次 10、11「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決議略以，請本院性平處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 sex 和 gender 之中文</p>

	<p>全消除了。請在國家報告如此重要的文件中真實呈現事實的經過。</p> <p>2. 對政策之建議：針對「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應採納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意見，及時做修正，以一般社會大眾習慣的用語和理解為標準，避免再繼續造成混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丁雪茵副教授／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li> <li>● 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委員是指台灣在 sex &amp; gender 的概念與實務上的運用皆有不適當之處（詳見以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非單純的「翻譯」問題。行政院這些「翻譯」上的處理，實際上並未正確回應委員的意見與建議。</li> <li>● 建議行政院再次邀請提案之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確實理解委員意見的意涵，全面檢視國內各項法令文件之「性別」一詞的實質意涵，明確定義、並使各項法令文件之「性別」定義及用詞有其一致性。</li> <li>● 民間團體於 CEDAW 提出之意見（原始內容）請見下面附件。</li> </ul>	<p>翻譯蒐集各方意見，並於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下釐清兩者之意義、使用脈絡及確立中文翻譯。</p> <p>2. 本院性平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次研商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3 位外部專家學者(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教授幸真、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教授美惠、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教授曉薇)及各機關代表，參考上述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會議各民間團體意見後，考量相關法規對於性別已有定義，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中文法規在實務運用上並未有疑義，中文的「性別」內涵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與英文用 sex 及 gender 區分有所不同，故決議請各機關就法規之文字「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並於 2020 年 10 月底前回復檢視結果，另請本院性平處就「性」與「性別」之相關專有名詞提供中英對照表，上傳至本院性平會網站。</p> <p>3. 本院性平處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邀請 4 位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 3 位外部專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p>
--	--	--

- 我國各項文件之[性別]一詞一向皆指生理性別，[性別]一詞在中文的意涵，即以生理的[性]來分類的類別。所以，在我國「性別」一詞原來就是指[生理性別]。Gender 為新的概念，依據 CEDAW 是指社會基於生理性別所賦予的意義，所以正確翻譯應為[社會性別]。
- 行政院提供的《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完全沒有生理「性別」Sex，不但不正確，也根本不符合 CEDAW。在 CEDAW 中此二名詞是同時使用，並非以 gender 取代 sex。例如，目前身份證、護照、健保卡等以生理認定的性別—正確的翻譯應該是 SEX。
- 翻譯表下方的註解又指「[2] 本項英文翻譯以委員會之委員為例，任一性別人數(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為「性別」英譯成「gender」，其他依法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所辦理之相關諮詢會議亦同。此處性別之認定以身分證之性別欄位為認定原則。」可見此翻譯表就是嚴重混淆「性別」一詞。依法，我國身份證上的性別欄位認定是以生理性別認定(也就是 sex)，而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若翻譯一律為 gender，但實質上卻是身分證的認定 sex 為

學系黃長玲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顧燕翎顧問)討論各部會檢視結果，確保法規中的「性」與「性別」相關英譯使用正確。會議決議略以，法規涉及須提供個人資料記載「性別」者，基於不同國家證件之性別英譯可能為 sex 或 gender，爰該類法規之「性別」英譯為 sex/gender，以利實務運作順暢。因此，並非所有中文「性別」一詞均翻譯為 gender 或均翻譯為 sex，須視內容脈絡判斷。

## (二)Sex 及 gender 不當使用及混淆，且 sex 被 gender 完全取代

1. 有關中文「性別」之 Sex 及 gender 英譯選擇，主要依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內涵，中文摘陳如下「『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特質和婦女與男性的角色，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爰部會機關首先均需理解該點次之內容後，再就所責中文法規涉及「性別」部分，判斷英譯為何。
2. 另查各部會法規檢視結果發現，仍有特定法律條文英譯內容無法單一選擇 sex 或

認定，豈不是將 sex & gender 之定義完全混為一談？令人更為混淆？

**這就是國際委員所指出的——在概念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

- 在 CEDAW 中兩者的概念都是並列使用，依據 CEDAW28 號一般性意見，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乃是「交叉歧視的影響因素」。性傾向與性別是不同層次的概念，性傾向是生理性別確定後才能界定的概念—確定二人之性別，才能判定性傾向為同性戀或異性戀。
- 性別一詞定義清楚，並「不表示」在性別平等中排除 LGBT 族群，而是讓政策執行時，各能確保各族群不被忽略，確保 CEDAW 所重視的婦女權益有充分被保障。將概念區分清楚，不論在政策執行上或是教育推動上才不會造成各自解讀的亂象（請見以下民間團體舉例）。
- **1.1 內容指出：[2021 年邀集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討論各部會檢視結果]**—請性平處說明邀請委員之標準，並公告該會議參與之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是否邀請當初提案之團體與會討論？  
**行政院之會議乃閉門會議，且並未邀請當初於 CEDAW 提案的團體與不同意見的學者專家。請**

gender，爰依 2021 年 1 月 22 日「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有關中文「性別」之英譯無法統一翻譯為 sex 或 gender，應視法律內容脈絡判斷。法規涉及須提供個人資料記載「性別」者，基於不同國家證件之性別英譯可能為 sex 或 gender，爰該類法規之「性別」英譯為 sex/gender，以利實務運作順暢。因此，並非所有中文「性別」一詞均翻譯為 gender 或均翻譯為 sex，須視內容脈絡判斷。爰無 sex 被 gender 完全取代或 gender 完全被 sex 取代之情形。

### **(三)停止使用多元性別**

1. 「多元性別」是一總稱，其指涉「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等在內，具有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大多數聯合國人權文件提及上述「多元性別」族群時，以「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之縮寫，亦即英文單字的字首語 (acronym) 「LGBTI」來描述。爰此，

	<p><u>性平處依照事實敘寫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行政院停止使用「多元性別」一詞。「多元性別」一詞從未於我國法令中明確定義，行政院提供的翻譯對照表也沒有此名詞。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該使用法令有名確定義之用詞。</li> </ul> <p><b>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b></p> <p><b>Meaning and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b></p> <p>10. The IRC is concerned with <u>the inappropriate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Taiwan</u>. In the CEDAW jurisprudence the Convention refers to sex based discrimination, but also covers 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term “sex” refers to b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p>	<p>「多元性別」及「LGBTI」概念相同。</p> <p>2. 「多元性別」一詞已廣泛見於多項政府及專業學會文書及發表，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之「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p> <p>3. 此外，「多元性別」之議題在社會學、醫學、性別研究、官方文件、民間社群，乃至不同之社會文化皆有多樣化的討論，因此「多元性別」相關用詞，包含：多元性別、LGBTI、同志/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陰陽人/間性人等，多有交互使用情形。</p>
--	--	---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 11. The IRC recommends the Government to align all the legislative texts and policy documents and promote the correct and 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line with CEDAW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8.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台灣在「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生理性別 sex-based 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社會性別 gender-based 的歧視。「生理性別」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社會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 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 對政策之建議：「性別」相關定義與翻譯，建議行政院務必邀請當初提案之民間團體以及各方的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公開討論，明確定義各項法令中的「性別」，依據 CEDAW 的性別定義，清楚區分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並邀請中文學者專家，以正確的中文來表達 gender。

●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大婦女研究室研究員、交大顧燕翎教授

消歧公約(CEDAW)在導言中即言明：

為了實現男女充分的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因此，締約各國必須努力改變個人行為的社會和文化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此公約之基本精神在責成各國政府落實男女平等，公約之所有條文也是以此為目的，所稱性別即男女之別。

由於國內部分人士自創之「多元性別」一詞已造成政策混淆，在消歧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

告之國際審查會議中，多個民間團體提案，要求政府在概念上和用法上採取消歧公約(CEDAW)對於「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之定義，勿以意義不明確的「多元性別」取取消歧公約中的「女」、「男」，**得到國際審查委員會充分的理解和認可。**

國際審查委員在結論中表示：審查委員會關切台灣在「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消歧公約(CEDAW)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生理性別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社會性別的歧視。「生理性別」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社會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審查委員會並正式**建議臺灣政府**依照消歧公約(CEDAW)和消歧公約(CEDAW)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用詞，並促進對「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可惜性平處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委員會建議時，皆未邀請最初提案之民間團體、跨性別女性，亦未能正視審查委員的建議，並且不採納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辭彙審譯會的書面建議(gender 譯為

	<p>心理性別/社會性別，sex 譯為生理性別)，只是將<b>認知和定義問題簡化為名詞中翻英有誤差</b>，決議由性平處做出一份名詞中翻英的對照表，(但未同時提供英翻中對照表，)結果將國際委員所稱的” sex and gender”中的” sex”完全消除了，統一將所有法規和公文中的性別都翻譯為” gender”，也就是消去生理性別，只有社會性別。</p> <p>這樣做法不僅違反了消歧公約(CEDAW)的原則，也完全沒有回應第三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建議。<b>請性平處在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舉辦之前，廣納民間團體及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意見及時做出修正，真正落實民主與平等。</b></p>	
--	--	--

## 第 2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1 2012年至2014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檢視全國法規，持續追蹤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計228件，截至2020年12月止完成修法計216件，尚未完成修法12件，包括法律及自治條例8件(如《刑法》、《優生保健法》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則已送行政院審查)、命令及自治規則4件(尚在研議修法)。</p> <p><b>【行政院性別平等處】</b></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P2-3 所謂「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的實際作為，並未明確論述，亦未見具體措施。</p> <p>2.1 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多樣交織性，法規檢視全然未有相關盤點。</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補充說明修法進程及預期結果。</p>	<p><b>性平處</b></p> <p>一、有關數位女力所提未明確論述「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之實際作為等，回應如下：</p> <p>(一)為使機關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進而有效防治，本院多次召會進行跨部會研商，函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責請相關部會據以辦理法規盤整、教育宣導及調查統計等項，期冀周延是類暴力防治。相關權責部會針對上開各節所為實際作為及具體措施，詳請參閱本初稿第 2.39 點次至第 2.47 點次。</p> <p>(二)衡酌數位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衍生之是類暴力亦呈多樣性、嶄新性，為期機關防治作為與時俱進，本院 2022-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刻正研議增列「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並酌訂 3 項目標「1. 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落實成效、2. 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之認知、3. 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資為行政監督，範圍涵括法規面、教育面及統計面，由各相關機關就各該目標所設關鍵績效指標與策略，研提可行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並積極落實，俾跨部會整合，協力消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完善防治體系。鑑於規劃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院層級議題，係於本初稿公告後始行研議，未及撰入本初稿，爰擬於第 2.44 點次增補此節辦理情形，俾適時公開政府政策方向並回應各界期待（原第 2.44 點次至第 2.47 點次依序後移）。</p> <p><b>二、有關數位暴力所提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多樣交織性，法規檢視全然未有相關盤點一節，說明如下：</b></p> <p>(一)查法務部業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類型及內涵，逐一盤點常涉之現行法規，提供相關部會參酌在案。惟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及內涵之行為，是否構成法務部所盤點可能涉及之法規裁(處)</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罰要件，仍應由權管機關本諸職權自行認定。</p> <p>(二)若一暴力行為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之數項類型而具多樣交織性，則該數項類型可能涉及之數項法規應如何適用，仍應由權管機關(如檢察署、法院)依據個案事實依法審認。是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常涉之現行法規，既經法務部盤點在案，則因是類暴力多樣交織性而涉數項類型及法規者，應如何處斷，屬法規適用問題，為避免重覆臚列，反造成各界困擾，爰不再就暴力多樣交織性可援用之法規，再行盤點。</p> <p>(三)惟考量法務部所為法規盤點係屬概括性質，僅就常涉之現行法規為之，事實上難以針對非其職司而屬其他部會主管之法規逐一檢視。爰此，為擴大法規檢視涵蓋面，強化法規規範密度，行政院 2022-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刻正研議納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責由相關權責部會(含法務部)就其主管法令進行盤點檢視，如有訂修必要者，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嗣後相關權責部會如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完成盤點可能涉及之主管法規者，相關資料亦可彙供部會參酌。</p> <p><b>三、有關身障聯盟提問 2012 年至 2014 年法規檢視不符合 CEDAW，尚未修正之法規計 12 件，修法進度說明如下：</b></p> <p>(一)修正草案已送本院審查計 4 件：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祭祀公業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交通部電郵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p> <p>(二)尚在部會研議中計 8 件：刑法、少年輔育院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優生保健法、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作業辦法。</p> <p>(三)針對未修正之法規，相關督導機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列管追蹤權責機關提報之辦理情形。</li> <li>2. 列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扣分項目。</li> <li>3. 由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提案追蹤，並由各</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3 2015年至2019年辦理「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計畫」，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目標為50%以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以上訓練，迄2019年底，○○部會及16個地方政府達成目標，33個部會並已建置 CEDAW 教材；2020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持續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為訓練重點，規劃於2020年至2023年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並增加對社會大眾之宣導，預計於2023年底至少10%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完成訓練(實體課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2.3 國家對於「數位性別暴力」概念認識不清，相關教育訓練完全未提及，致使第一線司執法與各級單位人員無法認知數位性別暴力議題。</p>	<p>該法案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法規研修事宜。</p> <p><b>性平處</b></p> <p><b>有關數位女力所提缺少「數位性別暴力」教育訓練一節，回應如下：</b></p> <p>一、為落實回應 CEDAW 第 33 號、第 35 號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使執法相關人員以及教育、社會福利等教育、處遇相關人員，能夠適當預防與應對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能力，特別是針對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之暴力侵害婦女行為與不充分作為，及瞭解創傷和其後遺影響等，加強教育訓練及能力建構培訓。</p> <p>二、本院業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2022-2025)納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規劃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完備教育宣導機制，及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等策略，並推動相關工作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p>
<p>2.5 監察院2017年至2020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9場次，涵括 CEDAW 調查案例研討、</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監察院點次修正文字： 監察院 2017 年至 2020 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婦女工作權、性別歧視與實質平等、性別刻板印象之破除、性平三法及婦幼保護等。【監察院】	建議增加受訓涵蓋率。	導計 9 場次，總參加人次 556 人次，受訓涵蓋率依年度分別為 11%、26%、41%及 67%，議題涵括 CEDAW 調查案例研討、婦女工作權、性別歧視與實質平等、性別刻板印象之破除、性平三法及婦幼保護等。
2.7 立法院為提升內部對性別平等內涵之認識及性別意識培力，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列入每年度之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中，2017 年至 2020 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 18 場次，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立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建議增加受訓涵蓋率。	<b>立法院</b> <b>一、回應說明：</b> 為提升立法院內部對性別平等內涵之認識及性別意識培力，立法院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列入每年度之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中，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訓練對象擴大及於國會助理，另辦理多項性別平等宣導工作，期能擴大執行層面及增加受訓涵蓋率。 <b>二、點次修正文字：</b> 為提升立法院內部對性別平等內涵之認識及性別意識培力，立法院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列入每年度之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中， <u>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訓練對象擴大及於國會助理，另辦理多項性別平等宣導工作，期能擴大執行層面及增加受訓涵蓋率。</u> 2017 年至 2020 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 18 場次，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以保障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9 2013年至2016年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有關懷孕歧視26件、育嬰假歧視4件、性騷擾3件、性別歧視3件、性侵害3件、就業歧視1件。其中35件由女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共計29件。5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者有4件，敗訴之判決者有1件。又共有15件援引憲法第7條規定，並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司法院】</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IRC 提醒政府必須掌握多重與交叉歧視，及透過政策改善包括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LBTI 等群體女性的處境。 建議：各類歧視、申訴案件、通報案件的統計，應增加族群、年齡、區域等分析，以檢視多重（交叉）歧視之情況，並說明政策上採取哪些積極措施改善歧視、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情況，。具體回應(IRC)24(a)點、26 點、29(b)(c)點、46 點、47 點。</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2013 至 2016 年非屬本次國家報告之範圍，應予刪除；建議補提此次國家報告範圍內之資料（含性別統計）。</p> <p>● <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p> <p><b>司法院</b> <b>回應說明：</b></p> <p>一、 本院現無 2017 年至 2020 年更新資料可提供。且有關對婦女歧視之司法救濟，以初稿 2.9 點次目前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救濟情形而言，上開法規涉及之司法救濟，包括民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6 條至第 30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10 條)、刑事(例如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行政訴訟在內，原點次僅說明行政法院裁判，並不充足，亦無法反映我國司法體系對婦女歧視事件之審理情形。此外，觀諸近年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國家報告，有關消除歧視之條文章節，亦無類似本點次內容之說明，考量體例一致性，爰仍建請刪除本點次。</p> <p>二、 <b>點次修改文字：</b> <b>建議刪除本點次 2.9 「2013 年至 2016 年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有關懷孕歧視 26 件、育嬰假歧視 4</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此點次列 2013-2016 年的資料，而第三次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於 2018 年進行，請刪除 2.9 點次或補正最新的資料。</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此點若非發生在司法場所，或行為人為司法人員，則非與 CEDAW 第二條相關，務請重新計算。</p>	<p>件、性騷擾 3 件、性別歧視 3 件、性侵害 3 件、就業歧視 1 件。其中 35 件由女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共計 29 件。5 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者有 4 件，敗訴之判決者有 1 件。又共有 15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並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p>
<p>2.10 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受理各類性別歧視申訴案件，2017年至2020年計365件，女性申訴人占50%以上，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20個百分點，男性占比則增加10個百分點。申訴類別以其他類112件最高，大多申訴網際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等言論或內容涉有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及物化女性；次為職場性別歧視88件。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有逐漸增加趨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2.10 「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有逐漸增加趨勢」，但未有改善措施，國家對於網路業者採取低度管制的放任政策，未要求所有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提供申訴及求助管道機制，且對於「非針對個人的網路性別歧視或仇恨言行」，缺乏〈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的規範，被侵害的性別群體求助無門，亦無法提出申訴檢舉。→第三次審查意見 8、9、29(b)</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IRC 提醒政府必須掌握多重與交叉歧視，及</p>	<p><b>性平處</b></p> <p><b>一、有關數位女力聯盟針對反歧視法或平等法之提問，回應如下：</b></p> <p>(一)2019年11月4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7次委員會議，對法務部提報「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進行有關受保護特質及組織設立討論。「平等法」草案之受保護特質部分，已包括：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婚姻、容貌、前科等特質，整合各面向訂定歧視禁止之規範，促進平等。本院性平處及相關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透過政策改善包括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LBTI 等群體女性的處境。</p> <p>建議：各類歧視、申訴案件、通報案件的統計，應增加族群、年齡、區域等分析，以檢視多重（交叉）歧視之情況，並說明政策上採取哪些積極措施改善歧視、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情況，。具體回應(IRC)24(a)點、26 點、29(b)(c)點、46 點、47 點。</p> <p>● <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建議列表做比較，分年度詳列每年的申訴性別歧視案件數、性別比例與案件類別數字比較。</p> <p>”申訴類別以其他類 112 件最高”，請備註說明其他類有哪些？因其他類占總數的 1/3，並非少數。</p> <p>“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有逐漸增加趨勢。”請新增增加的比例及比較</p>	<p>會均參與「平等法」草案研商會議，提出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相關內容，惟因該法律內涵與現行法範圍之競合等問題尚未有共識，該草案仍需更多討論。</p> <p>(二)依 2019 年 11 月 27 日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決議，有關制定「平等法草案」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處理。該計畫目前刻正討論中。</p> <p><b>二、有關身障聯盟建議進行申訴者族群、地域分析一節，說明如下：</b></p> <p>(一)依國籍分，大陸籍與外國籍申訴人數占 1%，以反映人身安全 2 件為多。</p> <p>(二)依族群分，非原住民占 63%、原住民占 4%，未表明身分者占 32%，原住民當中以男性申請人數較多，以反映人身安全 3 件為多，原住民女性申請人數 4 人，以其他類別 3 件為多，主要申訴網路、電視媒體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三)依地域區分，申訴人數以臺北市 93 人（女性比例 47%）、新北市 66 人（女性比例 55%）與桃園市 50 人（女性比例 80%）為最多，檢視</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此點建議再說明政府各單位接受 CEDAW 第二條相關之申訴案件統計數據。</p>	<p>臺北市多以反映人身安全占 15%、其他類網路媒體占 12%及教育占 9%為多；新北市則以反映工作占 31%最多、其他類網路媒體占 6%其次；桃園市以其他類最多，以反映公共空間設施，如建議建置女性運動場、無障礙空間、廁所改善等。</p> <p><b>三、有關護家盟建議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分年度、性別比例及類型分析，說明如下：</b></p> <p>(一)申訴案件依各年度分類，2017 年 77 件（女性占 52%）、2018 年 97 件（女性占 59%）、2018 年 103 件（女性占 57%）、2020 年 110 件（女性占 45%），申訴件數略有增加趨勢，其中男性申訴人比例亦增加，以 2020 年 52%最多。</p> <p>(二)依歧視類型案件分類，2017 年以反映工作議題及其他類比例最高，均為 32%，而男女申訴比相同；2018 年以反映其他類 36%比例最高，人身安全議題 19%次之；2019 年以反映其他類 27%比例最高，反映工作議題 25%次之；2020 年以反映工作議題 23%比例最高，其他類 18%次之。</p> <p>(三)綜上，各年度歧視類型以工作議題及其他類</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比例較高，其他類以申訴網路媒體、社群平台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為大宗，申訴公共空間設施次之。</p> <p>(四)關於申訴類別其他類之內容，大致分類如下：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廣播及電視媒體、平面媒體、文化習俗刻板印象、公共空間與設施、物化貶低女性、女性參與決策等。</p> <p>(五)有關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案件逐漸增加趨勢，本次國家報告性別歧視案件 387 件，其中網路性別歧視案件計 32 件；前次國家報告性別歧視案件 369 件，其中網路性別歧視案件計 5 件，本次與前次國家報告相較，網路性別歧視案件約增加 7 個百分點。</p> <p><b>四、有關葉德蘭委員建議此點再說明政府各單位接受 CEDAW 第 2 條相關之申訴案件統計數據一節，說明如下：</b></p> <p>(一)按本院性平處基於法定職掌（有關性別平等事項、CEDAW 及其施行法之推動與落實等，詳本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對民眾攸關性平事項之建議、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等意見，特設本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受理相關陳情（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政程序法第 168 條以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3 點參照)。本點次亦已針對本信箱受理各類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業務統計概況予以綜合說明，合先敘明。</p> <p>(二)鑑於 CEDAW 賦予義務之對象主要係國家，其內容概採抽象性、宣示性、概括性及原則性之規範方式，尚須透過法規之訂修，將權利主體、內容及主張之方法或程序等要件予以具體明確化，方宜直接適用於個案。準此，建議所稱 CEDAW 第 2 條〔如(b)、(d)及(e)各款有關消除歧視或性別暴力之抽象規範〕相關之申訴，落實於現行法規而言，應指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所定之行政申訴（含申請調查或檢舉等）。</p> <p>(三)綜上，有關 CEDAW 第 2 條相關之申訴案件統計數據，目前業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之申訴統計資料可參，已然涵蓋大多數性別歧視或性別暴力之行政申訴統計數據。是有關 CEDAW 第 2 條相關之申訴案件統</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計數據，仍請參閱本初稿第 2.8、2.38、10.43、11.11、11.14 及本點次。
<p>2.14 2017年至2020年，除2017年為11萬餘件外，其餘每年家庭暴力通報均超過12萬件，其中女性被害人約占70%；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50%，其中83%受害者為女性(表2-1)，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除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呈上升趨勢外，女性被害人占比均屬持平。【衛生福利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各點次雖有性別統計數字，未見就「下降」(2.15)或「上升」(2.14, 2.16~2.18)部分有所分析說明，建議請就有「上升」趨勢(2.14, 2.16~2.18)之點次補提具體「<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有效改善並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2.14 至 2.18 點次提及之數據及升降趨勢：請補充說明趨勢上升或下降的相關作為，例如是採取了哪些措施，致使趨勢下降？或是會採取哪些措施，來因應趨勢上升？</p> <p>● <b>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b> 2.14 衛福部提供之表 2-1 中有關於「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之項目，惟目前法制上同性結婚並未連帶成立相關之姻親關</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對家庭成員之定義，表 2-1 所列通報類型皆為家暴法保護對象，該通報表所列性別主要以生理性別為填寫依據，「其他」選項為多元性別考量；「不詳」則為未提供性別資訊者。</p> <p>二、為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能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本部業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p> <p>三、依本部 2020 年通報統計，同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計 860 人，占總通報被害人數 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通報後，會評估被害人需求，提供陪同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就業服務等服務。另本部持續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並強化社區宣導及教育訓練，提高被害人求助意願及責任通報</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係，故無法在統計數據中真實呈現相關個案數，造成親密暴力防治之破口，建議報告中就此一併說明，並提供後續之政策修正方向及具體期程。</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2.14 此點次所提供之數據為家庭暴力通報，是否全部為基於性別之暴力，不得而知，建議增加說明並重新檢視數據，留下對女性的基於性別之暴力案件數據即可。</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未明確列出多元性別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總通報人數，並且未見針對多元性別者遭受到親密暴力有實際作為。</p> <p>對政策之建議：明確列出多元性別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總通報人數，並且明確列出針對多元性別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作為，如：助人工作者、警政通報系統相關培訓課程，提供的服務內容與服務人數等數據。</p>	<p>人員對多元性別族群被害人之敏感度，俾提供更友善之服務。</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表 2-1 性別欄位的不詳和其他，請清楚說明。對於我國性別平等程度，根據 2019 調查，居亞洲之冠全球第 8，應該要更清楚說明性別的定義，列不詳和其他與第一條「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原則相互違背。</p>	
<p>2.15 2017年至2020年外籍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由0.9%降至0.6%；大陸籍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由0.4%降至0.3%，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衛生福利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各點次雖有性別統計數字，未見就「下降」(2.15)或「上升」(2.14, 2.16~2.18)部分有所分析說明，建議請就有「上升」趨勢(2.14, 2.16~2.18)之點次補提具體「<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有效改善並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u>2.14 至 2.18 點次提及之數據及升降趨勢</u>：請補充說明趨勢上升或下降的相關作為，例如是採取了哪些措施，致使趨勢下降？或是會採取哪些措施，來因應趨勢上升？</p>	<p>衛福部回應說明： 為周全對多元族群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如外籍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本部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服務及多元族群服務方案，以因應多元族群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另為提升社區防暴意識及建構友善安全環境，本部持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補助民間團體發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方案，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認知、辨識與通報。</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16 2017年至2020年原住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為1%至1.1%，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呈現下降趨勢。2017年至2020年身心障礙女性家庭暴力受暴率為0.9%至1.7%，較前次國家報告，呈現增加趨勢。2020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受害者中，以精神障礙者占26%最多、肢體障礙者23%及智能障礙者17%次之，其中女性占比分別為70%、52%及60%。【衛生福利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各點次雖有性別統計數字，未見就「下降」(2.15)或「上升」(2.14, 2.16~2.18)部分有所分析說明，建議請就有「上升」趨勢(2.14, 2.16~2.18)之點次補提具體「<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有效改善並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2.14至2.18點次提及之數據及升降趨勢：請補充說明趨勢上升或下降的相關作為，例如是採取了哪些措施，致使趨勢下降？或是會採取哪些措施，來因應趨勢上升？</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2.16此點次分別使用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及身心障礙女性家庭暴力數據，無法並列，務請使用相同數據，否則並列百分率無意義。</p>	<p>衛福部回應說明： 一、為周全對多元族群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如外籍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本部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服務及多元族群服務方案，以因應多元族群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另為提升社區防暴意識及建構友善安全環境，本部持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補助民間團體發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方案，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之認知、辨識與通報。 二、未來可依委員建議，將原住民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及身心障礙女性家庭暴力受暴率分列說明。</p>
<p>2.17 2020年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介案件數為5,412件，較2016年1,761件增加。在性別方面，以女性被害人為主，占84%；且以異性伴侶為主，占97%。【衛生福利部】</p>	<p>2.17「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2020年轉介數5412件，較2016年1761件，暴增315.38%，國家報告是否有責說明情由？</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2.14至2.18點次提及之數據及升降趨勢：請補充說明趨勢上升或下降的相關作為，例如是採取了哪些措施，致使趨勢下降？或是會採取哪些措施，來因應趨勢上升？</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各點次雖有性別統計數字，未見就「下降」(2.15)或「上升」(2.14, 2.16~2.18)部分有所分析說明，建議請就有「上升」趨勢(2.14, 2.16~2.18)之點次補提具體「<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有效改善並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 <b>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b> 2.17點出異性伴侶佔案件數97%，顯示存在</p>	<p>一、2015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63條之一，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納入該法適用範圍，提升民眾及第一線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認知與敏感度，爰轉介案件數逐年提高。依本部2019年至2020年統計數據，未同居伴侶親密關係暴力轉介案件數從4,776件增加為5,442件，其中異性伴侶從4,660件增加為5,266件、同性伴侶從116件增加為176件。</p> <p>二、各縣市家防中心受理後，會視被害人需求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以維護被害人安全；針對有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訴訟等需求之被害人，各縣市家防中心亦會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或轉介相關費用與服務協助。另本部亦持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透過公私協力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加強社會大眾教育宣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著同性伴侶、同性配偶的親密暴力案件，惟同性婚姻甫合法年餘，是否有對案件數造成影響，建議報告中就此一併說明以利後續防治工作。</p> <p>● <b>婦女救援基金會</b></p> <p>1. 根據 2.17 點次的描述，我們可以發現在 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有一定數量的案件量，且也逐年持續增加中；2.18 點次也提到，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逐年在上升，而通常校園親密關係也較多屬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由此可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在家暴案件中逐漸白熱化、且需要被重視。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104 年增修第 63-1 條例，讓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能聲請保護令、受到保護。但在實務經驗中可以發現到，通報過後，除了有社工協助及聲請保護令以外，在法定上沒有其他資源可以提供被害人協助，包含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或就業輔導……等。親密關係暴力下，加害者的恐怖威脅與騷擾、甚至是肢體和精神上直接</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或間接的暴力，皆可能造成被害人身心上永久的創傷，而相較於一般(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會遇到相同樣的暴力，但在資源上卻有很大的落差。</p> <p>2. 對政策之建議：建議可以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在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逐年升高的趨勢下，除了社工協助、與保護令聲請外，讓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可適用家防法 58 條資源的協助，已協助脫離或降低暴力，以及身心復原。</p>	
-----	<p>● <b>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b></p> <p>對於欠缺姻親關係，造成同志配偶/前配偶與家中直系或旁系親屬間的暴力事項，無法適用家暴法相關規範的困境，建議應儘速修正家暴法擴大對於「家庭成員」之定義，或是修正 748 號解釋施行法使同性配偶與他方家人成立姻親關係，方能使得保護令之申請核發成為可能。另外目前親密暴力防治的案件統計及評估量表，呈現上應有多元性別之視角，例如統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之個案，進一</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為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能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本部業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p> <p>二、有關多元性別視角部分，本部自2021年起已於官網公告親密關係暴力有關同性伴侶相關統計；另預定於2021年12月完成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修正版，納入同性伴侶之適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步評估不同性別是否在親密關係暴力中有不同的危險處境，而危險程度評估量表也應避免僅以異性戀框架進行評估，讓實質上應被評估為高危險之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個案能夠確實接受評估且接受相關資源協助。</p>	
<p>2.18 2020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為130件，較2017年70件，呈逐年上升趨勢(表2-2)。教育部2017年編訂「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2017年至2020年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會」，課程主軸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議題。【教育部】</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2.18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2020年達130件，較2017年之70件近乎倍增，國家報告除呈現數據外，是否應進行分析其發生類型有無明顯變化、倍增原因？又，教育部每年斥資鉅額進行校園宣導，然而暴力案件有增無減，除了當事人開始具有敏感意識而願意求助故而通報外，是否有宣導成效不彰之問題？</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IRC 提醒政府必須掌握多重與交叉歧視，及透過政策改善包括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LBTI 等群體女性的處境。</p> <p>建議：各類歧視、申訴案件、通報案件的統計，</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係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之訂定(105年施行)，本部自106年1月起將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列為校安通報之項目，爰通報案件數自106(2017)年起逐年增加，係透過本部逐年辦理大專校院輔導諮商人員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輔導與處理實務研習(每年2場)及運用相關會議宣導，提升學校人員之處理(含通報)與輔導知能，並透過案例之討論，提升學校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學務人員/導師於知悉學生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傷害時，即得透過諮商中心之專業，整合學校、社政及司法之資源，提供受暴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協助與保護。</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應增加族群、年齡、區域等分析，以檢視多重（交叉）歧視之情況，並說明政策上採取哪些積極措施改善歧視、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情況，。具體回應(IRC)24(a)點、26 點、29(b)(c)點、46 點、47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2.18 此點次所提貴部研習會，是否與調查人才培訓分流？如何將親密關係暴力納入調查人才培訓？二者不宜完全分開，請增加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li> </ul> <p>1. 各點次雖有性別統計數字，未見就「下降」（2.15）或「上升」（2.14, 2.16~2.18）部分有所分析說明，建議請就有「上升」趨勢（2.14, 2.16~2.18）之點次補提具體「<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有效改善並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 部分統計資料缺少「性別統計」,請就 2.18 之表 2-2 <u>補提各年/學制之性別統計。</u></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u>2.14 至 2.18 點次提及之數據及升降趨勢</u>:請補充說明趨勢上升或下降的相關作為,例如是採取了哪些措施,致使趨勢下降?或是會採取哪些措施,來因應趨勢上升?</p> <p>● <b>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b>  (1)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呈逐年上升趨勢,政府分析之原因為何?  建議補充 2017-2020 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原因類別統計。  (2)政府根據分析,提出了那些對策?教育部編訂的一些手冊或辦理的研習課程內容重點有哪些?是否有針對上述的原因對症下藥?  (3)為何 2017-2020 辦理了課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仍逐年上升?可有針對這些對策的檢討機制?  對政策之建議:</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請統計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原因類別，並提出相對應的防治策略。</p> <p>(2)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對策，請建立檢討機制。</p>	
<p>2.19 2018年針對我國18歲以上民眾辦理全國性調查，顯示我國97%以上的一般民眾不容許暴力侵害婦女、不認同男性規訓及不認同施暴藉口化。惟在對女性遭受性侵害的看法時，仍存在歸責被害人的迷思，容易合理化男性性侵害的行為原因。【衛生福利部】。</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2.19 國家進行全國性調查，發現暴力發生時仍有合理化男性犯罪、歸責被害人的錯誤迷思，對此國家有何宣導改善計畫？</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u>建議補提破除歸責受害人及合理化男性性侵害行為等迷思之具體有效作為。</u></p> <p>● <b>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b> 請說明本點次全國性調查之「調查名稱」，並且要呈現「具體數據」。</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2.19 此點次所提調查結果，建議說明對貴部</p>	<p><b>衛福部</b></p> <p>一、<b>回應說明</b>：參照各界書面意見，建議修正報告文字如下。</p> <p>二、<b>點次修正文字</b>：<u>有關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信念調查研究</u>，針對我國18歲以上民眾辦理全國性調查顯示，我國97%以上的一般民眾不容許暴力侵害婦女、不認同男性規訓及不認同施暴藉口化。惟在對女性遭受性侵害的看法時，仍存在歸責被害人的迷思，容易合理化男性性侵害的行為原因。<u>為減少社會大眾歸責性侵害被害女性的迷思，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結合在地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辦理破除性別暴力及性侵害迷思宣導，強化大眾對性侵害議題之正確認知，並建構友善被害人的生活環境。</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2019、2020 年政策之影響，方能納入國家報告。	
<p>2.20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要求第一線受理通報人員落實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並強化跨網絡安全計畫。2017年至2020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皆達9成以上；地方政府結合轄內警政、社政等單位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每年達500餘場次。為推動暴力初級預防宣導，並鼓勵社區辨識暴力行為、協助通報等，透過政策性補助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2017年至2020年累積參與社區覆蓋率26%。</p> <p><b>【衛生福利部】</b></p>	<p>● <b>婦女救援基金會</b></p> <p>2.20 中要求第一線受理通報人員落實危險評估外，亦建議需落實警察職權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被害人遭遇家庭暴力第一時間通常會求助警政系統以中止暴力，婦援會實務經驗發現警政同仁接獲通報後會至現場調停衝突並告誡相對人，若相對人情緒依然高張，警政同仁會視相對人是否有酒醉或自殺、自殘之行為，以評估是否強制送醫，然若相對人未有上述情形，卻依然揚言傷害被害人，通常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警政同仁會將被害人帶離家中，然此舉恐讓被害人於受暴後仍無法好好休息，即使可安排庇護場域仍需煩惱家中子女照顧問題等。</p> <p>對政策之建議：</p> <p>1. 檢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p> <p>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相關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包括：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查訪並告誡相對人；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等。爰此，第一線警察人員除落實危險評估外，並依上開規定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同時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以積極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為強化被害人權益維護，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函令各警察機關，遇案應依法採取強勢作為防制再犯，以確實保護被害人安全；另</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p> <p>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p> <p>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p> <p>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p> <p>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p> <p>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p> <p>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一項中，警察得對「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進行管束，故建議警政同仁如遇是類案件，可落實使用該法條暫帶離相對人，待其情緒冷靜後再行中止管束，如此既維護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亦能予以相對人警惕。</p>	<p>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要求執勤員警視個案情節，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積極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2.22 於2016年至2017年委託辦理「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計畫」，實地訪視各地庇護處所，並透過辦理焦點座談，綜整改善</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建議說明「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計畫」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具體適當措</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為降低遭受家庭暴力之身心障礙婦女使用庇護服務之障礙，各縣市政府設置庇護場所24小時</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建議，發展出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庇護工作指引，提供庇護所工作人員參考。目前部分縣市政府之庇護服務仍存在以緊急短期安置服務為主，庇護資源呈現縣市落差情形，為落實對被害人的保護與權益維護。2020年共補助11個縣市辦理中長期庇護安置方案。【衛生福利部】</p>	<p>施」規畫有哪些，包括庇護安置程序、庇護所無障礙環境、生活照顧與支持措施、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工作指引，並說明推動情況(區域、數量)與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p>	<p>緊急連絡窗口，有需求之受暴身障婦女皆由主責社工進行評估後安排入住，以具體掌握個案態樣及服務需求；入住後會同相關專業人員依個案身心障礙狀況及需求提供支援服務，如陪同就醫、媒合輔具資源等，必要時另媒合其他資源安排合適處所。有關無障礙環境部分，目前部分庇護處所因租賃限制及屋主意願等因素，致無障礙空間改造不易，本部除持續透過經費補助機制，協助民間團體購置活動式無障礙木板、緊急鈴、安全扶手(柵欄)及止滑墊等設施設備，亦督請縣市政府開發其他合適房舍及運用多元資源(如旅館)提供庇護服務。</p> <p>二、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及處境，本部已編撰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提供身心障礙保護實務工作人員有關各項保護工作流程、評估及處遇等階段之工作指引與運用；另每年辦理第一線社工人員研習訓練，強化其處理身障保護個案之敏感度及覺察力，提升專業知能。</p>
<p>2.24 2020年暫時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18.97天(2016年為25.27天)、通常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55.69天(2016年</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請就 2.24 之說明，補提各類保護令申請人之</p>	<p>司法院回應說明： 一、提供 2017 年至 2020 年民事保護令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統計表(附表 1-1 至 1-4)。</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為48.87天)。2017年至2020年法院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平均每年2,812件數、3,442項次。【司法院】</p>	<p>性別統計與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24 點次提及 2017 年至 2020 年法院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平均每年 2,812 件數、3,442 項次：建議增加第 3 次國家報告期間（2013 年至 2016 年）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每年平均件數、項次。</li>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請補充：(1)暫時保護令核發對象係女性且為基於性別之暴力的案件數據為多少？占全部比例為何(2)這些案件的核發天數為何？</li> <li>●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2.24 只針對 2020 年提出審理核發日數且內容無包含緊急保護令和各保護令案件數，這次國家報告應該是針對 2017 年~2020 年提出，建議可參考保護服務司提供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內容書寫。</li> </ul>	<p>二、2013 年至 2016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平均每年 2,625.75 件數、3,239.25 項次。(附表 2)</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 年至 2020 年核發之民事暫時保護令，主要被害人為女性，且其與相對人關係為婚姻、離婚、同居或親密關係之件數及佔比，2017 年 3,710 件，62.72%、2018 年 3,710 件，63.10%；2019 年 3,598 件，62.24%；2020 年 3,690 件，60.85%。(附表 3)</li> <li>2. 2017 年至 2020 年地方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平均結案天數，2017 年 23.75 天，2018 年 23.63 天，2019 年 24.77 天，2020 年 18.97 天。(附表 4)</li> </ol>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 年至 2020 年民事保護令(含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之件數及平均結案日數，如附表 4。</li> <li>2. 2020 年通常保護令核發之平均日數(55.69 天)較 2016 年平均日數(48.87 天)為高，可能係與具體個案繁雜程度、法院受理件數增</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 2.24 中暫時保護令核發比 2016 年減少 6 天多，但通常保護令卻增加 6 天多，並非所有通常保護令都會先聲請暫時保護令，且通常保護令審理 55.69 天乃為平均日數，請說明為何會增加 6 天多日數？</p> <p>3. 對政策之建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一項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實務上發現有不少法院即使被害人已檢具明顯證據仍堅持暫時保護令需審理才核發，造成暫時保護令審理核發處理日數多。建議司法院應多宣導第 16 條。</p>	<p>加等因素相關，至其真正原因為何，尚難遽以論斷。</p> <p>3. 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事件是否開庭審理，涉及個案狀況及法院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附表 4 所示 2017 年至 2020 年暫時保護令平均結案日數為 22.74 日(2020 年為 18.97 日)，符合暫時保護令審理期限之規定；法院亦會依規定管考各類案件(含民事保護令)之處理期限。另本院會按季檢送核發民事保護令終結情形及經過時間等統計數據，供地方法院參酌，並於在職研習或適當場合，適時向所屬宣導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在內之規定及立法意旨。</p> <p>4. 另衛生福利部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等進行調查研究，2020 年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共同針對我國 2016-2019 年之家庭暴力問題及防治成效進行分析，俟完成報告後，亦可供各界參考。</p>
<p>2.26 2017年至2019年大陸籍(含港澳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15%，外國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17%，皆較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2.26 外籍移工遭受性侵害案件，尤以家庭看</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查性侵害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責任通報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之受暴率0.029%低，與前次國家報告並無明顯差異。另113保護專線及1955外勞諮詢專線，均可即時提供外籍人士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亦可提供外籍勞工自我保護資訊及求助管道訊息。【衛生福利部】</p>	<p>護工為多。2018年監察院指出<sup>1</sup>「每年在臺女性勞工發生百餘起遭性侵害之通報案件，其中七成以上屬家庭看護工通報被害，近六成屬上司與下屬關係，外籍勞工入境後面對許多困境，且在權力關係的不平等之下，中途中止契約困難，致遭性侵害時，多數選擇「隱忍」或「逃逸」，並糾正行政院、勞動部、衛福部、1955申訴專線等機關構，表示：本案有「未能掌握外籍勞工遭性侵害之數據及原因」、「被害外籍勞工心理創傷遭到忽視」、「庇護安置欠缺配套措施」、「雖有相關預防機制，運作因檢查效能不足，仍無法防範於未然」以及「勞政人員於接獲外勞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欠缺敏感度」等情。如今改善之政策作為，國家報告有責進行說明。</p>	<p>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鑑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依據與外國人簽署服務契約本有生活照顧之責，於實務上亦極有機會成為第一個發現外勞性侵害問題之人，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隱匿案情，勞動部2018年11月9日修正通過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爰本部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業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增列為責任通報人員，以周延外籍勞工之人身安全保障。</p>

<sup>1</sup>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830](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830)。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定期於本部官網更新受理疑似性侵害通報相關數據；本部並於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函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關外籍勞工遭性侵害數據，以供該署掌握實務案件情形，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外勞性侵害案件後，考量其特殊處境，皆依據勞動部訂頒「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本職權指派社工人員提供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訊、心理輔導治療、緊急安置等保護扶助措施，並偕同勞工主管單位協處相關雇主轉換、工作許可申請、勞資爭議處理、廢止雇主聘僱許可等事宜。</p> <p><b>勞動部回應說明：</b></p> <p>(一) 移工遭性侵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部依上開規定配合衛福部辦理性侵害案件通報作業。</p> <p>(二) 未能掌握移工遭性侵害之數據及原因：</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955 專線接獲當事人反映且受理性侵害緊急申訴案件後，即優先處理派案作業，並在 2 小時內將案件派送給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並線上通報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同時通報性侵害防治單位及警察機關進行救援。另衛生福利部於每季提供本部移工性侵害案件數據，相關數據統計權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p> <p>其中 2017 至 2020 年移工申訴性侵害之件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3 775 2040 879"> <thead> <tr> <th>類別/年度</th> <th>2017</th> <th>2018</th> <th>2019</th> <th>20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侵害</td> <td>40</td> <td>42</td> <td>40</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p>(三) 針對庇護安置配套措施及移工心理創傷處理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應依職權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輔導治療、法律扶助資源等保護扶助措</li> </ol>	類別/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性侵害	40	42	40	23
類別/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性侵害	40	42	40	23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施，外國籍性侵害被害人亦適用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服務流程及措施。</p> <p>2. 考量移工性侵害被害人除需社政單位之資源挹注，此類性侵害案件通常涉及轉換雇主、返國及處理勞資爭議等勞政議題，爰為強化相關業務單位聯繫與分工，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合作訂定「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與「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防治中心受理移工性侵害案件後，除應依職權指派社工人員提供協助，並依業務分工，由勞政主管機關安排移工轉換雇主或返國及處理勞資爭議等事宜，另於徵詢移工需求及意願後，由勞政主管機關協助被害移工翻譯、緊急安置、法律諮詢及訴訟補助等。上開社政及勞政主管機關提供之服務若有重疊（如安置服務）部分，將依專業評估並按移工之需求提供所需服務。</p> <p>3. 依本部所訂「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對於安置</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場所之設置、應注重移工之人身安全與隱私及性別意識觀點，並應符合相關建管及消防規範，至安置單位人員資格，要求應具有社工、心理、法律、勞工等相關專業人員，故勞政及社政兩者設置目的皆係提供身心受創被害人於安全且穩定之場所接受庇護協助，移工性侵害被害人安置於勞政或社政主管機關設置之庇護安置機構，將依移工意願提供所需服務。</p> <p>4. 至於性侵害創傷復原部分，復原歷程冗長且需全面考量被害人之情況，協助被害人逐步拿回對生活之掌控權，爰對於移工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復原過程，除有心理諮商資源之挹注，同鄉情誼之支持亦屬復原服務之重要部分，此為勞政主管機關設置之安置機構之優勢，社政、勞政單位將持續於權責內互相協助，依移工性侵害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以獲得適當協助。</p> <p>5. 經查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本部備案之安置單位，遭受雇主不當對待(含性騷擾、性侵害) 而安置移工共 363 人，本部依前揭要</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點規定依安置天數補助每人每日 500 元安置經費；2017 年至 2020 年共補助 1,253 萬 9,500 元。</p> <p>(四)其他防治人身侵害措施：在有限檢查量能加強風險管理</p> <p>1. 高風險專案訪查成效</p> <p>本部為掌握重複遭受移工申訴之雇主或仲介之動態，前於 2016 年 12 月建置完成高風險對象之篩選機制，並於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將關懷名單函送各地方政府辦理查察。其中 2018 年度為回應移工生活照顧管理事件頻傳，故改為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專案訪查。一高風險雇主名冊包含雇主遭移工撥打 1955 專線申訴緊急案件（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傷害等）及同一雇主遭不同移工多次申訴累計達 3 次以上，現有聘僱移工者。經統計查察結果，2017 年度關懷名單雇主均正常使用；2019 年以雇主正常使用為首（占 86.7%），名下現無聘僱移工次之（占 12.1%）；2020 年以雇主正常使用為首（占 95.5%），名下現無聘僱移工次之（占 3.5%），至雇主涉違</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反就業服務法令者，後續由地方政府依法核處。</p> <p>2. 家事移工電話關懷訪查專案</p> <p>本部規劃由地方政府就家事類移工建立電話關懷機制，優先關懷近 1 年新入境家事類移工，地方政府亦可視轄區內移工業別特性、危害程度發生較高及雇主與移工曾發生人身傷害、性侵害、性騷擾或勞資爭議等情事進行篩選後產製關懷名單，俾利地方政府加強訪視。</p> <p>(五) 勞政人員於接獲移工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之敏感度：</p> <p>本部每年均於年度業務推動計畫編列預算調訓各地人員參訓，2017 年至 2019 年辦理之年度「外國人諮詢服務暨查察業務研習會」參加訓練人員每年度均約 450 人，並就移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人口販運防制、性別主流化與性侵性騷擾防制等法規知能安排課程，延聘專業且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業務主管機關主管人員擔任講座，以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移工業務雙向聯繫溝通。另</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2020 年因受疫情影響，為避免群感染，研習會取消辦理，2021 年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參加人數與梯次，調派前揭人員受訓。
<p>2.27 2017年至2019年通報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人數合計1,895人，平均受暴率約為0.11%，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原住民約為3.7倍，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並無明顯差異，未來將持續提供諮詢、轉介及母語轉譯等服務，辦理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加強「尊重身體自主權」及「113保護專線」等宣導，並呼籲民眾落實社區通報。【衛生福利部】</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2.27點次提及原住民平均受暴率，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約為3.7倍；除持續提供諮詢、轉介、母語轉譯等服務，建議盤點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資源分布情形，以利規劃及推展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服務。</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2017年至2019年依法通報之原住民疑似性侵害被害人計有588人、670人、637人，合計1,895人，考量原住民之特殊處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皆與所轄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據點依個案需求合作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所需之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經濟扶助、驗傷診療協助、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保護扶助措施。</p> <p>二、2017年至2019年受理原住民保護扶助人次分別為2萬4,191人次、2萬6,999人次以及3萬2,162人次；保護扶助金額則分別為1,192萬2元整、1,317萬3,622元整以及1,682萬6,096元整。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2017年至2019年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人士等多元處境對象共辦理1,186場次教育宣導，受益逾11萬人次。</p>
<p>2.28 2017年至2019年身心障礙被害人約占性侵害通報人數9%，其中女性約占80%；身心</p>	<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國家在性侵害防治及安置上，佈建許多資源，</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為便利民眾求助，並考量身心障礙者之不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13%，18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1.4%，分別為一般女性之2.6倍及6.6倍，與前次國家報告相較並無明顯差異。已研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操作手冊」、「性安全支持分級篩檢表」，並委託辦理「2019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訓練計畫」，輔導10家高風險機構運用上開篩檢表及建立相關預防機制。【衛生福利部】</p>	<p>但對未能考量身心障礙女性接觸或使用上的無障礙化。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保護專線，設有網路線上溝通，但無法讓聽覺障礙者直用手語對談。部份安置所缺乏無障礙設施，或是當事人如果無法生活自理也不予安置，現場也無手語翻譯服務協助；有些會另轉介到身心障礙機構另行安置，但其保密門禁管制都不如安置中心嚴謹。部份縣市則是和醫院簽約提供「庇護床位」做為替代。</p> <p>建議：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地使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通報管道及專屬安置措施：(1)線上諮詢專線能及時回應求助；(2)緊急安置時同時獲得充足協助資源，如：手語服務、無障礙設施、個人助理或其他支持服務。</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2.28點次提及已研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操作手冊」、「性安全支持分級篩檢表」，並委託辦理「2019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訓練</p>	<p>處境，本部已建置無障礙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平台，另113保護專線自2015年起提供多元之通報服務，對於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遇有通報需求時，可透過手機傳送求助簡訊至113。另113保護專線亦有提供網路之通報諮詢，俾取得協助。(保護服務司)</p> <p>二、經查2017至2019年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13%，18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1.4%，較前期(2013年至2016年)受暴率0.18%、1.76%呈現下降趨勢。本部將賡續精進相關三級預防宣導作為，強化身障服務對象之權益維護。(保護服務司)</p> <p>三、有關身心障礙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安置措施詳參2.22本部回應意見。(保護服務司)</p> <p>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教材及實務操作手冊等，已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並函知地方縣市政府，各界可視需求自行運用推廣。(社會及家庭署)</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計畫」：主要因應辦法皆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議相關之訓練、手冊等也應普遍推廣至非身心障礙機構之專業人員，以協助社區內未接受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2.28 此點次數據顯示與前次國家報告無明顯差距，意味無進展？務請增加說明。</p>	
<p>2.29 2020年性侵害案件起訴人數計1,725人，其中男性1,711人，女性14人；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1,489人，其中男性1,478人，女性11人，較2017年起訴1,848人、判決有罪確定1,501人，略呈下降趨勢。2017年至2020年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起訴人數共116人，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72人，其中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39人最多；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以男性為多，暴力犯罪被害人數由2017年1,552人，下降至2020年848人(減少45.4%)，其中女性被害人數比例由50.5%逐年下降至48.6%。【法務部、內政部】</p>	<p>●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p> <p>第五行「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以男性為多」，其中「全般」意思為何？是否有誤繕？</p> <p>●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旻暉副教授</p> <p>第7頁的2.29中“…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以男性為多，…”是否有誤？</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2.29 務請增加2018、2019年數據，並再說明趨勢。又，暴力犯罪人之性別統計請補充</p>	<p>內政部</p> <p>一、回應說明： 有關「全般刑案」係指違反刑事法規之刑事案件，包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等案類，經統計2017年至2020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計75萬516人，其中女性32萬3,181人(43%)、男性42萬7,335人(57%)。(左開點次前段有關性侵害案件起訴及判決相關統計係由法務部提供)</p> <p>二、點次修正文字：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以男性為多，<u>2017年至2020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分別為1,552人(女性783人占50.5%)、1,220人(女性629人占51.6%)</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2018、2019 年數據。	<u>%)、1,045 人(女性 490 人占 46.9%)、860 人(女性 413 人占 48%)，女性被害人數比例呈現下降趨勢。</u>
<p>2.3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增修被害人定義及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建立保護令機制；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刑事裁罰，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10 年；新增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範與罰則。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2018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衛生福利部】</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2.30 點次提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8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請具體說明該草案目前進度。</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本部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030 號函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共計 49 條)報行政院審議，惟有關該法第 33 條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命加害人身心治療，第 37 條將刑後強制治療定位為民事監護處分等待協調事項，因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爰另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邀集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9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4 日、5 月 10 日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共召開 6 次協商會議，就前開爭議法條再予協商討論。</p> <p>二、另司法院於協商過程中提出針對被害人保護令疑義(即第 24 條至第 28 條)，爰除第 37 條獲共識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外，其餘被害人保護令及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命加害人身心治療相關規定皆尚未獲得共識，爰由羅政務委員協調司法院、法務部及本部就前開爭議法條再行研商。</p>
2.31 司法院 2018 年及 2019 年針對權勢性交犯	●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司法院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罪類型規劃「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等課程。另為提升司法人員對於性暴力、性騷擾等態樣之認識，加強對相關案件被害人之保護及支持，法官學院每年均開設不同課程，探討主題包含「媒體與數位性別暴力」、「性侵害創傷反應以及其對被害人行為表現之影響」、「性侵害案件審理下的交互詰問」等，同時亦透過工作坊情境模擬的形式，提升法官對於性侵案件之知能，2019年法官參訓覆蓋率已達29%。【司法院】</p>	<p>2.31~2.33 司法院、法務部、警政單位，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知能專業教育訓練幾乎空缺，顯無法因應當代新興的性別暴力現況。</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第 2.31 點次【司法院】、第 2.32 點次【內政部】 建議：說明在提升法官、警察人員之知能課程，規劃那些與身心障礙、原住民、LBTI 等群體的課程內容與時數。</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2.32 請補充逐年修課人次性別比例及與整體學生人數相較之比率。 2.33 請補充逐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次及覆蓋率。</p>	<p><b>回應說明：</b></p> <p>一、法官學院於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規劃「同性伴侶婚姻平等權—憲法、法律及傳統社會文化之觀點」、「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談性別平權」、「性別平權系列-性別變更是人權嗎？談台灣性別登記制度」、「性別平權系列-多元成家」、「性別平權系列-多元性別與家庭」、「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性別平權系列-從影片"愛，不怕(Night Flight)"談多元性別與校園霸凌」、「【性別主流化】多元文化與同志權益」、「從比較法角度探討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性別平權系列-從影片"愛，不怕(Night Flight)"談多元性別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等相關課程內容，總計約 25 小時。</p> <p>二、自 2017 年起，法官受訓人數為 283 人，覆蓋率 13%；2018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699 人，覆蓋率 33%；2019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792 人，覆蓋率為 37%；至 2020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b>852 人</b>，<b>覆蓋率</b>達 40%，呈逐年上升趨勢。</p> <p><b>點次修改文字：</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司法院 2018 年及 2019 年針對權勢性交犯罪類型規劃「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等課程。另為提升司法人員對於性暴力、性騷擾等態樣之認識，加強對相關案件被害人之保護與支持，法官學院每年均開設不同課程，探討主題包含「媒體與數位性別暴力」、「性侵害創傷反映以及其對被害人行為表現之影響」、「性侵害案件審理下的交互詰問」等，同時亦透過工作坊情境模擬的形式，提升法官對於性侵案件之知能(有關法官學院所辦理相關課程之法官人數及覆蓋率請參 15.18 點次)–2019 年法官參訓覆蓋率已達 29%。</p>
<p>2.32 為提升警察人員就性暴力議題及態樣之知能，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等課程，另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提供互動式教學、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有關警察機關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等節，請參見 15.33。【內政部】</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一、為強化「數位性別暴力」之專業知能教育，內政部警政署業於「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等專業講習課程納入「網路資料蒐集實務」、「網路兒少安全與性剝削案件偵查」等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以精進員警處理數位性別暴力及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知能及偵辦技巧；該署並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函頒「防制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應</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處作為，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落實受理是類案件，熟悉相關法規適用與查處流程。</p> <p>二、中央警察大學規劃學士班四年制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警察情境實務」及「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等校訂共同課程；其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亦為學士班二年制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上述課程之授課內容包含女性、兒童等性別人權教育，並宣導對性少數族群之尊重與認同，以持續提升學生平權意識。2017 學年度至 2020 學年度修課情形如下：</p> <p>(一)2017 學年度計 1,095 人(占總學生人數 29.5%)，其中女性 203 人占 18.5%。</p> <p>(二)2018 學年度計 1,115 人(占總學生人數 30%)，其中女性 218 人占 19.6%。</p> <p>(三)2019 學年度計 1,036 人(占總學生人數 28.8%)，其中女性 211 人占 20.4%。</p> <p>(四)2020 學年度計 1,021 人(占總學生人數 30.1%)，其中女性 212 人占 20.8%。</p> <p>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學年度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必修課程及「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選修課程；每學期舉辦 2 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於講座中融入 LGBTQIA 平權及性別意識教育觀念。2017 學年度至 2020 學年度修課情形如下：</p> <p>(一)2017 學年度計 6,877 人次，其中女性 689 人次占 10%。</p> <p>(二)2018 學年度計 6,950 人次，其中女性 687 人次占 9.9%。</p> <p>(三)2019 學年度計 5,441 人次，其中女性 540 人次占 9.9%。</p> <p>(四)2020 學年度計 4,155 人次，其中女性 514 人次占 12.4%。</p>
<p>2.33 法務部每年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參訓對象，並安排「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在實務上之運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權控關係及被害人之保護-跑馬案」等課程，提升偵辦權勢性暴力之敏感度。2018年至2020年另定期舉辦「婦幼保</p>		<p><b>法務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法務部為落實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特於 2021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安排行政院前任性平委員方念萱講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課程，從傳媒角度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理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及影響。又為因應今年疫情，法務</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餘請參見第 15.27 及第 15.29。【法務部】</p>		<p>部再次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辦理「這次，讓我們一起下車—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等相關數位課程，俾利全國檢察機關檢察官適時參與，以提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保護。</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一)法務部每年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參訓對象，並安排「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在實務上之運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權控關係及被害人之保護-跑馬案」等課程，提升偵辦權勢性暴力之敏感度。<u>為落實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特於 2021 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安排行政院前任性平委員方念萱副教授講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課程，從傳媒角度使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理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及影響。又因應 2021 年疫情，法務部再次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辦理「這次，讓我們一起下車—談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等相關數</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位課程，俾利全國檢察機關檢察官適時參與，以提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保護。2018年至2020年另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u></p> <p><u>(二)2017年至2020年相關研討會參訓人次分別為38、35、114、44人，惟因各檢察署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年度職務異動，尚難計算其覆蓋率。餘請參見第15.27及第15.29。</u></p>
<p>2.34基於尊重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性，《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50條明定：「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並於2020年4月報行政院審查。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均應通報被害人所在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進行訪視、調查等，並尊重成年受害者／倖存者接受服務之意願，提供諮詢、庇護安置、等保護扶助措施，2017年至2019年服務逾81萬人次。2017年至2020年另補助民間團體開辦性</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2.34 此一修正草案，雖重個人自主性意願，但在我國社會文化仍未脫離男尊女卑的性別階序之前，女性之意願真能自主而不屈從於傳統觀念者幾多，恐與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31 段 (a) (三)之確保建議有違。</p> <p>2.34 後半：建議提供 2017 年後開案並已經結案的數據，以彰成效。</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相關機關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辦理各項保護性服務，故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31段(a)(三)之確保建議所列服務，均已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並視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需求及意願提供。另鑑於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確保受害者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之自主性，爰本部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修正草案，俾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維護成年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侵害創傷復原中心，計有396名個案開案。【衛生福利部】		<p>相關權益時，亦應尊重並增強成人被害人之自主性。</p> <p>二、 2017年至2020年另補助民間團體開辦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計有396名個案開案，246名個案已結案。</p>
<p>2.36 2020年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且罪名屬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案件數為580件，男性48人、女性535人，總補償金額及人數為291,154,976元及777人，與2017年相較，呈案件數逐年上升、女性多於男性、總補償金額逐年下降趨勢。【法務部】</p>	<p>●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p> <p>(1)2020年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且罪名屬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案件，男性48人、女性535人，男女人數加總並非如點次中所述之總人數777人。請說明原因。</p> <p>(2)2020年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且罪名屬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案件，較2017年案件數逐年上升、總補償金逐年下降。請說明為何案件數上升但總補償金卻下降？</p>	<p>法務部</p> <p>一、回應說明：</p> <p>(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5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可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等3類，故所稱「總補償金額/人數」係指各類別之總和，與「罪名屬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案件」人數統計有別。</p> <p>(二)又各年度犯罪被害補償總金額常因重大犯罪被害事件發生與否、犯罪率及申請時點有所差異(如2017年發生「八仙塵爆意外事件」，致該年度及後一年度之申請人數與補償金額大幅提高)，故為避免誤解，修改文字如下，以求明確。</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2020年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中之「性侵害補償金」者，男性25</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人、女性 284 人，計 309 件、64,610,000 元，與 2017 年相較，呈案件數與補償金額逐年上升、女性多於男性之趨勢。</u></p>
<p>2.38 《性騷擾防治法》係規範非屬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2017 年至 2020 年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分別為 662 件(成立 500 件)、765 件(成立 546 件)、831 件(成立 647 件)、830 件(成立 650 件)。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占 95.6% 至 94.8%；兩造關係以「陌生人」為最大宗(約占六至七成)；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為最大宗(約占四至五成)；各年度均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為最大宗，占八成，與前次國家報告數據內容相仿。 【衛生福利部】</p>	<p>● <b>婦女救援基金會</b></p> <p>2.38 提到性騷擾如非屬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受理以警察機關最大宗佔 8 成。實務上發現非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對於被害人造成身心創傷，警察受理後會進行調查，但對於被害人甚少提供後續服務資源，例如各縣市所提供社工服務，造成被害人不知如何求助。</p> <p>建議應增加被害人台灣目前求助資源與可提供服務內容。建議性騷擾防治法增加被害人求助資源相關條文，並要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現行 113 保護專線業協助提供來電者性騷擾相關處理流程、申訴管道及資源等諮詢。</p> <p>二、另查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部自 2022 年起業將各地方政府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所需人力納入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倘性騷擾被害人有相關服務需求，可提供如心理諮商、法律服務、經濟補助和其他福利服務協助等，以維性騷擾被害人權益。</p>
<p>2.39 依行政院 2021 年 1 月公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法務部</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如國家報告聲稱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p>	<p><b>法務部</b></p> <p>一、<b>回應說明：</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進行法規盤點如下：1. 網路跟蹤：可能涉及之現行法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刑法》第305條；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刑法》第235條、第315條之1等；3. 網路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刑法》第305條等；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刑法》第309條等；5. 性勒索：《刑法》第346條、第321條之1等；6. 人肉搜索：《刑法》第309條、第310條等；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刑法》第305條等；8. 招募引誘：《人口販運防制法》等；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刑法》第358條、第359條等；10. 偽造或冒用身分：《刑法》第358條、第359條等。另有關於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目前係朝增訂《刑法》相關罪名，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刑法》相關各罪及強化或增訂性私密資料下架移除、被害人保護令等規定，抑或研定專法方向規劃。【法務部】</p>	<p>力等防治」，則所有性別暴力事件統計分析均應增加以數位觀點的暴力發生率統計資訊。</p> <p>➢當女性廣泛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現況，國家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的策略與具體行動為何？→第三次審查意見 25(a)</p> <p>➢又，盤點現行數位性別暴力態樣所涉相關法規，多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相關案件偵辦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無法有效偵辦；此外，許多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涉及跨國管轄，對於境外業者無法有強制力要求其下架不法侵害資料，抑或提供犯罪者網路使用 IP 與資料，造成女性報案後，案件無法順利偵辦而草率結案，有違第三次審查意見 16 及 17(c) 意旨。</p> <p>➢2.39 台灣女性遭受數位性別暴力態樣中，最嚴重者在於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non- consensual Porn/revenge porn)，但法務部僅回應「另有關於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目前係朝增訂《刑法》相關罪名，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刑法》相關各罪</p>	<p>(一) 因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並非均屬犯罪行為，如網路性騷擾，屬行政罰範疇，此部分建議由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辦理。另有關於刑事案件部分，除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屬近年因網路科技發展而生之犯罪類型，其他包含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等，屬利用科技、網路做為犯罪工具，因此部分往往需視個案情節而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為求統計數據之完整，建議由警方移送案件時，即在移送書右上角載明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以利法務部蒐集相關統計數據。</p> <p>(二) 法務部刻正研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以回應司法實務現況。</p> <p>(三) 行政院於 2021 年 3 月 4 日召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 3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法務部研議於「刑法」中針對未經同意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之行為增訂刑責，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提供此類被害人之保護及即時移除下架網路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及強化或增訂性私密資料下架移除、被害人保護令等規定，抑或研定專法方向規劃」。此一議題民間團體倡議多年，但法務部至今仍未有定案要以專法形式立法或散落各法補強修法，延宕許久，對廣大女性被害人保護嚴重不足，警方吃案、拒不受理、或受國內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限制)而無法調取通聯記錄與加害者 IP 位置、無性別敏感度進行即時搜索扣押加害者資料載體、法院量刑過輕、遭上傳的影像缺少法源依據下架移除、被害者保護資源與身心輔導不足等問題層出不窮，致使許多女性被害後不敢亦不願求助於司法系統。對此，國家應有責對此制定「CEDAW 暫行特別措施」，在法規尚未完成修訂前，以特別規定對女性司法求助經驗設置特別保護機制。→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4(c)、25(a)、29(c)、29(d)</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b>2.39</b></p> <p>A. 點次提及行政院 2021 年 1 月公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p>	<p>私密影像等相關規定。法務部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27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下次會議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7 日，法務部持續辦理中(原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會議因疫情嚴峻而延期)。雖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尚未修正，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 規定，經被害人同意後，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亦應注意對被害人隱私之保護，法務部業於 2021 年 8 月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個案情節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依行政院 2021 年 1 月公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法務部進行法規盤點如下：1. 網路跟蹤：可能涉及之現行法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刑法》第 305 條；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刑法》第 235 條、第 315 條之 1 等；3. 網路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刑法》第 305 條等；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別工作平</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明」：建議補充說明數位女力聯盟對本定義之回應，以完整呈現台灣目前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定。</p> <p>B. 點次提及有關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建議補充說明目前法規修訂進度。</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p>● <b>婦女救援基金會</b> 2.39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情勢日趨嚴重，影響及傷害為永久性難消除，被害人求助後常面臨無法可用，按現行法規，往往受</p>	<p>等法》、《刑法》第 309 條等；5. 性勒索：《刑法》第 346 條、第 321 條之 1 等；6. 人肉搜索：《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等；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刑法》第 305 條等；8. 招募引誘：《人口販運防制法》等；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等；10. 偽造或冒用身分：《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等。由此可知，<u>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並非均屬犯罪行為，如網路性騷擾，屬行政罰範疇，此部分建議由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辦理。另有關刑事案件部分，除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屬近年因網路科技發展而生之犯罪類型外，其他包含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等，屬利用科技、網路做為犯罪工具，因此部分往往需視個案情節而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為求統計數據之完整，建議由警方移送案件時，即在移送書右上角載明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以利法務部蒐集相關統計數據。另有關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依行政院於 2021 年 3 月</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阻於刑事訴訟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導致被害人與檢警蒐證困難。法規修訂或研訂專法之時程過長，四年前的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時已有相關意見及建議，而目前仍未有具體之修法或訂定專法的方向，建議可在報告中呈現具體方向或時程。</p> <p>對政策之建議：</p> <p>1. 盡速制定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專法：</p> <p>(1)性私密影像處理：婦女救援基金會自 104 年開始設立性私密影像外流求助諮詢專線，至今服務超過 500 位被害人，許多被害人擔心報警求助後會曝光性私密影像外流事件，或有些被害人即使報警求助後，現行法規也無法回應被害人需求，包含盡速取回加害人持有且威脅要散布的性私密影像，或已散布之性私密影像盡快下架，且如何要求母公司在國外之跨國企業，或主機架在國外之網路業者提供相關證據並協助移除，透過專法積極回應此困境。</p> <p>(2)目前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加害人的</p>	<p><u>4 日召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 3 次研商會議結論，目前係朝增訂《刑法》相關罪名，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化或增訂性私密資料下架移除、被害人保護令等規定之方向規劃。法務部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27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持續辦理中（原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會議因疫情嚴峻而延期）。雖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尚未修正，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 規定，經被害人同意後，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亦應注意對被害人隱私之保護，法務部業於 2021 年 8 月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個案情節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程序保護。法務部亦刻正研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以回應司法實務之現況。</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刑事責任散落於不同法規，各法規所保護之法益無法回應被害人所遭受之「性隱私權侵害」，部分法規使用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現行所使用之刑事裁罰，法定刑原偏低，而司法實務上更是量刑過輕，難有犯罪嚇阻之實效。</p> <p>(3)目前非家暴、性侵、兒少被害人難以獲得協助，也面臨到無社工、無資源、無法律可適用保護其隱私。被害人提告後進入刑事訴訟，但目前僅有家事法庭的的家暴、家事事件服務處才配有社工人員。當被害人需要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時，也因為非法定保護案件無社工人員可協助面對訴訟，也無法使用經濟、法律補助相關資源。</p> <p>2. 落實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數位性別暴力並非只發生在學生族群，根據婦援會服務個案統計，願意透漏年齡的求助者有 72% 為 20 歲以上成年人，許多求助者已無學生身分，但目前僅有教育部進行此議題宣導，宣導效益無法有效觸及各年齡層，建議各部會應整合各項資源，針對一般民眾、潛在未求助的被害</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人以及資源網絡專業人員落實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p>2.40 為完善性別暴力防治法制，內政部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明定警察機關預防危害機制及法院保護令制度等規範。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2021年4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針對利用網路從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性侵害案件及性騷擾案件等可能涉及網路性別暴力之犯罪行為，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於2017年至2020年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計培訓392人，其中女性49人占12.5%，全國各警察機關查處「網路霸凌」案件共計129件。【內政部】</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2.40 「於 2017 年至 2020 年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計培訓 392 人，其中女性 49 人占 12.5%」，警政單位於四年期間內對全國科偵人員培訓，每年不到 100 人次，如何因應全國頻傳之各類新興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此外，派出所、警分局員警才是第一線受理民眾報案之單位，但若其未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如何協助民眾進行筆錄及相關報案執行？又，請說明女性僅占 12.5% 的比例，未來如何提升？→第三次審查意見 18(b)</p> <p>● <b>現代婦女基金會</b></p> <p>2.40 提及內政部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明定警察機關預防危害機制等。建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就目前跟蹤騷擾案件之現況，其受理、調查、管制與處置之相關規定與實際處理情形，進行補充說明。</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一、有關因應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部分：</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因應各類罪犯利用資通訊工具犯罪，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提升員警於偵辦網路犯罪時，加強運用網路資訊安全、數位鑑識、現場蒐證、通訊監察、應用系統、資料分析等科技技術協助辦案知能與專業，參訓對象以全國科技犯罪偵查隊警察人員為主。</p> <p>(二)截至2020年止，全國科技犯罪偵查人員計392人，其中女性49人均已完成上開訓練，該署將持續以不同性別觀點檢視調整相關策略，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以鼓勵女性投入警政工作。</p> <p>(三)內政部警政署2021年度頒訂「精實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要求刑事人員均需完成線上基礎課程，使第一線偵查人員具備相關科偵知識及能力。至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教育訓練，係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運用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及勤前教育等時機規劃辦理。</p> <p>二、有關因應跟蹤騷擾案件部分：</p> <p>(一)聯合國將跟蹤騷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3大威脅，另「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亦將跟蹤騷擾列為婦女常受危害之行為，其成因具有「迷戀」、「追求(占有)未遂」及「權力與控制」等要素；內政部警政署響應國際共識及國內輿論訴求，確認跟蹤騷擾行為概念並研提對策，期消除婦女歧視與性別暴力，達成性別平等目標。</p> <p>(二)各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視個案性質，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可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提供被害人完善保障。另當事人間無特定關係，如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騷擾，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如遇有反覆跟蹤騷擾疑為病理性個案，內政部警政署亦要求執勤員警通報衛政機關，協助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等需求。</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三)內政部警政署已於2021年1月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等團體，就「糾纏犯罪防治法」意見交流及蒐集意見，將持續完善性別暴力防治法制。</p>
<p>2.41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規劃介接各部會之作用法，協力各部會處理網路爭議內容為原則，各主管機關認定網路內容違法時即通知平台業者下架爭議內容，若平台業者未下架，則依各法令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裁罰，並擬以強化自律及他律的作法，包括提升業者處理違法資訊之透明度及可問責性，引入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旻暉副教授 2.41 項目中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如案件數…等）可以呈現？</p>	<p>通傳會回應說明：《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刻正研擬中，爰目前尚無相關統計數據可供參考。</p>
<p>2.43有關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衛生福利部規劃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調查，俾依據研究結果推動相關防治及服務措施。【衛生福利部】</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如國家報告聲稱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則所有性別暴力事件統計分析均應增加以數位觀點的暴力發生率統計資訊。 ➢當女性廣泛遭受數位性別暴力之現況，國家</p>	<p>衛福部回應說明： 一、考量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樣態之多元性與複雜性，為能瞭解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發生因素、樣態模式、影響等，本部刻正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期能透過該調</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推動暫行特別措施的策略與具體行動為何？→第三次審查意見 25(a)</p> <p>➤國家至今仍未系統性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的通報盛行率、起訴率、定罪率、判決率等進行有效統計，有違第三次審查意見 29(e)意旨。</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2.43 點次提及衛生福利部規劃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調查，俾依據研究結果推動相關防治及服務措施：建議調查工具應包含質化與量化，以呈現完整樣態；調查完成後，請具體說明相關防治及服務措施內容。</p> <p>有關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建議政府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升社工等專業人員之數位／網路相關知能，以加強其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受害人之能力。</p>	<p>查之資料蒐集結果，提供各相關部會後續辦理相關防治政策、作為、措施等之具體建議，亦透過對曾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受暴經驗、感受、認知及影響。</p> <p>二、為協助社工、警察等第一線工作人員深入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內涵、範疇，及有效協助被害人，本部本(2021)年度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其中規劃辦理14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實務案例分享與分析、現行法律規範與實務操作、實務處理教學、實務操作練習與經驗分享等，透過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分享，提升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相關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實務工作知能。</p> <p>三、查2017年至2019年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共有3,550件，其中第三款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共有1,844件，占52%，為提升一線社工人員受理該類案件之評估與處遇專業知能，本部每年皆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人員訓練，2020年並補助台灣展翅協會研發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專業工作手冊，未來將應用該手冊持</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續提升社工等專業人員之數位/網路相關知能，以加強其協助數位/網路性暴力受害人之能力。</p> <p><b>法務部回應說明：</b>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並非均屬犯罪行為，如網路性騷擾，屬行政罰範疇，此部分建議由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辦理。另有關刑事案件部分，除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屬近年因網路科技發展而生之犯罪類型，其他包含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等，屬利用科技、網路做為犯罪工具，因此部分往往需視個案情節而適用不同之法律規定，為求統計數據之完整，建議由警方移送案件時，即在移送書右上角載明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以利法務部蒐集相關統計數據。</p>
<p>2.44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將「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之一，其內涵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性言論」、「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以及「鼓吹性別暴力」；實</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2.44 行政院將「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之一，但僅限針對「個人之侵害」，未針對「基於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性別族群所受之侵害，納入定義類型，致使國內網路仇女風氣盛行，國家報告有責說明未來應有何改善</p>	<p><b>法務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相關仇女言論，未必屬於犯罪行為，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8號判決，認在社群平台上傳以「語言辱罵護理師『一群輸卵管、台女聚集、屌屁』及打手槍動作」相關內容之影片涉及性騷擾，並撤銷原主管</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務上視具體個案情節，有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第310條之誹謗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或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等論處，如以紅色噴漆在學校周遭，寫下「某國人是魔鬼」、「殺某國人」等文字，經法院認犯恐嚇公眾罪，判處有罪確定。【法務部】</p>	<p>作為。(3.1 有類似回應) → 第三次審查意見 8、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2.44 請說明是否已經有相關案件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li> </ul> <p>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p>機關之訴願決定及處分。建議應由權責機關持續推廣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正確認識。</p> <p>(二)法務部係針對罪名為統計，如針對基於性別之貶抑或仇恨之言論為構成犯罪，法務部無相關統計資料。</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將「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之一，其內涵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性言論」、「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以及「鼓吹性別暴力」；實務上視具體個案情節，有以《刑法》第 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之誹謗罪、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或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等論處，如以紅色噴漆在學校周遭，寫下「某國人是魔鬼」、「殺某國人」等文字，經法院認犯恐嚇公眾罪，判處有罪確定。<u>惟仇女言論，未必屬於犯罪行為，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判決認在社群平台上傳以</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語言辱罵護理師『一群輸卵管、台女聚集、屌屁』及打手槍動作」相關內容之影片涉及性騷擾，並撤銷原主管機關之訴願決定及處分。建議應由權責機關持續推廣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正確認識。</p>
<p>2.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0年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計5場共422人，出席比率男性占28%、女性占72%。【通傳會】</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請說明 5 場 422 人之性別比例，及座談會結論對貴會政策之影響為何。</p>	<p><b>通傳會</b></p> <p><b>一、回應說明：</b></p> <p>本會2020年辦理與性別平權、媒體新典範翻轉性別暴力敘事、從 CEDAW 實踐尊重多元等議題相關之研討會共計6場，出席人數合計524人次，有效填答問卷者計466人次，其中男性出席比率32.78%，女性出席平均比率67.22%。</p> <p>其中出席人員認為出席活動有助於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正確觀念之比率統計為99.37%，並談及能夠藉由課程了解婦女權益及兒少保護實例研討、課程規劃實際、期待優質課程續辦。未來本會每年亦將持續辦理性別平權、尊重多元相關議題之媒體識讀活動，並廣邀廣電從業人員參與。</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0 年辦理與性別平權、<u>媒體新典範翻轉性別暴力敘事、從 CEDAW 實踐尊</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重多元等議題相關之研討會共計 6 場，有效出席填答問卷人次共 466 人，男性占 32.4%、女性占 67.6%。</u></p>
<p>2.46 文化部 2020 年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文，以性別歧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現況，探討預防與因應對策，並彙整相關法規，印製文宣品 400 本，同步製作電子書，以作為媒體教育訓練及宣導媒材。【文化部】</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 葉德蘭教授</b></p> <p>請務必補充電子書網址。請說明：專家學者所建議的預防與因應對策中，貴部政策選擇採用了何者。</p>	<p><b>文化部</b></p> <p>一、<b>回應說明：</b></p> <p>相關專文提及，媒體尚可在工作領域裡薪酬平等、家務分工、性少數工作權保障、性產業工作者工作權保障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上更深著力，爰本部 110 年度將續以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作為媒體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議題。</p> <p>二、<b>點次修改文字：</b></p> <p>文化部 2020 年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文，以性別歧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現況，探討預防與因應對策，並彙整相關法規，印製文宣品 400 本，同步製作電子書</p> <p><a href="http://mocfile.moc.gov.tw/mochistory/images/Yearbook/2020equality/index.html">http://mocfile.moc.gov.tw/mochistory/images/Yearbook/2020equality/index.html</a>，以作為媒體教育訓練及宣導媒材。</p>
<p>2.47 2017 年至 2020 年校園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言語性霸凌」屬實件數計 48 件，涉及「仇恨</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IRC 提醒政府必須掌握多重與交叉歧視，及透過政策改善包括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p>	<p><b>教育部</b></p> <p>一、<b>回應說明：</b></p> <p>(一) 因校園性別事件統計系統尚未建立「言語</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言論」，包括對性傾向之貶抑、侮辱及攻擊。 【教育部】</p>	<p>礙、原住民、高齡、移民、LBTI 等群體女性的處境。 建議：各類歧視、申訴案件、通報案件的統計，應增加族群、年齡、區域等分析，以檢視多重（交叉）歧視之情況，並說明政策上採取哪些積極措施改善歧視、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情況，。具體回應(IRC)24(a)點、26 點、29(b)(c)點、46 點、47 點。</p> <p>●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p> <p>1. 2017-2020 年之間屬實件數僅 48 件，是否可反映真實情況？</p> <p>2. 看不出來 2017-2020 年之間的分布狀況、及是否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校園言語性霸凌？</p> <p>3. 具體來說做了哪些消除仇恨言論的教育工作？多少場次？主題是什麼？</p> <p>4. 教師法修法中，有關教師對學生言語霸凌的部分應納入。</p>	<p>性霸凌」子類別之族群、年齡、區域，或女同性戀、跨性別女性、雙性人之統計交叉分析功能，教育部將研訂相關可行統計指標及建置統計功能。</p> <p>(二) 因2020年部分調查結果因調查完成列入統計，更新2017年至2020年校園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言語性霸凌」屬實件數計63件。</p> <p>(三) 教師法於2019年修正發布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明定「體罰或霸凌學生」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二、點次修改文字：2017年至2020年校園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言語性霸凌」屬實件數計63件，涉及「仇恨言論」，包括對性傾向之貶抑、侮辱及攻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2.47 請說明：言語性霸凌案例涉及仇恨言論者，其中女同性戀，跨性別女性，雙性人的案例數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li> </ul> <p>【衛福部】補充 113 專線簡訊聽語障通報系統使用率情況及分析(性別、年齡、區域)</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2017年至2020年113保護專線簡訊與網路對談計3,414通，來電者女性占55%、男性占25%及性別不詳20%；以年齡分，18歲至65歲占65%、18歲以下占14%、年齡不詳占21%；以區域分，以新北市占10%為多、其次分別為臺北市7%、桃園市6%。</p>

### 第 3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3.4為符合巴黎原則，並落實政府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監察院於2020年8月1日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如下：對涉及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對國內憲法及法令研究，提出必要及可行建議；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成效；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等合作；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期望藉由多元方式推動人權促進及保障工作，以確保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監察院】</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3.4 此部分內容宜放入我國共同核心文件，不必在 CEDAW 專要文件重複。</p>	<p>監察院 (本點後續由性平處直接移列至共同核心文件)</p>
<p>3.9 參酌國際公約、宣言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2020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上位指導方針。【性平處】</p>	<p>●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p>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應納入「推動與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p>	<p>性平處</p> <p>有關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應納入「推動與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一節，回應及修正如下： 2020 新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動與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納入，爰參採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建議，並修正本點次文字如下：</p> <p>「…2020 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上位指導方針。<u>新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前言揭示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及社會結構對不利處境者的影響，於理念明示建立包容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利，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並於勞動、福利、健康/醫療/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公民參與等領域之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明訂關注不利處境者需求與落實其權益保障。</u>」</p>
<p>3.14 2018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及143項具體目標，於2019年7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包含6項具體目標及13項對應指標，另其餘8項核心目標中設有53項性別平等對應指標。2019年66項性別相關之對應指標中有49項符合預期進度。<b>【環保署】</b></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3.14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2018 年有 13 (目標 5) 加上其他核心目標的 53 項，計有 66 項，只佔 19.6%，遠低於 2030 年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或其 indicators 中性別相關者的比例。請說明未達成預期進度之 17 項對應指標為何，及未達成之原因。</p>	<p><b>環保署</b></p> <p>一、<b>回應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係經多次永續會委員協商、徵詢立委意見、網路公開徵求意見及公民參與，完成適合我國民情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li> <li>2. 本署於2020年初統計2019年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數據，計17項性別相關指標不符合進</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度，其中9項指標在統計時尚未達數據統計週期，8項指標進度落後。</p> <p>3. 本署於本年再次追蹤統計數據進展，修正辦理情形為11項進度落後，6項進度達目標值，未達成之原因詳如附表。</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2018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及143項具體目標，於2019年7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包含6項具體目標及13項對應指標，另其餘8項核心目標中設有53項性別平等對應指標。2019年66項性別相關之對應指標中有55項符合預期進度。</p>
<p>3.17 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提出開創性或多元的政策措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施政中，例如：新北市辦理「婆婆媽媽水電工班」，翻轉傳統性別結構及性別刻板印象；臺中市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使大型活動及鄰里軟硬體設施關注性別友善性；桃園市辦理「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鼓</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b></p> <p>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似乎仍集中在中北部的四都，除了中北部的四都外和非六都的地方政府，性平處有何具體改善措施或機制？</p>	<p><b>性平處</b></p> <p>有關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建議強化中北部四都及六都以外之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一節，回應如下：</p> <p>一、建立考核機制：每2年辦理1次「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引導各地方政府將性別</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勵轄下企業推動性別友善職場；臺北市發表「永續發展目標－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檢視 SDG 5 性別平等推動情形。【性平處】</p>		<p>觀點融入施政，並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各項施政，依近 2 屆(2018 年及 2020 年)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除了中北部四都及六都外，其他地方政府(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亦有良好的表現，本院亦有辦理金馨獎以資鼓勵。此外，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資源差異，為鼓勵直轄市六都以外之縣(市)於輔導獎勵計畫報名自行參選項目(如「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自 2020 年輔導獎勵計畫亦採用直轄市組與縣市組等分組方式評核，以提升縣市政府獲得殊榮及更多展露頭角機會。</p> <p>二、辦理交流觀摩及個別輔導：歷次辦理輔導獎勵計畫後，接續辦理交流觀摩及個別輔導，以利地方政府互相交流學習，並由本院性平處協助個別縣市討論及發展地方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p> <p>三、製作紙本教材及數位課程：為協助公務人員將性別平等議題更為緊密地融入各項業務中推動，本院性平處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之七大領域為架構，逐步發展「性別意識進階教材系列叢書」之各領域教材，2017 年至 2020 年共出版「性別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性別與教育、文化與媒體」、「性別與就業、經濟與福利」、「性別與健康、醫療與照顧」等書，在性別主流化工具教材部分，2020 年亦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以上教材均週知各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閱讀，全文電子檔亦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此外，在數位課程部分，2017 年至 2020 年本院性平處亦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製「女力崛起—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性別診療室—健康、醫療與照顧中的性別議題」、「性別預算概念與實務」、「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等 6 部數位課程，並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供各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學習。</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四、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為協助各機關將性別分析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本院性平處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地方政府場次「性別分析工作坊」，共有 19 個地方政府參與，工作坊以實作方式促進公務員學習使用性別分析，並深化應用於性別影響評估辦理過程；除本院性平處辦理之訓練課程，各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持續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p>

## 第 4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各機關對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及運用；另為促進女性擔任大專校院一級女性主管比例，將相關指標納入大專院校獎補助衡量指標，並於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於公司年報揭露落實情形，採行「遵循或解釋原則」。</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第 3 行 相關指標已經納入所有大專院校獎補助了嗎？</p>	<p>性平處</p> <p>有關葉德蘭委員建議，回應及修正文字如下：教育部已將相關指標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爰本點文字修正：「…相關指標納入<u>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u>衡量指標…」。</p>
<p>4.1 2018年11月行政院召開「研商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26、27、32、33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請各機關研提相關暫行特別措施。【性平處】</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4.1 於 2018 年 11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26、27、32、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會後具體落實成效為何？我國迄今仍未有任何暫行特別措施之施行，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第三次審查意見 25(a)</p>	<p>性平處</p> <p>有關數位女力提問「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26、27、32、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落實情形及我國暫行特別措施實施情形，說明如下：</p> <p>一、2018 年 11 月本院羅政務秉成邀集本院所屬各機關召開「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26、27、32、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會後本院性平處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暫行特別措施表」之意見，併</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同會議紀錄，函請各機關參考辦理。</p> <p>二、目前我國已有暫行特別措施之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即是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各類民意代表之女性當選名額，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憲法 64、134 條、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 33 條)。</li> <li>2. 本院所屬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我國自 2004 年起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陸續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li> </ol>
<p>4.2 為提升公務人員認識與運用暫行特別措施，行政院於2015年及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建議：「暫行特別措施」列為重要訓練課程，應補充說明課程內容，尤其在不利處境群體、多重歧視之女性理解，具體回應(IRC)24(a)、</p>	<p><b>性平處</b> <b>有關身障聯盟建議課程應補充說明不利處境群體、多重歧視等，回應如下：</b> 本院於 2015 年及 2020 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均將「暫行特別措施」列為重要訓練課程之一，透過教育訓練，讓各機關人員瞭解「暫行特別措施」，期加強運用「暫行特別措施」落實實質平等。【性平處】</p>	<p>25(a)點如何評估運用各機關業務規劃與執行策略。</p>	<p>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均將「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列為重要訓練課程，由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各機關同仁對於暫行特別措施的認識。</p>
<p>4.4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教育部於2015年2月行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女性教授職級之比率自2015年20.8%提升至2020年23.2%，有逐年成長趨勢。研擬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納入領域內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倘有分數相近者，優先核定該領域(或系所)性別弱勢之教師，透過研究資源之補助，積極促進教師升等之性別衡平。【教育部】</p> <p>4.5 教育部於2020年9月29日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研議提高女性參與主任及校長甄選具體策略(如甄選積分特殊</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1)針對大專校院女性校長呈現逐年下降之狀況，雖以4.4-4.11回應與說明「提升女性參與教育領域決策、提升女教授及校長」之作為，但。卻未見具體檢視前述各項作為未能有效改善之原因，亦未進一步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建議應詳加檢視4.4~4.11未能有效改善之原因，並具體運用「暫行特別措施」之概念，補提積極有效作為，以期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2)4.4大專校院女性教授職級不及四分之一，且於5年(2015至2020)內僅提升2.4%，建議應詳加檢討未能有效改善之原因，並補提更積</p>	<p>教育部</p> <p>4.4 回應說明：</p> <p>(一) 大專校院女性教授職級占比及提升率低之原因，建請委員參酌前已提供之「大專校院師資性別結構衡平專案報告」分析及說明。</p> <p>(二) 另針對提供相關誘因措施，本部刻正研擬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以提升大專校院女性教授職級占比。</p> <p>4.5、4.6 回應說明：</p> <p>可能的具體作為有：</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加分、錄取配額等)，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性別比例規範組成。【教育部】</p> <p>4.6 針對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例偏低進行研究分析，研究結果如下：(一)學校宜落實校園職場性別平等知覺、加強宣導兩性家務分工平衡、鼓勵女性教師參與教育行政工作；(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表揚優秀女性校長或主任以達典範學習之目的、辦理女性教師教育領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鼓勵女性主管成立專業社群或讀書會、提供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宿舍。【教育部】</p> <p>4.7 現行48所國立大專校院，男性校長計45人(93.8%)、女性校長計3人(6.3%)，女性擔任校長比例偏低之原因，與目前國立大專校院教授層級之性別比例分布有關(擔任校長須具備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另經統計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候選人，男性參選校長之意願高於女性，連動導致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及最終獲遴選為校長之性別比例分布，仍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之現象，持續宣導性別平權觀念與政策，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職場，打造性別</p>	<p>極有效「<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u>(3)4.7 及 4.9 大專校院女性校長不及十分之一，且提升速度明顯緩慢，建議應詳加檢討未能有效改善之原因，並補提更積極有效「暫行特別措施」，以期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u></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4.7 內容仍談校長意願高低，可知過去宣導成效不彰，亦完全不見暫行特別措施之作法，請說明：寫在此條之意義。</p>	<p>(一) 未來規劃辦理國中小候用主任培訓課程中，安排有關女性典範領導相關課程，或邀請資深女校長(如曾榮獲教育部張領導卓越獎或師鐸獎者)進行分享，提供成功經驗，以鼓勵女性主管未來職涯投入校長的行列。</p> <p>(二) 委託中小學校長協會於每年辦理的提升校長領導素養工作坊中，規劃女性教育領導相關課程或議題進行研討，優先讓女性主管(主任或組長)參加。</p> <p><b>4.7 回應說明：</b>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女性校長擔任比率低一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均有相關規定，就所管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業訂定「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 1/3 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1% 以上」之指標，本部將持續於指標相關說明會議及全國性會議進行宣導。</p> <p><b>4.8 回應說明：</b>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平等氛圍與環境。【教育部】</p> <p>4.8 2021年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將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1/3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一節，其中增加1%部分，將視各校達成情形後，予以適度調整比例。【教育部】</p> <p>4.9 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女性校長由2016學年度5人，增加至2019學年度6人，成長比率由4.0%增至4.8%，如表4-1。【教育部】</p>		<p>標將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 1/3 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1%以上」一節，本部將持續於指標相關說明會議及全國性會議進行宣導。</p> <p><b>4.9 回應說明：</b></p> <p>(一) 目前公私立大專校院女性校長為 5 人，男性校長為 71 人，已達 7%(如【表 4-1】)。另本部已於 2021 年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 1/3 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1%以上」，後續將由學務司視各校達成情形，予以適度調整比例，本司將配合辦理，並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p> <p>(二) 目前公私立技專校院女性校長為 9 人，男性校長為 75 人，占比 10.71%(如【表 4-2】)。另本部已於 2021 年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 1/3 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 1%以上」，後續視各校達成</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情形，予以適度調整比例，並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
<p>4.11 經濟部2019年「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是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研究發現，不論是女性董事人數多寡或女性董事比例高低，對企業經營績效都不會造成明顯差異；意即，就現階段上市櫃公司資料分析，無法說明「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研究結果建議先藉由示範案例的建立與宣導，以及鼓勵措施的提供，提升公民與企業對此議題的意識，進而鼓勵企業提升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意願。【經濟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相關陳述宜朝向促進與落實性別平等之正向敘述，如：4.11「<u>…就現階段上市櫃公司資料分析，無法說明『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u>」宜修改為：「<u>…就現階段上市櫃公司資料分析，無法說明『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會降低或減少公司經營績效』。…</u>」進而據以提出更積極具體的促進措施。</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4.11「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是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研究發現，與世界其他地區發現均不同，請先邀其他學者專家檢視是否研究方法偏差所致，建議不要納入國家報告之中，以免肇生人權法體系之文化相對論之爭議。只放示範性作法即可。</p>	<p><b>經濟部</b></p> <p>一、<b>回應說明：</b>針對委員意見修改，後續提供示範作法及促進措施(例如提供輔導資源、辦理培訓課程等，提升女性創(就)業能力)。</p> <p>二、<b>點次修改文字：</b>藉由示範案例的建立與宣導，以及鼓勵措施的提供，提升公民與企業對此議題的意識，進而鼓勵企業提升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意願。</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4.14 2020年證交所「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分析台灣企業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女性比率)與財務績效的關聯性，研究發現女性董事比率介於0.3與0.4時及改選後1年內對公司財務績效有最強的效果。為厚植性別平等之社會意識，本研究亦建議參酌國外經驗，以評鑑等方式強化女性董事之參與；及致力於培育彰顯女性特質人才，以擴大女性董事人才庫，俾利投資人瞭解多元融合之意義及效益。【金管會】</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4.14 請說明：證交所研究結果對金管會的政策影響為何？是否有相應之暫行特別措施？</p>	<p>金管會回應說明：本會仍將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強化女性董事之參與，證交所將依研究結果持續檢討，並參採納入 111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資料。</p>

#### 點次 4.9 補充資料

【表 4-1】

學校名稱	性別	任職狀況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	男	初任	107.11.16
國立清華大學	男	連任	107.02.01
國立臺灣大學	男	初任	108.01.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男	連任	111.02.22
國立成功大學	女	連任	108.02.01
國立中興大學	男	連任	108.08.01

學校名稱	性別	任職狀況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男	初任	110.02.01
國立中央大學	男	連任	110.02.01
國立中山大學	男	連任	109.08.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男	初任	109.08.01
國立中正大學	男	連任	109.02.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男	連任	108.08.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男	初任	109.08.01
國立臺北大學	男	連任	110.08.01
國立嘉義大學	男	初任	107.02.01
國立高雄大學	女	初任	109.11.09
國立東華大學	男	連任	109.01.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男	初任	110.02.0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男	連任	110.08.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男	連任	108.08.01
國立臺東大學	男	連任	109.02.01
國立宜蘭大學	男	連任	109.08.01
國立聯合大學	男	初任	109.08.0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男	連任	109.08.01
國立臺南大學	男	連任	108.08.01

學校名稱	性別	任職狀況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男	初任	109.08.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男	連任	107.08.01
國立體育大學	男	初任	107.08.01
國立金門大學	男	初任	107.08.0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男	初任	110.08.01
國立屏東大學	男	連任	107.08.01
東海大學	男	連任	108.02.01
輔仁大學	男	連任	109.02.01
東吳大學	男	連任	109.04.01
中原大學	男	初任	110.02.08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男	初任	107.08.01
中國文化大學	男	初任	107.11.23
逢甲大學	男	連任	108.08.01
靜宜大學	男	連任	107.08.01
長庚大學	男	初任	110.09.01
元智大學	男	連任	108.02.01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男	連任	110.02.01
大葉大學	男	代理	110.08.01
華梵大學	男	初任	110.08.01

學校名稱	性別	任職狀況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義守大學	男	初任	107.02.01
世新大學	男	連任	107.08.01
銘傳大學	女	初任	108.05.24
實踐大學	男	初任	109.08.01
高雄醫學大學	男	初任	110.08.30
南華大學	男	連任	110.01.21
真理大學	男	初任	107.06.01
大同大學	男	連任	109.02.0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男	初任	108.08.01
臺北醫學大學	男	連任	109.08.01
中山醫學大學	男	初任	109.08.01
長榮大學	男	連任	110.08.01
中國醫藥大學	男	初任	108.02.01
玄奘大學	男	連任	109.08.01
亞洲大學	男	連任	107.08.01
開南大學	男	初任	110.02.01
佛光大學	男	初任	110.08.01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男	代理	109.02.01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男	初任	108.02.01

學校名稱	性別	任職狀況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男	初任	108.02.0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男	連任	108.02.0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男	初任	110.09.0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男	連任	110.08.01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女	連任	107.08.01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男	初任	110.08.01
臺北基督學院	男	初任	107.09.07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男	連任	110.07.01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女	初任	108.08.18
一貫道崇德學院	男	連任	109.05.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男	初任	110.08.01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男	初任	110.02.17
臺北市立大學	男	代理	110.08.01

#### 點次 4.9 補充資料

【表 4-2】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任職狀況	性別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新任	F	1071118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新任	F	1080201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任職狀況	性別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連任	F	1080801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連任	F	1100201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新任	F	1100201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新任	F	1100201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新任	F	1100501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新任	F	1100801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新任	F	1100801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連任	M	1070416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連任	M	1070801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連任	M	1070801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新任	M	1070801
00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不明	M	1070201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連任	M	1000801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新任	M	1070501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代理	M	1071001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連任	M	1070801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新任	M	1070801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任	M	1070201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新任	M	1080201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新任	M	1080118
1166	亞東科技大學	連任	M	1080201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任職狀況	性別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連任	M	1080801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新任	M	1080801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新任	M	1080801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連任	M	1080801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任	M	1080801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新任	M	1080618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新任	M	1080801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連任	M	1080801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任	M	1080827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新任	M	1080901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新任	M	1090201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新任	M	1080929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代理	M	1081001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新任	M	1090201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連任	M	1090201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201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501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301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新任	M	1090201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新任	M	1090201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801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任職狀況	性別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801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801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801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新任	M	1090420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新任	M	1090801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連任	M	1100201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新任	M	1090601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連任	M	1100201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新任	M	1090801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801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0801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連任	M	1091001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新任	M	1090801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新任	M	1090801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新任	M	1090801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任	M	1091123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任	M	1091201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連任	M	1100201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新任	M	1100201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連任	M	1100201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連任	M	1100801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任職狀況	性別	核定任期起始日期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任	M	1100201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連任	M	1100801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新任	M	1100201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代理	M	1100201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新任	M	1100219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連任	M	1100801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連任	M	1100801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連任	M	1100801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連任	M	1100801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任	M	1100801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連任	M	1100801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新任	M	1100801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新任	M	1100801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代理	M	1100801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新任	M	1100801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不明	M	1100801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代理	M	1100708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新任	M	11008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新任	M	1100801

## 第 5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5.1 2019年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8個策略由內政部等18個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成果請見本條各點次。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19年調查發現：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較2018年進步，增加幅度介於3至8個百分點之間；民眾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高，較2018年明顯進步，但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則偏向傳統婚姻關係；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等。【性平處】</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本次國家報告並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26(c)：以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p> <p>● <b>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b>            高齡者在早年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根深蒂固，特別是現今已高齡的婦女早年無酬家庭主婦至子女長大後，需仰賴子女的孝親費，無工作收入或屆中高齡失婚，自己不會有勞退，經濟支柱或老後都是擔憂。            建議：鼓勵高齡女性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創造機會，培養高齡者多方面職涯發展，尊嚴工作，樂活職場建立自我價值，增加經濟力，但高齡者因體力精神全職工作會較為吃力，可鼓勵投入非典型工作，例如：文化</p>	<p>性平處</p> <p>一、有關數位女力聯盟指出本次國家報告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26(c)一節，回應如下：            (一)本院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自2019年起推動四年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引導相關部會聚焦推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等5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項議題訂定性別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及具體做法(完整議題內涵已公告於本院性平會網站之「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依據文件」項下)。前揭性別平等計畫之辦理情形亦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項目，每2年考核各部會，以督促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此外，為同時促進各地方政府重視「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亦將此議題列於評核項目，</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解說員，紀錄片長者角色扮演，文化歷史口述者提供酬勞，讓長者願意說…，女性文化歷史得以作為紀錄。或提供小額貸款或獎勵，幫助女性文化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獎勵方式於民間，對女性傳統文化歷史、生活習俗及技藝的蒐集、紀錄、手冊編纂、拍攝影片等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li> <li>2. 舉出台灣各地女性文化地標或景點並發掘其歷史文化故事之性平觀。</li> <li>3. 鼓勵各地文化導覽員加註解說女性文化歷史，推廣性平意識。</li> <li>4. 培養高齡婦女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及傳統技藝紀錄與傳承。</li> <li>5. 增加女性文化地標或女性文化歷史景點的導覽路線及性平意識做介紹。</li> </ol> <p>● <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2019 年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p>	<p>(二)在 2019 至 2022 年的四年期性別平等計畫中，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等 18 個部會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此一議題共同推動「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媒體宣導及識讀」、「提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及「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 8 項策略，以消除教育性別隔離、推廣家務分工、消除媒體中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並關注新移民、原住民族及多元性別等不利處境群體。</p> <p>(三)為利達成各項議題設定之性別目標及提升其效益，本院運用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加強追蹤辦理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做為精進參考。本院性平處並已著手研擬下一期四年院層級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仍會是本院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基礎工作。</p> <p><b>二、有關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建議鼓勵高齡女性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增加經濟力一節，回應如下：</b></p> <p>(一)本院為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業於重要性別議題納入「提升女</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描繪」等 8 個策略由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成果請見本條各點次。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19 年調查發現：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較 2018 年進步，增加幅度介於 3 至 8 個百分點之間；民眾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高，較 2018 年明顯進步，但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則偏向傳統婚姻關係；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等 25。</p> <p>對政策之建議：民眾對於性別意識進步是基於尊重，並不一定是認同，而對婚姻關係也不應該用傳統等觀念去區分，甚至是以年紀大和教育程度低這樣的字眼，有貶低和歧視的感覺。</p> <p>●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p> <p>2019 年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 8 個策略由內政部等 18 個</p>	<p>性經濟力」，督導各部會將相關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納入其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期透過各部會的努力提升中高齡女性經濟力。</p> <p>(二)此外，有關鼓勵女性投入文史工作以增加經濟力等措施上，目前文化部透過社區營造業務，補助社區辦理文史調查、影像紀錄、社區工藝、傳統藝術傳承等類型計畫；客委會亦於 2020 年訂定「獎勵獲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施行措施」，以及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培育客家產業人才，以社區女性、中高齡等經濟弱勢居民為主要招生對象，改善性別弱勢群體從業及創業之困境，繁榮客庄產業經濟，並開發具客家創意產品(如藍染、客家拼布包等)，另安排資訊相關課程，增加使用科技產品能力，以提升客庄產業競爭力，為客家文化產業創造新契機。</p> <p>三、有關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指出民眾對於性別意識進步不一定是認同，對民調結果之描述有貶低和歧視的感覺一節，回應及修正如下：</p> <p>(一)為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均</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成果請見本條各點次。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19 年調查發現：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較 2018 年進步，增加幅度介於 3 至 8 個百分點之間；民眾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高，較 2018 年明顯進步，但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則偏向傳統婚姻關係；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 LGBT 觀念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等。</p> <p>說明：我國法令並無定義「多元性別」用詞，建議將本點次中「多元性別」改為「LGBT」，能更清楚、明確地呈現政府施行成效。</p>	<p>已立法保障，促進多元性別之實質平等，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並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法律承認同性婚姻關係。為落實法規保障意旨，本院致力提升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尊重態度及接受程度，並透過民調瞭解不同族群（如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年齡）的想法，作為施政方向之參考。</p> <p>(二)本點文字修正如下：</p> <p><u>「…民眾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較 2018 年明顯提升，若與年齡及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多元家庭接受度與年齡成反比(年齡較低者接受度較高)，與教育程度成正比(教育程度較高者接受度較高)；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u></p> <p>四、有關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建議將本點次中「多元性別」改為「LGBT」一節，回應如下：</p> <p>1. 「多元性別」是一總稱，其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等在內，具有多元性傾向、性別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大多數聯合國人權文件提及上述「多元性別」族群時，以「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之縮寫，亦即英文單字的字首語 (acronym)「LGBTI」來描述。爰此，「多元性別」及「LGBTI」概念相同。</p> <p>2. 「多元性別」一詞已廣泛見於多項政府及專業學會文書及發表，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之「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p> <p>3. 此外，「多元性別」之議題在社會學、醫學、性別研究、官方文件、民間社群，乃至不同之社會文化皆有多樣化的討論，因此「多元性別」相關用詞，包含：多元性別、LGBTI、同志/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陰陽人/間性人等，多有交互使用情形。</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五、有關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就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網路性別歧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一節，回應如下：</p> <p>(一)為改善我國媒體廣告中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現象，本院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邀請台灣廣告主協會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就「加強廣告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及「廣告自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後續本院性平處持續與該協會評估可行性及研議相關做法。</p> <p>(二)本院推動 2019-2022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相關部會針對「媒體宣導及識讀」、「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策略推動包括：文化部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計畫」，每年辦理兒童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教育部於「家庭教育資源網」中刊登相關主題之電子報；衛福部製播「Be Myself—昂首做自己」宣導片，呈現女性在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同職場領域中開創自己的一片天，宣導效益達 2 萬 6,000 人次，其他部會辦理之宣導成果均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p> <p>(三)另本院性平處每年均辦理向社會大眾宣導活動，近 3 年辦理活動包括：2019 年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持續提供本院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借展及周邊活動巡迴展覽；2020 年辦理「性別平等意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鼓勵創作者形塑性別平等意象以傳達價值觀念給社會大眾；2021 年辦理「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得獎作品透過本處臉書辦理推廣活動，後續並將辦理北、中、南、東及離島放映及導讀活動，將性別平等觀念推廣給更多民眾。</p>
<p>5.2 2018年至2020年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輔助訪視，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交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做法，並定期進行性別平等檢視。藉由多次宣導，近兩年觀察在許多媽祖信仰中，女性執事隊及轎班人員已愈來愈多見，如「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有全由女性組成的繡旗執事隊，「白沙屯媽祖進香」亦有女性參與</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5.2 內容有複製及強化性別刻板化之情形，<u>建請應補提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u></p>	<p>文化部回應說明：</p> <p>● 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p> <p>查協會係基於增加高齡女性職場就業能力，提出上述建議，鑒於中高齡就業及職業能力發展屬勞動部權責，建議可洽詢勞動部意見。</p> <p>另本部為使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紮根活動，透過社區營造業務補助社區以平等且不分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轎班鑼鼓。【文化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5.2~5.4 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一節，宜納入一般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消除作為，非僅集中於習俗、禮儀。</p> <p>● 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p> <p>高齡者在早年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根深蒂固，特別是現今已高齡的婦女早年無酬家庭主婦至子女長大後，需仰賴子女的孝親費，無工作收入或屆中高齡失婚，自己不會有勞退，經濟支柱或老後都是擔憂。</p> <p>建議：鼓勵高齡女性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創造機會，培養高齡者多方面職涯發展，尊嚴工作，樂活職場建立自我價值，增加經濟力，但高齡者因體力精神全職工作會較為吃力，可鼓勵投入非典型工作，例如：文化解說員，紀錄片長者角色扮演，文化歷史口述者提供酬勞，讓長者願意說…，女性文化歷史得以作為紀錄。或提供小額貸款或獎</p>	<p>別、年齡、族群之角度，辦理文史調查、影像紀錄、社區工藝、傳統藝術傳承等類型計畫，近年積極鼓勵重要民俗保存者辦理各項文資歷史文化調查、紀錄、導覽培訓等保存維護工作，且相關工作亦鼓勵各性別之平等參與權。</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本部文化資產局未來將加強宣導請各重要民俗保存者於辦理活動時，如陣頭成員培訓、轎班人員徵選，鼓勵於相關文宣資料載明各性別皆可報名參與，增加各性別參與重要民俗文資相關活動之平等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勵，幫助女性文化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獎勵方式於民間，對女性傳統文化歷史、生活習俗及技藝的蒐集、紀錄、手冊編纂、拍攝影片等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li> <li>2. 舉出台灣各地女性文化地標或景點並發掘其歷史文化故事之性平觀。</li> <li>3. 鼓勵各地文化導覽員加註解說女性文化歷史，推廣性平意識。</li> <li>4. 培養高齡婦女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及傳統技藝紀錄與傳承。</li> <li>5. 增加女性文化地標或女性文化歷史景點的導覽路線及性平意識做介紹。</li> </ol>	
<p>5.3 2017年至2020年補助辦理「阿美族里漏部落的祭師們」、「里漏部落阿美族祭師歲時祭儀文化手冊編纂計畫」及「里漏部落與靈相遇的Sikawasay 暨歲時祭儀之保存紀錄」，記錄傳統原住民族部落婦女於各項祭儀之主導性。 【文化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5.2~5.4 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一節，宜納入一般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消除作為，非僅集中於習俗、禮儀。</p>	<p>文化部回應說明： 本項意見涉及社會文化及習俗之性別刻板印象係屬內政部主管範疇。</p>
<p>5.4 持續於公私部門間宣導客家傳統祭祀禮儀及客家節慶活動應有性別平權之觀點，截至2020年底已掌握至少有30個宗族實施姑婆入</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5.2~5.4 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p>	<p>客委會回應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祖塔或設置姑婆牌或媳婦全名刻印於祖牌；2020年12月函頒「客家委員會獎勵獲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施行措施」，運用客家相關補助計畫，鼓勵民間團體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b>【客委會】</b></p>	<p>象一節，宜納入一般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消除作為，非僅集中於習俗、禮儀。</p> <p>● <b>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b></p> <p>高齡者在早年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根深蒂固，特別是現今已高齡的婦女早年無酬家庭主婦至子女長大後，需仰賴子女的孝親費，無工作收入或屆中高齡失婚，自己不會有勞退，經濟支柱或老後都是擔憂。</p> <p>建議：鼓勵高齡女性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創造機會，培養高齡者多方面職涯發展，尊嚴工作，樂活職場建立自我價值，增加經濟力，但高齡者因體力精神全職工作會較為吃力，可鼓勵投入非典型工作，例如：文化解說員，紀錄片長者角色扮演，文化歷史口述者提供酬勞，讓長者願意說…，女性文化歷史得以作為紀錄。或提供小額貸款或獎勵，幫助女性文化事業。</p> <p>1. 以獎勵方式於民間，對女性傳統文化歷史、生活習俗及技藝的蒐集、紀錄、手冊編</p>	<p>本會以相關姑婆牌訪查為性平探討之案例，目的非僅集中在習俗或禮儀本身的調查，而是將「臺灣客家文化館」視為一個「論壇」，提供博物館本身、文化傳承者以及觀眾(社會大眾)的多向接觸和相互交流與學習，提升社會關注社會祭儀中女性地位的變遷過程及性平作為，以消除社會大眾之刻板印象，進而引發其他社會面臨的性平議題的討論及研究。未來將持續藉由「論壇」平臺效應，檢視社會面臨的相關性平議題，進一步與社會大眾對話及多元討論。</p> <p>● <b>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b></p> <p>1. 本會109年訂定「獎勵獲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施行措施」，目的為獎勵本會各項補助計畫，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p> <p>2. 本會為獎勵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之出版，增進國人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爰辦理客家出版品補助。經統計近3年補助女性(或由女性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或團體)出版部分，107年計補助15件、108年計補助21件、109年計補助21件，對鼓勵女性投入客家文化創作事業，發揮正向效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纂、拍攝影片等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p> <p>2. 舉出台灣各地女性文化地標或景點並發掘其歷史文化故事之性平觀。</p> <p>3. 鼓勵各地文化導覽員加註解說女性文化歷史，推廣性平意識。</p> <p>4. 培養高齡婦女投入女性文化歷史工作及傳統技藝紀錄與傳承。</p> <p>5. 增加女性文化地標或女性文化歷史景點的導覽路線及性平意識做介紹。</p>	<p>3. 為扶植客庄事業提升服務能量或擴充營運規模，以達地方創生及永續深耕，本會自108年起推辦「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措施，鼓勵客庄女性業者申辦優惠貸款，至今已扶持28位女姓業者申貸，幫助客庄女性籌措創業資金，投入職場，以增加女性經濟力，並協助客庄女性建立職場自我價值。</p> <p>4. 本會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培育客家產業人才，以社區女性、中高齡等經濟弱勢居民為主要招生對象，改善性別弱勢群體從業及創業之困境，繁榮客庄產業經濟，並開發具客家創意產品(如藍染、客家拼布包等)，另安排資訊相關課程，增加使用科技產品能力，以提升客庄產業競爭力，為客家文化產業創造新契機。</p> <p>5. 補助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興建「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業於110年6月底竣工，刻正進行賴碧霞音樂紀念館及杜潘芳格文學紀念館策展裝修，預訂於110年8月底完工；屆時將分別展示上述2位客家傑出女性之文物手稿、影音資料及出版品，讓民眾感受到客家音樂、文學及歷史之美。</p>
5.5 2017年及2019年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內政部回應說明：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業務績效評量作業，納入「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及「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等考評指標，以督促地方持續落實宣導。另為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宣導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核心價值，2017年至2020年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研習班」、「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以及現代國民喪禮研習活動；2018年至2020年開設「喪禮與性別平等」課程及「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b>【內政部】</b></p>	<p>因應同志婚姻通過，針對同志之相關婚喪喜慶所做之調整與相關人員之教育為何未明確列出。</p> <p>對政策之建議：明確列出同志婚姻通過後，針對同志婚喪喜慶等習俗調整內容與相關人員教育內容。</p>	<p>一、內政部自2010年起陸續檢討婚喪禮俗，推動傳統禮儀順應時代潮流，於2012年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倡導尊重亡者性傾向及性別多元文化；2014年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建議同志婚禮舉辦原則，以新人性傾向、伴侶關係、婚禮共識及雙方家長婚俗習慣等為考量，並於相關章節中提供同志婚禮案例參考。</p> <p>二、為廣續推廣現代國民喪禮新觀念，內政部聯合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於2017年至2020年間辦理「喪禮中的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殯葬自主與性別尊重」等性別平等實踐及同志喪禮處理議題相關課程，於教材編列禮儀服務業者尊重亡者預囑、提醒家屬尊重並確實執行亡者遺囑、由伴侶發訃及顯考(妣)改為(故)○○○君等相關內容；研習對象擴及政府殯葬部門員工、志工、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及禮儀師，以建構喪葬禮儀性別友善新時代。</p>
<p>5.6 女警人數由2017年6,224人(9.7%)提升至2020年8,728人(12.3%)，較2016年增加3.5</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內政部 一、回應說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個百分點，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內政部】</p>	<p>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內政部警政署自2004年策訂女警政策(2010年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女警比例已逐年提升(2020年女警占整體員警人數為12.3%，較2003年底前女警占比3.3%，成長9個百分點)。為鼓勵女性投入警政工作，將持續以不同性別觀點檢視調整相關策略，以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p> <p><u>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明訂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或副隊長至少 1 人由女性擔任等規定。</u>女警人數由 2017 年 6,224 人(9.7%) 提升至 2020 年 8,728 人(12.3%)，較 2016 年增加 3.5 個百分點，呈現穩定成長趨勢。</p>
<p>5.7 女性消防人員由2017年1,737人(11.9%) 提升至2020年1,920人(11.8%)，較2016年(11.9%)下降0.1個百分點；女性擔任分隊長職務由2017年11.3%提升至2020年12.3%，較2016年上升1.4個百分點。【內政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p> <p>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b>內政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基於消防救災工作之高危險性、高體能需求及須長時間輪值等特質，歷年報考消防特考之女性人數普遍偏低，致消防人員男女比例差異程度較大。</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p> <p>女性消防人員由 2017 年 1,737 人(11.9%) 提升至</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020 年 1,920 人(11.8%)，較 2016 年(11.9%)下降 0.1 個百分點；女性擔任分隊長職務由 2017 年 11.3% 提升至 2020 年 12.3%，較 2016 年上升 1.4 個百分點。<u>為鼓勵女性加入消防工作行列，內政部消防署定期製作宣導影片，期有助於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以逐步提升消防領域內之女性比例。</u></p>
<p>5.8 女性國軍人力由2017年2萬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13.98%)，提升至2020年2萬2000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15.6%)；其中女性戰鬥兵科佔女性總人數由2017年15.1%提升至2020年18.9%。目前除海軍潛艦因內部硬體條件因素，尚未開放運用女性外，其餘三軍戰鬥、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等部隊均已運用女性，包括陸軍砲兵、裝甲兵、工兵、海軍艦艇、陸戰隊、空軍各類型飛行部隊等，且與男性擔任相同任務。<b>【國防部】</b></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u>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u></p>	<p><b>國防部</b></p> <p><b>一、回應說明(補充資料)：</b></p> <p>本部除女性國軍人力及擔任戰鬥勤務人數逐年增加外，在高階軍、士官幹部的培養，自 107 年 2,393 員提升至 2020 年 3,075 員，均明顯的增長，並有多位女性同仁從事領導職務，帶領部隊取得佳績，均能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女性國軍人力由 2017 年 2 萬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 13.98%)，提升至 2020 年 2 萬 2000 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 15.6%)；其中女性戰鬥兵科佔女性總人數由 2017 年 15.1% 提升至 2020 年 18.9%；目前除海軍潛艦因內部硬體條件因素，尚未開放運用女性外，其餘三軍戰鬥、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等部隊均已運用女</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包括陸軍砲兵、裝甲兵、工兵、海軍艦艇、陸戰隊、空軍各類型飛行部隊等，且與男性擔任相同任務；本部除女性國軍人力及擔任戰鬥勤務人數逐年增加外，在高階軍、士官幹部培養，自 107 年 2,393 員提升至 2020 年 3,075 員，均明顯增長，並有多位女性同仁從事領導職務，帶領部隊取得佳績，均能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p>
<p>5.9 女性海巡人員2020年1,489人(12.8%)，較2016年提升5.1個百分點。【海委會】</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u>5.6~5.13</u>、<u>5.16~5.19</u>、<u>5.23</u>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海委會回應說明：  為提升女性海巡人員比例，自2017年起改善女性同仁在海巡基地、艦艇勤務及基層營舍的工作及生活空間，並請各分署至校園推廣招募人才，鼓勵各性別踴躍參與海巡事務列為推廣重點，自2016年起至2020年共辦理5,675場招募活動，共有2萬4,392女性人次參與。女性海巡人員自2016年1,040人(7.7%)提升至2020年1,489人(12.8%)，共提升5.1個百分點。</p>
<p>5.10 2017年至2020年各科執業技師之女性人數分別為217人(5.0%)、243人(6.0%)、267人(6.2%)、286人(6.6%)。女性執業技師除人數逐年增加外，比率亦持續上升。【工程會】</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u>5.6~5.13</u>、<u>5.16~5.19</u>、<u>5.23</u>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p>	<p>工程會回應說明：  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師；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本會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u></p>	<p>始得執行業務。因過去大專校院工程、製造及營造類科之女學生占比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程科學類之女性及格比率較低，且需具備二年以上服務年資，導致現今女性執業技師人數及比率偏低。惟近年上開女學生占比及女性及格比率逐漸提升，因此，預測未來女性執業技師業務人數及比率亦有持續提升之趨勢。</p> <p>本會為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並增進技師性別平權觀念，具體之作法如下，期能營造尊重女性之友善工作環境，增加女性進入工程領域之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各技師公會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團體舉辦相關活動時，將性別平權課程納入規劃，向執業技師進行宣導，並適用本會補助原則。</li> <li>2. 舉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於課程內容向各執業技師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提供友善職場環境，提升既有女性技師進入職場之意願。由於該講習已納為技師執業之必修課程，並為技師歷次換發執業執照必要之訓練積分，本會亦持續將性別平等觀念傳達至各執業技師。</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5.11 2012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演講，鼓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2017至2020學年度共巡迴39校次，參與女學生數約計4,766人。2018學年於活動後由學生填列有效問卷顯示，原傾向選讀文組織女學生204人，於活動後顯著改變意願選讀理組者為78人，約占38%。【教育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高中職以下女童接受 STEM 領域相關學科之實數與內容；大專院校選修 STEM 領域之青年女學生，在該科系所占性別比例(5.13，佔 24.1%)；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佔比例，這些數據國家報告均應進行統計並以量化數據呈現之。另，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遭遇之職場玻璃天花板與同工不同酬現象，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又，過往「男學理工、女學文藝」之傳統刻板印象，目前社會氛圍是否有所改善？有無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第三次審查意見 25(b)</p>	<p><b>教育部</b></p> <p>一、 回應說明： 相關補充資料已於點次修改部分說明；另本計畫未來會持續規劃每學年度辦理 10 場巡訪，以達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目標。</p> <p>二、 點次修改文字： (一) 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自101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高中女校(生)，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 (二) 101至109學年度共巡迴80校次，參與學生數共計9,476人(女生8,845人、男生631人)，女生占參加學生總數93.34%。 (三) 另為了解參與本計畫之女性學生未來選讀科系意願，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以108學年度為例：原傾向選讀文法商科系之女學生150人，於活動後顯著改變意願選讀自然科學相關科系者為55人，約占37%。</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5.12 推動「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補助辦理女性科技人才相關科普活動及出版計畫，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推廣活動多元，包含科學營場、研習工作坊等型態，以及電子報、專書、紀錄片、圖文書等製作出版。2017年至2020年共補助34件計畫，投注經費近2千7百萬餘元，辦理110場活動，參與活動之人數總計達9,987人，女性5,765人(57.7%)。【科技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P19「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高中職以下女童接受 STEM 領域相關學科之實數與內容；大專院校選修 STEM 領域之青年女學生，在該科系所占性別比例(5.13，佔24.1%)；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佔比例，這些數據國家報告均應進行統計並以量化數據呈現之。另，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遭遇之職場玻璃天花板與同工不同酬現象，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又，過往「男學理工、女學文藝」之傳統刻板印象，目前社會氛圍是否有所改善？有無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第三次審查意見 25(b)</p>	<p>科技部點次修改文字： 推動「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補助辦理女性科技人才相關科普活動及出版計畫，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所補助之計畫推廣活動多元，包含科學營場、研習工作坊等型態，以及電子報、專書、紀錄片、圖文書等製作出版，如《女生物人：當代女性生物科技人才圖像》為臺灣當代女性生物科技人才典範列傳式書籍與電子書，建構傑出的女性生物學者圖像；舉辦「臺灣當代女性生物科技人才典範講座」，由書中學者主講，促進社會大眾與學界對女性生物科技人才的重視，鼓勵與支持參與科學領域；為促進維基百科開放知識寫作的網路社群中女性參與，舉辦「藝術+女性主義」編輯松講座與工作坊，共同響應全球社群串聯，學習維基百科撰寫方式，共筆編輯條目。2017年至2020年共補助34件計畫，投注經費近2千7百萬餘元，辦理110場活動，參與活動之人數總計達9,987人，女性5,765人(57.7%)。</p>
<p>5.13 2019年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之女</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p>	<p>教育部 一、 回應說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學生所占比率24.1%，較2016年提升3.4個百分點。【教育部】</p>	<p>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P19「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高中職以下女童接受 STEM 領域相關學科之實數與內容；大專院校選修 STEM 領域之青年女學生，在該科系所占性別比例（5.13，佔24.1%）；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佔比例，這些數據國家報告均應進行統計並以量化數據呈現之。另，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遭遇之職場玻璃天花板與同工不同酬現象，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又，過往「男學理工、女學文藝」之傳統刻板印象，目前社會氛圍是否有所改善？有無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第三次審查意見 25(b)</p>	<p>(一) 相關補充資料已於點次修改部分說明；另本計畫未來會持續規劃每學年度辦理10場巡訪，以達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目標。 (高中組)</p> <p>(二) 本部統計處每年度均會按大專校院學生就讀領域及性別進行調查(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4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初稿)，第20頁)，2019年相較2016年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之女性學生占比已逐年提升，顯見男學理工、女學文藝氛圍逐漸改善。</p> <p>(三) 依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109年大專校院女教師16,687人，所占比率為36.43%，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所占比率為25.98%，資訊通訊科技領域所占比率為16.16%，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所占比率為11.18%(如【表5-1】)。</p> <p>(四) 依教師法第31條規定略以，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及保障。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是以，依前揭條文之規定，未有因性別差異而致權利或待遇不同之情形。</p> <p><b>二、 點次修改文字：</b></p> <p>(一) 為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自101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教導學生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得主巡訪高中女校(生)，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p> <p>(二) 101至109學年度共巡迴80校次，參與學生數共計9,476人(女生8,845人、男生631人)，女生占參加學生總數93.34%。</p> <p>(三) 另為了解參與本計畫之女性學生未來選讀科系意願，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以108學年度為例：原傾向選讀文法商科系之女學生150人，於活動後顯著改變意願選讀自然科學相關科系者為55人，約占37%。</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5.15 2017年至2020年職前訓練人數為20萬3,827人，女性為13萬2,687人(65%)，職群類別統計資料如表5-1。針對女性(男性)參訓比率低於20%之職訓類別，每年擇一訓練職類滾動檢討，以提高女性(男性)學員參訓比率；並優先錄取不利處境女性(男性)。2019年擇定水電職類，共訓練男性376人、女性50人(女性參訓比率為12%，較近3年(2015年至2017年)平均數提升2個百分點)；2020年擇定機電職類，共訓練男性409人、女性52人(女性參訓比率為11%，較近3年(2016年至2018年)平均數提升5.6個百分點。【勞動部】</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表 5-1]2017 年至 2020 年職群類別資料，呈現意義何在？</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5.15 內容有複製及強化性別刻板化之情形，建請應補提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勞動部</p> <p>一、回應說明：</p> <p>(一)表 5-1 資料係為呈現工業類職群為女性參訓比率較低類別，已修改點次文字。</p> <p>(二)已依委員意見，補提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作為。</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2017 年至 2020 年職前訓練人數為 20 萬 3,827 人，女性為 13 萬 2,687 人(65%)。針對女性(男性)參訓比率低於 20%之職群類別(如表 5-1)，每年擇一訓練職類滾動檢討，<u>且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的過程，協助失業女性(男性)釐清未來就業方向，如經諮詢其性向適合工業職類者，將主動鼓勵其參訓相關訓練課程，以降低個案本身對於職業之性別刻板印象，提高女性(男性)學員參訓比率，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使渠等儘速就業，重返職場。</u>2019年擇定水電職類，共訓練男性 376 人、女性 50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12%，較近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平均數提升 2 個百分點)；2020 年擇定機電職類，共訓練男性 409 人、女性 52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11%，較近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平均數提升</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5.16 女性飛航駕駛員人數由2019年168人(5.3%)，至2020年提升為173人(5.6%)；女性取得大客車駕照由2019年377人(4.4%)，至2020年提升為727人(8.2%)；女性船員在本國籍船舶服務人數由2019年169人(3.3%)，至2020年提升為184人(3.4%)，辦理2019年度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指標納入選拔評分項目。【交通部】</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5.6 個百分點。</p> <p>交通部</p> <p>一、 回應說明：</p> <p>本部為有效破除民眾對女性飛航駕駛員及女性船員性別刻板化印象，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民用航空局透過製作女性飛航駕駛員成功案例教材於官網與各航空站宣導及持續辦理校園宣導活動等措施，加強向外部民眾宣導以破除對飛航駕駛員性別刻板化印象，鼓勵女性選擇從事飛航駕駛員工作，加入航空事業。</p> <p>(二)航港局透過製作「尋找寶藏，即刻啟航」船員職涯手冊、拍攝「專業自信，築夢遠航」船員宣導微電影、舉辦航運產業就業暨升學博覽會及持續辦理校園宣導活動等措施，加強向外部民眾宣導以破除對船員性別刻板化印象，鼓勵女性選擇從事船員工作，加入航海事業。</p> <p>二、 點次修正文字：</p> <p>5.16 女性飛航駕駛員人數由 2019 年 168 人(5.3%)，至 2020 年提升為 173 人(5.6%)；女性取得大客車駕照由 2019 年 377 人(4.4%)，至 2020 年提升為 727 人(8.2%)；女性船員在本國籍船舶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務人數由 2019 年 169 人(3.3%)，至 2020 年提升為 184 人(3.4%)，辦理 2019 年度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指標納入選拔評分項目。
5.17 鼓勵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單位，增加女性參訓人數，2020年計2,561人次女性參與(28.5%)，較2019年提升約12個百分點。【內政部】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內政部</p> <p>一、回應說明： 我國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規定並未針對就業者之性別加以限制，係規範公寓大廈之技術服務人員須具有防火避難設施管理與設備安全管理相關工程學、經歷，因女性就讀該類技術工程學科之比例較低，且囿於工作特性，女性執行防火避難設施管理與設備安全管理比例亦較低，以致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之比例偏低。</p> <p>二、點次修正文字： <u>持續</u>鼓勵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單位<u>積極推廣</u>，<u>以</u>增加女性參訓人數，2020年計2,561人次女性參與(28.5%)，較2019年提升約12個百分點。</p>
5.18 環保署將「提升女性參訓比例」列入各類環保人員訓練機構考核加分項目，2020年女性參訓占全體比例26%，較2018年提升1個百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p>	<p>環保署回應說明： 考量環保業務性質特殊，實際執行者之性別比例原即存有性別差異，故本署為期多元性別平衡，特針</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分點。【環保署】	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	對各類環保人員訓練機構考核增加提升女性參訓比例為加分項目，經此鼓勵措施，環保訓練女性人數已呈現微幅成長，爾後並輔以辦理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的訓練，如 CEDAW 教育訓練、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落實性別主流化。																							
5.19 各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家務分工觀念，惟女性無酬照顧時間仍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3倍，2019年15-64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4.41小時，其中做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低於女性 <sup>2</sup> 。【衛福部】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5.19 務請補充：(1)各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家務分工觀念之具體作為；(2)根據2019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所制訂之中央政策及推動現況。</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引導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家務分工等價值，於2017年至2020年間將該項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項目。(社會及家庭署)</p> <p>二、有關各地方政府辦理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性別意識培力活動以強化宣導家務分工之概念意涵，從參加人次之性別統計可發現男性參與者有逐年增長的情形。(社會及家庭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4 991 2101 1187"> <thead> <tr> <th rowspan="3">統計</th> <th colspan="2">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th> <th colspan="3">性別意識培力活動</th> </tr> <tr> <th rowspan="2">辦理次數</th> <th colspan="2">參加人次(%)</th> <th rowspan="2">辦理次數</th> <th colspan="2">參加人次(%)</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統計	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男	女	男	女	年別						
統計	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男	女		男	女																			
年別																									

<sup>2</sup> 2019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對象為15-64歲婦女，與前期國家報告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歲以上婦女之調查範圍不同，且108年調查執行期間為暑假期間，與2016年為秋季開學期間亦不同，影響學齡兒童之照顧時間，調查結果差異主要受範圍及時間不同影響。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2017	12,616	32.84	67.16	1,665	31.49	68.51
		2018	8,087	27.53	72.47	2,518	22.98	77.02
		2019	22,004	27.04	72.96	2,151	39.49	60.51
		2020	21,935	36.10	63.90	2,539	39.03	60.97
<p>5.20 辦理「教育部2020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十六歲』特展」，展覽歷屆女孩日競賽得獎作品，並透過設計影音互動遊戲與播放「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影片；由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2017年至2020年節目內容重點為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等。【教育部】</p> <p>5.21 補助出版《女科技人電子報》：內容呈現女科技人生命全程發展的各項議題，並運用數位媒體與影音媒體，透過多元呈現，推廣女性科技專業者的圖像，支持年輕女性選擇科技領域。2020年1月至12月共出刊12期 (<a href="http://www.twepress.net/resources/">http://www.twepress.net/resources/</a>)。【科技部】</p> <p>5.22 透過莒光日教學及多元媒體文宣管道，</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5.20~21 此點次並非針對標題之媒體及廣告作為，請教育部、科技部提供其他一般媒體及廣告中的女性正面形象(可以參考點次5.22之寫法)。</p> <p>●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p> <p>(1)目前呈現方式難以看到推動性別平等的完整圖像，請依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分類型呈現。</p> <p>(2)請補充 2017 年至2020 年「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之主題完整列出放在附錄，並將各類節目主題加以分類，呈現各類主題之數量與比例。</p> <p>對政策之建議：教育節目應著重建立積極的價值觀與態度，倘若前述「促進女性之平等</p>	<p><b>5.20 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一)該廣播節目於93年5月起由本部以行政指示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播出時間為每週日下午3：05至16：00，並提供60天內節目回溯收聽服務(www.ner.gov.tw)。每年度並配合本部相關性別平等教育重點政策主題推動，加強相關議題規劃及宣導。</p> <p>(二)2017年度節目內容主題重點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性平教材再檢視、婚姻平權議題共計52則；2018年度以情感教育、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為重點規劃議題共計52則；2019年度節目內容主題重點以消除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情感教育、雙性人認識，及加強性別平等社會宣導等議題為主要規劃內容共計52則；2020年度節目內容主題重點為認識</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宣導性平觀念，去除官兵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2017年至2020年計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鋼鐵職人-空服職人」等57輯單元、精神教育宣教主題「愛與勇氣，希望無懼」等20則專文、青年日報「女飛官加入 CH-47SD 空運飛行員序列」等1,249則報導暨社論、奮鬥月刊「恪遵性別平權，共創優質環境」等95則報導、吾愛吾家「生活不同步，如何跳出美妙雙人舞」等42則專文、漢聲廣播電臺「女性砲兵添新血，發揮專業與自信」等1,951檔口播暨插播、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YouTube 頻道「飛行的夢想」等35部國軍形象廣告，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之宣教內容，均逐年成長。【國防部】</p> <p>5.23 基隆市政府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運用微電影記錄全國唯一女性引水人及女性聯結車司機，勇於突破職場性別框架，追求自我實現之親身經歷，並結合臺灣女孩日，於學校及社區宣導微電影，開啟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的視野、翻轉職業性別隔離及打破刻板印象。【性平處】</p>	<p>和尊嚴」與「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在「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節目所占內容比例未達一半，應提出具體的改善因應方案。</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5.6~5.13、5.16~5.19、5.23 僅見「微幅」改善結果，建請應補提更具體有效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措施與作為。</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p>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教育等面向；並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等議題為主要規劃內容共計52則。惟因各節目均同時包含多項議題，爰未能統計數量及比例。</p> <p><b>5.21 科技部點次修改文字：</b> 補助出版《女科技人電子報》：內容以女性全生命週期的觀點，構築女科技人才支持網絡，吸引新世代女性進入科技場域，建立同儕支持策略分享平台。於女科技人圖像介紹，如第 116 期〈中國醫藥大學與台灣牙醫界的涂媽〉、第 157 期〈將地理學關懷帶入警消教育前線—專訪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副教授林貝珊〉等，並有各行各業女性群像描繪，如第 110 期〈開啟遊戲的啟蒙時代—學次方教育設計工作室〉的女性遊戲教育團隊、第 114 期〈與所有女性朋友一起打造一個開放、平等、分享學習 Python 的環境—PyLadies〉介紹程式愛好的女性專屬社群等專文；並記錄書寫女科技人的生活工作困境，如第 109 期〈職場媽媽，育兒路上妳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孤單〉、第 128 期〈媽媽能不能早點來接我？—雙薪家庭的幼托窘境〉描述育兒心路歷程、第 156 期〈學校沒有告訴妳的，成為博士之後的天堂路〉；另提供女性職場一日專欄，如第 115 期〈造船工程師〉、第 130 期〈氣象觀測員〉、第 123 期〈數位產品經理的一天—在雲端管理跨國產品開發團隊〉等。並運用數位與影音媒體，透過多元呈現方式，推廣女性科技專業者的圖像，支持年輕女性選擇科技領域。2017 年至 2020 年共出刊 48 期 (<a href="http://www.twepress.net/resources/">http://www.twepress.net/resources/</a>)。</p>
<p>5.24 2017年至2020年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並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公布性別相關之新聞案例、專文，導正對少數性別族群的負面標籤與形容，避免一般閱聽大眾的錯誤刻板印象。【文化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5.24 務請補充執行結果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li> </ul> <p>(1)CEDAW 是消除對婦女與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此點卻完全沒有提及如何消除媒體中對「婦女」之錯誤刻板印象。請補充並具體說明「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與「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對於「促進『女性』之平等及尊嚴」與「導正對『女</p>	<p>文化部</p> <p>一、 回應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06 年：「性別新聞專區」新增 6 則新聞案例分析及 4 篇與性別相關專文。</p> <p>107 年：「性別新聞專區」新增性別議題專文 3 篇、教案 4 篇及案例分析 6 篇。</p> <p>108 年：「性別新聞專區」新增性別議題專文 3 篇、新聞案例分析 6 篇。</p> <p>109 年：新增性別及性剝削相關之新聞案例 6 篇、</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的負面標籤與形容」所採取的媒體行動為何？</p> <p>(2)請具體說明「導正對少數性別族群的負面標籤與形容」所提及的負面標籤及形容有哪些？</p> <p>● <b>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b> 2017 年至 2020 年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並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公布性別相關之新聞案例、專文，導正對少數性別族群性少數的負面標籤與形容，避免一般閱聽大眾的錯誤刻板印象。</p> <p>說明：本點次指稱的應是對 “Sexual minorities” 的負面標籤與形容，性別友善團體多將此翻譯為「性少數」稱之，故建議將本點次中「少數性別族群」改為「性少數」，能更清楚、明確地呈現政府施行成效。</p>	<p>專文 3 篇。</p> <p>● <b>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b> 「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專案包括與學校合辦「新聞識讀」課程或活動，檢視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歧視現象，並舉辦「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推廣媒體申訴與監督方式，適時融入 CRC 中的兒少隱私權及 CEDAW 等相關宣導資訊，另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之「性別新聞專區」蒐集法規、新聞案例分析及論述文章，供各界從不當媒體報導之省思中，避免錯誤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p> <p>● <b>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b> 參考並修正文字。</p> <p>二、 <b>點次修改文字：</b> 2017 年至 2020 年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並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公布性別相關之<u>新聞案例分析及論述專文，省思媒體報導呈現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以促進性別平權觀念的提升。</u></p>
5.25 2017年至2020年委託辦理人才培訓課程時納入性平宣導，邀請專業律師、性平專家與	●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	<p>文化部</p> <p>一、 <b>回應說明：</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媒體從業人員探討「兩性平權&amp;違規廣告」、「媒體、法律與性別_最具影響力的溝通媒介如何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平權 in 媒體」等議題，以及辦理「媒體報導與性別」主題線上課程，影片於 Youtube 平台供民眾及媒體參閱。</p> <p>【文化部】</p>	<p>邀請專業律師、性平專家與媒體從業人員探討「兩性平權&amp;違規廣告」....兩性一詞應改為「性別平權」，並納入多元性別觀點。</p>	<p>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同意修正文字。</p> <p>二、 點次修改文字： 2017 年至 2020 年委託辦理人才培訓課程時納入性平宣導，邀請專業律師、性平專家與媒體從業人員探討「<u>性別</u>平權&amp;違規廣告」、「媒體、法律與性別_最具影響力的溝通媒介如何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平權 in 媒體」等議題，以及辦理「媒體報導與性別」主題線上課程，影片於 Youtube 平台供民眾及媒體參閱。</p>
<p>5.26 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是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監理違規內容。現行《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明確訂有廣電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及相關違規罰則。配合罰則規定，制定評量表之措施，以作為行政處分案件罰鍰採計之計算基準，評量表內已明列必須將裁處次數(含警告)納入計算。【通傳會】</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5.26 通傳會於本次國家報告中，應呈現具體對於廣電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與罰則之實際數據統計資料。</p> <p>「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如今廣電媒體及網路媒體廣告中，仍有無數針對女性之瘦身、減重、美白、豐胸等「白幼瘦」既定刻板印象，對此國家報告有何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6(b)</p>	<p>通傳會回應說明：</p> <p>●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一)裁處統計資料</p> <p>1. 電視部分</p> <p>(1)2017至2020年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之裁處件數計79件，其中罰鍰70件、警告9件。</p> <p>(2)上揭案件涉性平且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或28條之裁處案件計5件，其中罰鍰3件、警告2件。</p> <p>2. 廣播部分：2017至2020年均無涉及妨害公序良</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5.26 務請說明：此點次中所提作為，何者為本期國家報告內的作為成果，如評量表為何年訂定。</p> <p>● <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 關於媒體的監督，應該完整呈現各類媒體之監督機制—請增列公共電視、社群平台(FB、IG)、網路遊戲APP、交友APP 的監督機制及</p>	<p>俗、兒少身心健康及相關違規之裁處案例。</p> <p>(二)目前電視公(學)會具有自律內控機制，在處理物化女性之廣告之自律內控已有經驗，但刻板印象涉及大環境問題，仍須多方學習努力。本會未來將透過辦理廣電媒體素養及公民培力活動，對於廣電從業人員以及一般民眾持續宣導推廣性別平權概念，以期逐漸改變性平既定刻板印象。</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有關網路性別暴力及防制性私密影像外流議題，iWIN 於各項宣導時均以數位公民素養為出發點，提醒兒少透過網路與他人互動時，應互相尊重，包容個別差異，並須懂得保護自己與他人的私密影像，了解相關法規及求助管道。自2017至2020年，iWIN 持續透過校園宣導、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經營線上社群等方式宣導兒少上網安全，並推廣求助資源。</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評量表係列於本會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執行成效相關數據。</p> <p>對政策之建議：對於媒體的監督，應有完整的監督系統。並公告讓人民清楚各類媒體的監督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p>	<p>量基準」中；為處理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案件，本會自2007年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2010年、2013年進行修正（評量表於2013年修正時納入），而後修訂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並於2016年12月16日公布後施行至今。</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針對本會媒體監督部分及相關公告，回應如下：</p> <p>(一)本會依組織法規定為廣電及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廣電節目或廣告內容如有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由本會依法查處，經查公共電視於2017-2020年並無核處紀錄。至於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就網路內容管理進行各部會權責分工；舉例而言，線上遊戲管理為經濟部工業局業管範疇，網路社群平臺亦視其上內容所生影響，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法處理，例如透過網路途徑實施之犯罪行為如詐欺及販售毒品等則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業管範疇。</p> <p>(二)本會依組織法規定為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如廣電節目或廣告內容有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由本會依法處理。平面媒體事業主管機關則為文化部，至於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就本會部分，已於本會官網「首頁&gt;關於本會&gt;業務職掌&gt;業務介紹」公告說明本會監管之媒體類型。</p>
<p>5.27 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以加強宣導媒體自律，並強化性別意識敏感度，避免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象。</p> <p>【文化部】</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p> <p>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p>文化部回應說明：</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p> <p>相關建議納入宣導案規劃參考及相關補助案評選考量，以擴大宣導機制效益。</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06至109年間每年函知地方政府敦促辦理婦幼保護相關工作，並加強宣導媒體自律，新聞報導及廣告刊登請注意性別平等意識。另不定期視需要或個案處理再加強宣導：107年及108年均加強宣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5.27 務請說明本點次所提函請地方政府作為之逐年次數，以及成效。	108 年並為民眾陳情「金門時報報導標題涉嫌歧視」案函請金門縣政府審慎妥處，另 109 年為民眾陳情「鏡週刊報導涉嫌侵害個人性隱私」案移請台北市政府處理。

### 5.13 補充數據

【表 5-1】

306-10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按領域、職級與性別分(實數)

109 學年度

單位：人

等級別	總計		教育	藝術及人文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商業、管理及法律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服務	其他
總計	計	45,811	1,429	6,997	2,100	6,129	3,384	2,705	8,423	750	7,014	3,567	3,313
	男	29,124	696	3,539	1,238	3,789	2,505	2,268	7,481	551	3,084	2,120	1,853

	女	16,687	733	3,458	862	2,340	879	437	942	199	3,930	1,447	1,460
教授	計	<b>13,489</b>	<b>592</b>	<b>1,474</b>	<b>738</b>	<b>1,686</b>	<b>1,568</b>	<b>880</b>	<b>3,733</b>	<b>307</b>	<b>1,614</b>	<b>512</b>	<b>385</b>
	男	10,354	344	804	478	1,246	1,245	783	3,477	241	1,068	409	259
	女	3,135	248	670	260	440	323	97	256	66	546	103	126
副教授	計	<b>14,263</b>	<b>465</b>	<b>2,374</b>	<b>779</b>	<b>2,272</b>	<b>1,029</b>	<b>955</b>	<b>2,622</b>	<b>205</b>	<b>1,682</b>	<b>1,136</b>	<b>744</b>
	男	9,076	193	1,129	454	1,344	735	791	2,280	143	883	711	413
	女	5,187	272	1,245	325	928	294	164	342	62	799	425	331
助理教授	計	<b>12,558</b>	327	2,400	527	1,792	717	726	1,679	206	2,003	1,350	831
	男	7,470	146	1,277	281	1,037	497	594	1,410	147	874	760	447
	女	5,088	181	1,123	246	755	220	132	269	59	1,129	590	384
講師	計	<b>3,971</b>	39	709	41	357	40	139	363	32	1,066	545	640
	男	1,726	13	325	24	158	17	99	305	20	249	226	290
	女	2,245	26	384	17	199	23	40	58	12	817	319	350
其他	計	<b>1,342</b>	-	<b>4</b>	-	<b>7</b>	-	-	<b>1</b>	-	<b>621</b>	<b>22</b>	<b>687</b>
	男	466	-	1	-	3	-	-	1	-	9	13	439
	女	876	-	3	-	4	-	-	-	-	612	9	248
助教	計	<b>188</b>	<b>6</b>	<b>36</b>	<b>15</b>	<b>15</b>	<b>30</b>	<b>5</b>	<b>25</b>	-	<b>28</b>	<b>2</b>	<b>26</b>

男	32	-	3	1	1	11	1	8	-	1	1	5
女	156	6	33	14	14	19	4	17	-	27	1	21

說明：本表係依 106.9.4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

### 306-11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按領域、職級與性別分(百分比)

109 學年度

單位：%

等級別	總計		教育	藝術及人文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商業、管理及法律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服務	其他
總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3.57	48.71	50.58	58.95	61.82	74.02	83.84	88.82	73.47	43.97	59.43	55.93
	女	36.43	51.29	49.42	41.05	38.18	25.98	16.16	11.18	26.53	56.03	40.57	44.07
教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6.76	58.11	54.55	64.77	73.90	79.40	88.98	93.14	78.50	66.17	79.88	67.27
	女	23.24	41.89	45.45	35.23	26.10	20.60	11.02	6.86	21.50	33.83	20.12	32.73
副教授	計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男	63.63	41.51	47.56	58.28	59.15	71.43	82.83	86.96	69.76	52.50	62.59	55.51
	女	36.37	58.49	52.44	41.72	40.85	28.57	17.17	13.04	30.24	47.50	37.41	44.49
助理教授	計	<b>100.00</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59.48	44.65	53.21	53.32	57.87	69.32	81.82	83.98	71.36	43.63	56.30	53.79
	女	40.52	55.35	46.79	46.68	42.13	30.68	18.18	16.02	28.64	56.37	43.70	46.21
講師	計	<b>100.00</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43.47	33.33	45.84	58.54	44.26	42.50	71.22	84.02	62.50	23.36	41.47	45.31
	女	56.53	66.67	54.16	41.46	55.74	57.50	28.78	15.98	37.50	76.64	58.53	54.69
其他	計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男	34.72	-	25.00	-	42.86	-	-	100.00	-	1.45	59.09	63.90
	女	65.28	-	75.00	-	57.14	-	-	-	-	98.55	40.91	36.10
助教	計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男	17.02	-	8.33	6.67	6.67	36.67	20.00	32.00	-	3.57	50.00	19.23
	女	82.98	100.00	91.67	93.33	93.33	63.33	80.00	68.00	-	96.43	50.00	80.77

說明：本表係依 106.9.4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

## 第 6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020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1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建議修改為：根據 2020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1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並將其改列為點次 6.3。在本條開頭代之以我國整體作為敘述，以明國家主體性。</p>	<p>性平處</p> <p>有關葉德蘭委員建議，回應及文字修正如下：</p> <p>(一)考量本條文自 6.3 開始之點次為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內容，將「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移列到 6.3，似有違和。鑒於「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之國際排名，屬我國在人口販運防制之國家成效，建議仍保留在前言，並修改文字論述。</p> <p>(二)本前言修正如下：</p> <p>「我國致力防制人口販運及性剝削，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及預防措施。根據 2020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1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p>
<p>6.1 2017年至2020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計580件，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1件。其中性剝削案件444件，勞力剝削案件136件，較前次國家報告分別增加84件、減少83件。</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6.1 僅提案件數量，建議補提查緝案件中人數之性別統計與分析。</p>	<p>內政部點次修正文字：</p> <p>2017 年至 2020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計 580 件、<u>救援被害人 1,254 人(女性 984 人占 78.5%、男性 270 人占 21.5%)</u>，較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內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6.1 建議增加說明所有受害人的性別比例，以及性剝削案件 444 件，勞力剝削案件 136 件中的性別比例。</p>	<p>次國家報告增加 1 件，其中性剝削案件 444 件、<u>被害人 809 人(女性 764 人占 94.4%、男性 45 人占 5.6%)</u>，勞力剝削案件 136 件、<u>被害人 445 人(女性 220 人占 49.4%、男性 225 人占 50.6%)</u>，較前次國家報告分別增加 84 件、減少 83 件。</p>
<p>6.2 2017年至2020年11月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數計299件，由2017年87件下降至2020年71件，其中加害人起訴計588人，7成為男性，確定有罪人數共217人。分年度統計及刑度內容等資料(表6-1、表6-2)。【法務部、內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li> </ul> <p>[表 6-1]2017 年至 2020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統計表，至今仍可看出當初起訴加害人數與最後判決有罪人數之間，比例仍有 2017 年 25%、2018 年 45%、2019 年 41%、2020 年 47%的懸殊落差。其中原因是否因人口販運防治法遲遲未有修正進度，致使司執法人員難以適用，主管機關應予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li> </ul> <p>表 6-1 及 6-2 的性別統計不完備，建議補提表 6-1 中「<u>羈押人數</u>」及「<u>確定判決有罪人數</u>」之性別統計；表 6-2 中各項人數之別統計。</p>	<p><b>法務部</b></p> <p>一、<b>回應說明(補充資料)</b>:有關法務部提供(表 6-1)統計表如2020年偵查起訴為132人，當年度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55人，惟一般刑事案件起訴後，所需審理期間不一，未必能在起訴之同年度裁判確定，故無法逕以2020年起訴132人與當年度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55人之比例做為定罪比率。</p> <p>二、<b>點次修改文字</b>:參依委員意見提供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表6-1)。</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一、為與國際規範及世界趨勢接軌，推動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優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及落實國際人口販運議定書標準等規</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羈押及定罪人數若要保留，也需性別統計。目前表 6—1、表 6—2 的出發點均為加害人犯罪起訴定罪，而非由女性受害人權觀點出發，宜增加說明這些作為的成效。</p>	<p>範，並無涉及起訴與定罪等法官對具體個案量刑之影響。</p> <p>二、有關表6-1及6-2資料，係由法務部提供，建議由該部回應。</p>
<p>6.3 2017年至2020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18歲以上者計53人，其中10人交由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其餘43人由家屬領回或自行返家；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497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348人交由社政單位安置、138人返家，11人做其他處置。【內政部】</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6.3「2017年至2020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18歲以上者計53人，其中10人交由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其餘43人由家屬領回或自行返家」，對於這些本國籍被害人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連結項目，主管機關請以量化數據說明之；此外，對於成年本國籍被害人，政府是否有後續追蹤服務，確保其人身安全，並避免再次落入被害循環，主管機關應予說明。</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6.3 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後續處理為何？國家如何盡到了保護義務？是</p>	<p>內政部回應說明：</p> <p>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本國籍被害人之安置保護為地方社政機關主管，建議由衛生福利部回應。</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查2017年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規定，兒少性剝削樣態包含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及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4款行為。</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否有再發生案例？</p>	<p>二、另按本條例第15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者，將依個案需求提供安置服務、諮詢協談、陪同偵訊、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就業、經濟扶助、法律、戒治、社會適應、親職教育或輔導、網路安全、資源連結及出庭等服務。2017年至2020年受理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5,246件，約有5%案件係屬現有服務體系曾經服務又再次被通報案件。</p>
<p>6.6 2019年訂頒「2019-2020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力量，遏阻跨國人口販運犯罪，如：勞動部擴大推動直接聘僱跨國選工專案及一站式專責人員服務；司法院訂頒供法官參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務請說明這些措施與女性遭人口販運之關係。</p>	<p>內政部回應說明： 經查我國救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女性比例約 80%(與國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比例及趨勢相近)，為賡續強化並落實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每 2 年滾動擬定防制計畫，「2019-2020 防</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條、第32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另持續研議「2021-2022反剝削計畫」，規劃納入家事移工權益保障等措施，以落實人權保障。【內政部】</p>		<p>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包含預防、查緝、保護及伙伴合作等 4 大面向，除保障我國家事移工與遠洋漁工權益措施外，亦詳加修訂法制規範，強化加害人量刑機制，以健全人口販運防制法令體系。</p>
<p>6.7 為防制在臺受僱工作之移工遭受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情事，《就業服務法》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2017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因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而受罰緩處分案件數共38件，較前次國家報告統計案件少31件。另2017年至2020年因雇主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遭罰緩處分之案件計2,740件，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1,287件。【勞動部】</p> <p>6.8 2018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新增第18款規定，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對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行為。2018年至2020年並無仲介機構或從業人員有違反上開規定而遭裁罰情事；以及於第40條第1項新增第19款規定，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6.7~6.11 務請說明這些措施與女性遭人口販運之關係，所有數據需為性別統計。</p>	<p><b>勞動部</b></p> <p>一、回應說明：</p> <p>6.7 因移工在臺係屬弱勢角色，尤其是女性移工更容易淪為被勞動剝削之對象，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2017 至 2020 年仲介機構因媒介移工非法工作而受罰緩處分案件數共 38 件，其中 31 件被媒介者為女性移工。</p> <p>6.8 仲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依據與移工簽署之服務契約本有善盡協助工作之責，為避免仲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隱匿移工以致移工遭到人口販運或人身傷害，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課予仲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通報責任。2018 年至 2020 年仲介機構未落實通報義務(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等為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應於24小時內通報。2018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因未落實通報義務遭裁罰件數共計1件。【勞動部】</p> <p>6.9 持續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加強訪察人力仲介機構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另於2019年起推動專案查察計畫，查察1955專線受理移工申訴遭超收費用之人力仲介公司<sup>3</sup>。2017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向外國人超收費用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共37件，較前次國家報告件數增加16件。【勞動部】</p> <p>6.10 持續實施3級仲介評鑑制度，如連續2年評為C級，該人力仲介機構籌設分支機構或重新申請許可時，將不予許可。截至2020年全國經評鑑仲介總家數為1,305家，因實施成績連續2年A級可免接受評鑑1次，相較2016年減少28家；另2017年至2020年連續2年評鑑C級家數為19家，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25家，故評鑑機制確有淘汰劣質仲介之效益。【勞動部】</p>		<p>侵害)遭裁罰數共計1件，該案件受害者為女性移工。</p> <p>6.9 為避免移工遭仲介機構違規超收費用，衍生移工為賺取更多工資而行蹤不明，本部持續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並訂定專案查察計畫，加強查察仲介機構收費狀況。2017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因向移工超收費用受罰鍰案件數共計37件，其中有12件係向女性移工超收費用。</p> <p>6.10 為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本部於每年度辦理仲介評鑑制度，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並由地方政府依評鑑結果(成績90分以上，1年應訪查1次，80分以未滿90分，1年訪查2次；70分以上未滿80分，1年應訪查3次，評鑑成績未滿70分，1年應訪查4次)，訪查仲介機構受理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避免劣質仲介機構向移工超收費用情形。</p>

<sup>3</sup> 移工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來臺工作之仲介費，係由各移工來源國律定管理。我國已向各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以移工在臺1個月薪資為上限，國內人力仲介機構則依法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6.11 持續推動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有效為外國人節省來臺費用負擔，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直接聘僱服務對象多為家庭看護工，並以女性居多，惟2016年11月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刪除外國人聘僱期滿出國1日之規定，以致直聘中心原先可為外國人節省仲介費及縮短聘僱空窗期之效果被取代。2017年至2020年服務2萬3,890名雇主及2萬2,278名外國人，較前次國家報告(9萬2,381名雇主及9萬3,619名外國人)下降。【勞動部】</p>		<p>6.11 2017年至2020年服務之2萬2,279名外國人，分別為女性2萬109名，男性2,170名。</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6.11 持續推動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有效為外國人節省來臺費用負擔，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直接聘僱服務對象多為家庭看護工，並以女性居多，惟2016年11月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刪除外國人聘僱期滿出國1日之規定，以致直聘中心原先可為外國人節省仲介費及縮短聘僱空窗期之效果被取代，2017年至2020年服務2萬3,890名雇主及2萬2,278名外國人(女性2萬109名，男性2,170名)，較前次國家報告(9萬2,381名雇主及9萬3,619名外國人)下降。</p>
<p>6.12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持續強化與各國合作2017年至2020年與6國新增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b>【內政部】</b></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6.12 請說明：(1)各國是多少國？請列出國家數(2)2017—2020年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國家為何？如涉及國家安全而不可公開，則不必補</p>	<p>內政部</p> <p>一、回應說明：</p> <p>我國自2007年起，已與22國(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充。	<p>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其中帛琉共和國、聖文森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6國係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完成簽署事宜。</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p> <p>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持續強化與各國合作，<u>2017 年至 2020 年與帛琉共和國、聖文森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 6 國新增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累計已與 22 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u></p>
<p>6.13 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擬明定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過程，應有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及再次鑑別機制；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及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資訊之義務人範疇與罰則；提高人口販運加害人刑責等相關規範。該草案業於2020年12月函報行政院審查。<b>【內政部】</b></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6.13 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2020年12月函報行政院審查。然而其具體提出行政院版本草案送交立法院之時程為何，預計何時完成修正，攸關諸多潛在被害人權益，主管機關應予說明。</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29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內政部依行政院110年6月23日函示，持續研議修訂相關條文，並將依照行政院審查時程，賡續辦理修法事宜，以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p>
<p>6.14 2017年11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p>	<p>●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配合刑法將犯人、行為人等文字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並加重罰則等；2018年1月再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擴大責任報告人範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增加觀覽者行政罰、增加刑責等，於2018年7月1日施行。【衛福部】</p>	<p>性剝削被害人的安置狀況及是否有其他處遇措施？在家庭教育或校園教育方面是否有採取哪些行動？</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6.14 至 6.18 點次顯示 2017 年至 2020 年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逐年增加，惟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未增反減，顯示即便修法朝向重刑化，仍未能有效回應被害人訴求：建議政府思考如何促進法治落實及相當性。</p>	<p>一、2017年至2019年，兒少性剝削安置個案中，緊急安置364人；第一次裁定安置397人，第二次裁定安置306人，皆依個案需求提供安置服務、諮詢協談、陪同偵訊、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就業、經濟扶助、法律、戒治、社會適應、親職教育或輔導、網路安全、資源連結及出庭等服務。</p> <p>二、依據本條例第29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被害人及其家長進行家庭處遇工作，適時傳達被害人自我保護觀念與家長應注意事項，包含被害樣態、求助管道、保護服務措施、提升兒少自我保護及家長教養功能。</p> <p>三、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應辦理三級防制教育宣導，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報告及檢討。2020年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爰將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行為之照片與影像之案件型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加強預防宣導教育。</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四、本部業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擬修法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罰則，自 2020 年 7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等，迄今已召開 5 次修法研商會議，就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及針對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行為、坐檯陪酒行為提高刑度，惟實務上之量刑，係由法官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為相關裁量判刑，宜由司法院補充說明。</p>
<p>6.15 2017年至2020年受理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5,246件，被害人數共5,022人，其中女性4,112人(82%)；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6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占19%，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占17%，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占3%。【衛福部】</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6.15 點次呈現 2017 年至 2020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產生大幅度的變化，案件類型變成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 61%；建議補充說明政府對應方針內容。</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6.15、6.19~6.21 衛福部數據表示「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 61%」，顯見當代「數位性</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依2017年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條規定，兒少性剝削樣態包含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及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四款行為。</p> <p>二、本條例第15條規定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別暴力」在兒少議題層面越趨嚴峻，然而教育部、通傳會對於「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等面向的推動與教育落實，未見顯著對此議題的精進措施，應予說明未來應如何推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li>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此點數據是否包括 6.3 後半(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之數據？建議由交叉性來說明。</li> </ul>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者，將依個案需求提供安置服務、諮詢協談、陪同偵訊、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就業、經濟扶助、法律、戒治、社會適應、親職教育或輔導、網路安全、資源連結及出庭等服務。2017年至2020年經評估列為保護性個案，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有2,324人；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有545人；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有214人。</p> <p>三、針對兒少性剝削樣態逐漸轉變成散布私密照、性誘拐等，家長及師長在相關案件發生時，即時的反應及應變措施日益重要，兒少同儕亦可成為即早發現兒少有疑似被性剝削行為時之求助管道，透過製作性勒索相關教育宣導素材並在各大平台露出，以增進大眾認識性勒索等新興樣態，另倡導除了老師及家長等重要他人</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以外之兒少同儕互相幫助力量之重要性。</p> <p>四、為杜絕兒少色情，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部業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擬修法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罰則，就第一次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及針對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行為、坐檯陪酒行為提高刑度。</p> <p>五、本條例樣態包含：「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及「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等四款。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之數據即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占19%。</p> <p>六、另性別歧視事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請該處亦補充說明。(有關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之建議，性平處回應內容請見點次 5.1)</p>
6.16 各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2017年	●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內政部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至2020年被害人數分別為733人(女性占89.9%)、519人(女性占94.4%)、759人(女性占89.2%)、908人(女性占78.6%)，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內政部】</p>	<p>6.16 「各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略)…2020年908人(女性占78.6%)，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20年男性被害人數增加，是否因「球星集體遭不法集團誘騙偷拍側錄」單一個案案情有關，主管機關應具體說明，而非逕指「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粉飾太平。</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6.16 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數宜列女性，而非將女性人數隱於百分比中，不然現今版本還要讀者自行計算之後，才能接上本點次末句：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令人想問：難道臺灣兒少性剝削案件男性被害人數逐年上升？。筆者自行計算後，發現並非如末句所言之女性人數下降趨勢，末句之敘述是否應修改？</p> <p>●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內政部6.16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p>	<p>一、回應說明：</p> <p>(一)經查2020年男性被害人增加，與部分案件具有相關性，並已配合修正左開點次相關文字。</p> <p>(二)有關兒少性剝削警察機關查獲數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差異，經查查獲數增加係因2017年青春專案增加查處「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及「散布足使兒少遭受性剝削訊息」等案類，至確定有罪人數減少係涉及司法人員對個案之裁量權，內政部警政署已督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落實查處並強化蒐證品質。</p> <p>二、點次修正文字：</p> <p>各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2017年至2020年被害人數分別為733人(女性<u>659人</u>占89.9%)、519人(女性<u>490人</u>占94.4%)、759人(女性<u>677人</u>占89.2%)、908人(女性<u>714人</u>占78.6%)→<del>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del></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017年至2020年案件逐年「增加」，但衛福部 6.18確定有罪人數卻較年次國家報告「人數減少」。請說明：</p> <p>(1)警察機關查獲之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有罪人數卻減少，二者之間落差原因為何？</p> <p>(2)這樣的落差，政府如何看待?表示兒少被害情事與警察機關判斷有誤嗎?還是法官判決有問題?容易輕判或輕饒?</p>	
<p>6.18 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1,243人，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169人。【衛福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li> </ul> <p>6.18 衛福部對於檢察署偵查起訴及罪中判刑量刑結果，應比照法務部、內政部[表 6-1]、[表 6-2]呈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li> </ul> <p>6.18 務請提供性別統計。</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該項統計係參考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中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建議請法務部補充說明。</p> <p><b>法務部統計補充如附件。</b></p>
<p>6.19 教育部2018年發布「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內容包括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措施，2019年度研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資源及教學示例，供全國學校參考運用。【教育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li> </ul> <p>請補提 6.19 全國學校參考運用示例之統計及分析。</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一) 教育部國教署於2018年發布「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教案示例」各1份。</p> <p>(二) 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兒童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p>1. 性剝削被害人的安置狀況及是否有其他處遇措施？在家庭教育或校園教育方面是否有採取哪些行動？</p> <p>2. 針對非經同意散布私密照的議題，教育部做了哪些宣導跟處理？</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6.15、6.19~6.21 衛福部數據表示「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 61%」，顯見當代「數位性別暴力」在兒少議題層面越趨嚴峻，然而教育部、通傳會對於「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等面向的推動與教育落實，未見顯著對此議題的精進措施，應予說明未來應如何推展。</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6.19 點次提及教育部「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資源及教學示例；建議補充具體執行數據、關鍵績</p>	<p>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並結合本部發放寒、暑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時機加強對學生及家長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p> <p>(三) 教育部於2020年8月25日舉辦記者會，以學生可能遭受的數位性別暴力，藉淺顯易懂的戲劇方式加強宣導，並提出「五不、四要」防護守則，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與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以提升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因應知能與自我保護意識。</p> <p>(四) 另於2021年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疫情停課不停學及暑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p> <p>(五) 將「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已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納入「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效指標及觸及率。</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p> <p>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p>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轄屬學校加強教育宣導，並將前開議題，自於2021年起，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p> <p>(六) 回應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針對非經同意散布私密照的議題，教育部於2017年起各中小學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納入「杜絕復仇式色情」之宣導，2018年製作完成「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以2018年12月25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5843A 號函納入「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由全國計3,000餘所學校加強運用宣導。另非經同意散布私密照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應依該法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並依法調查處理。</p> <p>(七)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有關未來應如何推展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1節，依據2020</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年5月8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會議及同年10月14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2次研商會議，教育部將規劃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並辦理專案防治計畫(如丹麥保護傘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及研發相關教案與教材，預計於第5次國家報告再行提出。</p>
<p>6.20 持續利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之單一申訴窗口，辦理兒少上網安全，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自2017年至2020年11月止，受理申訴案件計2萬1,896件，類型包括：色情、有害兒少物品、暴力、血腥、恐怖、兒少私密照等，其中以色情類為最多。iWIN 並持續深入校園，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通報工作相關概念，每年辦理至少25場次校園宣導。【通傳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6.20 校園宣導後，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受理申訴案件逐年減少嗎？請補充與女童(iWIN 範圍)人權相關之件數，而非總計件數。</li> <li>●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6.15、6.19~6.21 衛福部數據表示「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 61%」，顯見當代「數位性別暴力」在兒少議題層面越趨嚴峻，然而教育部、通傳會對於「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等面向的推動與教育落</li> </ul>	<p><b>通傳會</b></p> <p>一、回應說明(補充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有關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各年度受理申訴案件數據，2017年共受理9,865件，2018年共受理5,599件，2019年共受理3,139件，2020年共受理3,878件，總受理申訴件數為2萬2,481件。案件數量變動主要原因有二： (一)特定民眾申訴案件大量減少：所謂「特定民眾」，指個人單月申訴超過10件，或當年累計申訴超過50件者。因特定民眾申訴案件量和頻率不易掌握，造成總體申訴案件量波</li> </u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實，未見顯著對此議題的精進措施，應予說明未來應如何推展。</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6.20 點次</p> <p>(1)提及 iWIN 校園宣導：建議補充具體執行數據、關鍵績效指標及觸及率。</p> <p>(2)提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作為，其亦會定期召開多方利害人關係會議，會議上曾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式網路資訊進行判別是否為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建議進行完整的整理並將內容公告、宣導之。</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p> <p>關於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就申訴案漸增之網路性別歧視、日趨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等，建議建立有效的宣導機制，例如考量擴大運用徵求微電影、徵求動漫等活動，讓參加者範圍擴大，至少可藉此啟動參加者思考性別歧視的內涵、如何防治性別歧視，並於</p>	<p>動。</p> <p>(二)107年申訴系統升級後，增加導引功能，無效申訴及濫訴案件因此減少。</p> <p>另外，由於近年來民眾申訴兒少私密影像外流的案件逐年增加，iWIN 已於 2018 年進行申訴系統改版，將此類案件獨立統計。自 2018 至 2020 年受理之兒少私密影像外流案件中，涉及女童的申訴案件共有 84 件，其中涉及 46 位個案。</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召集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負責辦理兒少法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七大兒少網安任務。</p> <p>iWIN 就網路性別暴力及防制性私密影像外</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確定獲選的作品之後，有效率地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li> </ul> <p>(1)請補充「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委託執行單位，及委託機制的說明，以充分讓委員充分了解這個機構的性質、權責與負責單位，經費、人力。</p> <p>(2)為何每年辦理校園宣導只有25場次？並請呈現宣導成效。</p>	<p>流議題，於各項宣導時均以數位公民素養為出發點，提醒兒少透過網路與他人互動時，應互相尊重，包容個別差異，並需要懂得保護自己與他人的私密影像，了解相關法規及求助管道。自2017至2020年，iWIN 持續透過校園宣導、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經營線上社群等方式宣導兒少上網安全，並推廣求助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li> </ul> <p>iWIN 於2017至2020年辦理校園宣導，內容主要涉及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霸凌、詐騙防治、兒少私密照、個資保護、防護工具、求助管道等面向。iWIN 在此期間於契約規定內辦理之100場次校園宣導，共計觸達2萬7,461人次。</p> <p>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內容分為當季案件數據統計及案例討論。在數據統計部分，iWIN 每月已將相關數據公布於官網「透明報告」專區，透過每月數據可得知申訴案件類型以及處理方式，另外，也提供年度案件累積之境內外案件數、違反例示框架比例件數及處理結果等。至於案例討論部分，因多為兒少不宜接取之內容，且多數案件尚處於警社政偵辦流程中，故不建議</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有關網路性別暴力及防制性私密影像外流議題，iWIN 於各項宣導時均以數位公民素養為出發點，提醒兒少透過網路與他人互動時，應互相尊重，包容個別差異，並需要懂得保護自己與他人的私密影像，了解相關法規及求助管道。自 2017 至 2020 年，iWIN 持續透過校園宣導、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及經營線上社群等方式宣導兒少上網安全，並推廣求助資源。</li> <li>● <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li> </ul> <p><b>(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立之依據與任務：</b>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係由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及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本案為勞務採購案件，兩年一期，2017-2018 年總預算為 2,700 萬元，2019-2020 年總預算為 2,900 萬元。iWIN 負責辦理兒少法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七大兒少網安任務,辦理校園宣導僅為 iWIN 工作項目之一。</p> <p><b>(二) iWIN 之校園宣導係為政府相關宣導工作之補強：</b></p> <p>按兒少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事宜;為使學生瞭解網路本質、培養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網路的態度與習慣,教育部訂有「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該計畫結合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資源,辦理強化師生、家長之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等學習課程,讓家長及師生獲取正確上網觀念。該實施計畫涵蓋範圍包括對學生、教師及家長之培力,並透過政府部門各項具體措施加以落實。至於 iWIN 之校園宣導,係為政府宣導計畫之補充與強化,例如深入發生特定網安問題之學校進行宣導,或將離島及較偏遠區域之學校納入宣導範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b>(三)iWIN辦理校園宣導及其他宣導之辦理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前所述，iWIN 係由各相關部會依兒少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共同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所成立，依據該法執行法定之七大兒少網路安全任務，宣導為該機構工作項目之一。各機關考量，在人力與經費之限制下，iWIN 須衡平執行各項任務，多面向並進，以達成守護兒少網安之綜效，因此，iWIN 每年辦理校園宣導25場次，係相關機關依採購法程序討論後所訂定之績效指標，亦為後續與民間團體簽訂契約所要求履約項目之一。</li> <li>2. 經查，iWIN 於2017至2020年辦理校園宣導，內容主要涉及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霸凌、詐騙防治、兒少私密照、個資保護、防護工具、求助管道等面向，該機構在此期間於契約規定內辦理之100場次校園宣導，共計觸達2萬7,461人次；另外，在上述期間，iWIN 宣導工作所編列經費總計為新臺幣297萬5,450元，惟前揭經費除用於辦理校園宣導外，亦包含執行其他宣導事項，例如</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在暑假期間於全國辦理數場大型宣導活動，及參加資訊月展覽，2017至2020年前述宣導活動合計觸達16萬餘人次。iWIN 並建立與維運數位宣導管道，包括經營臉書粉絲團，及與數位學習平臺 PaGamO 合作，兒少可透過線上學習平臺的遊戲機制自主學習等，2020年共計有8萬1,763人次完成該學習活動。</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持續利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之單一申訴窗口，辦理兒少上網安全，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u>自 2017 年至 2020 年</u>，受理申訴案件計 2 萬 2,481 件，類型包括：色情、有害兒少物品、暴力、血腥、恐怖、兒少私密照等，其中以色情類為最多。iWIN 並持續深入校園，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通報工作相關概念，每年辦理至少 25 場次校園宣導。</p>
<p>6.21 2019年11月教育部與趨勢科技攜手合作，打造網路守護天使2.0「PC-cillin 家長守護版」，協助兒少瀏覽網路時避免接觸到不當</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6.15、6.19~6.21 衛福部數據表示「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p>	<p><b>教育部</b></p> <p><b>一、 回應說明：</b></p> <p>(一) 教育部國教署於2018年發布「兒少性剝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內容，免費提供家長防護功能，2020年1-11月下載次數累計98,739次。趨勢科技亦將組成校園網安走唱團，主動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2020年11月完成更新建置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不適合存取過濾系統及設備，除增加防護範圍，並有效過濾不適合瀏覽之網站(色情、賭博、恐怖血腥暴力、藥品或毒品等)防護系統，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黑名單阻擋成功比率達100%。【教育部】</p>	<p>物品為最多，約占 61%」，顯見當代「數位性別暴力」在兒少議題層面越趨嚴峻，然而教育部、通傳會對於「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等面向的推動與教育落實，未見顯著對此議題的精進措施，應予說明未來應如何推展。</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6.21 趨勢科技亦將組成校園網安走唱團，主動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部分，應非政府主動，如無政府公款資助或引發拜託，不宜放入國家報告，以免掠私部門之美，務請說明。</p>	<p>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教案示例」各1份。</p> <p>(二) 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並結合本部發放寒、暑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時機加強對學生及家長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p> <p>(三) 教育部於2020年8月25日舉辦記者會，以學生可能遭受的數位性別暴力，藉淺顯易懂的戲劇方式加強宣導，並提出「五不、四要」防護守則，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與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以提升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因應知能與自我保護意識。</p> <p>(四) 另於2021年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疫情停課不停學及暑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p> <p>(五) 將「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已於109學</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年度第1學期納入「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轄屬學校加強教育宣導，並將前開議題，自於2021年起，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p> <p>(六) 趨勢科技亦將組成校園網安走唱團，主動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部分，非政府主動，亦無政府公款資助或引發拜託，依書面意見刪除。</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點次 6.21 依書面意見刪除。</p>
<p>6.22 為瞭解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觀點，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委託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研析國內外性交易管理相關文獻及北歐等國之立法例，並與我國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範進行比較，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內政部】</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6.22 內政部僅表示辦理委託研究，另研議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範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但並未具體說明研究期程何時完竣及未來修正時程；此外，法務部並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31(a)「修正《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承前所述，相關主管機關應公布歷年因社維法§80 及刑法§231 而受懲罰之性交易女性人</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9月30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案，期程為360個日曆天。該研究結果將作為未來在性別平權政策推動上，規劃我國性交易管理政策評估及後續修法之參考。</p> <p>二、經統計，2017年至2020年期間，因「社會</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數及裁罰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婦女救援基金會</b> 沒有書寫台灣有多少從事成人性交易相關數字，只有 6.24 有 2020 年僅轉介 5 名有意轉業之性交易女性等。內政部警政署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善良風俗光是 109 年 2783 件 8545 人，但違反善良風俗乃涵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84 條而非只有 80-81 條。唯有推估台灣成人性交易可能人數方能進行性別統計評估、政策擬定和資源配置。</li> </ul>	<p>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而受裁罰之女性分別為 1,769 人、1,621 人、1,406 人、1,063 人。</p> <p><b>法務部新增點次：</b> 《刑法》第 231 條係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所處罰之對象非提供性服務之人，而係處罰利用他人之性服務而營利，從事引誘、容留、媒介行為之人，亦即：應召站主持人、掮客、保鑣等人。2017-2020 年《刑法》第 231 條起訴及定罪資料如附表【法務部】。</p>
<p>6.24 勞動部與內政部自 2020 年起合作建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匿名服務機制，2020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有 5 名有意轉業之性交易女性，匿名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勞動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6.24 「勞動部與內政部自 2020 年起合作建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匿名服務機制」，但一整年度推行措施，僅有五位有意轉業之性交易女性接受轉介服務。此項目具體目標數量及未來如何擴大推展以落實第三次審查意見 31(b)，主管機關應予說明之。</li> </ul>	<p><b>勞動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為協助性交易女性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職轉業，本部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並自 2020 年起建立協助性交易女性匿名轉介就業服務機制。</p> <p>(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依性交易個案之就業意願及需求，提供就業諮詢、就業促進活動或安排職訓等，協助性交易女性順利就業。持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視個案需求滾動修正相關協助措施。</p> <p>(三)本部將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性交易女性就業。</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勞動部與內政部自 2020 年起合作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匿名服務機制，轉介 <u>有就業意願者</u> 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p>
<p>6.25 從事性交易成年女性倘因生活陷入困境，現行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事由申請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其暫度困境。【衛福部】</p>	<p>● <b>婦女救援基金會</b></p> <p>1. 此點雖說明從事性交易女性可依照第4條第1項第7款申請扶助，惟該款規定仍須依照縣市政府評估後方可申請補助，而目前僅有《臺北市家庭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在台北市從事性交易者行業擬轉業者明定為補助對象。此造成在其他縣市從事性交易行業欲申請者仍須經過層層評估是否符合其他要件，申請成功的困難度大幅上升。且因為沒有明定對象為從事性交易行業者亦沒有相關宣導，從事性交易的女性沒有管道得知其欲轉業時可依照此款申請補助。建議此點特別列出現今僅有《臺北市家庭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明定的事實，以敦促各縣市跟進或修法將從事性交易行業擬轉業</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有關民間團體所提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政策建議，本案刻正依羅政委秉成2021年6月25日主持「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30、3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之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已於2021年8月8日召集第一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盤點現有相關資源及規劃後續作為。</p> <p>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扶助對象之事由，現行並無以特定職業別對象直接納入扶助對象資格，且從事性交易工作有轉業需要之女性並非均致生活陷困，逕將該職業或身分對象納入資格恐有標籤化；按臺北市於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者明定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扶助對象。</p> <p>2. 對政策之建議：建議對於從事性交易行業者建立更完善的制度，政府應積極提供資訊管道與編列專員提供個案協助和諮詢。</p> <p>從事性交易產業的所涉及的因素複雜因而造成轉業的困難性，像是已習慣透過性服務換取高薪的工作模式，害怕轉業後的薪水無法負擔現今的開銷或是高額債務，又或是擔心從事性交易的經歷影響日後轉業的求職。因此，面對這些轉業的困難，政府應仿效北歐國家的做法，編列工作人員（社工）為從事性交易個案制定退出計畫，提供性交易服務者退出性產業前、中、後所需要的協助，避免當事人在欠缺協助下，短暫地離開後又回去性產業。此外，政府對於提供性交易者擬轉業的資訊亦十分不足，建議政府設立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以提升性交易轉業之可能性。</p>	<p>業須知列為扶助對象有其發展背景脈絡，爰不建議將單一縣市經驗作法納入國家報告內容。</p> <p>三、又現行實務上考慮遭逢其他重大變故而陷於生活與經濟困境之特殊境遇婦女之需求與樣態多元，業已於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相關評估可由各地方政府本於職權調查認定之。意旨可由地方政府就申請人之家庭狀況及工作收入實際情形審認，資格認定相較其他款次更具彈性及行政裁量空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倘有性交易工作者於轉業時有經濟需求情況，可加以運用相關規定協助申請扶助。</p>

點次 6-2 補充資料

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 查 中 羈 押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數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106年至109年	76	55	21	614	429	182	217	157	60
106年	23	16	7	248	172	76	62	47	15
107年	12	9	3	112	77	33	50	31	19
108年	18	12	6	122	85	36	50	34	16
109年	23	18	5	132	95	37	55	45	1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點次 6-18 補充資料

地方檢察署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件、人、%

年月別	件數	被告人數																				定罪率		
		總計	科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位滿	一二年以未上滿	二三年以未上滿	三五年以未上滿	五七年以未上滿	七十年以未上滿	十十五年上下	十五年									
106年	280	322	286	-	-	269	182	11	27	7	36	4	-	2	-	16	1	-	33	1	1	1	89.7	
107年	341	362	321	-	-	312	211	10	54	6	29	-	2	-	-	9	-	-	32	6	2	1	90.9	
108年	271	315	276	-	-	274	116	13	72	17	40	9	6	1	-	2	-	1	31	3	2	2	89.9	
109年	319	416	359	-	-	358	150	20	82	16	64	4	21	1	-	1	-	-	55	-	2	-	86.7	

說明：(1)本表死刑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所發還案件資料，與實際執行數有時間差距。詳確資料請參閱監獄受刑人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有罪人數包含科刑及免刑人數。

(3)比較增減欄中，括弧 {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

(4)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

點次 6-22 補充資料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231條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起訴			裁判確定有罪		
	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性	女性
106年	1,471	1,110	361	1,274	987	287
107年	1,178	916	262	1,206	908	298
108年	1,022	778	244	892	690	202
109年	960	719	241	789	601	188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 第 7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7.15為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明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等2委員會之性別組成規範；2020年第3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民間委員新住民女性占60%，較第2屆增加20個百分點；2020年第3屆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民間委員新住民女性占72.7%，較第2屆增加9.1個百分點。【內政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7.15 請增加說明：新住民人口中，女性所佔比例（2011—2020 年本國人之外籍配偶取得、歸化我國國籍總人數中女性佔 96.6%，詳見 <a href="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a>），以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等 2 委員會之新住民女性委員所佔民間委員之高比例（60%及 72.7%），只是趨近母數。</p>	<p>內政部點次修正文字：</p> <p><u>我國新住民截至 2020 年止，計 56 萬 5,299 人，女性計 51 萬 4,118 人(90.9%)，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配偶約 34 萬 2,372 人，外籍女性配偶約 17 萬 1,746 人；又近 10 年外籍配偶取得歸化我國國籍人數統計，女性占 96.6%。另於「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等 2 委員會明定性別組成規範；2020 年第 3 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委員計 31 人，其中女性委員 11 人，占 35.5%，民間委員 10 人，其中新住民委員 6 人，均為女性；2020 年第 3 屆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計 33 人，其中女性委員 20 人，占 60.6%，民間委員 21 人，其中新住民委員 7 人，均為女性。</u></p>
<p>7.16有關原住民族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2020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44%，女性擔任原民會簡任官比率2020年35.3%較2016年16.7%提升18.6個百分比。2020年各縣市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之性別比例，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7.16 請增加說明：(1)原民部落會議何時開始成立；(2)目前已經有多少部落會議？其中女性所佔比例為何？</p>	<p>原民會回應說明：</p> <p>(一)本會為復振部落自主議事體制，於 95 年訂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嗣後歷經 96 年、99 年及 104 年三次修正，於 105 年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4個委員會中21個委員會之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每2年辦理1次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2017年至2020年培訓共計462名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另原民會刻正推動各部落成立部落會議，藉由部落組織之建制與再造，創造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改善其地位。【原民會】</p>		<p>參與辦法」。</p> <p>(二)基於尊重部落主體性，上開辦法中明定，部落得依其傳統文化於部落章程中自行規範其部落內部組織、成員認定基準、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等事項。至於，尚未訂定部落章程之部落，依上開辦法規定，設籍於部落之年滿 20 歲之原住民(無性別限制)，即為部落成員，得參與公共事務。</p> <p>(三)依 109 年度本會彙整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744 個核定部落中，已成立部落會議者，計有 453 個。因各部落之部落章程對其部落成員認定基準殊異，故無從推估部落成員中，女性所佔比例。</p>
<p>7.22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率，「國家品質獎」已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皆納入評審項目，以引導參選者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經濟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7.22 請增加說明：「國家品質獎」何年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納入評審項目？歷年已出現這些項目得到高分之單位？這些項目得到高分是否有助於得獎？或呈現這些項目分數各單位逐</p>	<p>經濟部回應說明：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於 108 年公告(110 年核定公告得獎名單)申請時將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列為共同檢視項目，其中檢視內容包括「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項目，由國家品質獎評審委員納入參選者推動經營品質管理整體成效評分，尚無就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年提高之成效？	<p>做單獨分數評分。</p> <p>第 26 屆國家品質獎刻正辦理遴選作業中，進入決審階段之參選者多數已實行「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或「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落實友善職場環境之措施，已落實前述措施之參選者有助於提高整體評分，惟因本(第 26)屆遴選才納入前述檢視項目，尚無法看出是否有逐年提高之成效。</p>

## 第 8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8.2 2020年女性駐外館長(含大使、常任代表及總領事)人數14人(12.8%)，較2016年12人(11.9%)稍有成長。因1995年(含)以前外交特考對女性錄取名額有所限制，進用女性同仁人數不多，導致目前女性館長人數略低。但自女性中階主管人數來看，2020年女性中階主管人數為59人(52.7%)，比率略高於男性，外交部未來女性館長的人數比例必然會逐步提高。2020年女性駐外人員薦任及簡任非主管晉陞比例分別為50%及33.3%，整體為42.3%，較2016年45.7%及15.8%，整體為35.2%，均呈上升趨勢。【外交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8.2 女性駐外館長近 4 年增加 1%，每次國家報告皆偏低（2008 年為 7.8%），仍然繼續使用第 3 次國家報告點次 8.2 之原因（1995 年前外交特考名額），文字亦相同，顯見此四年未能考量暫行特別措施，仍然聽其自然發展。</p>	<p>外交部點次修改文字：</p> <p>2020 年女性駐外館長(含大使、常任代表及總領事)人數 14 人(12.8%)，較 2016 年 12 人(11.9%)稍有成長。4 年來成長幅度僅約 1%之原因，仍與我目前駐外館長多數為 1995 年以前通過外交特考者有關，分析如下：</p> <p>(一) 1995 年(含)以前外交特考對女性錄取名額有所限制，在進用女性人數不多之情況下，館長等高階主管職務女性比例即較低。復因外交職務之晉陞與資歷相關，2016 年 12 月 31 日當時 110 位外館館長中尚無 1995 年(29 期)以後進入外交部之同仁。</p> <p>(二) 本次報告期間(2017 年-2020 年)，在 1995 年以後通過外交特考之館長人數逐漸增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當時有 17 位館長為 1995 年以後進入外交部，其中有 4 名女性，反映考試錄取時之性別比例(23.5%)。</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三) 在外交特考取消女性名額限制後進入外交部之女性同仁，已隨資歷累積逐級晉陞本部及外館之中高階主管。如 2020 年本部女性中階主管人數為 59 人 (52.7%)，比率已略高於男性，且女性駐外人員薦任及簡任非主管晉陞比例分別為 50% 及 33.3%，整體為 42.3%，較 2016 年 45.7% 及 15.8%，整體為 35.2%，均呈上升趨勢，未來女性館長人數及比例必然會逐步提高。</p>
<p>8.4 202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中，女性比率為40%，較2016年34%呈上升趨勢。我國女性積極在APEC各次級論壇爭取擔任重要職務，如亞太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之張主任淑賢同時擔任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主席；交通部航港局企劃組張組長嘉紋於2020年當選APEC運輸工作小組「海運專家小組」項下之(MEG)副主席。另設置婦女賦權無任所大使，推動女性賦權，每年協助國內婦女NGO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論壇及參與其他國組</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8.4 未見我此次國派駐或擔任 WTO 職位之性別比例，建議增加。在 APEC 擔任工作者，亦請提供性別比例，而非僅舉隅而已。</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p> <p>國家報告都是以說明和統計為主，建議不用特別提出單位職稱人名，非常突兀。</p>	<p>外交部點次修改文字：</p> <p>202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中，女性比例為40%，較2016年34%呈上升趨勢。我國女性積極參與APEC各層級會議，<u>2020年全年會議我國共有987位產、官、學界專家出席，其中有510位女性，女性比例達51.6%，專業部長層級會議之女性出席比例則高達68.2%。整體而言，我國出席APEC會議之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且相較於2017年女性出席比例48%呈上升趨勢。我國2020年於APEC各次級論壇擔任重要職務之</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織，透過女力擴大我國國際參與。【外交部】</p>		<p>女性有 3 位，整體比例為 21.4%，較 2017 年之 2 位女性增加 1 位。另設置婦女賦權無任所大使，推動女性賦權，每年協助國內婦女 NGO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論壇及參與其他國組織，透過女力擴大我國國際參與。</p>
<p>8.5 2017年至2019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占33%，與前次國家報告相同；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均延期或取消，爰不列入統計。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已達43.5%，較前次國家報告相比(33%)顯著提升。【教育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8.5 建議增加說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已達 43.5%，較前次國家報告相比(33%)顯著提升之原因，是否由於政府作為，還是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性平政策所致？</p>	<p>教育部</p> <p>一、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提問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較前次國家報告比率提升之原因，係因本部體育署近年鼓勵中華奧會優先遴派女性代表出席國際會議並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同時呼應「奧林匹克 2020 改革議題 (Olympic Agenda 2020)」，爰有顯著提升，依建議增加說明如第 2 點紅字底線。</p> <p>二、點次修改文字： 2017 年至 2019 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占 33%，與前次國家報告相同；202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均延期或取消，爰不列入統計。<u>本部</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體育署近年鼓勵中華奧會優先遴派女性代表出席國際會議並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同時呼應「<u>奧林匹克 2020 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u>」，爰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已達 43.5%，較前次國家報告相比(33%)顯著提升。</p>
<p>8.6 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事務，教育部將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列為「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之指標。2017年至2020年(4年1屆)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女性擔任委員之比率為23.1%。2020年起函發特定體育團體補助核定函時，將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列入提醒之宣導事項。教育部持續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組織職務，由女性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之比率，則由2017年之14.5%增加至2020年之16.1%。【教育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8.6 建議增加說明：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為何年訂定？至 2020 年仍未達成，可見提醒宣導成效有限，是否以其他政策來促進加速達成？</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有關提升體育運動圈決策女性占比，本部體育署依特定體育團體性質，規劃不同促進方式，分述說明如下：</p> <p>(一)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本部體育署自2016年起，將亞奧運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列入訪評指標內涵。另除將女性委員比例列入訪評指標外，新增納為本部體育署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依據，後續本部體育署將會廣續加強宣導及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切實辦理。</p> <p>(二)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本部體育署2018年將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理監</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事與專項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納為訪評內涵，藉由考核持續輔導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達成性別平等目標。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參與人數不及亞奧運種類，在基層人數不足的前提下，願意投入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事務擔任理監事或專項委員會委員較少。本部體育署將持續依各種管道(如年度訪視作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審查標準)輔導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使其提升女性參與體育事務之比例。</p> <p>(三)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稱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本部體育署2018年底將理監事與專項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納為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訪評內涵，另2021年輔導前二總會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將「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加入其選舉規定。本屆任期約至2022年3月，下一</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任期將適用上開選舉規定。

## 第 9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9.2 2017年10月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明定《國籍法》第3條「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有不良素行者，經一定觀察期間，未再有不良素行之情形，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並得申請歸化，另如積極從事公益回饋社會，觀察期間得縮短。2017年至2020年計有2名女性因不符合「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申請歸化而遭駁回。【內政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9.2 請問：2017 年至 2020 年計有多少名男性因不符合「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申請歸化而遭駁回？</p>	<p>內政部回應說明： 2017年至2020年計有1名男性因不符合「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申請歸化而遭駁回。</p>
<p>9.16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新住民家庭需求，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提供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與教育服務、兒少高關懷家庭訪問、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及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等措施，以強化新住民之照顧服務。【內政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9.16 政策介紹之外，務請提供執行該服務措施之數據。</p>	<p>內政部回應說明： 有關中央各部會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並已同步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72/748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72/7481</a>)公開供各界瀏覽。</p>

## 第 10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LGBTI 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予以特別保障，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實質平等。</p>	<p>●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 教育基本法並未提到 LGBTI，有關本法之說明文字部分有待商榷。</p>	<p><b>性平處</b> 有關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建議修改文字一節，回應及修正如下： 一、參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建議，刪除文字。本段文字修正為：《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del>LGBTI</del>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予以特別保障，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實質平等。</p>
<p>---</p>	<p>● <b>婦女救援基金會</b> 有關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實務經驗看到，現今高中職以上學費年年增加，青少年因為父母離異或是躲避家庭暴力而在外自立生活，在外自立生活仍有許多事情需要父母親同意，如考上學校經常面臨學費籌措問題，大多希望有學貸可以解決學費問題。然而，目前學貸需要家長進行貸款，如是雙親家庭則需兩個家長，單親則一位家長申請。實務發現家長雙方或一方經常為了控制或報復，不願意協助高中職孩子進行學貸，導致因學費問題無法就學，影響其受教權。</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 (一) 查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自98學年度自107學年度年間，均未調整；又108學年度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教學品質，教育部針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學費3%，並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之，無實際增加學生負擔之費用。 (二) 就學貸款係為償還性補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基本上皆未成年，於貸款時仍需以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以確保無法償還時尚有保證人需連帶進行相關償還，故</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對政策之建議：建議政府應當重視弱勢或家暴環境中學生的就學問題，請政府積極與銀行溝通，對於貸款學生應有彈性的作法調整，讓所有想就學的孩子可以就學。</p>	<p>如學生於貸款時無保證人，銀行將難以追討相關費用，而學生未償還貸款以致政府要負擔之信用保證金也難以估計，將嚴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p> <p>(三) 如學生因家庭因素導致求學方面尚有困難，家庭因素應由社福機構進行協助排查，並由學校協助提供教育儲蓄戶或是圓夢助學網等現行補助機制提供學生就學協助，已減輕貸款壓力、還款困難並且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10.2 2019學年度之原住民族學生女性在學率，學前教育階段72.5%，較2017學年度高4.8個百分點；國小階段98.7%，較2017學年度低0.1個百分點；國中階段98.0%，較2017學年度高0.4個百分點；高級中等學校階段79.7%，較2017學年度略高0.4個百分點；原住民學生輟學率國小階段0.2%，國中階段1.9%(表10-1至10-3)。【教育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 10-1 之標題與表內的學年度不一致，請更正。</li> <li>2. 部分統計資料非屬「性別統計」(如：表 10-3, 10-4, 10-5 等)，請補提「性別統計與分析」。</li> </ol> </li>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p>10.2~10.4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部分，宜以各學段總人數表列，再提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分別之性別統計(目前表 10—3，表 10—4，表 10—5 均不見性別統計，務請增補)。目前表</p> </li> </ul>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一) 表10-2標題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之在學率。</p> <p>(二) 補充大專校院、幼兒園等原住民族學生數，並修正表名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如【表10-1】)，俾與統計範圍一致。</p>
<p>10.3 2019學年度之新住民學生在學率，國中小之在學率99.7%，新住民學</p>	<p>10.2~10.4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部分，宜以各學段總人數表列，再提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分別之性別統計(目前表 10—3，表 10—4，表 10—5 均不見性別統計，務請增補)。目前表</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 新增「新住民學生就讀國中小各年級學生</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生輟學率國小階段0.04%，國中階段0.7%(表10-4、表10-5)。【教育部】</p>	<p>10—1 到表 10—5 均缺高中學段，高等教育學段亦無前述統計資料，請增補。表 10—1 和表 10—2 中，所用名詞不一，請一致。</p>	<p>數/在學率」表件性別統計，補充資料如【表 10-2】。</p> <p>(二) 補充原住民及新住民輟學人數，補充資料如【表10-3】。</p> <p>(三) 目前高中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並無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填報欄位，已委由國立暨南大學協助改版，將相關統計指標納入新系統建置填報欄位，以利未來數據統計及分析。</p>
<p>10.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男女性實際在學人數比為1：0.9，無明顯差異。至專業群科部分，則為1：0.7，女性選讀專業群科者，較普通科、綜合高中少。【教育部】</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一) 新增「新住民學生就讀國中小各年級學生數/在學率」表件性別統計，補充資料如【表 10-2】。</p> <p>(二) 補充原住民及新住民輟學人數，補充資料如【表10-3】。</p> <p>(三) 目前高中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並無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填報欄位，已委由國立暨南大學協助改版，將相關統計指標納入新系統建置填報欄位，以利未來數據統計及分析。(學安組輔導科)</p>
<p>10.5 高等教育方面，2016至2019學年</p>	<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度之女性於大學畢業生比率維持50%以上，碩士及博士畢業生比率較前次國家報告微幅提升，碩士從43.9%上升至44.4%，博士從31.7%上升至32.3%。在領域分類方面，女性於教育領域從69.7%上升至70.6%，工程、製造與營造領域從15.1%上升至18.3%。【教育部】</p>	<p>第 10.5 點次【教育部】 建議：補充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統計與分析說明，以及高等教育階段相關系所提供無障礙學生宿舍、特教服務措施的使用率、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統計，包括障別、性別、區域。</p>	<p>(一) 學校宿舍依住宿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各項個別化服務，包含住宿環境設施改善、相關輔具借用或裝設等。 (二) 為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本部促請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並補助輔導人員、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及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由各校依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狀況，規劃提供即時且適性之支持服務，不因性別而有差異。110年度本部補助約5.5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約1.4萬人。</p>
<p>10.6 2020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女性比率約為59.7%，較全體學生女性比率高9.1個百分點；2019學年度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女性比率約為56.9%，較全體學生女性比率高6.3個百分點。【教育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10.6 此點次分述 2020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女性比率及 201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女性比率，年份不同，請說明意義。又，此二數據與全體學生女性比率比較，而非與同年齡層之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母數比較，請說明此比較之意義。</p>	<p>教育部 一、回應說：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資料年不同，係因資料產生方式與期程相異所致。 二、點次修改文字： 2020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女性比率為 59.7%，18 至 21 歲原住民族人口女性比率則為 49.1%；201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女性比率為 56.9%，18 至 21 歲新住民子女人口女性比率則為 48.3%。</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10.7 依特教學生之學習生活需求擬定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提供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單位參考，尊重特教學生對於助理人員性別之選擇。【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0.7~10.9 特殊教育部分（包括表 10—6，與表 10—2、表 10—5 同樣性質，只是不同群體），不應該依貴部部內分工另闢一章，而宜依融合教育理念放入各教育學段中；又，請說明此三項措施（10.7~10.9）對女性學生或女性教師之協助成果。</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以女性特教助理人員或請校內教職員協助特殊教育女同學。俾以合宜協助女性身心障礙學生如廁或更衣等項之生活需求，有效協助其學校生活。</p>
10.8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就學協助措施包含輔具借用、助理人員申請、無障礙環境調整、獎助學金發放、特殊教材製作等服務，保障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li> </ul> <p>第 10.8 點次【教育部】</p> <p>建議：補充特教服務措施的使用率、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統計數據，應包括區域別、障別、性別，從利用率、人力比說明政策措施實施情況。</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為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本部促請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並補助輔導人員、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及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由各校依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狀況，規劃提供即時且適性之支持服務，不因性別而有差異。110 年度本部補助約 5.5 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約 1.4 萬人。</p>
10.9 2019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女性在學率，學前教育至國中小階段均達 9 成以上，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下降至 41.2%；身心障礙學生女性輟學率學前教育階段 1.0%，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6.4% (表 10-6)。【教育部】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特教資源中心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提供輔具借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校園無障礙空間協助學生融入校園生活，達成融化教育的友善性真諦。二者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俾增進女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動力、降低學習困境。達到以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為主體的友善校園環境目標。</p>
10.11 警察學校 2017 至 2020 學年度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li> </ul>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生簡章，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男女性別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工作性質，在性別名額作區隔；中央警察大學僅於大學部四年制招生中設定性別名額限制，2017年至2020年該學制女性招生比率與同年度不設招生名額之其他考試錄取女性人數比率相較，有逐年接近之趨勢，並較2016年女性錄取率增加0.8個百分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則持平。【內政部】</p>	<p>關於軍警教育，內政部提供警察學校招生名額的資料，國防部則提出國軍軍事校院女性學生畢業人數，建議內政、國防二部所提供資料之項目一致，較有完整性，並免資料零散之感。(10.11、10.12)</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0.11~10.12 軍警學校如有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之交叉性統計資料，請補充。</p>	<p>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7 學年度至 2020 學年度女性學生畢業人數與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錄取情形已分別補充如表 1 及表 2。</p>
<p>10.12 國軍軍事校院女性學生畢業人數由2017學年度15.5%成長至2020學年度25.4%，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畢業比率逐年提升。【國防部】</p>		<p><b>國防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統計國軍軍事校院 106- 109 年女性招募錄取率。</p> <p>(二)統計國軍軍事校院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交叉性別統計資料。</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10.12 國軍軍事校院女性學生畢業人數由 2017 學年度 15.5%成長至 2020 學年度 25.4%，畢業比率逐年提升；統計國軍軍事校院 106-109 年女</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招募錄取率由 106 年 109%成長至 109 年 126%，整體呈現提升的趨勢；統計國軍軍事校院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交叉性別統計資料，原住民現有人數 275 員，其中女性 70 員，占比 25.5%，新住民現有人數 185 員，其中女性 35 員，占比 18.9%；另軍事院校學生須符合常備役體位，故目前無身心障礙學生。</p>
---	<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無點次【教育部】 建議：新增點次說明適應體育政策逐年目標、各級學校推動身心障礙適應體育之情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運動率。</p>	<p>教育部回應說明： (一)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程皆透過 IEP 會議與家長達成共識，由教師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的課程，都能讓其參與體育活動。 (二) 就委員所詢適應體育政策逐年目標、各級學校推動身心障礙適應體育之情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運動率，本部體育署就學校適應體育推廣，刻正擬訂「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110-114)」，將依該計畫辦理，以提升各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適應體育活動。</p>
10.13 2017至2020學年度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在國小階段約占7成，國中階段約占6成，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占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10.13 請問：國小女校長比國中女校長比率還低，</p>	<p>教育部回應說明： (一) 教育統計查詢網係自97學年起開始進行統計，依據佐證資料呈現，國小女校長比國中</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5成，大專校院占3成。2017至2020學年度之女性校長比率，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大專校院則呈現逐年下降(表10-7)。有關提升女性參與教育領域決策、提升女教授及校長等部分，請參見4.4-4.11。【教育部】</p>	<p>與教師比率相反，此一現象何年開始？原因可能為何？</p>	<p>女校長比率還低，與教師比率相反之情形，自97學年度起，即已呈現。</p> <p>(二) 究其可能原因，依據學者研究可能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郭諭陵，2006)、男校長與女校長生涯發展路徑與歷程之異同(游美惠、柯伯昇，2004)等。</p>
<p>10.16 為鼓勵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研工作之女性回歸科研行列，改善科研領域人才流失之管漏現象，自2018年起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此計畫針對從未申請或近3年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投入科學研究，加速其回復原有研發能量甚至超越，使其有能力與持續投入科研之研究者共同競爭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源，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每年申請案約500至600件，核定約130件。【科技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0.16 所提計畫立意甚佳，唯每年通過率(平均130/550件=23.6%)甚低，請問：是否有配套協助這些未通過之女性科研人員？成效如何？</p>	<p>科技部回應說明：</p> <p>一、科技部每年均舉辦數場業務說明會，宣達各類補助計畫撰寫資訊，廣泛邀請女科研人共同參與，且為協助女科研人充分發揮其研究能量，本部經全盤檢視現行措施，並諮詢各領域女性研究者意見，在既有支持措施的基礎上，已規劃分從友善環境、組織機制、科普宣導、跨界合作4個面向持續精進。</p> <p>二、本部已透過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規劃相關支持措施並予推動追蹤，說明如下：</p> <p>(一)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如未有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向本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支持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仍能持續累積科研能量。</p> <p>(二) 已成立並擴大各領域之女性工作小組，藉</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由各領域社群之組織建立，增進女性科研人員之良性互動，以傳承、分享及交流相關經驗，塑造於專業領域中共同精進學術研究之氛圍。</p> <p>(三)針對計畫審查部分，於遴選學門召集人及複審委員時，兼顧學術專業及性別衡平，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儲備各界專才，提升女性參與能量。</p> <p>(四)已於所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規定中明定，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使與會者能安心進行學術交流，建立學術界友善家庭之環境與文化。</p> <p>三、科技部將持續營造女性友善學術環境，協助其研究職涯發展，充分發揮其專長，提升整體科技發展動能。</p>
<p>10.18 2017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規劃「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營造友善運動空間及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四大議題，針對不同族群女性規劃運動參與方案，以期促成提升規律女</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0.18 請問：提升規律女性運動人口比率達1%之目標需多少年達成？目前進程為何？</p> <p>10.19 請問：各級學校女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下降，如何回應？</p>	<p>教育部</p> <p>回應葉德蘭委員：</p> <p>10.18</p> <p>(一)本部體育署為促進女性規律運動，於2017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運動白皮書」，並規劃四大議題做為推動主軸，以期每年提升0.1%</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運動人口比率達1%之目標，並持續推展多元女性運動方案，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動機。【教育部】</p> <p>10.19 2016至2019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比率，男生17.9%(較2016學年度下降0.1%)，女生10.5%(與2016學年度持平)，顯示女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情形仍維持持平狀態；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男生35.4%(較2016學年度下降2.2%)，女生21.8%(較2016學年度下降2%)，顯示男女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情形皆有待增加，其表示原因為已參加其他校外運動課程或社團、想參加但無合適運動社團、沒有時間參加。【教育部】</p> <p>10.20 各級學校學生每學年至少進行體適能檢測1次，並請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檢測數據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2016至2019學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四項指標均達百分等級25以上比率，男生56.5%(成長0.7%)、女生</p>	<p>10.22 請問：參與比賽之規範，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是否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更改了何處？其原因為何？</p> <p>●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p> <p>10.18~10.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跨性別女性在性別二分的運動空間下所面臨的困境，是否曾採取任何因應措施？</li> <li>專業運動員、教練、裁判、運動防護員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實務上有蠻多教練或防護員對運動員的性騷擾甚至性侵案件，是否有相關的數據及因應措施？</li> <li>白皮書的內容完善，但實際上落實情形為何？是否有相關資料？</li> <li>提升女性運動社團參與率的具體做法與策略為何？參與社團的類型是否有性別區隔的現象？</li> <li>有些種類的運動(例如女足)，女生人數少到根本無法成立社團，在小學階段還可以男女共同組隊參加，但到中學以上就比較困難，導致這些女生失去繼續參賽或受訓練的機會。教育部對此只有發公文要求檢討賽事規則，但成效不彰。這個問題在報告</li> </ol>	<p>規律女性運動人口比率，並於2027年達成提升1%規律女性運動人口比率之目標。</p> <p>(二)女性規律運動比率自2016年29.2%提升至2019年30.7%，已達成「推廣女性參與運動白皮書」量化指標，顯示推動女性運動已有初步成效，惟運動行為養成不易，而運動習慣也會因各種變因退化或轉變。爰為持續維持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體育署除賡續滾動檢討及推動全民運動計畫之外，並積極辦理以下策進措施：加強指導人力前進社區鄰里，讓運動風氣扎根基層；針對特定族群推出促進方案，提供專屬化服務；創新服務引領，提升體育運動可及性；建構交流平台，鼓勵運動社團蓬勃發展。於111至116年推展全民運動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外，並納入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更因應社會環境發展，整合推動跨部會運動相關業務為主軸，期能逐步落實「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p> <p><b>10.19</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63.3%(成長0.9%);身體質量指數正常之比率,男生56.6%(成長3.4%)、女生65.4%(成長2.0%),由以上資料可知我國學生整體健康體適能維持在微幅成長狀態。【教育部】</p> <p>10.21 各項學生運動種類競賽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鼓勵女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種類競賽。2016至2019學年度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高中10隊、國中16隊、國小23隊,共計49隊參與(成長13.9%);另排球、籃球及足球聯賽亦有辦理女子組賽事。【教育部】</p> <p>10.22 有關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參與比賽之規範,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以睪固酮濃度做為檢測標準,訂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教育部】</p>	<p>中沒有被呈現出來。</p> <p>10.21 成長比例的比較基準為何?</p> <p>10.22 提到的睪固酮濃度檢測,對參與學校層級的運動賽事的一般學生來說,難以接受到這樣的檢測。教育部應提出學校階段舉辦賽事,跨性別學生參與賽事的準則。</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10.22針對將睪固酮濃度之檢測標準,訂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p> <p>1. 若已納入,建請補提具體公告及施行時間;</p> <p>2. 若尚未納入,亦請明列預計納入、公告及施行的期程。</p>	<p>為提升女學生運動參與率,賡續辦理普及化運動計畫,鼓勵學生不分性別參與運動,本部體育署採提高補助經費方式,鼓勵相關單位辦理女性賽事。</p> <p><b>10.22</b></p> <p>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參與比賽之規範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無更動。</p> <p><b>10.18~10.22 綜合回應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p>(一)為使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得以參與符合其性別認同之競賽組別,本部體育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研擬「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競賽規範(草案)」,以提供參賽之途徑。</p> <p>(二)有關以選手為對象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110年為例舉辦「運動性別你我他—談性平事件相關案例與法律」計204人參與(男51%,女49%)。另針對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均安排1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內容聚焦於不當肢體接觸及言語騷擾,並融入權力關係(權力差距)相關概念,參與該課程為取得教練證照之必要條</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件，109 年計有 12,696 人次參與(男 68%，女 32%)。有關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防護員增能課程，109 學年度已辦理 37 場運動防護人員增能課程，共計 1,402 人次參與(男 42%，女 58%)。</p> <p>(三)為提高女性參與運動人口、營造包容支持的運動氛圍及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地位，每年度依去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預算滾修行動方案，以有效推動女性參與運動事項，109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p> <p>1.109年6月18日至19日辦理創業工作坊，包含女性創業訓練，共37人參與，女性參與率占44%(16人)；另於109年9月25日辦理女性專屬創新創業培訓課程1場次，共20人參與，女性參與率占62%(12人)。</p> <p>2.推動多元體育運動賽事，包含國小學生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及國中大隊接力比賽，透過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108學年度國小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由各縣市自行主辦；108學年度國中大隊接力全國決賽規定男、女學生參賽人</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數須各半，共計有18縣市、47個班級，1,392名學生參加（女學生占50%）。</p> <p>3.109年9月10日至11日辦理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共計71名學員參加(女性31名，參與率44%)，課程包含「戶外球場與跑道維護管理實務」(國立體育大學周宇輝副教授主講)、「天然草坪建置與養護管理」(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陳宏銘副總經理主講)等；另配合防疫工作已取消上半年度研習會。</p> <p>4.透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方案，輔導企業聘用119名體育運動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女性占43%)，協助推展職工運動；運動指導員依據企業員工屬性規劃辦理適合女性參與運動活動。</p> <p>5.組織巡迴運動指導團，協助女性及銀髮族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核定補助20個縣市成立24個巡迴運動指導團。辦理運動講座或活動計18萬人次參與，女性約占62%。</p> <p>6.規劃運動與休閒活動場所辦理女性相關活動課程及優惠措施：</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輔導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計 35 案，計 12 萬人次參與，女性約占 83%。</p> <p>(2)輔導各縣市體育會辦理運動健身指導班（職工、婦女、銀髮族、新住民）計補助 22 縣市辦理 322 案，逾 15 萬人次參與，女性約占 65%。</p> <p>7.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運動知識擴增專案-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計畫。109年計輔導21個縣市辦理運動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400項次，計約5萬餘人次參與（女性約占48.1%）。</p> <p>8.鼓勵並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女性國際賽事：109年度核定補助97場賽事（女子18場），因受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限制非本國籍人士入臺，取消辦理13場女子賽事，仍輔導辦理5場具國際積分之女子國內賽事。</p> <p>(四)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男女混合賽事，增加校內運動風氣；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風雨操場、光電球場及樂活運動站...等校園室內運動空</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間;近年持續宣導運動不分性別觀念，運動社團提供不同性別學生相同之參與機會。</p> <p>(五) 刻正評估中學以上組別男女共同組隊參加之可行性，並朝男女共同組隊參賽規劃。</p> <p>(六)10.21 成長比例係以 2016 學年度與 2019 學年度比較，以增加隊數計算而出。</p> <p>(七)10.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得以參與符合其性別認同之競賽組別，本部體育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研擬「大專校院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範(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範(草案)」。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範(草案)」，因所涉對象尚未成年，爰未要求進行睪固酮檢測。</li> <li>2. 前揭規範將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之研商會議討論(預計110年9月召開)，並視實際辦理情形修正規範內容，後續再行規劃各校競賽皆可使用之參賽規範。</li> </ol> <p><b>回應陳金燕教授 10.22：</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一)本案於109年1月30日，將109年度競賽規程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p> <p>(二)另已研擬「大專校院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範(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範(草案)」，將納入111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之研商會議討論(預計110年9月召開)。</p>
<p>10.2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於研修過程中，已依研修程序於2015年辦理北、中、南、東四區公聽會，讓關心課綱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同時蒐集各界意見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通過後，於2016年2月陳報教育部，課綱草案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發布並於2019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0.23 此點次非本期國家報告內完成事項，請簡要為何年通過即可。建議刪除併入點次 10.24：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2018年5月公布)未充分採納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p> <p>● 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p> <p>1. 增加心理健康課程內容，將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簡稱SEL)列為下一波課綱修訂重點。(說明：教育部106年已將情緒、社會列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綱六大領域之二，108年十二年國民</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大學葉德蘭教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於107年6月8日發布。同意根據葉德蘭教授建議刪除10.23併入點次10.24。</p> <p>(二)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p> <p>1、本院同意將 SEL 列為下一波課綱研修之參考。</p> <p>2、SEL 列為親職教育、師資培育、教師在職進修內容，非本院業務，建請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提供。</p> <p>(三)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同意將 SEL 列為下一波課綱研修之參考。</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基本教育課綱則仍以融入為主，需要積極、系統的推動)</p> <p>2. 將SEL列為親職教育、師資培育、教師在職進修內容。(說明：唯有同步提升家長與教師之SEL素養，才能提童青少年支持性環境，更有效地促進其心理健康)</p> <p>●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p> <p>須加上心理健康課程內容，包括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韌性學習 (resilience building)，列為下一波課綱修訂重點。</p>	
<p>10.24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未充分採納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將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待課綱可進行修訂時，再全面檢視內容並修訂。【教育部】</p>	<p>●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p> <p>1. 關於性平融入課程的教案，實務上看到大多仍是以針對性別刻板印象的教案為主，而迴避同志教育或性教育，可否提供教案的分類統計資料？</p> <p>2. 課綱部分除了健體領域外，各科領綱二（資優附錄五、身心障礙附錄十）的推動狀況？</p> <p>3. 目前比較看不出來在國中小階段的愛滋教育／性教育落實情形為何？</p> <p>4. 10.24 具體修訂期程為何？</p>	<p>教育部</p> <p>一、 回應說明：</p> <p>(一)有關未充分採納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依據教育部於109年12月24日召開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之決議，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p> <p>(二)本案截至110年8月17日前，已辦理7次諮詢</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u>10-24</u>:「…未充分採納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將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  <u>10-28</u>:「…後續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增加有關全面性教育之說明文字。…」</p> <p>1. 建請釐清、確認兩段敘述的一致性。  2. 請補提具體說明文字及預計執行期程。</p> <p>● <b>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b>  建議說明「健康與體育課綱實質內容」與「全面性教育八項核心概念」的相符性，呈現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實際上非常符合全面性教育。</p> <p>例如：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性健康教育相關議題，係以 WHO 的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1. 學校衛生政策、2. 學校物質環境、3. 學校社會環境、4.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5. 社區關係、6. 健康服務)推</p>	<p>會議，預計8月中下旬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的文字補充說明。</p> <p>(三)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課程已有相關內容，至於延伸細節可由老師提供相關補充教材，供學生學習。</p> <p>1. 有關全面性教育的補充說明，有邀請不同代表討論與諮詢，已辦理7次諮詢會議。  2.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4日召開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之決議辦理，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p> <p>(四) 高雄市家長協會</p> <p>1. 於十二年國教健體領綱中，列有「Db-III-4 愛滋病傳染途徑與愛滋關懷。」、「Db-IV-8 愛滋病及其它性病的預防方法與關懷。」、「Db-V-5 性病與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保健及關懷行動的實踐與倡議策略。」等學習內容條目，學校與教科書編輯者可依據上述學習內容條目編選適合的教材，以教導學生正確的性知識。</p> <p>2. 國教院研修課綱均辦理公開之公聽會，歡迎各界參與，課綱草案亦經課審大會審議通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動，教導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者、不同性別認同者，及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此與「全面性教育」關鍵概念—理解性別實為相同。</p> <p>或是，例如：健體領域課綱教授—關係與包容及尊重、人權及文化與性、避免標籤與歧視、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性別平權、身體完整性、性同意權、資訊及通訊安全、媒體素養、青春期身心變化、較安全的性行為、懷孕與生殖、避孕、愛滋防治及支持、溝通與協商技巧、如何做有關性行為的決定、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知識及實際技能，已完整涵蓋「全面性教育」的八項關鍵概念。</p> <p>對政策之建議：</p> <p>(1)關於性病與愛滋的防治，應補充與性接觸有關不同性病與愛滋的感染機率、感染後遺症、防治策略、疫苗之限制。</p> <p>(2)建議邀請不同意見立場團體共同研商，以符合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5 點審查委員會之敦促。</p> <p>(3)在引進任何教育方案或政策時，皆應注意文化脈絡之影響。全面性教育(CSE)若與本土文化衝突，則不易成功。倘若欲推行 CSE，建議政府應先評估聯</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10.24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2018 年 5 月公布)未及適切納入聯合國 2018 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待課綱可進行修訂時，再全面檢視內容並修訂。本補充說明於定稿後公告於本院網站及提供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合國 CSE 與本土文化之契合度(國人接受的程度)，並應先以實驗方式小規模於實驗學校進行，確認該課程對台灣青少年有正向影響，具備本土實證研究基礎、發展出適合本土的 CSE，再行推行，較易成功。</p> <p>● <b>高雄市家長協會</b></p> <p>依據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點，所提供之性教育應符合—適齡、科學上準確、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等屬性。建議補充：</p> <p>(1)說明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的「適齡性」、「科學準確性」、「與時俱進的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以呈現我國性教育依據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點施行之成果。</p> <p>(2)說明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與全面性教育八項關鍵概念「相符」之項目或內容，以呈現我國性教育實際上已涵蓋全面性教育完整之概念。例如：教導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者、不同性別認同者，及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與「全面性教育」中的“Understanding Gender”(理解</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別)相同。</p> <p>對政策之建議：</p> <p>(1)關於LGBT的健康教育，應該提供不同性行為模式(口交、陰道交、肛交)的性病感染風險之正確知識—器官構造不同所以感染率不同。</p> <p>(2)建議應依照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45點審查委員會之敦促，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讓不同團體對話，以解決對立。在未充分討論前，不該強制執行會引發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的性教育內容。</p>	
<p>10.25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性健康教育相關議題，係以WHO的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1.學校衛生政策、2.學校物質環境、3.學校社會環境、4.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5.社區關係、6.健康服務)推動，教導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者及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並於大專校院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課程或融入課程、活動宣導。2017年至2020年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相關課程，計521校次、開設4,128門次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0.25 請問：這些性教育課程是否全部符合聯合國全面性教育要求？又，務請增補修課學生性別統計，區分三類：醫事專業正式課程、通識選修課程、活動培訓課程(不計畢業學分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li> </ul> <p>10.25 相關課程的認定標準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li> </ul>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教育部於93年又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共同推動，從48所學校參與至目前全國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皆加入計畫，達到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每個學校皆為健康促進學校」目標。</p> <p>(二)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教師，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增強教師職能，並持續提供青少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諮詢</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程，共計211,938人次修習。【教育部】</p>	<p>(1)教育部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概念來推動，成效不錯。請列出參與的學校數目，並補充相關的推動成效，例如：107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獲獎學校包括金質獎學校（5 所），銀質獎學校(31 所)，銅質獎學校（23 所），推動嘉獎（18 所），特色議題加值方案（10 所）。</p> <p>(2)請呈現健康教育的實施概況。包括：歷年來健康教育老師培育人數，以及實際實施健康教育的學校調查數據。</p> <p>(3)2017 年至 2020 年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11,938 人次修習。請補充 2017 年至 2020 年之大專生人數，並估算覆蓋比例如何？並請呈現參與之男女人數(性別分析)。</p> <p>(4)請呈現 2017 年至 2020 年大專生之愛滋感染人數統計資料。</p> <p>對政策之建議：</p> <p>我國 18 歲以下性傳染病感染率仍逐年增加，建議：</p> <p>(1)加強培訓健康教育師資人數。</p> <p>(2)加強青少年的性價值教育。</p> <p>(3)提供青少年完整正確的防治知識，例如：推動健康的性(節制、一對一、延後性行為)的概念。</p>	<p>專線，以幫助青少年有正確的性觀念。</p> <p>(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這些性教育課程是否全部符合聯合國全面性教育要求？</p> <p>本部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各校於辦理性教育議題相關課程、衛教宣導時，內容可參考聯合國 2018 年修訂的性教育內涵 (<a href="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0770">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0770</a>)。</p> <p><b>請增補修課學生性別統計，區分三類：醫事專業正式課程、通識選修課程、活動培訓課程（不計畢業學分者）。</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9 919 2101 1273"> <thead> <tr> <th data-bbox="1429 919 1626 970">2017 年</th> <th colspan="2" data-bbox="1626 919 1861 970">高等教育</th> <th colspan="2" data-bbox="1861 919 2101 970">技職教育</th> </tr> <tr> <th data-bbox="1429 970 1626 1018">性別統計(人)</th> <th data-bbox="1626 970 1749 1018">男</th> <th data-bbox="1749 970 1861 1018">女</th> <th data-bbox="1861 970 1973 1018">男</th> <th data-bbox="1973 970 2101 1018">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29 1018 1626 1118">醫事專業正式課</td> <td data-bbox="1626 1018 1749 1118">2,363</td> <td data-bbox="1749 1018 1861 1118">5,189</td> <td data-bbox="1861 1018 1973 1118">911</td> <td data-bbox="1973 1018 2101 1118">3,624</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1118 1626 1174">通識選修課</td> <td data-bbox="1626 1118 1749 1174">10,135</td> <td data-bbox="1749 1118 1861 1174">12,591</td> <td data-bbox="1861 1118 1973 1174">14,092</td> <td data-bbox="1973 1118 2101 1174">14,043</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1174 1626 1273">活動培訓課</td> <td colspan="4" data-bbox="1626 1174 2101 1273">活動培訓係配合或融入課程內容(未統計人數)</td> </tr> </tbody> </table>	2017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統計(人)	男	女	男	女	醫事專業正式課	2,363	5,189	911	3,624	通識選修課	10,135	12,591	14,092	14,043	活動培訓課	活動培訓係配合或融入課程內容(未統計人數)			
2017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統計(人)	男	女	男	女																							
醫事專業正式課	2,363	5,189	911	3,624																							
通識選修課	10,135	12,591	14,092	14,043																							
活動培訓課	活動培訓係配合或融入課程內容(未統計人數)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以幫助青少年有正確的性觀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b> 增加心理健康、情感教育內容，促進對性別差異、個別差異之理解，以減少男性對女性的暴力。</li> <li>●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健康促進須加上心理健康。(說明:英國、澳洲等，將性健康教育加入學校心理健康教育中。)</li> </ul>	2018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統計(人)	男	女	男	女	
		醫事專業正式課	2,426	5,906	1,014	3,680	
		通識選修課	9,590	1,1806	12,285	12,621	
		活動培訓課	活動培訓係配合或融入課程內容(未統計人數)				
		2019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統計(人)	男	女	男	女	
		醫事專業正式課	2,730	5,631	802	3,630	
		通識選修課	9,493	1,1730	10,561	12,376	
		活動培訓課	活動培訓係配合或融入課程內容(未統計人數)				
		2020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統計(人)	男	女	男	女	
		醫事專業正式課	2,868	5,956	900	3,731	
		通識選修課	8,556	11,116	10,581	11,515	
		活動培訓課	活動培訓係配合或融入課程內容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未統計人數)																									
		<p>(四)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相關課程的認定標準為何？            基於大學自主，各校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            相關課程以性別平等、性別主流、跨性別、            Transgender LGBT、同志、性傾向、性教育、性            健康、性侵害、性騷擾、性暴力、性諮商、性犯            罪、性創傷、性行為、愛滋病防治、後天免疫缺            乏症候群、藥物濫用、藥物成癮等內涵為主。</p> <p>(五)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p> <p>1. 之(3)請補充2017年至2020年之大專生人數，            並估算覆蓋比例如何？並請呈現參與之男女            人數(性別分析)。</p> <p>以下各年之大專生人數不含研究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1 1026 2098 1273"> <thead> <tr> <th data-bbox="1431 1026 1601 1077">2017 年</th> <th colspan="2" data-bbox="1601 1026 1733 1077">高等教育</th> <th colspan="2" data-bbox="1733 1026 2098 1077">技職教育</th> </tr> <tr> <th data-bbox="1431 1077 1601 1128">性別</th> <th data-bbox="1601 1077 1733 1128">男</th> <th data-bbox="1733 1077 1865 1128">女</th> <th data-bbox="1733 1077 1865 1128">男</th> <th data-bbox="1865 1077 2098 1128">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31 1128 1601 1179">大專生人數</td> <td data-bbox="1601 1128 1733 1179">231,462</td> <td data-bbox="1733 1128 1865 1179">238,216</td> <td data-bbox="1733 1128 1865 1179">202,298</td> <td data-bbox="1865 1128 2098 1179">241,008</td> </tr> <tr> <td data-bbox="1431 1179 1601 1230">參與人數</td> <td data-bbox="1601 1179 1733 1230">12,498</td> <td data-bbox="1733 1179 1865 1230">17,780</td> <td data-bbox="1733 1179 1865 1230">15,003</td> <td data-bbox="1865 1179 2098 1230">17,667</td> </tr> <tr> <td data-bbox="1431 1230 1601 1281">覆蓋比例</td> <td data-bbox="1601 1230 1733 1281">5.40%</td> <td data-bbox="1733 1230 1865 1281">7.46%</td> <td data-bbox="1733 1230 1865 1281">7.42%</td> <td data-bbox="1865 1230 2098 1281">7.33%</td> </tr> </tbody> </table>		2017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31,462	238,216	202,298	241,008	參與人數	12,498	17,780	15,003	17,667	覆蓋比例	5.40%	7.46%	7.42%	7.33%
2017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31,462	238,216	202,298	241,008																								
參與人數	12,498	17,780	15,003	17,667																								
覆蓋比例	5.40%	7.46%	7.42%	7.33%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429 300 1608 339">2018 年</th> <th colspan="2" data-bbox="1608 300 1854 339">高等教育</th> <th colspan="2" data-bbox="1854 300 2101 339">技職教育</th> </tr> <tr> <th data-bbox="1429 339 1608 387">性別</th> <th data-bbox="1608 339 1731 387">男</th> <th data-bbox="1731 339 1854 387">女</th> <th data-bbox="1854 339 1977 387">男</th> <th data-bbox="1977 339 2101 387">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29 387 1608 435">大專生人數</td> <td data-bbox="1608 387 1731 435">225,281</td> <td data-bbox="1731 387 1854 435">234,759</td> <td data-bbox="1854 387 1977 435">196,655</td> <td data-bbox="1977 387 2101 435">232,395</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435 1608 483">參與人數</td> <td data-bbox="1608 435 1731 483">12,016</td> <td data-bbox="1731 435 1854 483">17,712</td> <td data-bbox="1854 435 1977 483">13,299</td> <td data-bbox="1977 435 2101 483">16,301</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483 1608 531">覆蓋比例</td> <td data-bbox="1608 483 1731 531">5.33%</td> <td data-bbox="1731 483 1854 531">7.54%</td> <td data-bbox="1854 483 1977 531">6.76%</td> <td data-bbox="1977 483 2101 531">7.01%</td> </tr> </tbody> </table>					2018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25,281	234,759	196,655	232,395	參與人數	12,016	17,712	13,299	16,301	覆蓋比例	5.33%	7.54%	6.76%	7.01%
2018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25,281	234,759	196,655	232,395																											
參與人數	12,016	17,712	13,299	16,301																											
覆蓋比例	5.33%	7.54%	6.76%	7.0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429 587 1608 627">2019 年</th> <th colspan="2" data-bbox="1608 587 1854 627">高等教育</th> <th colspan="2" data-bbox="1854 587 2101 627">技職教育</th> </tr> <tr> <th data-bbox="1429 627 1608 675">性別</th> <th data-bbox="1608 627 1731 675">男</th> <th data-bbox="1731 627 1854 675">女</th> <th data-bbox="1854 627 1977 675">男</th> <th data-bbox="1977 627 2101 675">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29 675 1608 722">大專生人數</td> <td data-bbox="1608 675 1731 722">218,684</td> <td data-bbox="1731 675 1854 722">230,301</td> <td data-bbox="1854 675 1977 722">189,332</td> <td data-bbox="1977 675 2101 722">222,944</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722 1608 770">參與人數</td> <td data-bbox="1608 722 1731 770">12,223</td> <td data-bbox="1731 722 1854 770">17,361</td> <td data-bbox="1854 722 1977 770">11,363</td> <td data-bbox="1977 722 2101 770">16,006</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770 1608 818">覆蓋比例</td> <td data-bbox="1608 770 1731 818">5.59%</td> <td data-bbox="1731 770 1854 818">7.54%</td> <td data-bbox="1854 770 1977 818">6.0%</td> <td data-bbox="1977 770 2101 818">7.18%</td> </tr> </tbody> </table>					2019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18,684	230,301	189,332	222,944	參與人數	12,223	17,361	11,363	16,006	覆蓋比例	5.59%	7.54%	6.0%	7.18%
2019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18,684	230,301	189,332	222,944																											
參與人數	12,223	17,361	11,363	16,006																											
覆蓋比例	5.59%	7.54%	6.0%	7.1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429 884 1608 924">2020 年</th> <th colspan="2" data-bbox="1608 884 1854 924">高等教育</th> <th colspan="2" data-bbox="1854 884 2101 924">技職教育</th> </tr> <tr> <th data-bbox="1429 924 1608 971">性別</th> <th data-bbox="1608 924 1731 971">男</th> <th data-bbox="1731 924 1854 971">女</th> <th data-bbox="1854 924 1977 971">男</th> <th data-bbox="1977 924 2101 971">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29 971 1608 1019">大專生人數</td> <td data-bbox="1608 971 1731 1019">216,774</td> <td data-bbox="1731 971 1854 1019">228,497</td> <td data-bbox="1854 971 1977 1019">182,519</td> <td data-bbox="1977 971 2101 1019">211,355</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1019 1608 1067">參與人數</td> <td data-bbox="1608 1019 1731 1067">11,424</td> <td data-bbox="1731 1019 1854 1067">17,072</td> <td data-bbox="1854 1019 1977 1067">11,481</td> <td data-bbox="1977 1019 2101 1067">15,246</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1067 1608 1115">覆蓋比例</td> <td data-bbox="1608 1067 1731 1115">5.27%</td> <td data-bbox="1731 1067 1854 1115">7.47%</td> <td data-bbox="1854 1067 1977 1115">6.29%</td> <td data-bbox="1977 1067 2101 1115">7.21%</td> </tr> </tbody> </table>					2020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16,774	228,497	182,519	211,355	參與人數	11,424	17,072	11,481	15,246	覆蓋比例	5.27%	7.47%	6.29%	7.21%
2020 年	高等教育		技職教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大專生人數	216,774	228,497	182,519	211,355																											
參與人數	11,424	17,072	11,481	15,246																											
覆蓋比例	5.27%	7.47%	6.29%	7.21%																											
		<p data-bbox="1429 1144 2101 1224">2. 之(4)請呈現2017年至2020年大專生之愛滋感染人數統計資料。</p> <p data-bbox="1429 1240 2101 1319">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病統計資料，感染者具學生身分(本項統計資料未區分各級</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學校)人數： (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CV9N1rGUz9wNr8lggsh2Q)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81 435 1973 684"> <thead> <tr> <th>年度</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254</td> </tr> <tr> <td>107</td> <td>177</td> </tr> <tr> <td>108</td> <td>129</td> </tr> <tr> <td>109</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人數	106	254	107	177	108	129	109	115
年度	人數											
106	254											
107	177											
108	129											
109	115											
<p>10.26 針對各界對於審定教科書性教育相關內容立場對立的狀況，國家教育研究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依「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審定教科書涉及性平教育議題的相關疑義或意見，提供書面專業見解，納入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審查意見，回饋教科書出版業者納入編修參考，以確保教科書內容的適切合宜。【教育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0.26~10.27 請問：「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學生代表嗎？如此，該小組是否足以達成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5 點，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參與嗎？又，是否已經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p> <p>●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p> <p>10.27 是否有回應到上次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針對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5 點「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茲分為「學生代表參與」以及「解決對立情況」說明：</p> <p>(一)學生代表參與：</p> <p>1、本期國家報告期間(2017~2020)國教院目前「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之委員，並未包含學生代表。</p> <p>2、國教院預計於110年9月召開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促進兒少等利害關係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二)解決對立情況：國教院已訂定「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涉及審定教科書性平教育議題的相關疑義或意見，能經由「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充分溝通討論，在理解各方立場之情形下，提供適切合宜的專業見解與處置，謀求消弭分歧意見與對立關係。
10.27 為期相關利害關係人經由多元討論消弭對立：諮詢小組成員組成包含性平教育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代表、現職教師，以及家長團體代表等，立場衡平且擴大性平人才庫，兼容並蓄充分討論。諮詢小組於2017年至2020年間共召開16次諮詢小組會議，針對各類疑義、建議與諮詢需求，透過多元討論，進而溝通釐清。持續透過編審座談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多面向提供教育學習資源，以凝聚編修教科書性平教育議題內容的共識。【教育部】		<b>教育部回應說明：</b> (一)對於社會各界對於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內容之意見，國教院透過「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由「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學者專家、現職教師以及家長團體代表共同討論，其相關說明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及資訊澄清」專區。 (二)國教院依據上述處理機制，適時更新新聞稿等相關資訊。
10.28 2018年9月及2019年12月分別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10-24：「…未充分採納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	<b>教育部</b> <b>一、回應說明：</b>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康與體育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提供各級學校有關性教育之課綱內涵說明、教學設計以及進行家長宣導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後續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增加有關全面性教育之說明文字。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進行補充說明文字期間，將邀請性平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諮詢，並於定稿後公告於本院網站及提供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教育部】</p>	<p>教育」相關內容，將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p> <p>10-28：「…後續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增加有關全面性教育之說明文字。…」</p> <p>1. 建請釐清、確認兩段敘述的一致性。</p> <p>2. 請補提具體說明文字及預計執行期程。</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姜真吟委員</p> <p>10.28(頁48)目前國教院上網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為2018年5月版本，其中性教育的說明、學習階段學習內容部分，係引用「全人性教育」、「全人的性」概念，有違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調之「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概念。建議教育部課程綱要、課程內容、說明、教材、列舉宣導等參考資料應與時俱進，以符合前次報告建議。</p>	<p>(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1、有關未充分採納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依據教育部於109年12月24日召開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之決議，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p> <p>2、本案截至110年8月17日前，已辦理7次諮詢會議，預計8月中下旬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的文字補充說明。</p> <p>(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姜真吟委員：依據教育部於109年12月24日召開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之決議，本院已進行全面性教育的補充說明，並預計8月中下旬完成。</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10.28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2018年9月及2019年12月分別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後續將於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增加有關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面性教育之說明文字，提供各級學校有關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綱內涵說明、教學設計以及進行家長宣導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p>10.29 建置「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避孕、兩性關係等資訊及相關教材，納入不同族群之議題。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營造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截至2020年底共有5家醫療院所通過認證。製作青春期保健、健康避孕及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相關參考教材，並辦理4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宣導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共405人參加。</p> <p>【衛福部】</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10.29 點次提及建置「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避孕、兩性關係等資訊及相關教材，納入不同族群之議題；建議性健康的部分不應侷限在異性戀思維，宜將「兩性關係」修改為「親密關係」。</p> <p>● <b>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b>  衛福部於10.29陳述之內容，請說明未包括多元性別者之「兩性關係」的詞語用法是否適宜？以及該網站是否有包括多元性別之青少年所需之衛教教材。</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  「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內容未包含同志青少年與跨性別青少年相關資訊，僅提供兩性相關資訊。  對政策之建議：充實網站內容：增加青少年同志與性別認同相關資訊，青少年跨性別相關資訊。</p>	<p><b>衛福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經檢視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中，「兩性關係」用詞業依委員意見全面修正。</p> <p>(二)有關同志議題或跨性別議題之衛教資訊，本部將請專家撰寫。</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上略)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避孕、兩性親密關係等資訊及相關教材，納入不同族群之議題…(下略)。</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0.30 中央警察大學於2020年2月訂定「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作業流程」，建立性少數族群之協助機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2018年10月發布實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俾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內政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0.30 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作業流程列於該校本校有關自殺防範之作法之下，內涵係以發現有性少數困擾之個案學生之轉介時機方啟動此作業流程：</p> <p>1、因自我認同與接納、出櫃與人際相處、伴侶 與親密關係、家庭議題、性議題等困擾而向師長或同儕求助時。 2、 因為以上議題，出現負面情緒且影響生活、學業、人際表現，例如：課堂常缺席，學習情緒差，不願接受別人協助。(詳見 <a href="https://dsa.cpu.edu.tw/ezfiles/17/1017/attach/80/pta_18081_8174894_92968.pdf">https://dsa.cpu.edu.tw/ezfiles/17/1017/attach/80/pta_18081_8174894_92968.pdf</a>)</p> <p>此類負面表述，只看性少數學生為問題，有困擾才啟動此作業流程，如何得以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而且非性少數學生發生此類負面行為時，難道置之不理，不必關懷轉介嗎？建議速速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修正。建議不必列入國家報告。</p>	<p>內政部回應說明：</p> <p>一、中央警察大學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設有學生輔導工作會，由隊職官、專業心理師及各學系導師組成輔導團隊，提供全體學生(員)各項諮商與協助。</p> <p>二、該校為持續強化學生(員)性別平權意識，並宣導對性少數族群之尊重與認同，除利用專題演講或公開集會機會，宣導性別友善素養及多元性別觀點外，並於2020年2月建構「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作業流程」機制，提供全校教職員處理與轉介需協助性少數族群之時機、方式、注意事項及轉介後追蹤輔導等事項，將持續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再行檢視修正該作業流程，以確保學生(員)之性別人格發展。</p>
<p>10.31 為使國軍官兵建立正確性平觀念，多元性別族群納入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研討，另各軍事校院依「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p>	<p>●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為使國軍官兵建立正確性平觀念，多元性別(LGBTI、跨性別)族群納入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研討，另各軍事校院依「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p>	<p>國防部回應說明：</p> <p>參酌貴單位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配合主辦單位指導，統一國家報告中書寫方式。</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研擬「多元性別」議題(如國防醫學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等)，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納入學生課程選修項目。【國防部】</p>	<p>程基準表」研擬「<del>多元性別</del>性別的多樣性或社會性別的多樣性」議題(如國防醫學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等)，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納入學生課程選修項目。</p> <p>對政策之建議：“多元性別”一詞在國教育的諮詢會議時，多有討論，後來建議改用「性別的多樣性」。性別定義不清，造成社會和校園的混淆，建議以清楚明白與國際上使用的 LGBTI 文字。</p> <p>● <b>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b></p> <p>為使國軍官兵建立正確性平觀念，<del>多元性別</del> LGBT 族群納入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研討，另各軍事校院依「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研擬「<del>多元性別</del> 性別多樣性」議題(如國防醫學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等)，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納入學生課程選修項目。</p> <p>說明：</p> <p>(1)我國法令並無定義「多元性別」用詞，建議將本點次中「多元性別族群」改為「LGBT 族群」，能更清楚、明確地呈現政府施行成效。</p> <p>(2)「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內容建議</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Gender Diversity 使用「性別多樣性」呈現。建議本點次中「多元性別」議題改為「性別多樣性」議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	
<p>10.32 現有 4 所矯正學校(分校)均與教育部國教署同步實施新課綱，並依「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由行政院核給兩分校 81 名編制外專任代理教師員額，以協助矯正學校(分校)深化教育成效。目前有關矯正學校之性教育課程，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除於健康與護理、公民與社會、性別及家庭等課程中安排授課，並於其他科目中融入課程。</p> <p><b>【法務部】</b></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b></p> <p>具體建議課程明成「性別觀點：健康與護理」、「性別觀點：公民與社會」；至於「性別及家庭」，請加入父子和母女相關議題（矯正學校親子關係特別糾結）。</p>	<p><b>法務部回應說明：</b></p> <p>相關建議納入矯正學校未來課程內容規劃設計參考。</p>
<p>10.33 研擬「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草案，納入個案服務轉介單，提供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轉介校外經濟補助、托育、安置等協助，並列入相關諮詢表，整合校內外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相關資源，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b>【教育部】</b></p>	<p>●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p>目前針對大學階段的懷孕學生，教育部目前能做的還是轉介社福資源，但對於不具有特定弱勢身分的懷孕學生而言，常常看得到用不到；像特殊境遇家庭是短期的補助，無法幫助他們穩定就學、大學前瞻計畫扶助弱勢獎助學金也沒有把懷孕學生納入。上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p>	<p><b>教育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為「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本部 108 至 109 年業召開 9 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研修會議，並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針對這部分是否有比較積極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10.33請補提「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草案之<u>研擬期程與進度</u>。</li> <li>●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10.33 點次提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對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協助：惟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保障不應以成年與否區分，建議亦將成年懷孕學生納入服務對象。</li> <li>●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須加心理健康</li>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0.33 請增加草案完成年月。</li> <li>● <b>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旻暉副教授</b></li> </ul>	<p>部相關積極措施，說明如下：</p> <p>1. 提供重考選項：</p> <p>(1) 有關校內考試：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納入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之規定。</p> <p>(2) 有關校外考試部分，本部提供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懷孕考生協助：</p> <p>a. 大考中心自 110 學年度起，已將妊娠考生應考服務列入簡章之報名注意事項，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至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等相關協助措施，考生依其身心狀況所需可於報名時提出申請。</p> <p>b. 有關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懷孕考生協助：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自 110 學年度起，已將妊娠考生應考服務列入簡章之報名注意事項，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無障礙廁所，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考生依其身心狀況所需可於報名時提出申請。</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有關“未成年懷孕”字眼，建議修改成“非預期懷孕”，例如在p. 49 中的“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學生…”字眼，建議修改成“…未成年之非預期懷孕學生…”。</p>	<p>c.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懷孕考生協助：為提供懷孕考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協助，本部國教署已於110年修訂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增訂提供「懷孕考生」之應考服務措施，如：提早5分鐘入場、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低樓層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或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等。</p> <p>2. 滿足育兒照顧需求：</p> <p>(1) 針對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學校自辦非營利幼兒園，將學校教職員工優先入園擴及到該校懷孕學生：為協助懷孕學生托育需求，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12月17日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將懷孕學生子女納入110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第二階段優先入園對象。</p> <p>(2) 將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納入臨時托嬰資格或優先列入臨時托嬰服務：本部前以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58號函，建請衛福部研議將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納入臨時托嬰資格或優先列入臨時托嬰服務。衛生福利部並以109年7月14日衛授家字第1090106432號函，表示將於適當會議提醒地方政府基於兒少福利立場，</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就是類個案妥予優先提供服務。</p> <p>(3) 本部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納入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申請之規定，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學校得視懷孕學生之情況轉介至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育兒童照顧協助。</p> <p>3. 增加獎學金：</p> <p>(1) 本部已於110年度將懷孕學生納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對象，以協助其順利就學。</p> <p>(2) 按民間財團法人係依章程宗旨執行業務，相關工作項目屬私法自治事項。爰本部業將相關資訊(含 CEDAW 國際審查一般性意見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意旨)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周知，請各基金會設立目的宗旨如符合且有意願提供「在學之孕婦、育有子女學生」相關協助，得與「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聯繫。</p> <p>4. 其他適當協助：</p> <p>(1) 本部前以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重申本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示，請各級學校將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p> <p>(2)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納入大專校院獎補助指標，督請學校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業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p> <p>(3)為減輕懷孕學生經濟負擔，自109年8月1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p> <p>(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業依委員建議補充研擬期程與進度。</p> <p>(三)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 查本部110年7月23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p> <p>2. 依上開規定，成年懷孕學生亦為學校之服務對象。</p> <p>(四)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p> <p>1. 查本部110年7月23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p> <p>2. 次查該要點之「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業納入心理諮商輔導之相關協助。</p> <p>(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業依委員建議補充研擬期程與進度。</p> <p>(六)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旻暉副教授：</p> <p>1. 查本部110年7月23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2點規定，適用本要點之學生，包括：</p> <p>(1)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育有子女之學生。</p> <p>(3)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p> <p>2. 依上開規定，無論是否為非預期懷孕之未成年學生，學校均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提供其協助，維護其受教權。</p> <p><b>二、 點次修改文字：</b></p> <p>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納入個案服務轉介單，提供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轉介校外經濟補助、托育、安置等協助，整合校內外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相關資源，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10.34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2016至2018學年度為76人、63人、79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6至2018學年度為77.5%、79.9%、80.8%，將持續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教育部】</p>	<p>●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p>報告中顯示，還是有一定比例的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但看不出來未繼續就學的原因為何，是否有相關調查或統計？</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b></p> <p>1.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的現況？</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一) 有關學生懷孕未繼續就學之原因非單一因素所造成，本部持續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生懷孕輔導等各項協助。</p> <p>(二) 教育部於110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更符合教育現場實務作法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據前開</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016 至 2018 學年度為 77.5%、79.9%、80.8% (? 人數)，將持續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現況?</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10.34(55/122)「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 2016 至 2018 學年度為 76 人、63 人、79 人」的人數，與內政部戶政司「各縣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的統計資料中「-20」所呈現「105 年」、「106 年」、「107 年」人數總計 2,972 人、2,727 人、2,422 人 (<a href="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a>)，差距頗大，其因素為何?</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0.34 目前僅有 3 年資料，請增加 2019 學年度資料。</p>	<p>要點，學校遇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成立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協助措施及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依學籍及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p> <p>(三) 10.34 所提供數據為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與內政部戶政司「各縣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的統計資料來源不同。教育部學生懷孕統計數據之前提為學校知悉有學生懷孕，倘衛生福利部得由醫療端、健保資料庫，或未成年保護個案資訊中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身分資訊，教育部當盡力配合比對該等未成年懷孕者是否具學生身分，並依法督導學校積極維護其受教權，提供輔導協助，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p> <p>(四) 自 2019 學年度開始，因學生懷孕事涉隱私，規劃改採巨量資料(大數據)方式辦理學生懷孕數統計，俟教育部統計處產出數據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0.38 2007年開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近便性、即時性之諮詢管道。2017年至2020年諮詢專線計提供服務3,165人次，求助網站計約44萬人次瀏覽，提供線上諮詢服務2,274人次。【衛福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請補提透過「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尋求諮詢及求助之<u>問題類別及統計</u>。</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10.38點次提及「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服務人次：建議增加諮詢項目分類統計。</p> <p>●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缺少提出 心理健康促進有融入</p> <p>● <b>台北市雙胞胎協會</b> 諮詢內容沒有告知 生育雙胞胎的資訊</p>	<p>再行提供。</p> <p><b>衛福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鑑於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之諮詢項目較為細瑣，考量國家報告撰寫篇幅，爰僅就諮詢專線主要服務內容補充分類統計。</p> <p>(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查詢已含經濟協助、就學、就業、育兒、出養、醫療、安置待產等各網絡資源資訊。線上諮詢過程倘若有心理諮商輔導需求，亦可協助連結或提供諮商輔導資訊。</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2007年開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近便性、即時性之諮詢管道。2017年至2020年諮詢專線計3,165人次，諮詢服務內容含資訊提供2,450人次、心理支持1,231人次、追蹤關懷1,071人次、轉介185人次；求助網站計約44萬人次瀏覽，提供線上諮詢服務2,274人次。</p>
<p>10.41 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學雜費與臨時托育費，並提供弱勢</p>	<p>● <b>台北市雙胞胎協會</b> 單親培力計畫也沒提到若遇有雙多胞胎的托育養育。對所有雙胞胎家庭都應有</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本案主要係針對單親家長再就學之補助，且提供家長就學期間因上課無法照顧子女之臨時托</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單親家庭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申請本項補助之單親女性家長以就讀大專院校者居多。2020年補助單親女性家長占該年度補助總人數之比率為97%，較2016年增加2個百分點。【衛福部】</p>		<p>育費，服務對象亦包含雙胞胎家庭。</p>
<p>10.42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2017年為1,583件，2020年提升為2,800件，係響應#Me Too運動，促使被害人勇於求助及舉發受暴行為之結果。【教育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u>10.42將2020年通報數之提升歸因於響應#Me Too運動之結果，缺乏足以佐證之明確資訊，似有過度推論之嫌。建議應補提足以佐證之文獻資料。</u>          若通報數之提升確係響應#Me Too運動之結果，則彰顯現行機制與制度中存有受害人不求求助、舉發的「黑洞」，建議應補提強化現行機制中鼓勵及保障受害人求助、舉發之具體、有效措施。</p> <p>●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          10.42何以推論是因響應 Me Too，通報件數才增加？</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0.42 通報件數增加之因果關係太簡單化，請增加貴部於各學段推動#Me Too運動之作為，如果僅係</p>	<p>教育部點次修改文字：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2017年為1,583件，2020年提升為2,800件。</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響應國際運動，亦請說明學生或各級學校是否有其他更正面響應#Me Too 運動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b> 10.42 疑似校園性侵通報案件 10.43 屬實案件之間占比偏低，例如 2017 年通報性侵害案件 1583 件，屬實 402 件。建議說明是否校園內處理認定太嚴格？是否對於性侵害的宣導不足以致認知不同？</li> <li>● <b>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b> 請教育部闡述通報件數提升與響應#Me Too運動之關聯，通報件數增加有可能與性侵害案件確實增加、敢於通報增加、或教師與相關人員因擔憂未通報的責罰，所以通報意願增加，為何此處推論是因響應#Me Too運動，未見完整因果關係。</li> <li>● <b>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b> 增加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提升創傷後的復原力。</li> <li>●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缺加入心理健康促進的方案</li> </u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0.43 2019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屬實件數分別為397件、1,644件及2,320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較2016年1,242件呈上升趨勢外，餘均與2016年件數持平(表10-9)；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並依相關規定清查續任情形，截至2020年計1,606名具備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教育部】</p>	<p>●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p> <p>10.43 校園性騷擾呈上升趨勢的原因為何？有無採取何種改善措施？2019年性霸凌件數有誤(表格中為33件)。是否會更新2020年的資料上去？</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10.43 點次提及教育部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並依相關規定清查續任情形：近年調查專業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建議應有進一步的審核機制；同時培訓課程不能只是法條介紹，應加入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等內容，以避免因不理解而對學生造成二度傷害。</p> <p>(2)第3次國家報告46、47點的重點放在定期調查與分析，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在女孩、聽語障、智能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的部分，與點次內容並無對應。</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p> <p>10.42 疑似校園性侵通報案件 10.43 屬實案件之間占比偏低，例如2017年通報性侵害案件1583</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 回應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教育部已於2020年召開4次研修會議、2021年7月修正發布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列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多元性別人權(講授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等)及加強兒童少年詢問技巧等課程，另增列停權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規定，以提升調查知能及品質。</p> <p>2、因具體辦理成果係2021年7月，預計於第5次國家報告再行提出。</p> <p>(二) 回應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教育部已於2020年召開4次研修會議、2021年7月修正發布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列入多元性別人權(講授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等)，因具體辦理成果係2021年7月，預計於第5次國家報告再行提出。</p> <p>(三) 校園性騷擾呈上升趨勢及採取改善措施：依據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所屬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應於24小時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件，屬實 402 件。建議說明是否校園內處理認定太嚴格？是否對於性侵害的宣導不足以致認知不同？</p> <p>● <b>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b> 10.42至10.49為回應審查建議46與47點，但卻未見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相關改善內容，請教育部補充。</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第 10.42 至 10.47 點次【教育部】 建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資料，應有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調查數據與分析，以及說明根據差異規劃積極政策措施有哪些。</p> <p>● <b>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b> 10.43(57/122)「2019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屬實件數分別為 397 件、1,644 件及 2,320 件」之「2,320 件」性騷擾總人數，應為性凌數實霸件數「33 件」之誤植。</p>	<p>完成通報，加以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近3年針對延遲通報事件之裁罰效應（已罰過最高罰款額度15萬元），已促使上開各級學校人員心生警惕，積極依法通報。為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等之法規知能，已於每年辦理性平法之相關研習加強宣導通報之規定。</p> <p>(四) 2019年性霸凌通報件數已更新為161件(調查屬實63件)。2020年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統計數據亦已更新於本部統計處網頁之性別統計專區。</p> <p>(五) 疑似校園性侵通報案件與屬實案件之間占比偏低乙節，查學校人員知悉學生疑似發生性侵害事件，即應依法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現行通報「性侵害」事件，包括知悉16歲以下、16至18歲以下之學生間發生性行為之疑似「性侵害」事件，學校人員知悉疑似即通報，惟通報並不代表事件實際有發生，且事件是否進入調查程序，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尚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或經學校性平會以公益考量決議以檢舉案進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校園內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統計，其中的女性是否包含跨性別女性？若無請明確列出，若有包含請列出數量。</p> <p>對政策之建議：請明確列出跨性別女性在校園內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統計人數為何，並明確給予協助。</p>	<p>調查。實務上，通報事件無被害人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被害人無意願參與調查程序，均屬通報事件無法啟動調查之原因。倘所通報事件經學校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10.44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針對事件處理結果之樣態、當事人關係、性別、年齡等進行統計，2021年起規劃每年針對通報事件之處理結果進行分析。【教育部】</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0.44 請問：(1)分類是否包括多元性別？如果沒有，何時可以增加？(2)回應 2018 年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之調查分析為何延宕至 2021 才進行？</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一)現行統計分類尚未包括多元性別（含跨性別者），未來將配合行政院針對身分證性別欄位調整而增列。</p> <p>(二)回應2018年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但分析計畫係針對通報資料，審酌本部建置之回報系統已累積足夠之事件處理結果資料，爰於2021年下半年規劃委託辦理事件處理結果之統計分析（含質性成因分</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0.45 目前大學校院評鑑書面審查項目共分4大項，含行政組織與運作(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整體總分共100分，2020年計38校受評，5校待改進。【教育部】</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10.45，全國大專院校總計152所，為何只有38所進行評鑑書面審查，教育部應予說明原因。</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45 點次提及大學校院評鑑書面審查項目共分4大項，2020年計38校受評，5校待改進；建議具體說明針對待改進之學校，後續的輔導措施及相關積極作為。</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10.45請補充2018—2019年評鑑數據。</p>	<p>析)計畫。</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 (一)大學校院書面審查期程為2019-2022年為四年一期，各年受評學校數為2019年43校、2020年38校、2021年39校及2022年45校。 (二)針對待改進學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2018年計30校受評，7校待改進；2019年計43校受評，4校待改進。</p>
<p>10.47 2020年6月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教育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10.47 請說明此辦法與性別平等之關係。</p>	<p><b>教育部點次修改文字：</b>2020年6月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範各級學校應通報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之不適任學校人員，不得進入校園服務，保障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p>
<p>10.48 國防部近三年均無LGBTI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依「軍事</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10.48，國防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是一父權陽剛性質</p>	<p><b>國防部</b> 一、回應說明：調整文字順序，並補充統計本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處理，包括防治教育與措施宣導、處置原則。【國防部】</p>	<p>之特殊封閉環境，然報告指出近三年全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令民間團體委實難以置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 10.48 請補充除 LGBTI 學生以外之事件數據。</li> <li>●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 10.48 國防部近三年均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卻未陳述非侷限於 LGBTI 學生之一般「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建議應補提國防部所轄軍事學校整體「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性別統計與分析。</li> <li>●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0.48 通報流程有沒有問題？軍隊中有明顯的權力關係，是否因此造成通報的阻礙？國防體系有何性平教育課程規劃，可以提升師生的性平意識？如果有相關的宣導，是否有統計場次數量等，可以再寫得更詳細一點。</li> </ul>	<p>軍事校院 108-110 年性騷擾案件。</p> <p>二、 點次修改文字：</p> <p>國防部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處理相關違反性平事件，包括防治教育與措施宣導、處置原則；統計近三年軍事校院性騷擾案件，共計 15 件(成立 6 件、不成立 2 件、撤銷 7 件)，其中無 LGBTI 學生提出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申訴。</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b></p> <p>此點報告記載「國防部近三年均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此結論恐過於武斷。首先，本會對國防部使用何種統計方式得出此結論抱有疑慮，係依據事件承辦人、調查人員之記載？或依當事人自主填報為 LGBTI？在事件調查的過程中，性別少數族群之當事人，未必有足夠安全、友善的環境來表明自身的 LGBTI 身分，因此當事人可能不願意被揭露，承辦人或調查人員亦不會特別載明當事人的 LGBTI 身分。在這樣的狀況下，即使當事人的 LGBTI 身分未在事件中被揭露，也不能推斷「均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至於，若要強行確認此結論，而要求承辦或調查人員或當事人主動揭露 LGBTI 身分，更非適當，故建議刪除此部分內容。</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國防部表示近三年均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未通報不表示未發生，請國防部列出未通報但是有發生之事件。</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對政策之建議：請國防部明確列出未通報但是有發生之事件，並且暢通申訴管道。	
<p>10.51 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4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教育部】</p> <p>10.52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CEDAW框架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教育部】</p> <p>10.53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p>	<p>● <b>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b></p> <p>1. 相較於上次國家報告，這次完全沒有提及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情形？</p> <p>2. 是否可以在報告中說明 2018 年公投的爭議，及之後修正施行細則的狀況？</p> <p>3. 10.51 SDGs 4 quality education 裡面的確是提到 promote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但 SDGs 5 已經直接使用 gender equality，為什麼不援用 SDGs 5，反而要間接用 SDGs 4 去解釋呢？</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0.51 請補充說明貴部回應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之立場。</p> <p>● <b>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b></p> <p>此點報告記載「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一) 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係以適性適齡為原則，於不同教育階段規劃相應的學習主題及重點，融入各教育階段之課程，且國家教育研究院係依課綱規定審定教科書，各級學校亦依此教科書進行教學。性別平等教育在學校教育的推動上，乃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希望透過課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將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真正落實於日常課程實踐之中。爰「性別平等教育」整體課程綱要係以「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三項核心能力，並羅列國中小學生應學習的主要概念與次要概念，再依學生不同階段的預期達成能力安排於不同階段之中，以此建構各階段之能力指標，相關指標係採融入各領域課程方式進行，以落實推動</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 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教育部】</p> <p>10.54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p>	<p>equality 為最終目標」，此段語意不明，建議作文字調整，或刪除不明確的語句。</p> <p>●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丁雪茵副教授／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經非常明確地建議，聯合國也已經明確建議各國避免使用 equity 一詞。我國既然將 CEDAW 國內法化，也邀請國際委員來審查，請教育部勿再用一堆混淆的解釋來歸避修正的責任，請採納國際委員們共同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性平法的英文翻譯。</p> <p>說明：</p> <p>● 10.51, 10.53, 10.54 的說明中，顯然混淆了 [措施]與[目的]。同時以 equity 指稱措施與目的，令人混淆。</p> <p>從上面的說明中，就可以看出教育部對於 equity &amp; equality 的概念是不清楚的，一下子說 equity 是「手段、措施」；一下子又說 Equity 是目的；最後又說 gender equality 才是最終目標。說明中還把實質平等 (substantial equality) 與 equity 混為一談。</p>	<p>性別平等教育。</p> <p>(二)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1案理由書略以：「一旦通過本複決案，有鑑於同志教育課程乃教育部基於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性平教育之重大政策，因此作為權責機關之教育部，自應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實現本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亦即廢止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之同志教育」，爰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1案理由書、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已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部108年4月2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已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份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教育部】</p>	<p>(10.51 …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4 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 48。</p> <p>(10.53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p> <p>(10.54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等[措施]促進…。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 ……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位階，不該只是一個暫行的[措施]，且法令應該以終極目標來命名。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才能充分涵蓋此法之內涵。</li> <li>●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不僅是包含上述說明中的「暫行特別措施」，該法實質上尚包括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之調查與處罰條文，equity 一詞並無法充分涵蓋性平法之實質內涵。因</li> </ul>	<p>育法立法意旨。</p> <p>(三) equality 是很多國際文件採用的字，比較是指齊頭式的平等，equity 所指的是實質的平等，當時性別平等教育法是朝 equity 的概念擬定的，所以翻譯是 equity；行政院等機關參採國際文件，但國際文件的產生有其目的、背景，大部分是因為他們要處理第3世界的國家，連齊頭式平等都沒有的狀況，所以都用 equality，即「量」的模式，以檢視是否平等；但其實本國已非第3世界國家，已到追求實質平等的階段，故使用 equity 有其意義，較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p> <p>在 CEDAW 的框架內，包括女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或其他，但不包括男同性戀，因為他們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故如在 CEDAW 的框架內採用 equality，則會排除男同性戀，可能影響性別平等教法的內容。</p> <p>在美式英語及英式英語的用法上，gender equity 與 gender equality 的確有區別，在英式英語(或所謂國際英語)的脈絡中，equality 已指實質平等，但是 equity</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此，以 gender equality 命名才能顯示出此法的高度，才能正確表達該法之終極目標及各條文所涵蓋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已經具體說明過，請各國使用 equality 一詞，不要用 Equity (公平) 一詞，因為每個人對於何謂 equity (公平) 的定義可能不同，易造成爭議。而且所謂實質平等，聯合國的正式用語為 substantial equality，不是 equity。</li> <li>● 各項法令的名詞、概念定義、及英文翻譯應該要有一致性，如果[性別平等]就是 gender equality，那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應該翻譯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同一個名詞「性別平等」不該有二種英文翻譯，而且 equity 概念正確翻譯應為「公平」，equality 才是「平等」。法令用詞尤其要非常明確，不該出現「同詞異義」之情況。</li> </ul> <p><b>總結：</b> 既然邀請國際委員來審查，就應該尊重國際委員之建議。教育部曾於國際審查現場說明使用 equity 一詞之原因，然委員顯然無法接受，因此才會在結</p>	<p>指的是用各種手段來達到實質平等，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是達到實質平等，故用 equity，在法的名稱強調用各種方式達成實質平等，較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涵。</p> <p>在法律的思考上可能是為了統一，但當我們不統一的時候，要說明不統一的理由，以及 2 字的差異性。維持統一性反而未能展現法案的特殊性，就事物本質的差異性來思考，我們應該在這個字上有所堅持。從國際發聲而言，這個字可讓世界知道臺灣在做什麼，讓這樣的思維在國際發聲。</p> <p>(四) 有關多元性別部分，相關法源依據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文理由書、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均有相關解釋。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文理由書略以：「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論性意見明確建議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請教育部確實依據國際委員之建議，修正性平教育法之翻譯。</p> <p>●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0.51-10.54 點次應刪除。或修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譯名改為 <u>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u>。</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04 月修法。 第十三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li> </ol> <p>對政策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委員就是發現性別定義不清楚造成混淆，所以才建議更改名稱。</li> <li>2. 在同一份報告中，中文性別一詞的使用就有很多種不同的意思，如第一條性(sex)與性別(gender)、性別平等教育法 10.52 生理性別(sex)與性別(gender)，建議中文性別就應該是指一般大眾都清</li> </ol>	<p>條明文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款：「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復查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略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不只是男女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楚的生理性別(sex)，而 gender 應該翻譯為”社會性別”，或使用與國際上使用的 LGBTI 的文字。</p> <p>●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大婦女研究室研究員、交大顧燕翎教授</p> <p>(1)CEDAW 框架中涵蓋 sex 和 gender。如果 sex 是「生理性別」，gender 就應是「社會性別」。在消歧公約的文本和委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這二詞都是並用的，並未以 Gender 取代 Sex。教育部使用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正反映了國際審查委員會所說的「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p> <p>(2)《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定義「多元性別群體」，若只是挪用和改用性別一詞，而自認超前於國際人權公約，則缺乏法源依據。</p> <p>(3)請教育部尊重民主和法治，在未有充分且公開的討論、未經完整的立法程序之前，勿受少數人操控，自創名詞，自做解釋，誤導國民認知。教育部需要做民主和法治的表率。</p>	

教育部 10.2 修正數據  
【表 10-1】

表 10-1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2020 學年

單位：人；%

等級別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138,321	68,550	69,771	50.4
大專校院	26,626	10,726	15,900	59.7
高級中等學校	20,928	11,387	9,541	45.6
普通科	6,901	3,656	3,245	47.0
專業群科	1,808	964	844	46.7
綜合高中	9,127	5,141	3,986	43.7
實用技能學程	1,175	672	503	42.8
進修部	1,917	954	963	50.2
國中	22,257	11,517	10,740	48.3
國小	43,385	22,248	21,137	48.7
幼兒園	23,409	12,024	11,385	48.6
其他	1,716	648	1,068	62.2

附註：其他包含宗教研修學院、特教學校、國中小補校、空大及進修學校。

【表 10-2】補充新住民學生就讀國中小各年級學生數/在學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姓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計	七年級	八年級

2017	學生數												
	男	94,151	56,608	6,670	7,601	8,512	10,019	11,000	12,806	37,543	11,481	12,805	13,257
	女	87,150	50,799	5,996	6,576	7,745	8,813	9,984	11,685	36,351	11,132	12,362	12,857
	在學率												
	男	51.93%	52.70%	52.66%	53.62%	52.36%	53.20%	52.42%	52.90%	50.81%	50.77%	50.88%	50.77%
	女	48.07%	47.30%	47.34%	46.38%	47.64%	46.80%	47.58%	47.71.00%	49.19%	49.23%	49.12%	49.23%
2018	學生數												
	男	86,598	51,431	6,952	6,929	7,759	8,638	10,073	11,080	35,167	10,469	11,818	12,880
	女	80,203	46,415	6,451	6,373	6,685	7,903	8,901	10,102	33,788	10,041	11,442	12,305
	在學率												
	男	51.92	52.56%	51.87%	52.09%	53.72%	52.22%	53.09%	52.31%	51%	51.04%	50.81%	51.14%
	女	48.08	47.44%	48.13%	47.91%	46.28%	47.78%	46.91%	47.69%	49%	48.96%	49.19%	48.86%
2019	學生數												
	男	79,356	47,934	6,729	7,351	7,111	7,878	8,741	10,124	31,422	8,890	10,666	11,866
	女	73,644	43,454	6,076	6,925	6,549	6,851	8,018	9,035	30,190	8,529	10,229	11,432
	在學率												
	男	51.87%	52.45%	52.55%	51.49%	52.06%	53.49%	52.16%	52.84%	51%	51.04%	51.05%	50.93%
	女	48.13%	47.55%	47.45%	48.51%	47.94%	46.51%	47.84%	47.16%	49%	48.96%	48.95%	49.07%

【表 10-3】補充原住民及新住民輟學人數

階段別/	原住民(輟學人數)	新住民(輟學人數)
------	-----------	-----------

性別 學年度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7	213	197	40	23	195	140	32	20
2018	231	188	51	32	195	163	18	14
2019	223	193	34	33	196	173	26	9

內政部 10.11 補充數據

表1 2017至2020學年度警察學校畢業女性學生比例統計表

學年別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女 (%)	總人數	女 (%)	總人數
2017	55(19.03%)	289	223(10.09%)	2,211
2018	57(19.39%)	294	227(9.75%)	2,328 (含5名延畢生)
2019	58(20.79%)	279	214(10.11%)	2,116
2020	56(19.86%)	282	76(9.76%)	779 (含3名延畢生)

表2 2017至2020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錄取情形統計表

類別 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原住民		原住民		新住民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7	4	2	72	9	68	4
2018	4	2	73	5	91	12

2019	4	2	22	3	45	7
2020	4	2	24	3	36	9

備註：中央警察大學無新住民相關統計。

## 第 11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1.5 2020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503.4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之60.9%)，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占50.4%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24.8%，與2017年比較，各項原因無明顯變動。【勞動部】</p>	<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11.5 點次：女性勞動參與情形【勞動部】</p> <p>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特別低。國家長年投入資源在做身障者職業訓練，實際就業數提升卻不理想；政策上也缺乏鼓勵身心障礙婦女職訓及僱用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p> <p>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邀請身心障礙者討論如何擴大職訓內容，以提升婦女乃致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選擇；並對女性就業選擇有限及薪資偏低的情形，提出對策。</p>	<p>勞動部回應說明：</p> <p>(一) 有關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邀請身心障礙者討論如何擴大職訓內容，以提升婦女乃致於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選擇：本案建議將供後續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推動辦理職訓課程規劃之參考。</p> <p>(二) 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選擇有限及薪資偏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選擇有限一節，除從教育端鼓勵多元學習外，女性身心障礙者可透過參加本部及地方政府開辦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強化技能及就業力。</li> <li>2. 依本部 2019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4.7%、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 25,347 元，與 2016 年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比較，勞參率上升 0.6 個百分點，經常性薪資或收入增加</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3,545 元或 16.3%，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及薪資皆逐步提升，且與男性身心障礙者之差距亦有減少情形。</p> <p>3. 本部為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課程、職業訓練等，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就業。對於有就業困難需更多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透過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等，並依其個別情形提供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與視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職場適應服務。</p>
<p>11.6 2020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之77.8%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54.4%次之，「專業人員」之52.2%居第三，「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23.6%則為最低。相較2017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事務支援人員減少0.8個百分點，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減少0.3個百分點，專業人員增加0.4個百分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減少0.6個</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11.6 勞動部表示 2020 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23.6%則為最低，再度突顯出我國對於女性在 STEM 領域參與程度嚴重不足之困境。</p>	<p><b>勞動部回應說明：</b></p> <p>一般 STEM 相關職業係為運用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等知識及技能之工作，較需具備高階程度的空間、邏輯及數理能力，如機械工程師、科學家、軟體工程師等，大部分屬於專業人員。2020 年我國女性專業人員占全體專業人員之 52.2%居第三高，較 2017 年增加 0.4 個百分點。</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百分點。【勞動部】		
<p>11.11 2017年至2020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計受理1,680件，其中「性別歧視」為722件(占43%)，經評議成立157件，裁罰金額3,623萬元，共計公布違法雇主152家。與2013年至2016年相比(受理744件，占全部申訴案件49.8%)，受理件數減少22件，占比減少6.8個百分點。【勞動部】</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11.11 勞動部表示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性別歧視」為 722 件(占 43%)，經評議成立 157 件。對此，評議成立率僅 21.7%，主管機關有責說明評議不成立之主要理由、評議委員性別組成、背景及專業度組成，受過多少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敏感度培訓等因素，而非只是輕描淡寫地呈現數據。</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第 11.11 點次【勞動部】  建議：補充歷年就業歧視案件類型數據及分析，包括族群、性別、區域、職業類型，進一步說明規劃政策措施那些。</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b>  11.11「性別歧視」為 722 件(占 43%)，評議成立 157 件。問題：成立的類型?不成立的原因分析。</p>	<p><b>勞動部</b></p> <p>一、 回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議成立原因係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之規定。評議不成立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至管轄機關及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li> <li>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處理相關事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li> <li>3. 本部每年針對性別歧視申訴案件進行分析並運用於業務推廣，惟是類案件仍以女性因懷孕生育遭歧視為大宗，未來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持續提升雇主及民眾對法令</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 就業歧視中未列出多元性別者，遭受就業歧視所申訴之總數與評議成立之數量。並明確列出多元性別者，遭受就業歧視所申訴之總數與評議成立之數量。</p> <p>● <b>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b>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對於職場霸凌問題，通常以「mobbing」、「bullying」或是「moral harassment」等用語表示，其中「mobbing」一般指職場上集體對某閤人或某些人進行個別迫害行為<sup>4</sup>，包含精神壓迫、虐待、精神壓力等等。而霸凌「bullying」則是比「mobbing」更為嚴重的侵害行為，包括暴力性的行為在內。「職場霸凌」的定義是在工作場所中，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常</p>	<p>之認知。</p> <p>4. 經查 106 年至 109 年受理多元性別者之性別歧視申訴案 2 件，1 件評議不成立，1 件評議成立並裁罰事業單位新臺幣 40 萬元及公布姓名。</p> <p><b>二、 點次修改文字：</b>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計受理 1,680 件，其中「性別歧視」為 722 件(占 43%)，經評議成立 157 件，裁罰金額 3,623 萬元，共計公布違法雇主 152 家。與 2013 年至 2016 年相比(受理 744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49.8%)，受理件數減少 22 件，占比減少 6.8 個百分點，<u>顯示雇主之職場平權意識已有提升。據分析，性別歧視案件仍以女性因懷孕生育遭歧視為大宗，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持續提升雇主及民眾對法令之認知。</u></p>

<sup>4</sup> 引用自勞動部《勞工季刊》第 61 期，p. 24。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見情形包含 4 大類型：肢體攻擊、語言暴力、心理(精神)攻擊、性騷擾<sup>5</sup>。</p> <p>早在 2014 年，「1111 人力銀行」針對上班族是否在職場上遭受過「霸凌」進行調查，數據顯示，高達 54% 的上班族曾在職場遭遇霸凌，其中在職場遭遇霸凌的受害者有 61% 是女性。</p> <p>去年 2020 年，「Yes123 求職網」也公布一項關於職場霸凌的調查，報告顯示有 67% 的勞工表示曾經碰過職場霸凌；其中，主要加害者為同事，其次為主管，而遭受霸凌的受害者又以默默忍受為主要因應方式。不過，對霸凌行為的沉默與忽視，反而會變成對霸凌行為的默許，使之持續存在。</p> <p>常見的職場霸凌分成四大類<sup>6</sup>：</p> <p>言語暴力：辱罵、嘲笑、挖苦、諷刺、貶低、指桑罵槐；不分性別，是最常見的職場暴力。</p> <p>心理暴力：威脅、恐嚇、歧視、騷擾、排擠、惡作劇；不分性別，是次要常見的職場暴力。</p>	

<sup>5</sup> 摘自「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

<sup>6</sup> 《職場多巴胺專欄》「淺談職場霸凌」，2021 年 3 月。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肢體暴力：拳打腳踢、推、捏、抓、拉扯…等等；            男性發生所佔比例高於女性。</p> <p>性騷擾：帶有 性暗示的不當言語或行為、性別歧視、開黃腔、雙關語；女性受害者高於男性。</p> <p>建議：</p> <p>有關條文 11.11 內容為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計受理 1,680 件，其中，「性別歧視」為 722 件，占 43%，經評議成立 157 件，裁罰金額 3,623 萬元，共計公布違法雇主 152 家。與 2013 年至 2016 年相比(受理 744 件, 占全部申訴案件 49.8%)，受理件數減少 22 件，占比減少 6.8 個百分點。「性別歧視」評估成立案件僅占二成，請問，2017 年至 2020 年案件成立比例較往年為低之原因為何？</p> <p>因《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法案的施行，整體社會對勞工有法律制度作為保護，也逐漸引導民眾提升尊重與平等的觀念。未來若要針對職場霸凌建立新制度，應著重現行法律較難救援、無法處理的部分，並且明確劃清職場霸凌與雇主經營管理之界線。</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1.12 原「醜形失能給付」女性可領360天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男性僅能領220天，為落實性別平權，並強化勞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於2020年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將「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8等級、給付天數360天。【勞動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1.12 此點次係說明男性增加「醜形失能給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至 360 天，與女性可領天數拉平，請問：在 CEDAW 框架下，此作為如何增進女性權益？如無，則建議刪除。</p>	<p>勞動部</p> <p>一、回應說明： 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頭、臉、頸部缺損」失能種類，前經邀集性別平權專家開會研商，與會代表認勞保失能給付保障，不宜因性別而有差異，同時考量社會環境改變，工作形態日趨多元，勞工不分性別，頭、臉、頸部外觀之缺損，皆對工作能力確有影響，爰修正失能項目，並明定不分性別失能等級為第八等級。</p> <p>二、點次修改文字： 同意依委員意見刪除第 11.12 點次。</p>
<p>11.13 2020年加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檢查共7,250場次，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為4家次，違反「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為1家次。與2016年相比，檢查增加176場次，查獲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增加1家。【勞動部】</p>	<p>●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p>「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申訴人數為何，因為僅列出申訴成功之數量，未列出申述總數。</p> <p>對政策之建議：明確列出「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申訴總數為何。</p>	<p>勞動部回應說明：</p> <p>有關「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申訴總數一節，2017年至2020年受僱者因性別或性傾向「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之申訴案件，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分別受理1件、169件及259件，共計429件。</p>
<p>11.14 2017年至2020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1,680件，其中「性騷擾」類者，</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11.14 勞動部表示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p>	<p>勞動部</p> <p>一、 回應說：</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共計受理628件(占全部申訴案件37.4%)。與2013年至2016年相比(受理532件,占全部申訴案件35.6%),受理件數增加96件,占比增加1.8個百分點。【勞動部】</p>	<p>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 1,680 件,其中「性騷擾」類者,共計受理 628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37.4%)。然則申訴成立比例為多少?主管機關有責提供數據。</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第 11.14 點次【勞動部】 建議:職場性騷擾案件統計數據補充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人士之侵害調查數據與分析,以及說明規劃積極政策措施有哪些。</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b> 11.14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 1,680 件,其中「性騷擾」類者,共計受理 628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37.4%)。問題:受理案件,成立和不成立的原因和類型。</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11.14 點次提及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1,680 件申訴案件中,「性騷擾」類者共計受理 628 件,比起 2013 年至 2016 年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及比例、性別比例,已補充說明。</li> <li>2. 本部每年透過研習會、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又本部統計資料已有身心障礙、其他性別和外國籍人士之統計資料並進行交叉分析,未來將持續關注。</li> <li>3. 評議成立原因係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評議不成立原因包含:申訴人撤案、查無違法事證、移轉至管轄機關、經查非屬性平申訴案等。</li> <li>4.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遇職場性騷擾,應先透過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反映,倘未獲妥處,可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又有關申訴案件數,係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後,經統計之件數。</li> <li>5. 有關被害人可接受服務資源以協助其後續申訴或訴訟流程或身心復原的輔導支持一節: (1)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4 條規定,雇主如</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件數增加 96 件，占比增加 1.8 個百分點：比較最近一年的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校園因有法源依據及嚴謹的教育訓練與宣導，件數為三法中最多，計有 6,000 多件，《性騷擾防治法》只有 785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僅有 153 件。三者申訴案件落差之大，讓人懷疑職場性騷擾案量可能存在大量黑數，卻未見相關修法或因應措施，只用比較法的方式呈現申訴量增加 96 件，實屬消極不作為，應有進一步具體因應措施，以呈現更貼近真實的狀況。</p> <p>● 婦女救援基金會</p> <p>11.14~15 只有寫性騷擾受理件數和申訴處理，未書寫除了申訴外，被害人可接受服務資源以協助其後續申訴或訴訟流程或身心復原的輔導支持。</p> <p>建議 11.14~15 應增加被害人台灣目前求助資源與可提供服務內容。</p> <p>對政策之建議：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加被害人求助資源相關條文，並要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p>	<p>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爰遭遇職場性騷擾之受僱者如有需求，可向雇主詢求相關措施，以保障自身權益。</p> <p>(2)查地方政府若遇職場性騷擾受害者有心理諮商需求，皆會主動轉介至社會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協助措施。至申訴人有提出專業諮詢需求者，各地方政府亦提供免費律師諮詢、協助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法律扶助全國專線等協助措施。</p> <p>二、 點次修改文字：</p> <p>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 1,680 件，其中「性騷擾」類者，共計受理 628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37.4%，<u>其中女性申訴 587 件、多元性別者申訴 2 件</u>)，<u>評議成立 168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10%)</u>。與 2013 年至 2016 年相比(受理 532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35.6%)，受理件數增加 96 件，占比增加 1.8 個百分點，<u>評議成立 136 件(占全部申訴案件 9.1%)</u>。<u>近年職場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及評議成立件數均增</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1.14 請提供申訴案件及受理案件之性別統計。</p>	<p><u>加，顯示民眾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意識已有提升。</u></p>
<p>11.15 2020年30人以上事業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比率為57.6%，未組成比率為42.4%。組成比率較2017年(55.4%)微幅提高。</p> <p>【勞動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li> </ul> <p>11.15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然而依同法第 38-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者處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而在此勞動部數據顯示 2020 年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比率僅為 57.6%，未組成比率則高達為 42.4%，對於未組成之雇主、公司是否依法開罰，開罰比例多少？主管機關有責提出具體數據。若無開罰，亦應說明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li> </ul> <p>11.15 2020 年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比率為 57.6%，未組成比率為 42.4%。問題：目前政府對於未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的事業單位的積極措施為何？</p>	<p><b>勞動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負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義務，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該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承上，雇主縱未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亦應依前開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同意依委員意見刪除第 11.15 點次。</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1.15 請問：此點次在 CEDAW 框架下，如何增進女性權益？如不增補說明，則建議刪除。</p>	
<p>11.16 2020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4萬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294元；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5萬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兩性薪資差距(100－女/男*100)為14.8%(2019年為15.0%)，差距較上年縮減<sup>7</sup>。【勞動部、主計總處】</p> <p>11.17 2020年各行業兩性薪資差距，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2.2%最大(2019年43.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32.9%次之(2019年34.8%)，製造業為26.0%再次之(2019年25.9%)；而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1.16~11.17 此二點次僅比較 2020 年數據與 2019 年數據，是否應該與 2016 年數據比較？</p>	<p><b>主計總處回應說明：</b>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業範圍自 2019 年 1 月起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因行業擴增幅度較大，為比較基準一致，2020 年資料與 2019 年比較較為適當。</p> <p><b>勞動部回應說明：</b></p> <p>因 2020 年起擴增行業範圍包括「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資料追溯至 2019 年；考量統計之行業範圍一致性，以 2019 年作為比較基準。</p>

<sup>7</sup> 11.16 及 11.17 統計結果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因 2020 年行業範圍擴增，包括「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資料追溯至 2019 年；為使行業範圍一致，以 2019 年作為比較基準。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治業、不動產業之女性薪資則高於男性。【勞動部、主計總處】		
----	<p>●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孫旻暉副教授</p> <p>是否增加同工不同酬的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非公部門單位）。</p>	<p><b>主計總處回應說明：</b></p> <p>「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由受查單位按性別、僱用型態等分類填報彙總資料，並未按職類別查填薪資，爰無法呈現「同工不同酬」之性別比較結果。</p> <p><b>勞動部回應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無同工不同酬之相關統計資料，僅就各大職類性別薪資差距資料提供參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按職業別觀察，兩性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男-女)最小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5%，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 12%；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3.4%、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22.8%。</li> <li>本部於 104 年委託辦理「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研究案」、105 年委託辦理「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研究」，係為初步</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探究國際組織及鄰近國家(地區)有關同工(值)同酬之法令制度及實施概況，並探討我國事業單位進行同工同酬、同值同酬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提出建議作法，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p>
<p>11.22 2019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男性平均提繳工資4萬3,523元，女性平均提繳工資3萬5,131元，約男性的80.7%。提繳工資在3萬6,300元以下各組人數仍為女性多於男性，提繳工資在3萬6,301元以上各組皆男性多於女性(圖11-1)。兩性的薪資落差可能造成退休金提繳工資的差異，政府將持續推動縮短兩性薪資差距相關措施與政策。【勞動部】</p> <p>11.23 我國退休金保障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年金給付及雇主給付的《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每人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男性多於女性，2019年一次退休金(舊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241萬8,353元，女性每人平均領取163萬5,875元(約男性的67.6%)；一次退休金(新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30萬5,599元，女性</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1.22~11.23，11.27 所提供數據，皆以男先女後分列，宜參考點次 13.35 之敘寫方式，以女性及所佔比整體比率為主，不宜在此複製傳統作法，方便行事卻失了CEDAW焦點。請修改。(13.35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免費、半價門票優待。另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2020年度受益計35萬4,257人次，其中女性17萬6,775人次，占49.9%。【衛福部】)</p>	<p>勞動部點次修改文字：</p> <p>11.22 2019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u>女性平均提繳工資3萬5,131元</u>，<u>男性平均提繳工資4萬3,523元</u>，<u>女性約為</u>男性的80.7%。提繳工資在3萬6,300元以下各組人數仍為女性多於男性，提繳工資在3萬6,301元以上各組皆男性多於女性(圖11-1)。兩性的薪資落差可能造成退休金提繳工資的差異，政府將持續推動縮短兩性薪資差距相關措施與政策。【勞動部】</p> <p>11.23 我國退休金保障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年金給付及雇主給付的《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每人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男性多於女性，2019年一次退休金(舊制) <u>女性每人平均</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每人平均領取19萬8,886元(約男性的65%)。至2019年底，勞退舊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59歲；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一次退休金年齡，男性為63.9歲；女性為63.6歲。</p> <p>【勞動部】</p>		<p><u>領取 163 萬 5,875 元，男性每人平均領取 241 萬 8,353 元，女性約為男性的 67.6%</u>；一次退休金(新制) <u>女性每人平均領取 19 萬 8,886 元，男性每人平均領取 30 萬 5,599 元，女性約為男性的 65%</u>。至 2019 年底，勞退舊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 59 歲；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一次退休金年齡，<u>女性為 63.6 歲，男性為 63.9 歲。</u></p>
<p>11.27 我國非正式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例，2019年底為19.7%，其中男性為20.2%，略高於女性之19.1%。為促進女性求職者就業，除台灣就業通網站(<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www.taiwanjobs.gov.tw</a>)及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就業資訊及推介媒合服務外，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依女性求職者就業不同需求協助推介工作機會，如有就業能力不足，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包含鼓勵雇主僱用獎助、臨工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2020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女性求職者就</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第 11.27 點次【勞動部】 建議：補充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之統計資料，包括行業、職業、技能、年齡，補充說明政府制定那些措施、目標、預算經費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1.22~11.23，11.27 所提供數據，皆以男先女後分列，宜參考點次 11.8 或點次 13.35 之敘寫方式，以女性及所佔比整體比率為主，不宜在此複製傳統作法，方便行事卻失了 CEDAW 焦點。</p>	<p><b>勞動部</b></p> <p>一、回應說明：</p> <p>(一)依委員意見修正點次文字。</p> <p>(二)有關補充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之統計資料一節，建請由本部統計處提供。</p> <p>(三)有關補充說明政府制定那些措施、目標、預算經費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就業：</p> <p>1.本部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為政策目標；並將「女性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就業增加比率」列入所屬相關單位年度績效指標，以協助身心障礙婦女重返就業市場，2019年</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業計27萬9,722人。【勞動部】	請修改。	<p>已達成 2 年內較 2018 年女性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提升 2%目標(2.3%)，2020 年女性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 70.3%，再較 2019 年提升 3.8%。</p> <p>2. 有關就業協助措施部分：</p> <p>(1)對於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婦女，本部於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就業促進課程、職業訓練等，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就業。對於有就業困難需更多支持之身心障礙婦女，本部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透過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等，並依其個別情形提供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與視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職場適應服務。</p> <p>(2)為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進入職場，本部加強開發彈性工作及在地就業機會，並協助連結社政支持系統，提供轄區內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參與勞動市場。</p> <p>3. 為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本部逐年增加職前準備及穩定就業服務經費，2020 年該</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項費用編列約 910 萬元，較 2019 年增加 20%。</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為促進女性求職者就業，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客服專線(0800-777888)可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就業資訊及推介媒合。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2020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者就業共計 52 萬 3,832 人，其中女性求職者就業 27 萬 9,722 人，占 53.40%。</p>
<p>11.30 2019年15歲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前三項主要離職原因，依序為「準備生育(懷孕)」占39.9%、「工作地點不適合」占33.0%、「料理家務」占14.0%。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22.7%，其中曾復職者占59.9%，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4年5個月。【衛福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1.30 請說明此點次資料來源。</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本點次資料來源係衛生福利部2019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婚育與工作相關分析。(網址：<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9-47735-113.html">https://dep.mohw.gov.tw/dos/cp-1769-47735-113.html</a>)。</p>
<p>11.31 為實質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2018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年-2022年)」，至2021年預算投入超過550億元，規劃「0-5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p>	<p>●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p> <p>11.31-11.33 教育部、衛福部缺少對育有雙胞胎幼兒年輕家庭的育兒支持。</p>	<p><b>教育部</b></p> <p><b>一、 回應說明：</b></p> <p>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2021年8月起，除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額度再提高外，優惠或加發胎次從第3胎提前至第2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4大構面的策略，解決育兒家庭托育子女之困境，讓年輕人能兼顧職場與家庭需求<sup>52</sup>。【教育部】</p>		<p>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p> <p><b>二、 點次修改文字：</b></p> <p>(一) 行政院於自2021年1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2021年8月起，採「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策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定額繳交費用，較7月以前每月再減繳1,000元，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之方式辦理，家長可實質有感每月就學費用低，家長每月繳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1 821 2101 1217"> <thead> <tr> <th>期程/幼兒胎次</th> <th>公立</th> <th>非營利</th> <th>準公共</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7 以前</td> <td>2,500 元</td> <td>3,500 元</td> <td>4,5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4">2021.8 至 2022.7</td> <td>第 1 胎</td> <td>1,500 元</td> <td>2,500 元</td> <td>3,500 元</td> </tr> <tr> <td>第 2 胎</td> <td>免費</td> <td>1,500 元</td> <td>2,500 元</td> </tr> <tr> <td>第 3 胎以 上</td> <td>免費</td> <td>免費</td> <td>1,500 元</td> </tr> <tr> <td>低/中低</td> <td>免費</td> <td>免費</td> <td>免費</td> </tr> <tr> <td colspan="4">2022.8 以後，各胎次繳交費用每月再減繳 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家戶庭綜所稅</p>	期程/幼兒胎次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2021.7 以前	2,500 元	3,500 元	4,500 元	2021.8 至 2022.7	第 1 胎	1,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第 2 胎	免費	1,500 元	2,500 元	第 3 胎以 上	免費	免費	1,500 元	低/中低	免費	免費	免費	2022.8 以後，各胎次繳交費用每月再減繳 500 元。			
期程/幼兒胎次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2021.7 以前	2,500 元	3,500 元	4,500 元																												
2021.8 至 2022.7	第 1 胎	1,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第 2 胎	免費	1,500 元	2,500 元																											
	第 3 胎以 上	免費	免費	1,500 元																											
	低/中低	免費	免費	免費																											
2022.8 以後，各胎次繳交費用每月再減繳 500 元。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率未達 20%，且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發給育兒津貼，額度由每月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並依胎次加發，第 2 胎每月 4,000 元、第 3 胎每月 4,500 元；2022 年 8 月以後達加倍之目標，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第 3 胎以上 7,000 元。</p>
<p>11.32 針對0歲至2歲幼兒托育需求，持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54家，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8,711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另自2018年8月1日起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7萬5,442名，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6,000元至1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整體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涵蓋率達25.3%，家庭外托育(居家式托育、公共家園、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15.3%，較2016年9.4%，成長5.9百分點。【衛福部】</p>		<p><b>衛福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對育有雙胞胎幼兒家庭支持措施如下：</p> <p>(一) 公共托育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托育設施收托登記抽籤時，雙胞胎得選擇共籤方式，倘中籤者得同時送托。</p> <p>(二) 居家托育部分：本部建置「托育媒合平臺」提供有意願收托雙(多)胞胎之托育人員資訊，提供家長送托選擇。</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針對0歲至2歲幼兒托育需求，持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54家，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8,711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另自2018年8月</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日起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7萬5,442名，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6,000元至1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整體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涵蓋率達25.3%，家庭外托育(居家式托育、公共家園、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15.3%，較2016年9.4%，成長5.9百分點。另衛生福利部建有「<u>托育媒合平臺</u>」，提供近便性及有意願收托雙(多)胞胎之居家托育人員資訊予家長送托選擇，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p>
<p>11.33 針對2歲至6歲(未滿)兒童教育與照顧需求，已規劃2017年至2023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000班，至2020年累計已增設1,551班，增加約4.1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已超過22萬個名額；私立幼兒園累計有1,262園加入準公共機制，可提供超過13萬個平價就學名額；2020年2至6歲(未滿)入園率達71%(各學年度2至6歲(未滿)就學數/2歲至6歲(未滿)學齡人口數)，較2016年60%，成長11個百分點。【教</p>		<p><b>教育部</b></p> <p>一、 回應說明： 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2021年8月起，除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額度再提高外，優惠或加發胎次從第3胎提前至第2胎，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p> <p>二、 點次修改文字： (二) 行政院於自2021年1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2021年8月起，採「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策略，減輕家庭</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育部】		<p>育兒負擔，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定額繳交費用，較7月以前每月再減繳1,000元，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之方式辦理，家長可實質有感每月就學費用低，家長每月繳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1 580 2098 976"> <thead> <tr> <th>期程/幼兒胎次</th> <th>公立</th> <th>非營利</th> <th>準公共</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7 以前</td> <td>2,500 元</td> <td>3,500 元</td> <td>4,500 元</td> </tr> <tr> <td rowspan="3">2021.8 至 2022.7</td> <td>第 1 胎</td> <td>1,500 元</td> <td>2,500 元</td> <td>3,500 元</td> </tr> <tr> <td>第 2 胎</td> <td>免費</td> <td>1,500 元</td> <td>2,500 元</td> </tr> <tr> <td>第 3 胎以 上</td> <td>免費</td> <td>免費</td> <td>1,500 元</td> </tr> <tr> <td>低/中低</td> <td>免費</td> <td>免費</td> <td>免費</td> </tr> </tbody> </table> <p>2022.8 以後，各胎次繳交費用每月再減繳 500 元。</p> <p>(二)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家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發給育兒津貼，額度由每月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並依胎次加發，第 2 胎每月 4,000 元、第 3 胎每月 4,500 元；2022 年 8 月以後達加倍之目標，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p>	期程/幼兒胎次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2021.7 以前	2,500 元	3,500 元	4,500 元	2021.8 至 2022.7	第 1 胎	1,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第 2 胎	免費	1,500 元	2,500 元	第 3 胎以 上	免費	免費	1,500 元	低/中低	免費	免費	免費
期程/幼兒胎次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2021.7 以前	2,500 元	3,500 元	4,500 元																								
2021.8 至 2022.7	第 1 胎	1,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第 2 胎	免費	1,500 元	2,500 元																							
	第 3 胎以 上	免費	免費	1,500 元																							
低/中低	免費	免費	免費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1.34《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共同生活期間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勞動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1.34 請補充此點次相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的修訂年月。如未在本期國家報告4年內，請補充逐年數據。</p>	<p>2胎6,000元、第3胎以上7,000元。</p> <p><b>勞動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係103年修訂，106年至109年間並未修訂。為促進性別平等，本部分別於107年及108年函釋放寬，受僱者如為撫育雙(多)胞胎子女或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父母均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li> <li>2. 查106年至109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初次核付件數自91,927件逐年降低至83,023件，係受105年至108年出生人數平均年減4.5%影響。</li> </ol>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共同生活期間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u>2018 年及 2019 年函釋放寬受僱者如親自照顧雙(多)胞胎或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因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出生人數平均年減 4.5%，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亦逐年降低。...</u></p>
<p>11.35 2020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者，女性62,470人(81.4%)，與2016年70,746人(82.6%)相比，女性比率有略降之趨勢。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女性4,852人(89.9%)，與2016年5,486人(90.9%)相比，女性比率略微下降。2016年軍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女性計414人。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者，女性計604人(66%)，與2016年414人相比(69%)，女性比率亦略微下降，男性申請者人數逐步增長，顯示軍職同仁男性願意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比率增高。【勞動部、考試院、國防部】</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1.35 點次提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者性別比，無論勞工或軍公教，女性皆過半數且為主要申請者；女性申請留職停薪比例依舊偏高，將近九成，然卻未見政府在鼓勵男性申請上有相關補救措施或積極作為，這部分應該提出檢討改進之措施。</p>	<p>考試院(銓敘部)回應說明：</p> <p>(一)有關提升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意願之具體措施部分，本部前曾透過書函以政令宣導方式鼓勵符合資格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又本部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前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月 17 日施行，已規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時除機關修編等或當事人同意者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又刪除原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使夫妻雙方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及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人員業務開放得另聘僱人員辦理。期能建立家務分工新思維，逐漸扭轉傳統觀念，俾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p> <p>(二)另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本部已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刪除「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時，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請領」之限制，使被保險人之育嬰留職停薪規劃更具彈性，同時具有鼓勵夫妻同為被保險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效，進而促進男性被保險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意願。該草案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據以施行。</p> <p><b>勞動部</b></p> <p><b>一、 回應說明：</b></p> <p>近年本部除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男性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本部 107 年及 108 年亦函釋放寬，受僱者如親自撫育雙(多)胞胎子女或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雙方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二、點次修改文字：  <u>為鼓勵男性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爰 2018 年及 2019 年放寬受僱者如親自照顧雙(多)胞胎或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u>2020 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者，女性 62,470 人(81.4%)，與 2016 年 70,746 人(82.6%)相比，女性比率有略降之趨勢。...</p> <p>國防部回應說明：統計本部 107-110 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計 3,563 員(男性 1,052 員、女性 2,511 員)，其中男性申請比例約為 3 成，且逐年增加，顯示軍職同仁男性願意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比率增高。</p>
<p>11.36 針對育有雙(多)胞胎之父母，2018年已放寬讓父母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加強對雇主之宣導。多胞胎生育補助按胎數增給。  <b>【勞動部】</b></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1.36 請補充此點次多胞胎增給之逐年數據。</p>	<p>勞動部回應說明：  多胞胎生育補助按胎數增給，<u>2017 年至 2020 年勞保生育給付多胞胎增給件數為：2017 年 2,518 件，2018 年 2,657 件，2019 年 2,739 件，2020 年 2,506 件。</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1.37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受僱者得依法請生理假(全年3日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半薪)、產假(8週)、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5日全薪)、陪產假(5日全薪)、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每日1小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全年最多7日)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勞動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1.37 請補充此點次相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的修訂年月。如未在本期國家報告 4 年內，請補充逐年數據。</p>	<p>勞動部</p> <p>一、回應說明：</p> <p>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106 年至 109 年間並未修訂。據本部 109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109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前開各項措施之比率，大部分達 8 成以上，其中安胎休養、產假及家庭照顧假之比率更達 9 成以上。</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受僱者得依法請生理假(全年 3 日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半薪)、產假(8 週)、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5 日全薪)、陪產假(5 日全薪)、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每日 1 小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全年最多 7 日)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u>據調查，2017 年至 2010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前開措施之比率，各項均有提升，2020 年大部分措施已達 8 成，其中安胎休養、產假及家庭照顧假之比率更達 9 成以上。</u></p>
<p>11.38 ILO 母性保護公約規範產假14週，同時包含「婦女產前休息」、「產後母體恢復」及「照</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勞動部</p> <p>一、 回應說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顧初生嬰兒」等多元目的。我國係採分項訂定之立法例，已將國際公約所稱廣義之產假，分別以《勞動基準法》之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分別規範。整體而言，並未劣於國際間有關廣義產假之規定。另，ILO 公約並提及，產假期間各項給付應由社會保險、公共基金等方式提供。2018年委託辦理「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研究亦建議修法統整我國產假權益保障法制，建構產假薪資公共化制度。我國現行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係由雇主負擔，與多數國家透過社會保險制度(例如：日本由社會保險提供2/3的補助)相異。又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系，如欲延長產假，涉及勞雇雙方權益及產假期間薪資之來源(經濟維持)究應公共化或由雇主負擔，以及延長產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須凝聚共識。【勞動部】</p>	<p>11.38 此點次宜先敘寫我國作為，再提國際如ILO 相關規範，方符合國家報告寫法。請修改。</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寫法。</p> <p>二、 點次修改文字：</p> <p><u>我國產假係採分項訂定之立法例，分別以《勞動基準法》之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分別規範。而依據 ILO 母性保護公約之規範，產假 14 週同時包含「婦女產前休息」、「產後母體恢復」及「照顧初生嬰兒」等多元目的。故我國之產假規範，整體而言並未劣於國際間有關廣義產假之規定。此外，ILO 公約並提及，產假期間各項給付應由社會保險、公共基金等方式提供。2018 年委託辦理「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研究亦建議修法統整我國產假權益保障法制，建構產假薪資公共化制度。我國現行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係由雇主負擔，與多數國家透過社會保險制度(例如：日本由社會保險提供 2/3 的補助)相異，又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系，如欲延長產假，涉及勞雇雙方權益及產假期間薪資之來源(經濟維持)究應公共化或由雇主負擔，以及延長產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須凝聚共識。</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1.41 2020年11月底移工人數總計70萬5448人，女性38萬1,928人(54.1%)。女性移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66.3%)，其中，並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2%)。【勞動部】</p> <p>11.42 2017年至2020年11月1955移工專線之諮詢案件共計67萬9,349件，申訴案件共計9萬5,315件。較前次國家報告，案量大致均平穩。另諮詢案件男性比率(50.1%)略高於女性，申訴案件則女性(53%)高於男性。【勞動部】</p> <p>11.43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自2018年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放寬資格，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經長照中心評估為第2級至第8級者，得免除空窗期1個月始得申請喘息服務之限制，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即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勞動部】</p> <p>11.44 雇主如有歧視或任意解僱懷孕產子之移工，即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行為，</p>	<p>●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11.41~11.45 勞動部避而不談女性移工尤其是家庭看護工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勞動權益保障。這些外籍女性移工遭受性自主不法侵害後，如何轉移雇主、主管機關給予何種協助，勞動部均未論及。</p>	<p>勞動部</p> <p>一、回應說明：</p> <p>11.42</p> <p>(一)為暢通移工申訴諮詢服務管道，本部自2009年7月1日起建置1955專線，提供中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及英語等雙語服務，協助當事人諮詢或申訴事項。經1955專線受理移工申訴性侵害等人身侵害案件後，即通報性侵害防治單位及警察機關進行救援，並派案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及提供後續安置等協助。</p> <p>(二)本部1955專線接獲當事人反映且受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等緊急申訴案件後，即優先處理派案作業，即刻通報性侵害防治單位及警察機關進行救援，並在2小時內將案件派送給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有人身安全疑慮需進行安置，立即請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緊急申訴案件於派案後每8小時追蹤1次，直至確認當事人已被安全安置為止。</p> <p>11.44</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將依法處罰，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現行移工因懷孕與雇主合意終止聘僱關係，可認係《就業服務法》第59條規定之不可歸責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可轉換雇主或工作。倘移工有安胎需要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暫停轉換雇主，待事由消滅後，申請續行轉換雇主。【勞動部】</p> <p>11.45 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立法。未來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動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勞動部】</p>		<p>(一)移工申訴遭受雇主、雇主家屬或被看護者性騷擾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時，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於移工表達轉換雇主意願時，不待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結果，應於 14 日內，完成協調會議，或協助檢送移工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等資料至本部辦理轉換雇主，本部將儘速辦理移工轉換雇主事宜。</p> <p>(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如有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經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故移工如有遭受雇主、雇主親屬或仲介人員等關係人之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本部將協助移工轉換雇主，並同意跨業轉換工作，以維護移工之人身安全及就業權益，且申請延長轉換得不限次數。</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b>11.41</b></p> <p>2020 年 12 月底移工人數總計 70 萬 9,123 人，女性 38 萬 2,028 人 (53.9%)。女性移工以受僱</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65.4%)，其中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1%)。</p> <p>11.42</p> <p>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 1955 移工專線之諮詢案件共計 69 萬 6,436 件，申訴案件共計 9 萬 7,245 件。較前次國家報告，案量大致均平穩。另諮詢案件男性比率(50.08%)略高於女性，申訴案件則女性(53.03%)高於男性。</p>

## 第 12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2.4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2020年計有99%應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2012年74.1%)。【衛福部】</p>	<p>●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p>《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中，是否包含認識多元性別與多元性別者醫療困境相關課程。</p> <p>對政策之建議：明確規範《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繼續教育內容應包含認識多元性別與多元性別者醫療困境相關課程。</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本涵蓋多元性別者之權益。近年來，為提升醫事人員LGBT健康照護、多元性別及多者性別者醫療困境議題，強化專業人員角色認同及性平意識，以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本部並已於2021年5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2906號函送行政院性平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2021年1月28日第23次會議委員所提供之LGBT健康照護課程方向、內容及師資建議，予各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團體。</p> <p>二、列舉開課單位已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多元性別課程」之活動如下：</p> <p>(一)性騷擾與多元性別議題在醫療照護場域的實踐(2021.5/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p> <p>(二)多元性別醫病溝通、從醫療糾紛談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別意識(2021.3/亞東紀念醫院) (三)性別平權新時代LGBTQ諮商工作坊 (2020.8/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四)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與同志家庭議題(2020.12/宏恩綜合醫院)
<p>12.5 2020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計18萬153人，較2016年(15萬8,318人)增加2萬1,835人；總空缺率2019年4.52%較2016年5.96%降低；並自2015年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正式納入醫院評鑑項目，評鑑基準為醫學中心<math>\leq 1:9</math>且白班<math>\leq 1:7</math>、區域醫院<math>\leq 1:12</math>、地區醫院<math>\leq 1:15</math>。2018年推動護病比入法，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於2019年2月1日公告，5月1日施行。【衛福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2.5 務請補充各項數據女性資料。又，請說明總空缺率和此點次所提增納項目之作法對女性人權之影響。</p>	<p>衛福部</p> <p>一、回應說明：</p> <p>(一) 經統計，2020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計18萬153人，較2016年(15萬8,318人)增加2萬1,835人；其中女性護理人員2020年執業人數計17萬3,832人(96.5%)，較2016年15萬4,682人(97.7%)增加1萬9,150人。</p> <p>(二) 承上，護理人員以女性為主，本部推動各項改善護理職場權益與勞動條件之措施，以提升護理人員投入職場與留任，增加護理人員職場工作權。</p> <p>二、點次修正文字：<u>為提升護理人員職場權益與留任，推動多項執業環境改善策略，自2017年透過擴大護病比連動住院診療報酬加成、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2019年完成護病比法制化等措施，改善</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護理工作負荷，同時，2018年2月開放護理匿名吹哨平台，基層護理人員匿名通報職場不友善案件之管道，截至2020年底止，總計1,058件，皆依案由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查察，每月公告，裁罰率約15%，自2020年10月起增加職場霸凌與性騷擾等通報項目，改善職場困境與不平等。</u></p> <p>經統計，2020 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計 18 萬 153 人，較 2016 年(15 萬 8,318 人)增加 2 萬 1,835 人；其中女性護理人員 2020 年執業人數計 17 萬 3,832 人(96.5%)，較 2016 年 15 萬 4,682 人(97.7%)增加 1 萬 9,150 人；醫院護理人員之總空缺率 2019年為4.52%，亦較2016年5.96%降低，顯見落實職場權益保障，提高護理人員投入職場與留任成效。</p>
<p>12.6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2017年至2020年每年平均服務21,687人次，2020年較2017年成長18.6%，女男平均使用性別比為2.23。【衛福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2.6 請說明此點次所提對女性人權之影響。</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有關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相關數據統計，呈現女性使用性別比例為男性2.23倍，顯示女性較願意使用本項資源，且較無使用障礙。</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2.7 2018年核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每年定期蒐集各部會辦理之成果及人力、預算之配置情形，2019年人力配置共286.8人年；預算配置：19億4,754萬5千元。本計畫之「可參考之測量/監測指標」共164項，每年追蹤成果。本計畫亦關注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女性生理及心理健康促進。【衛福部】</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第 12.7 點次建議：補充各部會「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監測指標 2018 年至 2020 年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族群生理及心理健康的監測情況與分析說明；各部會政策規劃那些促進、改善處境之方案，以及 2021 年以後之目標。</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2.7「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可參考之測量/監測指標」共 164 項，每年追蹤成果之成效為何？請舉例說明即可。</p> <p>●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1. 請提供[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對照辦理的成果內容。 2. 本計畫缺少對雙多胞胎群體孕產婦生理與心理健康促進。 3. 2008 年公布[婦女健康政策 2008-2011]，2017 年提出[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但其內容共有四篇十五章，在這第四次報告的 12-7，內容模糊，希望能</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檢附本部「婦女健康行動計畫108年辦理成果」(如附件)。</p> <p>二、有關本計畫可參考之測量/監測指標，為避免重複管考，增加各部會作業困難，除原永續發展指標外，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衛福部性別統計指標，納入與本計畫相關指標。指標可參見附件P.90~101。</p> <p>三、有關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族群生理及心理健康各部會相關成果摘要可參見附件P.3、7~9、25~27、33、44、47、52~53、57、73、81~83等辦理成果部分。</p> <p>四、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孕產婦關懷網站設置「多胞胎孕產婦衛教專區」(<a href="https://reurl.cc/Nre90e">https://reurl.cc/Nre90e</a>)及健康99網站媽咪好孕館設置雙(多)胞胎區(<a href="https://reurl.cc/ze3Wap">https://reurl.cc/ze3Wap</a>)，收錄雙多胞胎孕產婦生理及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衛教文章，供外界民眾參閱。</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具體應對原本行動計畫提出落實方案，以免資源不均衡，失去性別主流化意義。離開了心理健康就不能是健康。身心健康是整合的。而且心理健康已是全球重視的議題，尤其疫情下更凸顯其重要性，面對不確定、恐慌，如何養成面對挫折能力，能有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心理健康素養，包括社會情緒學習，韌性培力等，解決衝突，家庭心理健康養成，是解決家庭暴力的根源。校園心理健康促進，養成孩童與兒青少年面對挫折的勇氣，找出方法。</p>	
<p>12.8 目前全臺22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健康講座、網路互動、篩檢服務、醫療轉介及電話諮詢服務等，2020年平均每月實體服務約3,000人次，並設有免費諮詢專線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平均每月約250人次。【衛福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 同志健康中心未列出實體服務人次中，服務 LGBTI+ 各族群人次為何。對政策之建議：同志中心應明確列出實習服務人次中，服務 LGBTI+ 各族群人次。</li>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2.8 務請補充各項數據之性別統計。</li> </ul>	<p><b>衛福部：</b></p> <p>一、<b>回應說明：</b>同志健康中心為一性別友善空間，提供服務不分性別/性傾向，為去標籤化無列出特定族群之服務人次，另補充提供愛滋篩檢與諮詢服務之男女性別比。</p> <p>二、<b>點次修正文字：</b><u>全台縣市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健康講座、網路互動、篩檢服務、醫療轉介及電話諮詢服務等服務，2020年提供愛滋篩檢與諮詢服務共計13萬2,998人次，男女性別比為1.6。</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2.11 孕產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請參見共同核心文件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缺少年齡分布，對高齡孕產婦死亡者有任何協助。</li>   <li>● <b>台北市雙胞胎協會</b> 在[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的我國，新生兒出生率急遽下跌，但是雙胞胎比例卻不降反升，但是我國卻沒有針對勞苦功高的雙多胞胎孕產婦，有相關政策。請提出雙多胞胎生產資料，產婦死亡率有多少來自因生育多胎導致風險，沒有這些相關人口統計，政府無法有對應的政策。</li> </ul>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所問之年齡分布：我國2015-2019年孕產婦死亡年齡，以30-34歲為44人最多，其次為35-39歲為37人及40歲以上為22人。</p> <p>二、針對高齡或多胞胎懷孕婦女生產健康照護：</p>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提供產前檢查、乙型鏈球菌篩檢、產前遺傳診斷、不孕症補助等，期及早發現及早妥善診治介入，並透過媒體、社群網路積極倡議適齡生育。</p> <p>(二)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予以關懷追蹤，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與關懷追蹤及相關轉介資源之服務。</p> <p>(三)建置孕產婦關懷網站(<a href="https://reurl.cc/eERL77">https://reurl.cc/eERL77</a>)，提供孕產知識學習、母乳哺育、寶寶照護、孕產資源及就醫好幫手等資訊；及建置免費全國專線電話(0800-870-870)，提供保健諮</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詢、傾聽、關懷、支持等服務。
<p>12.13 近五年第一胎出生性別比介於1.068至1.070之間，已趨近於平衡。2020年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計畫之制定列為地方縣市政府衛生考評項目，以建構因地制宜之生育平等倡議模式。另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傳播性別平等，塑造社會氛圍，強化性別平權觀念。【衛福部】</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u>12.13</u> 點次提及近五年第一胎出生性別比介於1.068至1.070之間，已趨近於平衡，2020年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計畫之制定列為地方縣市政府衛生考評項目，以建構因地制宜之生育平等倡議模式：不應只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作為考評計畫，應該更積極針對準家長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且主要目的已不是傳遞「男孩女孩一樣好」，而是透過待產期間傳遞跳脫性別框架的概念，讓孩子可以適性發展，避免家長陷入服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教養方式，而讓孩子的發展受限。</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  一、出生性別比主要是強調孕前或懷孕階段不要做性別篩選，每個孩子都是寶。  二、有關建議應針對準家長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並透過待產期間傳遞跳脫性別框架的概念，讓孩子可以適性發展，本署透過孕婦產前檢查提供之「孕婦衛教手冊」及產後之「兒童健康手冊」，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並於2020年10月辦理「好孕都幸福，女孩男孩都是寶」FB粉絲團抽獎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強化性別平等觀念。</p>
<p>12.14 以全人照護觀點推動孕婦產前檢查，至2020年12月利用人次約為147萬7418人次。2019年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減免案共4萬3,878案，補助費用共約2億1,872多萬元，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3萬8,456案，經本項服務發現異常1,451案，異常個案追蹤率達99%(2016年97.7%)。【衛福部】</p>	<p>● <b>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b>  增加孕產婦心理健康資源。</p> <p>● <b>中華心理衛生協會</b>  只重檢查，是否孕產婦需要？</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  一、本部持續製作及推廣婦女心理健康促進資源，繼2017年製作「孕產婦及其家屬心理健康」衛教資源及「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影片，2020年印製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數位教材，並製作「支持+關心 產後不憂鬱」海報、「孕產婦心理健康」系列影片，並製作「婦女心理健康」線上課程系列，上開資源均結合各縣</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市，及專業團體，透過不同管道推廣及運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二、有關增加孕產婦心理健康資源，本部國民健康署配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供資源納入相關通路：</p> <p>(一) 於孕婦健康手冊納入簡式量表，及於孕婦衛教手冊提供認識產後憂鬱症及防治專章；供孕產婦檢視自己目前的情況，及醫師初步篩檢予適時提供專業的協助與轉介服務。(國民健康署)</p> <p>(二) 將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供之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素材，如孕期好週到-準媽媽(爸爸)的幸福攻略、我的幸孕心-孕期好週到短片、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影片、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手冊及嬰幼兒心理發展與育兒EQ成長手冊等之網址、QR code及各項素材等，完成上架至本署官網、健康99網站及本部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供外界民眾參閱。(國民健康署)</p> <p>三、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精神醫療、社會心理治療等多</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項診療項目及精神社區復健等各階段醫療服務皆已納入健保給付，另精神科治療用藥亦屬健保給付範圍。若為心理諮商，依法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中央健康保險署)
12.16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女性(含身心障礙女性)愛滋病毒檢查，並對未篩檢之臨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快速篩檢服務及醫療照護計畫，2020年孕婦愛滋篩檢服務篩檢率99.8%，計發現4名新感染個案，經過適當處置，未有產生愛滋寶寶。【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li> </ul> 缺少對一次生育 2-3 個嬰兒，對少子女化減緩國安問題的雙多胞胎家庭，沒提任何協助。	<b>衛福部回應說明：</b> 為了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女性愛滋篩檢服務，無論女性懷孕幾胞胎，皆以預防產生愛滋寶寶為目的，學理上並無任何不同，爰擬不修改文字。
12.17 針對新住民懷孕女性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次數，於2012年由補助5次提高為10次。2013年至2019年每年約補助1萬多案次，2020年共計補助5,353案次，經分析可能是受到疫情因素影響，經查內政部結婚登記未設籍之新住民女性人數，109年為4,858人，較108年12,576人下降62%，國民健康署將持續觀察每月之產檢申報統計。【衛福部】		<b>衛福部回應說明：</b> 有關雙多胞胎家庭協助部份，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孕產婦關懷網站下設置「多胞胎孕產婦衛教專區」 <a href="https://reurl.cc/Nre90e">https://reurl.cc/Nre90e</a> 及健康 99 網站媽咪好孕館設置雙(多)胞胎區 <a href="https://reurl.cc/ze3Wap">https://reurl.cc/ze3Wap</a> ，收錄相關衛教文章，後續也會持續編製相關衛教文章，供外界民眾參閱。
12.18 為提供身心障礙孕產婦適切之生育健康服務，自2020年起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li> </ul> 12.18 點次：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衛福部】	<b>衛福部回應說明：</b> 一、有關研發不同障別之孕產照護衛教資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衛福部】</p>	<p>1. 各障礙類別需要之懷孕、產檢及產後照顧、各階段育兒的資訊匱乏，近用之醫療資源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出版之孕婦健康手冊，未有身心障礙者特殊關注之健康醫療資訊，例如：懷孕期間自身心理健康狀況與懷孕狀態的可能影響、無障礙產檢醫療院所、無障礙產後護理之家等。建議：國家應就性教育及孕、產、育兒照護等健康知識，研發各障別可閱讀並適用的衛教資訊，並配合服務方案支持有生育計劃的身心障礙者。</p> <p>2. 身心障礙者為親職之育兒指導方案，目前僅有零星的縣市政府辦理。<sup>8</sup>建議：衛福部應設定四年內目標，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方案，提高服務使用率、育兒輔具導入及推廣、增加身心障礙家庭生育率，並提升服務人員對障別差異性之教育訓練。</p> <p>● <b>台北市雙胞胎協會</b>            缺少對一次生育 2-3 個嬰兒，對少子女化減緩國安問題的雙多胞胎家庭，沒提任何協助。</p>	<p>訊，及配合服務方案支持有生育計劃之身心障礙者，</p> <p>(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編製「身心障礙者懷孕篇手冊」，該手冊業納入不同障別之孕婦關心及需注意事項。(國民健康署)</p> <p>(二) 本部國民健康署自2020年起已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國民健康署)</p> <p>二、有關育兒輔具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社會安全網針對脆弱家庭已有育兒指導計畫，育兒輔具支持係為育兒指導之一環，針對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可由育兒指導員與輔具評估人員共同協助，並視需要協助連結合適的輔具；另各縣市設有親子館，如個案有需求時可透過</p>

<sup>8</sup> IRC 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1點 c)國際審查委員已特別指出應提供身心障礙父母及養父母適當支持，以善盡親職及養育子女，並教育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了解身心障礙父母的權利及能力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親子館連結各地方輔具中心提供相關資源。(社會及家庭署)</p> <p>(二) 另本部社家署已於輔具資源入口網增設「育兒小博士」專區，蒐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及聽覺障礙者之育兒照顧活動時可處理的輔具，後續會持續更新及推廣。(社會及家庭署)</p>
<p>12.19 編製「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內容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心智障礙、精神障礙及行動不便者之孕期照護注意事項，已於健康九九網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進行傳播宣導，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作為提供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參考運用。【衛福部】</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12.19 點次【衛福部】 建議：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供心智障礙者閱讀之易讀版本之規劃及推廣策略。</p> <p>● <b>台北市雙胞胎協會</b> 缺少對一次生育 2-3 個嬰兒，對少子女化減緩國安問題的雙多胞胎家庭，沒提任何協助。需要編制[雙胞胎孕產婦懷孕手冊]</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供心智障礙者閱讀之易讀版本之規劃及推廣策略：</p> <p>(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透過心智障礙者訪談，編撰較易理解用語及增加圖片說明之懷孕及育兒知能手冊，惟為搭配本(2021)年12月底完成育兒手冊編製之期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擬於12月起編製身心障礙者懷孕及育兒手冊-易讀易懂版，刻正辦理委託製作採購程序。(社會及家庭署)</p> <p>(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身心障礙者聯盟編製之「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已納入心智障礙、精神障礙、行動不便、視覺</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障礙及聽覺障礙者等之孕期照護注意事項，本部國民健康署業配合置於健康九九網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並提供各地方衛生局（所）與相關醫學會納入有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轉知所轄相關醫療院所下載運用，以提升身心障礙孕婦健康照護之照護識能。（國民健康署）</p> <p>二、 有關編制多胞胎孕產婦懷孕手冊乙事：</p> <p>（一） 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知識下設置「多胞胎孕產婦衛教專區」(<a href="https://reurl.cc/Nre90e">https://reurl.cc/Nre90e</a>)及健康99網站媽咪好孕館設置雙(多)胞胎區(<a href="https://reurl.cc/ze3Wap">https://reurl.cc/ze3Wap</a>)，收錄相關衛教文章，後續也會持續更新。（國民健康署）</p> <p>（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提供雙(多)胞胎家庭支持及滿足父母或照顧者所需之親職知識及技巧，規劃製作雙(多)胞胎育兒知識數位教材，並搭配口述影像及字幕，以利身心障礙者閱讀，業於本(2021)年8月9日公開招標。（社會及家庭署）</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2.20 為考量提升身心障礙女性就醫環境之可近性，調查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無障礙友善服務相關資訊，並公佈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提供衛生局所及民眾查詢。【衛福部】</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12.20 點次【衛福部】</p> <p>許多「無障礙認證醫院」，並無適合的設備或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女性完整產前產後之就醫需求。各縣市提供予身心障礙孕產婦之衛教諮詢服務各不同，過去數年使用狀況未知。</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應於 2023 年起盤點各區域內之無障礙認證醫院，確保能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可使用之設備及協助，除乳房 X 光攝影外，應再含括如：移位機、座椅式體重計、高度可適用移位之升降婦產科檢查椅、移動 X 光機、聽障與視障者溝通協助。</li> <li>2. 國家應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提供個別就醫服務計畫，並對醫療人員實施教育訓練，納入各障礙別之健檢、懷孕產檢、生產時需要的就醫輔具及溝通輔助。</li> </ol>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2.20 請補充公佈於國民健康署網站之提供無障礙友善服務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之分區數量及總</p>	<p>衛福部：</p> <p>一、回應說明：</p> <p>(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應於2023年起盤點各區域內之無障礙認證醫院，確保能供身心障礙婦女可使用之設備及協助一案，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已盤點預防保健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之200多家醫療機構，並公布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國民健康署)</p> <p>(二)有關身心障礙聯盟建議國家應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提供個別就醫服務計畫，並對醫療人員實施教育訓練，納入各障礙別之健檢、懷孕產檢、生產時需要的就醫輔具及溝通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2021年1月11日函請相關醫學會將「身心障礙懷孕手冊」內容納入相關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閱，產檢院所如遇有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亦請依其個別需求給予適切友善的照護服務。(國民健康署)</li> <li>2. 有關身心障礙無障礙就醫環境，本部</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數。	<p>醫事司已有相關計畫推動。(國民健康署)</p> <p>(三) 本部醫事司就一般性醫療服務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辦理改善作業，目前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辦「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計畫，集結跨領域(包含身心障礙者、建管、衛生與醫療界等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其中業邀請身心障礙女性團體(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提供身障婦女就醫經驗及改善建議，以規劃相關友善就醫流程指引。(醫事司)</li> <li>2. 業完成建置全國約2萬家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庫，並規劃未來揭露更多元之無障礙就醫環境項目(例如增列移位機、升降檢查檯、輪椅體重機等調查項目)，以利民眾作為就醫參考。(醫事司)</li> <li>3. 持續辦理醫事人員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之性教育及生育健康等議題之繼續教育課程。另並完成2部身心障礙者多元就醫需求議題數位學習課程。(醫事司)</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四)葉德蘭教授建議補充公佈於本署網站之提供無障礙友善服務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之分區數量及總數一案，已依建議酌修點次12.20之文字；惟仍需事前由放射師與身心障礙民眾(例如輪椅使用者)共同初步評估民眾自身身體情況是否適合乳房X光攝影檢查，以確保身心障礙民眾安全之優先考量。(國民健康署)</p> <p>二、點次修正文字：為考量提升身心障礙女性就醫環境之可近性，<u>2020年共調查207家預防保健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其中提供之無障礙友善服務相關資訊醫療機構計有北區77家、中區56家、南區57家、東區及離島9家</u>；結果並公佈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提供衛生局所及民眾查詢。(國民健康署)</p>
<p>12.22 2012年成立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全國免費孕產婦關懷專線、APP及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及家人從產前至產後相關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與資源轉介等服務。2018年至2020年製作孕產婦心</p>	<p>●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缺少對雙多胞胎孕產婦的關心</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本部2020年針對多胞胎孕產婦心理健康已製作懶人包「生雙/多胞胎的喜悅與挑戰」，結合各縣市及專業團體，透過不同管道推廣及運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理健康宣導資源素材，並委託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共560場，2萬7,333人次參加。2020年產後憂鬱症案件共244件，其中門診212件、住診32件<sup>9</sup>。【衛福部】</p>		<p>二、有關雙多胞胎家庭協助部份，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知識下設置「多胞胎孕產婦衛教專區」(<a href="https://reurl.cc/Nre90e">https://reurl.cc/Nre90e</a>)及健康99網站媽咪好孕館設置雙(多)胞胎區(<a href="https://reurl.cc/ze3Wap">https://reurl.cc/ze3Wap</a>)，收錄相關衛教文章，後續也會持續更新。(國民健康署)</p> <p>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之24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服務，無論單、雙多胞胎孕產婦均可受惠。2020年參與方案之醫療院所家數共119家，照護人數約5萬，照護率達34%。(中央健康保險署)</p>
<p>12.24 2013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2,177人，平均年齡為54歲，至2019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2,583人，平均年齡為57.6歲。自2001年度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p>	<p>●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p> <p>12.24(72/122) 自 2001 年度推動之「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可能為「專科醫師名額管制計畫」之誤植。</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經查，本部自2001年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以達提升專科訓練品質、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發展之目標。爰</p>

<sup>9</sup> 經擷取主、次診斷代碼任一代碼符合 F53「與產褥期相關的精神[心智]及行為疾患(障礙、病症)，他處未歸類者」或 O99.345「精神[心智]疾患及神經系統疾病併發於妊娠、生產及產褥期」之申報案件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科醫師訓練名額，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已由2013年76%提升2019年100%。另原民及偏鄉地區婦產科醫師共140名。2020年至2023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每年提供約8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p> <p>【衛福部】</p>		<p>原文字無誤。</p>
<p>12.25 有關產科醫師及助產師共照作業，於2019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針對「助產人員執業登記人數」提高品質提升費，以促進院所參與，鼓勵增加助產師(士)執業登記人數加入共同照護，提升母嬰照護品質，分擔婦產科醫師人力。</p> <p>【衛福部】</p>	<p>●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p> <p>12.25(72/122)關於提升母嬰照護品質，除了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鼓勵助產師(士)多為執業登記，以加入照護母嬰，提升母嬰照護品質，分擔婦產科醫師的照顧職責，並提高照護品質之外，可以考慮加強社區婦幼健康保健的發展，以完成改善並確保每對婦嬰得到高質量、平等且尊重的婦嬰友善社區照顧。建議(1)助產師需要是真正的臨床工作，而非只掛名，(2)全國醫療院所正式開放助產師的缺，而非由護理師身兼二職，(3)提升助產師在醫療機構的角色定位，助產師不是醫師的助手，而是具有與醫師配合的獨立夥伴角色。</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品質提升費，訂有「助產人員執業登記人數」指標，醫療院所每有一名助產人員，依其前一年度核定「孕產期管理照護費」之案件，每件加給50點(每件最高300點)，以鼓勵院所增加助產師(士)執業登記人數加入共同照護。</p> <p>二、另為獎勵於偏鄉提供生產服務之助產機構並能持續留在當地提供生產服務，業於2021年7月29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同意修訂「11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基層</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診所/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後續並將函報本部及公告該試辦計畫，以獎勵助產機構助產人員。
<p>12.30 2018年13歲至15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比率為6.2%，較2016年的5.3%高；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為61%，較2016年的77.7%低；而曾經懷孕比率為0.12%，較2016年0.08%為高。為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除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宣導正確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專業人員之培訓，提升相關人員之能力。【衛福部】</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2.30</p> <p>A. 點次提及13歲至15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比率：建議補充說明該數據之資料蒐集方式。</p> <p>B. 點次提及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之宣導、專業人員之培訓：建議補充說明觸及率。</p> <p>C. 點次提及為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除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宣導正確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專業人員之培訓，提升相關人員之能力：除了教導學生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外，「雙方如何溝通與協商」才是實務上常見的關鍵影響因子；因此積極且有實務演練的情感教育、性教育及性別教育的深耕更形重要。</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衛福部</p> <p>一、回應說明：</p> <p>(一)有關13-15歲青少年性行為比率及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之資料來源為本部國民健康署2018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報告。</p> <p>(二)有關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之宣導、專業人員之培訓：本部國民健康署於2020年針對衛生局所、醫療專業及公衛相關人員辦理4場增能研習課程，共405人參加。</p> <p>(三)全面性之性教育仍主要仍需透過校園推動，包括性教育之形式、內容及教學方式，應有全國性準則，係為教育部之業務職掌，爰建請由教育部主責，衛福部配合相關決議辦理。</p> <p>二、點次修正文字：</p> <p>(一)修正內容：…(上略)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為61%，較2016年的77.7%低；</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12.30 此點次所提數據皆較 2016 年更差，不僅避孕比率降低，懷孕比率更升高，顯見這四年並未依照 2018 年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實施全面性教育，而持續走原來沒有效果的老路，就時間和國家資源投入而言，非常可惜。建議未來要檢討現行無效措施作法，儘速改變。	兩曾經懷孕比率為0.12，較2016年0.08%為高。為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除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下略)…。 (二) 說明：該項數據因誤植爰建請刪除。																				
12.31 2020年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分別為16%、10%及2%。【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12.31 請補充 2017—2019 年數據。	衛福部 一、回應說明：補充2017-2019年數據。 二、點次修正文字：有關2017-2020年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5 823 2101 1002"> <thead> <tr> <th></th> <th>2017</th> <th>2018</th> <th>2019</th> <th>20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梅毒</td> <td>16%</td> <td>17%</td> <td>19%</td> <td>16%</td> </tr> <tr> <td>淋病</td> <td>8%</td> <td>7%</td> <td>7%</td> <td>10%</td> </tr> <tr> <td>愛滋</td> <td>3%</td> <td>2%</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2017	2018	2019	2020	梅毒	16%	17%	19%	16%	淋病	8%	7%	7%	10%	愛滋	3%	2%	3%	2%
	2017	2018	2019	2020																		
梅毒	16%	17%	19%	16%																		
淋病	8%	7%	7%	10%																		
愛滋	3%	2%	3%	2%																		
12.32 編製「特別的愛，給特別的你」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家長手冊，作為家長、教保、社工及醫事人員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參考，以提升心智障礙照護者之性與生育健康照護識能。【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li> </ul> 12.32 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針對特教學校的性平事件、障礙學生的性教育，有沒有適當的教案？有沒有正視他們性教育的需求？對障礙學生的教法是什麼？	衛福部回應說明： 有關障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應納入學生性別平等計畫，而有全國性準則，爰係屬教育部權責。																				
12.34 依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要件前提為「依本人之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li> </ul> 12.34、12.35 補充說明修法進程及預期結果。	衛福部回應說明： 一、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法進度：本部國民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願」，若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則需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另亦規定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以確保受術者知情同意之權益，爰依據現行法規，任何人均不得對他人施以強制流產及結紮手術。另《優生保健法》修法方向，將修正名稱為《生育保健法》，並刪除有礙優生疾病、及醫師應勸病人施行結紮手術或人工流產之規定，避免遭曲解有歧視遺傳性疾病者，而使其結紮或終止懷孕之意味。【衛福部】</p> <p>12.35 現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之人工流產醫令案件」統計，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約近 3 萬人次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又依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RU486 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每年約 3 萬餘人次使用 RU486。綜合上述，近 3 年每年以手術及藥物施行人工流產約 5 萬 5 千人次至 6 萬餘人次。至結紮手術因非屬健保給付範圍，爰無法由健保資料取得相關統計資料。我國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懷孕、流產及結紮之通報制度，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p>	<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第 12.35 點次【衛福部】</p> <p>建議：歷年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案件統計，應有年齡、族群(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等分項說明；補充說明統計資料無法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進行研究分析的原因或遭遇的困難的原因，以及未來是否有強化監測或統計資料的規劃。</p>	<p>健康署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包括修正名稱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用詞，及醫師應勸告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等。惟因人工流產有關議題仍有爭議，尚需溝通後，依法制程序辦理法案預告作業。</p> <p>二、有關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難以蒐集資料之原因及未來規劃：</p> <p>(一) 該等手術為個人生育決定，涉及隱私甚深，我國無法律授權建立通報制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另，結紮手術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健保亦無相關資料可分析。</p> <p>(二) 基於絕育資料之個人隱私性，是否宜由公權力介入蒐集，仍有爭議。</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有關病歷、醫療、性生活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爰無法透過上述申報機制，取得以自費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統計資料，亦無法得知個案之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等相關資料。</p> <p><b>【衛福部】</b></p>		

## 第 13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3.1 國民年金為未就業女性、家務勞動或無酬勞動者之基本保障。為減輕弱勢民眾之保費負擔，被保險人屬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比率為55%至100%(一般身分者補助40%)。另55歲至64歲婦女，如具有原住民身份，並符合一定條件，每人每月尚可領取3,772元原住民給付；2020年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平均每人每月3,563元至5,072元。依2016年及2020年數據相比，因女性被保險人繳費率較男性高，累積保險年資較多，故所領取老年年金等各項給付之平均金額均較男性高。【衛福部】</p> <p>13.2 2019年全國女性戶長占50.4%。低收入戶計14萬4,863戶、30萬4,470人，女性占53.4%，女性戶長占38.1%。與2016年相比全國女性戶長占比增加8.3個百分點、低收入戶女性戶長占比減少0.7個百分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就學生活扶助、輔導就業服務、喪葬補助等。【衛福部】</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13.1 點次-13.7 點次【衛福部】</p> <p>各部會提供各項齊頭式補助津貼、貸款，難以反映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可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狀態，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及交叉身分</p> <p>建議：各部會應如何健全統計資料，以利未來針對「不利處境、交叉身分、邊緣化」之女性分析及規劃政策。</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3.3 請問：我國老人之定義是否已於共同核心文件說明？。(請補充定義，性平處再加進共同核心文件)</p>	<p><b>衛福部</b></p> <p>一、 回應說明：</p> <p>(一) 經檢視國民年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統計，目前皆有蒐集性別與地區別交叉統計，另為提供更豐富性別統計，本部每年辦理公務統計增刪修訂，將持續請各業管單位儘可能增加各種面向統計。(統計處)</p> <p>(二)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即為老人；查於共同核心文件/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人口指標7.即標示老年人口(65歲以上)，亦於表2人口相關統計之年齡結構項目，呈現我國65歲以上人口數及比率。(社會及家庭署)</p> <p>二、 點次修正文字(13.1)：國民年金開辦目的係為提供未就業者、家務勞動者或無酬勞動者(均含女性)之基本生活保障。為減輕弱勢民眾之保費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採量能</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3.3 依2017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65歲以上表示生活費不夠或相當困難者占21.7%，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3,879元至7,759元，以維持其基本所需，並避免老人生活陷困；2020年11月已有17萬1,237人請領本津貼，女性占53%。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健康檢查、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及健保補助。【衛福部】</p> <p>13.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家有重度失能老人的家庭給予經濟協助，發給家庭照顧者(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每月5,000元，2020年第3季6,355人次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女性占63.7%)，較2016年第4季9,448人次(女性占65%)下降。【衛福部】</p> <p>1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按障礙程度及經濟情形，每月核發3,772元、5,065元、8,836元，且低收入戶可同時領取本項補助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但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p>		<p>付費原則，被保險人如屬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比率提高為55%至100%(一般身分者補助40%)。另55歲至64歲女性，如具有原住民身份，並符合一定條件，每人每月尚可領取3,772元原住民給付；2020年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之身心障礙年金)，平均每人每月3,563元至5,072元。依2016年及2020年數據相比，因女性被保險人繳費率較男性高，累積保險年資較多，故所領取老年年金等各項給付之平均金額均較男性高。(社會保險司)</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本工資),2020年領取女性為14萬1,135人,占補助人數39.5%,與2016年相比,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女性增加3,829人,比率增加0.5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除上開補助外,另有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可擇優領取,倘若皆未符合上開福利資格者,則由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透過個案管理機制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確保其經濟安全保障。【衛福部】</p> <p>13.6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及相關津貼制度永續發展,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以落實保障領取年金給付者之購買力,且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每2年精算1次,據以檢討調整保險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另201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2015年上漲4.0%,於2020年1月1日起依法調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社福津貼給付額度,以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衛福部】</p> <p>13.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生活遭逢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020年女性受扶助者比率為88.3%，較2016年83.4%增加4.9個百分點。其中以配偶死亡事由申請扶助者占最多8,430人，其次為單親家長4,437人，未婚懷孕1,715人再次之。【衛福部】</p>		
<p>13.10 為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女性專屬信用貸款。2017年至2020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343萬件(占約46.1%)，貸款額度平均每年約7兆7,457億元(占約43.3%)。借款人包括女性在內如向銀行貸款過程遭不合理對待，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專線陳情。【金管會】</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13.10 點次各部會提供各項齊頭式補助津貼、貸款，難以反映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可積極參與 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狀態，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及交叉身分。</p> <p>建議：各部會應如何健全統計資料，以利未來針對「不利處境、交叉身分、邊緣化」之女性分析及規劃政策。</p>	<p><b>金管會</b></p> <p>一、回應說明：</p> <p>(一)有關貸款是否依女性不利處境等面向予以提供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7 家銀行配合勞動部所定政策，針對婦女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更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li> <li>2.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理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推薦具創業潛力之弱勢家庭，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協助弱勢民眾經由「信扶專案」創業脫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成功扶助 500 位弱勢民眾，其中經濟弱勢婦女承作件數達 390 件，所占比例 78%。</li> </o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3. 個別銀行推出之女性信貸專案，如安泰商業銀行「信貸產品」對女性顧客提供信貸利率優惠，協助婦女申貸。</p> <p>(二)有關統計資料乙節： 銀行公會已按季更新「銀行(暨其所屬基金會)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並揭露於該公會網站(<a href="http://www.ba.org.tw/消費者資訊/一般金融訊息">http://www.ba.org.tw/消費者資訊/一般金融訊息</a>)。</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 為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女性專屬信用貸款。<u>相關資料，銀行公會按季更新「銀行(暨其所屬基金會)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並揭露於該公會網站(<a href="http://www.ba.org.tw/消費者資訊/一般金融訊息">http://www.ba.org.tw/消費者資訊/一般金融訊息</a>)。</u>2017 年至 2020 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 343 萬件(占<u>個人貸款件數</u>約 46.1%)，貸款額度平均每年約 7 兆 7,457 億元(占約 43.3%)。</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借款人包括女性在內如向銀行貸款過程遭不合理對待，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專線陳情。金管會已將上開性別統計資料彙整表按年公布於金管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u></p>
<p>13.17 2017年至2020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2萬2,270人次，協助5,839位女性完成創業，1,418位女性獲得貸款，貸款金額8億8,794萬餘元，創造14,140個女性就業機會。因近年數位創業課程參與率提升，本期創業研習課程人數較前次國家報告略減，其餘協助創業人數、獲貸人次、獲貸金額及創造就業數均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2018年及2020年辦理微型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共計15位女性創業者獲選微型創業楷模。【勞動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3.17 請問：此點次所提創業課程是否專門為女性開設？如非，女性所佔比率為何？</p>	<p>勞動部</p> <p>一、回應說明： 創業研習課程係協助民眾進行創業準備，培育經營知能，未限制報名資格，2017年至2020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2萬2,270人次，占全體比率約64%。</p> <p>二、點次修改文字： 2017年至2020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2萬2,270人次(64%)，協助5,839位女性完成創業(69%)，1,440位女性獲得貸款(77%)，貸款金額9億500萬餘元(75%)，創造14,140個女性就業機會(70%)。因近年數位創業課程參與率提升，本期創業研習課程人數較前次國家報告略減，其餘協助創業人數、獲貸人次、獲貸金額及創造就業數均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2018年及2020年辦理微型創業楷模選</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拔暨表揚活動，共計 15 位女性創業者獲選微型創業楷模(75%)。
<p>13.18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提供18歲至65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所需資金。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9,000人，女性占24.3%，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相當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平均每人貸款金額女性約76萬7,000元，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仍高於男性(76萬6,000元)。【農委會】</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3.18 請說明：女性不再踴躍申請貸款之原因為何？女性本居金融弱勢，即使與從業人口母數相當，是否正顯示政府之作為無助於女性申請意願？</p>	<p>農委會回應說明：</p> <p>(一)女性農漁民申貸資格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係由農漁民依個人資金需求決定是否申貸，尚無強制性。</p> <p>(二)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9,000人，女性平均占24.3%，與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趨於一致，顯見女性農漁民申請資金融通並無進入障礙，且女性核貸占比由2017年之23.7%逐步上升至2020年之25%。</p> <p>(三)本會未來在推動金融業務時，將持續宣導相關貸款措施，並加強協助女性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以期達成推動目標。</p>
<p>13.20 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017年至2020年獲貸人數中女性占49%；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110萬餘元(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7萬餘元)略低於男性124萬餘元(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8萬餘元)。與前次國家報</p>	<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13.20 點次各部會提供各項齊頭式補助津貼、貸款，難以反映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可積極參與 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狀態，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及交叉身分</p>	<p>原民會回應說明：本會未來將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女性」考量提供所占核貸比例之交叉分析資料。</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告相比，獲貸金額男女均有下降趨勢，惟女性下降較多。【原民會】</p>	<p>建議：各部會應如何健全統計資料，以利未來針對「不利處境、交叉身分、邊緣化」之女性分析及規劃政策。</p>	
<p>13.21 2019年調查13歲以上女性養成規律運動(每週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之比率，自2016年29.2%提升至2019年30.7%。【教育部】</p> <p>13.22 2017年至2020年女性參訓及參賽人數由2,641人增加到4,457人，成長幅度68.8%，補助經費從4,867萬元增加到9,649萬元，成長幅度98.3%。【教育部】</p> <p>13.23 女性在校園參與運動及體育，請參見10.18-10.22。</p> <p>13.24 2020年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藝文活動，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參與，性別決算數達12,061千元。2017年至2020年文化資產活動女性參與比率55%、閱讀活動62%、社區總體營造54%、博物館活動60%、文化志工77%。55歲至64歲女性人數平均約占文化志工總人數29%。 【文化部】</p> <p>13.25 為徵集、保存女性史料，提升女性議題能</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13.21~13.25 近年來女性參與遊戲娛樂甚或專業遊戲競賽比例逐漸攀升，但整體電競娛樂產業選手及玩家仍以男性居多，科技部在此應表達未來如何營造女性積極參與電競娛樂專業產業的政策規劃與補助協助方式，促進女性在STEM領域之平等。</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3.21 此點次數數據與點次10.18之關係為何？(10.18 2017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規劃「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營造友善運動空間及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擴大女性運動能見度」四大議題，針對不同族群女性規劃運動參與方案，以期促成提升規律女性運動人口比率達1%之目標，並持續推展多</p>	<p><b>教育部回應說明：</b></p> <p>本部體育署為了解民眾運動習慣，自92年起每年皆辦理運動現況調查，針對13歲以上民眾進行抽樣電訪，其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定義為每周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該調查內容包含性別、年齡層等運動習慣相關數據，以做為推廣各族群運動相關政策參考。</p> <p><b>科技部回應說明：</b></p> <p>查電競產業之發展包含軟體、硬體及媒體等層面，其所涉及領域涵括體育、資訊、電機、管理行銷、設計、多媒體等多元面向；科技部之主要任務係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業務，為強化鼓勵女性科研人員積極參與電競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計畫，未來除持續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並透過各學術單位所成立之工作</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見度，於2017年至2020年分別出版《李麻與伊麗莎白·李麻宣道書信集》及《少男少女見學中》，並持續維運臺灣女人網站。【文化部】</p>	<p>元女性運動方案，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動機。【教育部】)</p>	<p>小組辦理女性科研相關活動，藉此吸引女性投入科技領域，以支持及培育更多女性科研人才；另將逐年檢視有關研究成果，如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者，即送請相關主管機關作為政策規劃或擬定措施之參考。</p> <p><b>經濟部回應說明：</b> 針對國家報告，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提出之「如何營造女性積極參與電競娛樂專業產業的政策規劃與補助協助方式，促進女性在 STEM 領域之平等」部分，因電競選手非本部業管，建議請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回應。</p>
<p>13.26 各地方政府輔導在地民間團體，提供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並舉辦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及各項益智性、教育性、表演性等動靜態課程，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至2020年12月底已於全國設置4,305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福部】</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3.26 已經設置多項服務及據點，成效如何？請參考點次 13.27 之寫法，說明是否何處有所提升？如滿意度？ (13.27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55歲以上國民為對象，2017年將核心課程內之宣</p>	<p><b>衛福部點次修正文字：</b> 各地方政府輔導在地民間團體，提供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並舉辦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及各項益智性、教育性、表演性等動靜態課程，至2020年12月底於全國設置4,305個據點，服務人數由2017年12月底23萬6,000餘位長者，增加至2020年為</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導課程改為社會參與，鼓勵樂齡學員強化社會新知，女性參與率由2017年76.9%提升至2020年78.4%，顯示婦女對於樂齡學習活動較為殷切。 【教育部】)</p>	<p>28萬8,000餘人，其中女性長者占6成以上。</p>
<p>13.33 在身心障礙婦女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部分，2019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申請作業說明》，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優先補助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婦女就讀之學校，促進其在學校活動之便利性。【教育部】</p>	<p>● <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13.33 點次建議：2019 年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應說明目前學校設置情況，並說明如何提升教育部所屬之場域設置率，包括逐年目標、預算經費。</p>	<p>教育部回應說明：無障礙廁所之設備依使用者類型而有不同，如學校因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申請於如無障礙廁所加裝照護床，本部均優先補助。</p>
<p>13.34 2017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影響因素之調查計畫」，調查15至44歲身心障礙者(有效樣本問卷1,537份，男性978份占63.6%，女性559份占36.4%)發現就業/職涯發展與教育程度無關聯性，就業率男性49.5%、女性43.1%。【教育部】</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3.34 此點次所提調查數據仍然以男先女後方式呈現，不宜出現在 CEDAW 國家報告中，請參考點次 13.35 之敘寫方式修改。 (13.35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免費、半價門票優待。另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2020年度受益計35萬4,257人次，其中女性17萬6,775人次，占49.9%。【衛福部】)</p>	<p>教育部點次修改文字： 為了解身心障礙畢業生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之關聯性，於2017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影響因素之調查計畫」，調查15至44歲身心障礙者(有效樣本問卷1,537份，其中女性559份占36.4%)調查結果發現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與教育程度無關聯性，女性就業率為43.1%。</p>



## 第 14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p> <p>各點次的女性百分比雖有提升，但是幅度極其微小（僅約 0.5%至 2.5%之間），實在不足以視為有所改善的成效。</p>	---
<p>14.2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傳統上大都習慣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因此，女性參與機會受到侷限，故女性申請加入農會人數相對較少；針對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之修法案，經2019年召開會議調查，178家農會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農委會】</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4.2 此點次所提 2019 年會議結果，僅表示農會文化沒有改變，貴會也同意維持現行規定，保存現況，以致於 4 年僅增加 0.9%（點次 14.3），請問是否即是代表我國政府認同“傳統上大都習慣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的方式？</p>	<p><b>農委會回應說明：</b></p> <p>（一）農業之產業結構不同於一般經營事業體，農業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從事農業工作者需較多的體力，且長期日曬雨淋，因此，實際從農的女性人數比其他行業少很多，加上因都市化農地面積減少，土地繼承分割等因素造成農地更稀少，另從事農業若農地 0.1 公頃並不大，也很難讓家庭溫飽，同戶中往往一人從事農業，其他成員必須從事其他行業，以增加收入才足夠家族開銷，因此，放不放寬一戶一人，對增加女性會員尚無太大意義，因實際從事農業人口之性別結構的現實，放寬後不一定就會增加女性會員比率，惟歷經多年的宣導，農會女性會</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員數有較早期農村增加。</p> <p>(二)反之從農會統計資料中，農會員工因工作性質無須日曬雨淋且較無須較大的勞力，因此目前農會女性職員、女性主管已占多數。加上農會法明訂，農會員工須經統一考試合格方得錄用，因此考上農會的員工越來越多女性，農村婦女更多選擇從事辦公室工作，早已無傳統上習慣男主外。</p>
<p>14.3《農會法》修法前，為鼓勵女性農民加入農會，現階段藉由鼓勵、獎勵措施、規劃領導統御的課程來促進農會決策階層女性比率的提升，鼓勵優秀的女性參選，女性會員比例由2016年32.5%至2020年33.4%，呈逐步提升趨勢。【農委會】</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4.3 在 4 年僅增加 0.9%的情況下，請問：貴會所提各項措施可算是有成效嗎？(某部會任其自然發展，4 年還增加 1%，請參見點次 8.2)</p>	<p><b>農委會回應說明：</b></p> <p>委員所提8.2某部會任其自然發展，4年還增加1%乙節，查8.2所提為女性駐外館長近4年增加1%，其為主管機關派聘主管員與農會自由參選有所不同，另從農會統計資料中可以看出目前農會女性職員、女性主管已占多數，2020年女性員工已占60.47%，女性主管占53.48%，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近年來女性總幹事逐年增加，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且對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女性總幹事比率由2011年之15.23%提升至2020年之21.74%。</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4.4 農會選任人員每4年改選，截至2020年底基層農會會員女性比率由4年前32.5%提升至33.4%，農事小組組長女性比率由7.6%提升至9.4%，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由5.6%提升至7.1%，理事女性比率由2.9%提升至3.5%，監事女性比率由2.6%提升至3.5%。【農委會】</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14.4 女性農會會員比率約為三分之一（33.4%），但是，女性農事小組組長（9.4%）、會員代表（7.1%）、理事（3.5%）、監事（3.5%）均遠低於三分之一，建議應詳加檢討未能有效改善之原因，並補提更積極有效「<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農委會回應說明：</p> <p>(一)查截至2021年5月農會屆次選舉，基層農會會員女性比率由4年前32.5%提升至33.4%，農事小組組長女性比率由7.6%提升至10.7%，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由5.6%提升至8.6%，理事女性比率由2.9%提升至4.6%，監事女性比率由2.6%提升至4.6%，已經較2017年屆次增加。</p> <p>(二)雖然女性農會會員比率約為三分之一（33.4%），但是農村女性參與農會選舉工作意願較低，且農會選任人員皆為無給職，農村婦女已身兼數職，要她們再奉獻的意願較低。2021農會屆次改選會員代表女性參選人數1,168人，占參選比率9%。參選理事女性比率5.1%，參選監事女性比率5.5%。實務上農村婦女對選舉事務無太多興趣。</p>
<p>14.5 2017年至2020年，女性漁會會員已達50%，各級漁會選任人員女性總比例由8.0%提升至9.2%，其中會員代表由9.1%提升至11.1%，惟理監事由5.0%降低至4.7%，另漁會聘任女性總幹事比例由30.0%降低至22.5%。將持續宣導鼓勵女性參</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14.5 女性漁會會員雖達 50%，但是，各級漁會選任人員女性（9.2%）及女性會員代表（11.1%）僅約一成上下；至於，女性理監事</p>	<p>農委會回應說明：</p> <p>(一)雖然漁會男女會員比率相當，惟漁會女性會員年齡偏高(平均54歲)，多從事漁業輔助及家管工作，且選任人員皆為無給職，實務上漁村婦女對選舉事務無太多興趣，參選</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與漁會公共事務。【農委會】</p>	<p>(5.0%⇒4.7%)及總幹事(30.0%⇒22.5%)更是不增反減，建議應詳加檢討未能有效改善之原因，並補提更積極有效「<u>暫行特別措施</u>」，以期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意願較低。</p> <p>(二)漁會選務人員每4年改選，查2021年漁會選任人員屆次改選，女性會員登記參選理監事比率為9.4%、會員代表13.0%。當選選任人員之女性比率為10.2%，較上一屆次9.2%增加1.0%，其中本屆次女性理監事計有39人(占6.0%)，高於上一屆次30人(占4.7%)。</p> <p>(三)為鼓勵漁會女性會員參與漁會公共事務，漁業署持續透過辦理漁村女性意識培力課程、培養從漁女青擔任漁會基層組織幹部、媒體文宣報導漁業相關領域之優秀女性，另在漁會考核辦法將推廣性平業務、女性會員參選擔任選任人員等納入漁會考核加分項目，另對於聘用女性總幹事之漁會則增加經費補助等措施，輔導漁會推動女性會員參與漁會事務。</p>
<p>14.23 儲蓄互助社提供社員微型貸款，截至2020年儲蓄互助社共335社，貸款金額98億3,016萬餘元；女性社員占54.2%(較2016年成長0.7個百分點)。 【內政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4.23 請補充貸款給女性之件數及總金額，及其所佔總件數及總金額之百分比。</p>	<p>內政部回應說明</p> <p>經統計，2017年至2020年儲蓄互助社女性社員貸款計6萬5,929件(57.7%)，貸款金額102億2,996萬6,084元(51.6%)。</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4.27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2018年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包含在地醫事人員養成、部落健康營造、原鄉醫療資源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菸酒檳及事故傷害防制、三高及消化系癌症防治、結核病主動發現等計畫，目前試辦初步成果：截至2020年養成公費生增額培育，醫學系每年30名、牙醫學系每年24人，留任比率達7成；已培育原住民族籍養成醫事人員631名，原鄉每萬人口醫師數由16.1人提升至22人；原住民族地區共設置53處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家庭關懷累計約4萬1,100人、電話防疫關懷約計2萬3,237人；計畫試辦區域之高風險孕產婦至少4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87.4%提升至96.2%、事故傷害死亡率由56.5%降至43.4%；消化癌症防治之整體幽門桿菌陽性接受除菌治療者之除菌率由78%提升至82%；原住民結核病主動篩檢率其35歲至64歲山地原民由49%增至53%，65歲以上則由40%增至55%。【衛福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4.27 請補充此點次所提各項作為，除孕婦產前檢查外，與女性權益之關連性。</p>	<p>衛福部</p> <p>一、回應說明： 有關本部於2018年推動「原鄉健康平等改善策略十大行動計畫」，係為縮短原鄉健康不平等，由本部相關司署單位秉持從數據找目標、從在地找人才、從文化找方法之原則，分析原住民健康、疾病、醫療資源及社會健康相關因素，優先針對可控制、治療之主要死因，如事故傷害、胃癌、肝病等擬定健康照護策略計畫，服務對象係以計畫目標族群，部分計畫涉及女性權益關聯計畫如原鄉高風險孕產婦之管理、在地醫事人員養成等；爰擬修正資料呈現。</p> <p>二、點次修正文字：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增進原鄉婦幼醫療照護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 2018 年推動「原鄉健康平等改善策略十大行動計畫」之原鄉高風險孕產婦之管理、在地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執行成效：包括截至 2020 年已培育在地養成原住民族籍醫事人員 631 名(含 310 名醫師、75 名牙醫師、護理人員 186 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及其他醫事人員 60 名)，其中婦產科專科醫師(含訓練中)計 13 名及助產師(士) 155 名，留任比率約 7 成；計畫試辦區域之高風險孕產婦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 87.4 %提升至 96.2%。
14.28 2017至201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性別利用率分別及原住民使用情形(表14-1)。【衛福部】	<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14.28 點次建議：補充說明政府目前各項公費預防保健檢查，包括成人預防保健、兒童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產檢，在非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性別之使用率統計與差異分析，並說明在提供健康服務各場所，規劃提供身心障礙女性「支持服務」的策略與逐年目標。</p>	<p>衛福部回應說明：</p> <p>一、有關身心障礙參加成人健檢服務人數</p> <p>(一)2017-2019年身心障礙參加成人健檢服務人數分別為140,512人(男性25.0%；女性25.7%)、158,088人(男性23.9%；女性24.8%)、164,651人(男性24.3%；女性25.1%)，歷年資料顯示無明顯增減變化。</p> <p>(二)支持策略：</p> <p>1. 已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相關業務時，向服務對象宣導善加利用成健服務。</p> <p>2. 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整合性篩檢服務，就近於社區中提供。</p> <p>二、有關兒童預防保健非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性別之使用率說明如下：</p> <p>(一) 2016年至2019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次平均利用率全國為78.7%(男性78.6%;女性78.8%)、77.7%(男性77.5%;女性77.9%)、78.4%(男性78.2%;女性78.6%)、80.3%(男性80.1%;女性80.5%)，男女間利用率無差異。</p> <p>(二)兒童預防保健並無非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利用率統計資料。</p> <p>三、 考量第14條主軸為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生活品質，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前已併於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提報(見點次12.1)。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四項癌症篩檢服務，符合資格之民眾均可使用。</p> <p>四、 有關在提供健康服務各場所，規劃提供身心障礙女性「支持服務」的策略與逐年目標。</p> <p>(一)2017年-2019年全國孕婦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4.3%-94.7%，身心障礙孕婦產檢平均利用率為89.8%-90.7%，較一般國人低。</p> <p>(二) 為提供適切之生育健康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自2020年起已將「懷孕身心障礙婦</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
14.29 2019年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約80.86歲(男性77.69歲，女性84.23歲)，原住民全體平均壽命約73.1歲(男性68.73歲，女性77.45歲)，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全國之差距已由106年之8.17歲縮小至2019年為7.76歲(男性8.96歲，女性6.78歲)。【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4.29 原住民不見得都住在偏鄉或農村地區，此點次是否移至第12條？(本點次後續由性平處移到12條)</p>	<p>衛福部回應說明： 本部同意本點次依委員意見調整。</p>
14.30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主要培育原住民籍屬及離島籍屬之醫事公費生，並依考生之甄審成績及興趣志願為錄取依據，並無性別限制。至2020年已培育1,192名公費醫事人員(西醫師637名、牙醫師133名及其他醫事人員422名)，較2016年增加培育243名公費生。【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4.30 請問：此點次所提之公費醫事人員，與點次14.27之養成公費生同一計畫嗎？如相同則可一併敘寫，比較清楚，不必分為兩處。</p>	<p>衛福部回應說明： 14.30與14.27雖為同一計畫，但14.27主要在說明原住民族地區之在地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執行成效，與14.30包含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成效，仍有不同。</p>
14.37 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擴散偏鄉民眾資通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受益對象為臺灣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之3至5級區域民眾，包括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li> </ul> <p>14.37 點次建議：補充說明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在提升身心障礙者通訊資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的策略方式，尤其是視障、</p>	<p>教育部回應說明：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針對偏鄉民眾提供資訊服務，計畫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站2.0標章，以利身心障礙人士取得本計畫服</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並針對偏鄉婦女數位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透過與時俱進的學習內容，提升偏鄉婦女數位應用能力。2017年至2020年，總計開設713班婦女專班12,029位婦女參與相關課程學習，婦女參與數位機會中心課程比例達73.1%。【教育部】</p>	<p>聽障、心智障礙、學障等。</p>	<p>務訊息及成果，數位機會中心設置於偏遠鄉鎮，便利民眾就近參與課程及使用資訊設備，2017年至2020年期間已有556位身心障礙民眾參與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p>
<p>14.39 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2018-2023)」，並參考聯合國「仙台減災綱領(2015-2030)」研訂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對策，明定「地方政府應考量婦女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場所、社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及予以強化，並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防災工作，妥善規劃各項災害預警措施，以提升婦女之安全保障」；另以專章敘明「研擬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為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重點，於災害防救政策強化「加強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將性別觀點納入攸關災害預防、風險評估、災害應變與災後重建等工作的實施方針中」等。其中「強化農村及原住民族女性參與」亦為重要推動重點，該基本計畫研訂過程亦將依行政程序諮詢或邀請婦女及其代表組織參與提供意</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4.39 未說明執行成效，務請補充2018—2020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2018-2023)」中，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之具體數據，以及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如何提升了婦女的安全保障之具體案例。</p>	<p>行政院災防辦回應說明：</p> <p>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係依災害防救法第18條規定撰擬，該計畫為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在災害防救計畫體系中係屬上位方針與策略性質之計畫，用以作為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研擬編修其各該業務計畫及地區計畫之政策引導。</p> <p>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已將「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之推動重點工作，以確保考量婦女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等內容納入，災害防救法所規定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22項業務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22項地區計畫亦均已參考納入相關內容。有關未來新</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見，以確保考量婦女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行政院災防辦】		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修過程，對婦女於災害防救之特殊需求等議題，將考量列為該計畫研議重點。

## 第 15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憲法》明定，我國人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保障女性得以近用司法資源，應提供弱勢女性司法協助，如法律扶助、通譯服務等，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及執行能力，保障女性的司法權益。</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憲法》明定「我國人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時，大法官 748 釋憲文理由書第 14 段亦明言「我國人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意旨：</p> <p>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p> <p><u>建議應增列（或含納）符合前述意旨之陳述，並據以調整或修改 15.1~15.41 之各點內容。</u></p>	<p>性平處</p> <p>一、有關陳金燕教授建議應增列（或含納）符合前述意旨之陳述部分，回應及修正如下：</p> <p>（一）參採陳金燕教授建議。</p> <p>（二）本前言文字修正如下：「<u>《憲法》第 7 條明定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旨在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是於該條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例示事由外，如以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而為差別待遇者，亦在禁止歧視事由之列（<a href="#">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及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參照</a>）。</u>另<u>《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是為保障女性得以近用司法資源，政府應提供弱勢女性司法協助，如法律扶助、通譯服務等，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及執行能力，維護女性的司法權益</u>」。</p> <p>二、有關陳金燕教授建議據以調整或修改 15.1~</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15.41 之各點內容部分，回應如下：鑑於已將相關禁止歧視事由納入前揭前言，且本初稿第 15 條內已涵蓋不利處境群體之司法近用權等議題，爰無調整第 15.1 點次至第 15.41 點次之必要。
15.1 我國對於財產繼承權之法律規定無男女之差別，但因部分國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2019年國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55.7%，較2016年56.4%微幅下降；國人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受贈人數比率為39.5%，較2016年38.5%，呈微幅上升趨勢。【司法院、財政部】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姜真吟委員</p> <p>15.1、15.2 雖然近年來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有微幅下降，但根據各縣市未滿 20 歲之未成人之房屋持有者男女比例，以未成年男性持有比例高，部分縣市高達近 2 倍，顯見國人不動產之贈與、繼承依舊偏好「傳子不傳女」。請財政部將贈與未成年子女財產之相關統計一併呈現，持續追蹤。並請財政部、各地方政府就贈與之性別平等意識加強宣導。</p>	<p>財政部</p> <p>一、回應說明：</p> <p>1.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係就贈與人贈與之財產課徵贈與稅，未有依受贈人性別而為差別之租稅待遇。依財政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贈與稅核定案件統計，國人未成年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未成年受贈人數比率分別為31%、33%、32%、34%。</p> <p>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廣續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建立良好性別意識。</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我國對於財產繼承權之法律規定無男女差別，但因部分國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之傳統觀念，<u>2020年國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55.5%，較2017年56.3%微幅下降；國人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受贈人數比率為39.9%，較2017年38.3%，呈微幅上升趨勢；國人未成年女性受贈人</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5.2 為倡導男女皆有平等繼承權的觀念，法務部已製作宣導品，置於相關政府單位等地點供民眾索取，各地方政府亦加強宣導；司法院於提供民眾辦理拋棄繼承參考之「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家事聲請狀」範例中，並增加說明：「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義務」。<b>【司法院、法務部】</b></p>		<p><u>數占全部未成年受贈人數比率為34%，較2017年31%</u>，呈微幅上升趨勢。</p> <p><b>法務部回應說明：</b> 法務部就身分法中有關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及觀念，採多元宣導方式，除曾製作相關宣導品外，亦有以廣播、動畫及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源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等方式宣導。</p>
<p>15.3 祭祀公業係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為維護男女繼承權之平等性，內政部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之派下員資格規範，不以男性為限；另明定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其身分及財產權益，該草案業於2020年3月函報行政院審查。內政</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姜真吟委員</b></p> <p>15.3 根據行政院新聞公告「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2019年1月31日之行政院院會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本次初稿撰寫為2020年3月函報行政院審查，請問是否有新版之修正？2018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之相關工作期程，再請說明。</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 內政部前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分別於2016年8月、2019年2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復經內政部檢討整併後於2020年3月13日重送行政院審查，並無新版修正法案。另查該法案2018年尚未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部及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舉辦之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均將平等繼承規定列為宣導重點，另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案例供民眾參閱。自《祭祀公業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截至2020年各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計995家、派下員19萬5,017人，其中女性1萬7,852人占9.2%。【內政部】</p>		
<p>15.4 《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備置法律扶助資訊，供需要之民眾取閱。2020年一般案件申請件數，女性申請人比率為42.3%；准予扶助件數，女性受扶助人比率為42.9%(2萬4,592件)，概與2017年比率持平。【司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15.4~15.5 司法院表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0 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數中，是否准予扶助，均依《法律扶助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不因申請人之性別而有差異。然而女性與男性之間薪資在我國仍具有顯著不平等差距，申請法律扶助所需較高，但迄今法律扶助法仍不願修改增加對女性及女孩的特殊扶助條款，不符合第三次審查意見 16、17(b)之意旨。</li> <li>●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 15.5 請補充前 3 年女性受扶助人數據。</li> </ul>	<p><b>司法院回應說明：</b> 法律扶助之目的，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1條規定，係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又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縱女性與男性之間薪資在我國仍具有不平等差距，此與女性是否較男性有更高之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非必然相關，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於審查法律扶助申請人是否有准予扶助之必要時，僅審查其資力及案由是否符合法扶法相關規定，並不會因申請人之性別而作不同認定。亦即，女性如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於符合前開法扶法規定</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5.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0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數中，依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行政訴訟類別區分，女性受扶助人比率分別為50.6%、30.6%、64.4%、39.9%。是否准予扶助，均依《法律扶助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不因申請人之性別而有差異。司法院將持續敦促該會定期針對扶助律師及該會員工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期在女性申請人申請法律扶助時，第一線人員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權益。【司法院】</p>		<p>下，均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不因其性別而有差異。</p> <p><b>司法院回應說明：</b> 基金會 2017-2019 年准予扶助之案件數中，各案件類別准予扶助之女性受扶助人比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13 584 2101 927"> <thead> <tr> <th></th> <th>民事</th> <th>刑事</th> <th>家事</th> <th>行政訴訟</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7年</td> <td>50.59</td> <td>28.89</td> <td>67.2</td> <td>35.25</td> </tr> <tr> <td>2018年</td> <td>49.81</td> <td>28.66</td> <td>65.81</td> <td>39.86</td> </tr> <tr> <td>2019年</td> <td>50.64</td> <td>29.17</td> <td>66.22</td> <td>45.42</td> </tr> </tbody> </table>		民事	刑事	家事	行政訴訟	2017年	50.59	28.89	67.2	35.25	2018年	49.81	28.66	65.81	39.86	2019年	50.64	29.17	66.22	45.42
	民事	刑事	家事	行政訴訟																		
2017年	50.59	28.89	67.2	35.25																		
2018年	49.81	28.66	65.81	39.86																		
2019年	50.64	29.17	66.22	45.42																		
<p>15.6 依《律師法》第37條規定，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係屬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權責。為使律師參與公益活動機制能更符合實務需要及有效落實執行，符合其於民主法治國家中在野法曹之公益角色，同時兼顧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法務部亦在不同場合促請該會儘速訂</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5.6 務請補充此點次內容與女性權益相關之部分，否則建議刪除。</p>	<p><b>法務部回應說明：</b> 同意葉教授意見，予以刪除。</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定有關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相關規定，以使律師界能更積極而有效投入平民法律扶助相關工作。【法務部】		
15.7 2020年全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8萬3,812人次之專案服務，較2016年8萬8,563人次，略有下降。各地方政府亦均編列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概算，委託民間團體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諮詢、社福資源轉介、親職教育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輔導、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服務。【司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5.7 此點次所提家事服務中心之專案服務，請說明：是否 8 萬 3,812 人次皆為女性？</p>	<p><b>司法院</b></p> <p>一、回應說明：有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原列之人次服務包含男性及女性。</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2020 年全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 8 萬 3,812 人次之專案服務，男性計 3 萬 2,682 人次、女性計 5 萬 1,130 人次，較 2016 年 8 萬 8,563 人次，略有下降。各地方政府亦均編列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概算，委託民間團體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諮詢、社福資源轉介、親職教育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輔導、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服務。</p>
15.8 有關偏遠地區婦女之司法近用權，自2020年3月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全面實施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在偏遠地區建置服務據點，民眾如有訴訟程序問題，可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就近獲得司法協助。司法院將持續促請法律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代婦女基金會</li> </ul> <p>建請補充說明有關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開辦後的執行狀況，如：設點情形，服務量能與實務運作狀況，因應疫情的配套措施等。</p>	<p><b>司法院回應說明：</b></p> <p>為方便民眾就近取得服務，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民眾端設置在全國各縣市政府或當地鄉、鎮、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或戶政事務所等地點，民眾如有訴訟程序諮詢需求，可親至現場或電話預約方式向服務據點人員洽詢，截至 2021 年 3 月止已</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助基金會加強對特定地區之法律扶助宣導活動。【司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li> </ul> <p>15.8 請補充偏遠地區建置服務據點之服務數據，並請說明女性為服務對象之占比。</p>	在全國設立 288 個據點，計有 6,200 位民眾接受視訊服務，無另以性別區分統計。
15.9 有關增加家事法官人數及具體時間部分，涉及各法院各類型審判業務消長情形、法官預算員額及離退人力，並須審酌法官進用人數、整體員額規劃等因素酌予分配，俾均衡保障各類型訴訟當事人權益。家事法官之派任向為司法院重要之施政措施，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2019年優先分配法官人力3名、2020年分配庭長人力1名，目前該院庭長、法官均已派達預算員額上限。【司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代婦女基金會</li> </ul> <p>15.9: 報告目前僅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之法官與庭長之人力派任提出說明，對於臺灣目前各法院家事法庭之法官等人力不足實際狀況之掌握，以及後續增員之人力分配與時程，建請補充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婦女救援基金會</li> </ul> <p>15.9 有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17 點，內容無說明這四年期間補充多少家事法官及是否足夠？實務常有聽到總體法官人數員額增多，但家事法官仍未因應案量而增加，2.24 中通常保護令審理時間平均長達到 55.69 日是否跟法官人數不足有關，因為通常保護令必須由法官開庭審理，因為案件量太多法官人數不足，造成難以安排時間，審理核發日數增多。請思考每個家事法官的承載案件量比，安排合理案件量，以提高保護令審理速度。</p>	<p><b>司法院回應說明：</b></p> <p>一、近年來多項新制陸續施行，致生增加各法院審判法官之人力需求，考量本院所屬法院庭長、法官員額預計於 2024 年達現行預算員額上限，新增員額尚待規劃分配。又法院各庭法官人數配置係屬各法院事務分配範疇，本院將利用首長業務座談會等適當場合宣導，請各法院重視家事庭法官人力，另為配合家事事件法採家事調解前置制度，積極推動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計畫、連結家事服務中心開辦調解前親職教育課程等，以期增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意願，進而減輕家事庭法官審判負擔。</p> <p>二、通常保護令事件因具體個案狀況不同，核發所需時間亦有差異，本院每年滾動式檢討各法院業務執行情形、各類人員案件負荷之衡平性、案件成長幅度等所需增加人力，未來廣續依據業務實際執行情形，逐步增加員額，以應推動執行業務所需人力。</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5.10《刑事訴訟法》有關對被告或證人之傳喚及其送達方式，均無應使用該外籍人士之母語或英語之規定。然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弱勢者權益之基本人權價值，法務部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採取積極作為以充分保障司法弱勢者，建構完善之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專區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7種語言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可供外籍人士、一般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法務部】</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15.10 法務部雖錄製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等影片，但實際上觀看次數(於 YouTube 上)，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影片，點擊觀看率均不到 30 次。未來如何加強推廣，以利外籍之當事人到庭前準備，法務部應予說明。</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5.10~15.15 務請補充各點次內容與女性權益相關之部分，否則建議刪除。</p>	<p><b>法務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增列各檢察機關現場宣導措施，協請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外籍配偶)檢視及英文傳票規劃進度。</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u>《刑事訴訟法》有關對被告或證人之傳喚及其送達方式，均無應使用該外籍人士之母語或英語之規定。然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弱勢者權益之基本人權價值，法務部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採取積極作為以充分保障司法弱勢者，建構完善之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 影音下載專區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 7 種語言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請協助外籍配偶之民間公益團體檢視並提供意見，可供外籍人士、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行瀏覽參考，全國檢察署皆可使用，亦可建置在檢察署之對外官網上供人觀覽，並在檢察署偵查庭外公共區域之電子螢幕設備播放宣導，以利外籍之當事人在地檢署等庭前觀看預作準備。又法務部亦規劃製作</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英文版刑事被告傳票及證人傳票，提供檢察機關使用，俾利外籍被告了解傳喚內容與相關權益。</p>
<p>15.11 於案件偵查終結時，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以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方式告知。權益告知內容除中文外，亦有辦案較常使用通譯語文之5種譯文，分別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並於2020年7月函知各級檢察署。【法務部】</p>		<p><b>法務部</b></p> <p>一、回應說明：無意見。</p> <p>二、點次修改文字：無修正。</p>
<p>15.12 為加強對外籍人士、原住民、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等不通曉國語人士之司法權益保障，自2006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21種語言類別，共259名特約通譯，於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司法院並自2013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律常識及多</p>		<p><b>司法院</b></p> <p><b>回應說明：</b></p> <p>一、特約通譯制度係訴訟關係人為不通曉國語人士、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於法院審理案件時，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以維其訴訟權益，有傳譯需求即可提出，不因性別有所區分。另自2013年起，委請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律常識及多元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特約通譯專業素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元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特約通譯專業素養及法庭傳譯品質。另法院於2015年新增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外籍人士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人數及次數均有增加，具正面幫助。【司法院】</p>		<p>及法庭傳譯品質。</p> <p>二、各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並無針對特定性別作區別。</p> <p>三、點次修改文字：</p> <p>1. ....。司法院並自 2013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律常識及多元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特約通譯專業及法庭傳譯品質<u>性別平等意識</u>。</p> <p>2. 有關委員建議刪除之意見，本院予以尊重。</p>
<p>15.13 為兼顧不通國語外籍人士以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檢察機關提供通曉他國語言、手語或文字溝通之司法通譯，如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除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外，當事人亦得提出傳譯聲請，且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均有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供選用。【法務部】</p>		<p><b>法務部</b></p> <p>一、回應說明：無意見。</p> <p>二、點次修改文字：無修正。</p>
<p>15.14 法務部訂有「高等檢察署及其分</p>		<p><b>法務部</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申請擔任各檢察署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並應能以國語進行傳譯，並對於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具有基本認識，以確保傳譯品質，使程序參與者可透過通譯之傳譯為充分之溝通；另明定檢察署應對其辦理講習，講習內容包含檢察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及傳譯之倫理責任等，課程共計12小時，可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法務部】</p>		<p>一、回應說明：無意見。 二、點次修改文字：無修正。</p>
<p>15.15 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於使用通譯時，應確實告知通譯人員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情形，以符通譯倫理。內政部警政署並持續向各警察機關宣導，應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通譯需求，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人員，以減少外籍人士在訴訟中所面臨之語言障礙。【內政部】</p>		<p>內政部點次修正文字： 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u>若受詢問人指定通譯性別時，員警應充分尊重其意願並選任通譯，另於通譯人員進行傳譯前，告知通譯人員應遵守通譯倫理</u>，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情形。內政部警政署並持續<u>要求</u>各警察機關<u>落實</u>宣導，<u>員警</u>應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使用通譯需求，以減少外籍人士在訴訟中所面臨之語言障礙。</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5.16 2017年至2020年，司法院大法官15人，其中女性大法官4人，比率維持26.7%；女性法官人數比率則由48.8%提高至50.8%；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比率達56.8%至57.6%；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及大法官書記處之正副首長總計14人，其中女性正副首長為7至9人，比率50%至64.3%。【司法院】</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5.16~15.17 此二點次所提內容，與本條女性近用司法關係需做說明，否則建議移至第7條。又，請問：懲戒法院與懲戒廳之區別為何？</p>	<p>司法院</p> <p>回應說明：</p> <p>一、性別地位之平等，受憲法之保障。而保障一定比例之單一性別擔任司法工作人員，將有助於在行使相關司法權時，納入性別意識及觀點，俾促使在具體訴訟個案中，達到性別實質平等之要求，避免性別失衡之問題。因此，本院得藉由提升本院暨所屬法院女性全體職員(包含但不限於法官、司法行政人員及一般人員)比例，以期在司法權之行使過程中，強化司法人員性別敏感度，保障女性的司法權益。</p> <p>二、有關懲戒法院與懲戒廳之區別為何？</p> <p>(一) 懲戒法院</p> <p>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1條規定：「懲戒法院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事項。」並依同法第4條及第5條分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p> <p>1. 懲戒法庭：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p> <p>2. 職務法庭：依法官法第47條第1項規定，</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等事項。</p> <p>(二)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p> <p>依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之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訴訟審判及強制執行事件、公務員懲戒審理、智慧財產訴訟審判及強制執行事件、職務法庭審判等行政事項。</li> <li>2.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及職務法庭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li> </ol>
<p>15.17 2017年至2020年，女性申領律師證書之人數比率為43.9%至47.6%；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為37%至39.5%；女性主任檢察官人數比率為29%至34.4%；女性檢察長人數比率為10.34%至24.1%；無女性擔任檢察總長。【法務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5.16~15.17 此二點次所提內容，與本條女性近用司法關係需做說明，否則建議移至第 7 條。又，請問：懲戒法院與懲戒廳之區別為何？</p> <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p> <p>針對 15.17【提升女性擔任司法人員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中雖呈現女性申請律師證書之人數上升，但建議對照實際登錄執業之人數，較能反應律師職場女性執業實況。</li> </ol>	<p>法務部</p> <p>一、回應說明：</p> <p>移至第 7 條部分，無意見。</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2017 年至 2020 年，<u>女性律師登錄執業人數比率為 35.88%至 37.11%</u>；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為 37%至 39.5%；女性主任檢察官人數比率為 29%至 34.4%；女性檢察長人數比率為 10.34%至 24.1%；無女性擔任檢察總長。</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2. 女性從業人員增加雖係常見性別統計指標，惟單一性別從業人員人數增加，源自該職場性別平等或社會上對特定性別之刻板印象，仍有細究空間，建議援引相關研究補充說明。</p>	
<p>15.18 2017年至2020年，法官學院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不含各法院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包含「從個案談CEDAW公約及性別平權」、「從CEDAW、多元文化與家庭價值談婚姻親子事件之處理(含原住民、新住民等)」、「性別意識：從能力建構觀點出發」等，主題多元。至2020年，法官受訓人數涵蓋率達40%，呈逐年上升趨勢。【司法院】</p>	<p>● <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  15.18 至 15.34 點次提及政府為司法相關人員舉辦各項性別課程：「舉辦教育訓練」不等於訓練後之認知與行動間必然建立勾稽關係。在勵馨的實務經驗中，還是常常發現司法相關人員性別意識不足、創傷知情概念薄弱，其中落差是否有相關的檢核機制？受訓對象是否僅以新進人員為主？司法院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如何有效檢視訓練成果」或「進一步採取行動策略」，應是現階段可以再努力推進的部分，而非僅只陳述舉辦多少場次的教育訓練。</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  15.18~15.34，相關主管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對於所轄機關構所推動之性別主流化、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等專業教育訓練，幾乎均未呈現接受課程人數之數據及所占職務比；此外，此類課</p>	<p><b>司法院</b>  <b>回應說明：</b>  一、  (一)自 2017 年起，法官受訓人數為 283 人，覆蓋率 13%；2018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699 人，覆蓋率 33%；2019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792 人，覆蓋率為 37%；截至 2020 年法官受訓人數 852 人，覆蓋率達 40%。  (二)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司法院已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明定每年應取得 3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 6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  (三)法官學院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平均每年規劃 239 小時以上關於性別主題相關課程，課程設計除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程內容究竟如何被吸收,對於受訓者有何知能方面的精進改善,報告內容全未提及,且尤以 15.18 提及,法官受訓人數涵蓋率僅達 40%,顯然違反第三次審查意見 19(b)之意旨,要求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性別培力建構計畫。</p> <p>● <b>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b>  針對 15.18 至 15.3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  1. 報告中僅呈現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曾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建議就開課之頻率、課程設計、必選修之要求、參加人數及比例予以補充。  2. 報告中未呈現課程對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之成效評估。僅有 15.34 點次統計裁判書、檢察書類引用 CEDAW 次數部分較與成效相關,然而,該點次中,裁判書三年僅 36 件,檢察書類更是 8 年只有 8 件,亦未具體說明引用內容是否及如何促進性別平等,實難以此點次目前之說明了解前述課程是否已有成效,建議再行補充說明。</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內容,亦同時參考其他相關機關或團體網站、社會現狀、公共議題等,規劃出與時俱進的相關主題課程,並根據研習人員之反饋意見,適時調整課程內容。</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  2017 年至 2020 年,法官學院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不含各法院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包含「從個案談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權」、「從 CEDAW、多元文化與家庭價值談婚姻親子事件之處理(含原住民、新住民等)」、「性別意識:從能力建構觀點出發」等等,主題多元,<u>自 2017 年起,法官受訓人數為 283 人,覆蓋率 13%;2018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699 人,覆蓋率 33%;2019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792 人,覆蓋率為 37%;至 2020 年法官受訓人數為 852 人,覆蓋率達 40%,呈逐年上升趨勢。</u></p>
<p>15.19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自 2008 年起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人員職前教育,皆開設性別平等(包含 CEDAW)相關課程;自 2014 年起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開放部分名額供庭長、法官參加)及相</p>		<p><b>法務部回應說明:</b>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皆有開設性別平等(包含 CEDAW)相關課程或婦幼專題課程,職前教育係每年固定開班皆是必修,在職教育及數位課程係因應修法及實務流程開班及錄製,由在職人員依需求選修。</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關司法人員在職研習，皆有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另自2016年9月起陸續於司法官學院「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放置與性別平等相關主題(CEDAW及婦幼專題等)數位課程，供在職檢察官、法官及司法官班學員線上學習。【法務部】</p>	<p>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警察機關長年教育訓練中除納入性別議題外，是否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5.33 請問：為何性侵害、性騷擾之相關預防被害資訊就是要編製為婦幼人身安全資訊教材？二者間有等同關係？</p>	
<p>15.2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第14點明訂該協會及該基金會分會應適時辦理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俾使合作律師加強被害人權益保障觀念及提升專業知能，提升於服務過程之性別敏感度，俾利律師通盤掌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理解被害人之創傷知情等議題，減少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二度傷害。【法務部】</p>		<p><b>法務部回應說明：</b>因該作業規定係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2020年11月30日甫完成訂定，並經法務部110年1月12日法保字第10905514700號函同意備查，故目前尚無相關辦理成果或補充資料。</p>
<p>15.21 法官學院針對易受交叉歧視之群體，開設包含「從CEDAW談跨國婚姻及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族群、階級與性別議題—新移民女性權</p>		<p><b>司法院回應說明：</b></p> <p>為提升司法人員多元性別敏感度訓練及提供友善的司法協助，本院自2004年起，即對於本院所屬司法人員加強審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識之研</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益」、「原住民族文化與習慣視野中的法律」等課程，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藉由多元、多面向的探討，提升所屬人員對於各種交叉歧視的問題意識，使司法成為所有不利處境人民之後盾。 【司法院】</p>		<p>習，將友善法庭、性侵害案件之審理實務與性別平權作為研習重點。每年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就性別平權、性別意識及各項人權保障提供專題研習，期能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敏感度，並於審理性侵害案件時以溫暖友善的態度對待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課程安排的重點乃在協助學員獲得認知與知識，增加學員將課程所學運用在實務工作上之程度，惟此等訓練結果尚難具體轉化為數字，而作為成效評估之參考依據。</p>
<p>15.22 法務部著重原住民生活、習俗特性，每年均針對在職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原住民案件研習會；為提升司法人員對交叉歧視之認知，於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習，講授「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從外籍移工的處境談起」，俾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多加理解與同理。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及錄製「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藉此使第一線司法人員認知及理解交叉歧視之內涵，提升性平觀念。【法務部】</p>		<p><b>法務部</b></p> <p>一、回應說明：</p> <p>法務部每年固定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並非僅針對新進同仁，另為因應疫情，除於 2021 年 4 月辦理實體研習外，亦於 7 月、8 月利用三級警戒期間，一般案件無法開庭，法務部與司法官學院合辦婦幼數位課程，提供各檢察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隨時精進學習，以增進自身專業知能及對被害人之同理，並鼓勵各地方檢察署與在地網絡合作舉辦實體課程，從不同專業角度反思對各類型被害人司法程序之保護。</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法務部著重原住民生活、習俗特性，每年均針對在職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原住民案件研習會；為提升司法人員對交叉歧視之認知，於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習，講授「<u>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從外籍移工的處境談起</u>」，於<u>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u>，講授「<u>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是經驗法則還是性別刻板印象？</u>」俾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多加理解與同理。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及錄製「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藉此使第一線司法人員認知及理解交叉歧視之內涵，提升性平觀念。</p>
<p>15.23 2018年10月「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通過「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措施，參考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經驗，納入「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特別針對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等交叉歧視分析評估，以提供必要協助，提升整體警詢品質；經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一、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自2009年起，於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2020年計辦理375場次、4萬4,519人次參訓，以強化員警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意識。</p> <p>二、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警詢技術實務課程大綱」課程部分，內政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校自2019年起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定期檢視推動情形及提供回饋意見，使警詢技術符合程序正義保障之要求。【內政部】</p>		<p>警政署將於學年結束後，請該等學校提供教學狀況回饋意見，俾瞭解執行情形及觀察教學成效。</p> <p>三、為強化警政婦幼保護及提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效益，內政部警政署以「整合資源、聚焦宣導」為策略，彙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並送請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以提升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等性別暴力(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跟蹤騷擾、暴露狂因應)及家庭暴力、兒虐防治等預防被害宣導效益。</p>
<p>15.24 司法院於2019年委託辦理之「勞動職場之性平事件委託研究案」，並未敘及有判決中之刻板印象及司法人員不當適用法條之情形。惟該研究案另指出：法院的判決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建構的機制和理念確實存有落差，例如該法第31條舉證責任倒置特殊規定、第35條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等，但並不能單純因有落差現象的存在，就導出法院為</p>		<p><b>司法院回應說明：</b></p> <p>為提升司法人員多元性別敏感度訓練及提供友善的司法協助，本院自 2004 年起，即對於本院所屬司法人員加強審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識之研習，將友善法庭、性侵害案件之審理實務與性別平權作為研習重點。每年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就性別平權、性別意識及各項人權保障提供專題研習，期能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敏感度，並於審理性侵害案件時以溫暖友善的態度對待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課程安排</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判決時性平意識不足的結論；經分析比對判決形成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種因素和當事人之影響，發現勞工之律師和法院法官在主張上的差異性、勞工律師之訴訟策略、以往法院判決所呈現的趨勢以及其潛在影響力，以及律師和法官等判決形成過程中，當事人對該法的認知程度等，都會影響到判決之趨勢和結果。為改善前述與該法所建構的機制和理念之落差，將透過請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課程研習方式，幫助瞭解該法相關機制與理念。【司法院】</p>		<p>的重點乃在協助學員獲得認知與知識，增加學員將課程所學運用在實務工作上之程度，惟此等訓練結果尚難具體轉化為數字，而作為成效評估之參考依據。</p>
<p>15.25 法務部已委託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預計2021年中提出研究報告。 【法務部】</p>		<p><b>法務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為了解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因素，本研究計畫抽樣316份檢察書類加以觀察，研究發現，影響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之關鍵在於有無其他補強證據，即該案件除了被害人指訴外，有無其他人證、物證，此不僅與現行司法實務見解相呼應，亦與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意旨相符。雖在部分</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不起訴處分中，發現類似理想被害人迷思之用語，惟經量化分析，此與不起訴處分之結果，並未存在顯著關聯。最後，本研究建議，對於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實務，應留意物證、人證對偵查結果之重要性、影響程度，性侵害案件之蒐證困境，並精進在司法程序中對被害人之保護；檢察官對於書類之撰寫，允宜避免涉及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之用語，綜合判斷被害人陳述內容可能呈現之多元情境。</p> <p>(二)法務部亦針對研究計畫案之建議，於職前、在職研習課程，持續提升檢察官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運用妥適方法訊(詢)問，以嚴謹方式撰寫檢察書類，避免造成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二度傷害。</p> <p><b>二、點次修改文字：</b></p> <p>法務部為了解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因素，特委託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該研究成果報告書已於 2021 年 8 月發表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方網站。<u>研究計畫抽樣 316 份檢</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察書類加以觀察，研究發現，影響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之關鍵在於有無其他補強證據，即該案件除了被害人之指訴外，有無其他人證、物證，此不僅與現行司法實務見解相呼應，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意旨相符。雖在部分不起訴處分中，發現類似理想被害人迷思之用語，惟經量化分析，此與不起訴處分之結果，並未存在顯著關聯。最後，本研究建議，對於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實務，應留意物證、人證對偵查結果之重要性、影響程度，性侵害案件之蒐證困境，並精進在司法程序中對被害人之保護；檢察官對於書類之撰寫，允宜避免涉及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之用語，綜合判斷被害人陳述內容可能呈現之多元情境。法務部亦針對研究計畫案之建議，於職前、在職研習課程，持續提升檢察官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運用妥適方法訊（詢）問，以嚴謹方式撰寫檢察書類，避免造成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二度傷害。</p>
<p>15.26 司法院為建置引用「CEDAW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擬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進行，並於2020</p>		<p>-----</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年11月及2021年1月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講授「CEDAW性別平權」相關議題及參與會議討論，以供編印該手冊內容之參考。【司法院】</p>		
<p>15.2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司法官分發前，已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課程；法務部每年並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法務部委請NGO代表講授「創傷知情與被害人保護」課程、開設「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等遠距及數位課程，使(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了解如何協助及保護是類被害人，提升檢察官之性別意識及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法務部】</p>		<p><b>法務部</b></p> <p>一、回應說明： 各地檢署均設有問卷調查機制，又如檢察官執行職務，因性別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情節重大者，當事人亦得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p> <p>二、點次修改文字：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司法官分發前，已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課程；法務部每年並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法務部委請 NGO 代表講授「創傷知情與被害人保護」課程、開設「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等遠距及數位課程，使(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了解如何協助及保護是類被害人，提升檢察官之性別意識及對性</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別議題之敏感度。<u>各地檢署均設有問卷調查機制，又如檢察官執行職務，因性別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情節重大者，當事人亦得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u></p>
<p>15.28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業於常年教育訓練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並依行政院2020年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相關課程。【內政部】</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一、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自2009年起，於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2020年計辦理375場次、4萬4,519人次參訓，以強化員警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意識。</p> <p>二、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警詢技術實務課程大綱」課程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將於學年結束後，請該等學校提供教學狀況回饋意見，俾瞭解執行情形及觀察教學成效。</p> <p>三、為強化警政婦幼保護及提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效益，內政部警政署以「整合資源、聚焦宣導」為策略，彙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並送請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以提升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等性別暴力(含</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跟蹤騷擾、暴露狂因應)及家庭暴力、兒虐防治等預防被害<b>宣導效益</b>。</p>
<p>15.29 現行刑事訴訟法及實務見解，並未因當事人及證人為女性，即認其證詞可信度較低之情形。惟有鑑於性侵害案件多為密室犯罪，蒐證不易，而又以女性被害人佔多數，法務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修正後，積極鼓勵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完成「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以提升取證能力。法務部亦鼓勵所屬檢察機關與在地醫院合作推動「早期鑑定」方案，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早期鑑定專業團隊協助檢察官瞭解被害人智能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惟仍待司法實務累積較多個案後進行統計與分析，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p> <p><b>【法務部】</b></p>		<p><b>法務部</b></p> <p>一、<b>回應說明：</b> 依法務部委託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並未發現當事人及證人為女性，即認其證詞可信度較低之情形，主要仍在該案件中，除被害人之指訴外，有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與性別無涉。</p> <p>二、<b>點次修改文字：</b> 現行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發表之「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u>成果報告</u>，均未發現因當事人及證人為女性，即認其證詞可信度較低之情形。惟有鑑於性侵害案件多為密室犯罪，蒐證不易，而又以女性被害人佔多數，法務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後，積極鼓勵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完成「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以提升取證能力。</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另為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弱勢證人之訊(詢)問能力，<u>法務部自 2020 年起，邀請具司法心理學專業講師，講授及帶同受訓者實地演練，以增強訊(詢)問之技巧。</u>法務部亦鼓勵所屬檢察機關與在地醫院合作推動「早期鑑定」方案，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早期鑑定專業團隊協助檢察官瞭解被害人智能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惟仍待司法實務累積較多個案後進行統計與分析，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p>
<p>15.30 為確保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可信度，賡續落實「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及教育「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指認過程全程錄音(影)；製作筆錄前，先行評估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包括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族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不因性別或特殊族群影響證詞之判斷。【內政部】</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p> <p>一、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自2009年起，於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2020年計辦理375場次、4萬4,519人次參訓，以強化員警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意識。</p> <p>二、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警詢技術實務課程大綱」課程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將於學年結束後，請該等學校提供教學狀況回饋意見，俾瞭解執行情形及觀察教學成效。</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三、為強化警政婦幼保護及提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效益，內政部警政署以「整合資源、聚焦宣導」為策略，彙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並送請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以提升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等性別暴力(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跟蹤騷擾、暴露狂因應)及家庭暴力、兒虐防治等預防被害宣導效益。</p>
<p>15.31 2017年至2020年，司法院辦理性侵害課程內容包括CEDAW介紹、性別平權、性別意識及各項人權保障專題研習，如「性別平權系列-以性侵害案件為中心扭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平權系列-從N號房事件看性別意識到性剝削」等課程。為提供司法人員辦理婦幼案件業務之參考，司法院於2015年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納入法院處理婦幼案件之說明及流程、對婦幼暴力行為釐清及CEDAW精神之落實。【司法院】</p>		<p>-----</p>
<p>15.32 2017年至2020年分別針對檢察</p>		<p>法務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官、檢察事務官等司法人員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防制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等婦幼案件及性別平等議題之理論及實務研習課程；為精進司法人員特殊訊(詢)問之技巧與專業知識，自2017年起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等專業課程，並於2020年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共同舉辦全國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透過專責醫療團隊早期診斷及傷勢研判之經驗分享，協助檢察官指揮警政並結合社政、醫療團隊等為有效率而完整之蒐證及偵查。法務部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已於2017年2月出版，除提供紙本手冊外，並將網路版建置於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網站，俾利檢察官即時查找運用。【法務部】</p>		<p>一、回應說明：無意見。 二、點次修改文字：無修正。</p>
<p>15.33 為強化婦幼安全，內政部業就性侵害、性騷擾之相關預防被害資訊(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暴露狂因應等)，編製婦幼人身安全資訊教材，函送各警察機</p>		<p><b>內政部回應說明：</b>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自2009年起，於警察實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2020年計辦理375場</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關參考運用，並由宣導員入校加強宣導。為精進婦幼專責人員偵查技巧，依 2016 年訂頒「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持續辦理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分級(含基礎及進階)專業證照制度。又為確保當事人權益，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時，不論其性別均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內政部】</p>		<p>次、4萬4,519人次參訓，以強化員警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意識。</p> <p>二、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警詢技術實務課程大綱」課程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將於學年結束後，請該等學校提供教學狀況回饋意見，俾瞭解執行情形及觀察教學成效。</p> <p>三、為強化警政婦幼保護及提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效益，內政部警政署以「整合資源、聚焦宣導」為策略，彙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並送請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以提升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等性別暴力(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跟蹤騷擾、暴露狂因應)及家庭暴力、兒虐防治等預防被害<b>宣導效益</b>。</p>
<p>15.34 2017至2020年，裁判書中引用CEDAW案件共計36件；2012年至2020年，總計8件檢察書類引用CEDAW內容，分別為2件起訴書、1件緩起訴處分書、1件論告書、4件上訴書。【司法院、法務部】</p>		<p><b>法務部</b></p> <p>一、<b>回應說明：</b></p> <p>法務部除於國家報告中提供曾援引 CEDAW 公約之檢察書類件數，亦在符合法院組織法之前提下，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公布引用 CEDAW 之起訴書，鼓勵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將 CEDAW 之精神，顯</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現於個案上，強化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p> <p>二、點次修改文字：</p> <p>2017 至 2020 年，裁判書中引用 CEDAW 案件共計 36 件；2012 年至 2020 年，總計 8 件檢察書類引用 CEDAW 內容，分別為 2 件起訴書、1 件緩起訴處分書、1 件論告書、4 件上訴書。<u>又法務部除於國家報告中提供曾援引 CEDAW 公約之檢察書類件數，亦在符合法院組織法之前提下，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公布引用 CEDAW 之起訴書，鼓勵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將 CEDAW 之精神，顯現於個案上，強化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u></p>
<p>15.36 量刑資訊系統：為提升量刑之透明、妥適、公平及可預測性，司法院自 2011 年起陸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在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中，輸入欲查詢之量刑事由後，系統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並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為促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自 2015 年起結合統計科</p>	<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p> <p>15.36【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起訴及量刑】：按報告所述，設置量刑系統之目的，似係為促進「法院量刑時兼顧人民之法律感情」，惟人民法律感情可能有助於但亦可能係悖於性別平等，建議補充說明判決融入人民法律感情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p>	<p>司法院回應說明：</p> <p>本院為促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國民感情，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該系統之內容，係自 2015 年起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所組成之焦點團體，除邀集審、檢、辯、相關政府機關外，更加入學者專家及民間組織代表，對於分析實務判決所得出之量刑因子及其影響力大小，討論形成意見，反映社會各方價值與期待，據以提供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供法官參考，已於 107 年 12</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學與量刑資訊，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供法官參考，並於2018年12月啟用，於妨害性自主罪部分，罪名包含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7條第1項、第3項對於未成年人性交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司法院】</p>		<p>月 21 日啟用。目前提供查詢之罪名，包括不能安全駕駛罪、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對未成年人性交罪、提供帳戶（或 SIM 卡）幫助詐欺罪、殺人罪、傷害致死罪、竊盜罪、加重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p>
<p>15.37 鑑於近來如N號房等事件引起社會對於散布私密及色情影像等犯罪類型的關注，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就妥適量刑之意見，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討論此案件類型之發展及影響，使量刑辯論、調查益增充實，法官之量刑判決理由更加周妥。【司法院】</p>	<p>● <b>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b></p> <p>15.37 司法院表示為回應外界就妥適量刑之意見，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sup>10</sup>，但其會議內容討論主旨係以現行錯誤適用之《刑法》§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以論述其量刑標準，全然是一偏誤甚或違反 CEDAW 國家不得侵害婦女權益意旨之會議。司法院應對此審慎做出完整說明。</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5.37 建議移除外國之 N 號房等事件內容。</p>	<p><b>司法院</b></p> <p><b>回應說明：</b></p> <p>一、就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之書面意見「……全然一偏誤甚或違反 CEDAW 國家不得侵害婦女權益意旨之會議……等語」，說明如下：為提升法官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罪案件之量刑妥適性，並融入國民感情，本院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3 日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邀集審、檢、辯、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共同討論是類案件之發展及影響，進行意見交換，本院刻正研議與會者於會議中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研議訂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罪</p>

<sup>10</sup> 數位女力聯盟亦曾受邀參與本會議，但不願為此種錯誤會議決議背書。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下簡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作為量刑因子精緻化的基礎，期使量刑辯論、調查益增充實，法官之量刑判決理由更加周妥。該二次會議討論主旨，並無台灣數位女力聯盟所指以錯誤適用之刑法第 235 條而論述量刑標準等情。</p> <p>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之書面意見「建議移除外國之 N 號房等事件內容」，本院贊同上開意見。</p> <p><b>點次修改文字：</b></p> <p>「鑑於近來如 <del>N 號房</del> 等事件引起社會對於散布私密及色情影像等…。」</p>
<p>15.38 我國法官的問責機制分為內部監督(法官自律及院長職務監督)及外部監督(法官評鑑、監察院彈劾、職務法庭懲戒)。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違失情事，可由司法院、該法官所屬法院院長、該法官任職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進行調查，</p>	<p>● <b>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b></p> <p>15.38 建議司法院簡化文字，僅說明與女性人權相關者，並加入本期國家報告新機制(懲戒法院及其參審員制度)及其性別比率。</p> <p>15.40 請法務部補充 2017—2020 年律師工會檢舉及審議性別歧視相關案件數據。</p> <p>15.41 請內政部補充 2017—2020 年申訴警察人員性別歧視之案件數據。</p>	<p><b>司法院</b></p> <p><b>回應說明：</b></p> <p>一、有關葉德蘭教授建議簡化文字，僅說明與女性人權相關者，並加入本期國家報告新機制(懲戒法院及其參審員制度)及其性別比率部分：</p> <p>(一)簡化修正後文字如下(粗體字)：</p> <p><b>為建立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法官若</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如認尚無受懲戒之必要，可由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如認有受懲戒之必要，可移由監察院審查並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免職或轉職之處分。自2012年7月6日職務法庭成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共計1人；經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共計4人；受撤職處分者，共計2人。【司法院】</p>	<p>●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p> <p>針對 15.38-15.41【司法人員問責機制】：</p> <p>1. 目前報告中針對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人員之問責，皆只概括羅列相關法律，但未呈現具體懲處狀況，建議補齊近年統計資料與相關案例，且應特別區分性別事件是否得以透過內部申訴管道處理、抑或皆由外部監督機制方才事後追懲、兩者之案量比例為何。</p> <p>2. 除懲處結果外，司法人員與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時常權力關係不對等，如有性別歧視行為發生，受害者是否有充足申訴管道、實務運作狀況如何，亦建議特別說明。</p> <p>3. 其中，就本土案例之事實、處理機制、處理結果，例如：</p> <p>【陳鴻斌、陳志祥案】</p> <p>(1)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因為強吻、性騷擾法官助理，於2016年遭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免除法官職務」，但陳鴻斌向職務法庭提再審後，職務法庭欠缺性別敏感度，忽視陳鴻斌法官與助理之間權力之不對等，認定本案情節輕</p>	<p>違反上開誡命，職務監督權人可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對其作成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節較重且有懲戒之必要，亦可能受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判決。2020年7月17日法官法新制施行後，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合議庭成員除職業法官3名外，應加入參審員2名共同合議審判，以引進外部多元價值，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p> <p>(二)有關懲戒法院及其參審員性別比率乙節，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4屆第一審陪席法官男女比率各占50%、第二審陪席法官男女比率則分別為66.67%及33.33%；第1屆參審員男女比率則各占50%。</p> <p>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部分：</p> <p>(一)有關性平事件是否得以透過內部申訴管道處理、抑或皆由外部監督機制方才事後追懲等部分，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如涉及性騷擾事件，依相關規定辦理，即被害人得以透過內部申訴管道處理，若涉及懲戒亦有職務法庭之外部處罰機制。</p> <p>(二)</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微，甚至以陳鴻斌法官「曾為被害人介紹對象」，作為陳鴻斌法官「深具悔意」的象徵，改判不需免除法官職務，只需罰薪一年。該庭法官陳志祥在宣判後，先後接受媒體訪問共 8 次，受訪內容超出判決文字，更發表把「職場性騷擾」講成「婚外情未遂」等嚴重欠缺性別意識的言論。此案嗣由監察院提起再審，職務法庭於 2019 年廢棄原再審判決，駁回陳鴻斌法官提出之再審。</p> <p>(2)此案凸顯司法人員欠缺性別意識在先，司法系統問責過程中欠缺性別敏感度、對被害人二度傷害，係近年違法 CEDAW 精神之具體本土案例，建議應於報告中呈現，並具體說明事件後司法系統如何改善性別盲、建立內外部平權措施、防範未來性別歧視事件再發生。</p> <p><b>【陳筱茜檢察官案】</b></p> <p>(1)陳筱茜檢察官於 2016 年一起移工性侵案中，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認定：「衡諸常情，倘被告係違反告訴人意願與其發生性行為，則告訴人當可趁為被告口交之機會，咬傷被告陰莖、大聲呼救或者發出聲響引起鄰居、被告母親注意，進而打斷被告之性交行為。」存有性侵迷思，而忽視移工</p>	<p>1. 為深化法官性別意識，本院業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院台性平字第 1090014328 號函請相關單位及其本院所屬機關加強規劃、辦理法官性別意識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性別主流化訓練、提升法官審判專業知能等相關專業訓練)，並強化與實務運用之連結，適時融入性別迷思與偏見、創傷知情、新興之數位性別及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訓練進行方式除以單向授課模式外，亦可規劃以多元、互動化方式進行，如施以工作坊型態(workshop)之團體培力訓練、互動式之案例研討、模擬及角色扮演(例如以同理及避免被害人因審判訊問遭受二度傷害之訊問技巧等)，俾利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審判環境，提升訓練結果運用於審判實務之成效。</p> <p>2. 另法官職前訓練部分，係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權責，併予敘明。</p> <p>(三)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如下：</p> <p>1.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持續辦理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與雇主極度不對等之權力關係，去脈絡地判斷性行為之意願。</p> <p>(2)本會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非但贊同檢察官的認定，更認為被告是「對被害人具有相當信任感」才會放心將生殖器放入被害人口中，而不怕為利齒所傷(106 檢評字 003 號第 12 頁)。致評鑑法官與檢察官的「評鑑委員會」如何能保障性別平等，亦受到強烈質疑。</p>	<p>之教育訓練，培養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p> <p>2. 積極營造具性別意識之友善出庭及職場環境，以保障司法弱勢者之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並促進職場性別平等。</p>
<p>15.39 我國檢察官若於執法時對當事人有基於性別歧視的做法及行為，除得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對其發命令為促其注意或警告等行政監督處分外，嚴重者得依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移付懲戒，前開情形並得在職務評定部分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配合《法官法》</p>	<p>(3)「性別司改聯盟」於當年3月召開記者會批評，並建議調整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使具有這方面專門領域的人士加入評鑑委員會。爰法官法亦已於2020年7月新法施行，現行法官法下之評鑑制度是否、如何有助相關性別案件之處理，亦應補充之。</p> <p>4. 15.41 點次中提及「截至2020年警察人員均未有此類(違反CEDAW相關規範)情事」並非屬實，建議真實呈現警界相關性別事件、性別統計，並具體提出避免性別壓迫、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p>	<p><b>法務部</b></p> <p>一、回應說明： 補充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個案評鑑一案。</p> <p>二、點次修改文字： <u>《相關案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傷害案件時，被告聲請送車禍肇事責任鑑定，檢察官卻於開庭時對被告表示：照告訴人講，你騎很快，通常是男孩子會騎得比較快，你在轉彎的道路上，本來就該騎慢，那你騎比較快本來就有責任等語，欲讓被告知難而退，接受告訴人和解條件，儘速達成和解。嗣本案經送請檢察官評鑑，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認該檢察官明白顯露其心證，認男生騎車比女生快，因為速度快所以過失責任就重，其先入為主的性別刻板印象未能遵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第2項規定，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8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95條</u></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第95條職務監督，已納入CEDAW精神而為規範。 <b>【法務部】</b>	(1) <b>【葉繼元案】</b> ：警政署保二總前隊員警葉繼元（生理男性），2015年因蓄長髮遭記17支申誡，績獲丙等，他認為保二違反性別平等法，各別提告請求撤銷兩年度之丙等考績，此案經最高法院均判敗訴確定，其案件已聲請大法官釋憲。	<u>規定為適當之處分。</u>
15.40 我國律師如於執行業務時對當事人有性別歧視之行為，因律師為民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且為高度自律自治之團體，故相關性別歧視之行為，當係由律師公會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處理；又《律師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執業之品味及尊嚴。」、第8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13條規定：「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故律師如於執行業務時對當事人有性別歧視之行為，當事人得援引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向其所屬律師公會檢舉，由其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是否依違反上開倫理規範而處置該律師。 <b>【法務部】</b>	(2)光蘋果日報2021年4月之報導，就調查局8個月內即有6起嚴重性騷擾事件，亦引發各界對檢警職場未有效機制防範性別歧視之質疑。 5. 整體性建議： 按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司法系統如何保障性別平等，必須建立「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機制」，具體性別統計之蒐集，必須包含：男女律師包括法律援助律師的人數與地域分佈狀況；司法、準司法和行政機構收到的案量，並按申訴人性別分列；程序長短及結果，並按申訴人性別分列；與民間社會組織與學術機構協作，對司法系統進行定性研究與性別批判分析，及促進這些研究與分析，以查明促進或限制婦女充分獲得司法救助的作法、程序與判例；系通性應用上述分析結果優先制定政策、立法與程序，以確保司法系統各個組成部分對	<b>法務部</b> 一、回應說明：無意見。 二、點次修改文字：無修正。
15.41 警察人員如背離CEDAW相關規		<b>內政部回應說明：</b>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範，經調查屬實，將視情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員懲戒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予以停、免職或記過之懲處(戒)。截至2020年警察人員均未有此類情事，內政部將持續確保警察人員落實CEDAW等相關規範。【內政部】</p>	<p>性別敏感和實行問責等。該意見書提供具體性別統計應呈現的標準，以及除了公部門性別統計外，其他實證結果與發揮之改革功能，亦為 CEDAW 規範所重視。</p> <p>再者，意見書強調，司法系統應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之責任，此觀乎司法系統之公正性與完整性，是人民公平審判權力之一環。為達上述目標，意見書中即建議締約國必須展開法治教育、及倡議活動，透過民間社會、媒體與觀念的改變，讓婦女尋求正義被認為是合情合理，而非需要承擔歧視與污名。</p> <p>目前報告中雖列點呈現資訊，但許多部分並不完整，且並未掌握 CEDAW 公約中所強調之重點。舉例而言，雖有點出女性司法人員人數，但例如並未挑出法律扶助案件、地域等比例——意見書中特別提到的標準；又或是有列出性別相關課程、委外研究題目，但未具體說明「司法系統進行定性研究與性別批判分析，及促進這些研究與分析」——意見書中特別強調的行動。僅將各機關呈交之資料列點，國際審查專家較難自報告中了解該等資訊對 CEDAW 實踐之關聯性。建議上開點次之性別統計、</p>	<p>經查 2017 年至 2020 年警察人員性別歧視案件均未有此類申訴案，另警察人員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如有背離 CEDAW 相關規範，涉及違法情事，均移請司法機關偵查審理，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督促警察人員落實 CEDAW 等相關規範。</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案例之說明，皆應扣連 CEDAW 規範下之判准，予以修正並增加內容。	

## 第 16 條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16.5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雙方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關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與《民法》規定之比較(表16-1)。【法務部】</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16.5~16.8 及 16.10 陳述內容均彰顯基於「性傾向」對「同性婚姻者」採取區別、排斥或限制等限縮權益之差別待遇，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同性婚姻者」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與「異性婚姻者」之權利；顯然不符合大法官 748 釋憲文理由書第 14 段明言「我國人民不分性傾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意旨；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p> <p>建議應依據前述意旨，並依循「暫行特別措施」之概念，補提積極有效之措施作為，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法務部回應說明：</p> <p>(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是遵照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並依2018年11月24日通過之公民投票結果，所制定之法律。有關條文內容，則係遵照釋字748號解釋意旨，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目的，並考量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生理上之差異，以及共同生活事實之實際需求，對於同性婚姻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進行規範。</p> <p>(二)由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係針對民法婚姻章規範不足部分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理由書第18段參照)。故據此制定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原則僅就針對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規範不足之部分予以補足。至於非屬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規範之內容(例如姻親、收養等)，原則不在規範之列。</p> <p>1. 關於姻親部分</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b>16.5</b></p> <p>A. 點次提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同性婚姻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實務上已發生同性伴侶的家人對其施暴而無法適用保護令的困境，為保障人身安全及平等權，建議將同性配偶之「姻親」（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範圍，使本法能對於已合法締結婚姻之同性配偶達到應有的保護目的。</p> <p>B. 點次提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同性婚姻當事人一方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站在「兒童最佳利益」及「性別平等」立場，應修法開放同志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期盼透過立法及司法倡議，加速草案於立法院中的審議進度，更希望行政機關能早日提出對案，讓婚姻平權之後對同志收養家庭的保障及時到位，還給同志家庭及孩子最周全的保障。</p>	<p>親成立姻親關係，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審議期間，行政院曾邀請各中央機關檢視相關配套法規及因應措施，並就現行法規有無擴大適用對象之必要（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家庭成員或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利益迴避規定），請相關各該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考量。</p> <p>2. 關於收養部分</p> <p>考量同性伴侶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後，具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爰明定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至於是否放寬同志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因涉及層面甚廣，法務部刻正蒐集各界意見及相關資料，積極研議評估中。</p>
<p>16.6《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說明《人工生殖法》屬特別規定，不在該施行法之適用或準用範圍，並依據《人工生殖法》第2條及第11條規定，目前人工生殖以不孕夫妻為對象，同性婚姻者非屬適用</p>	<p>● <b>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b></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法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於2019年度召開4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為「以最大共識之原則，研議合理可行並可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法案」。(國民健康署)</p> <p>二、本部國民健康署研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範圍。【衛福部】	同性婚姻合法之未竟事宜，相關部會應說明修法期程與差異對待之緣由。請法務部、衛福部比照司法院(16.8)之說明，針對「未準用姻親規定」、「無法共同、接續收養第三人子女」、「人工生殖法未納入同婚家庭」等差異對待進行修法計畫說明。	曾徵詢同志團體修法意見。2020年至2021年間復邀請兒權、性別平等、法律及醫學等領域專家、司法院及法務部召開4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將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開會研商。目前就代孕者與代孕子女之權益保障及人工生殖子女血緣知悉權等仍未有共識，尚需時審慎研議及凝聚共識。(國民健康署)
16.7《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2019年5月24日生效施行後，相同性別之我國國民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為結婚登記。惟我國國民如欲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則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及其效力。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li> <li>1. 16.5 提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應新增無姻親關係之影響，如不受家暴防治法保障等，以完善相關權益之保障。</li> <li>(2)「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子女。」應敘明是否有規劃後續修法之方向和期程。</li> </ul> </li> <li>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5條的立法理由中，特別排除同性配偶與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此等異性戀婚姻與同性婚姻之法律關係落差，除了會讓同性配偶在刑法、證券交易法等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中，逸脫法律規範之外，更會構成家暴防治保護的漏洞，政府應儘速修</li> </ul>	<b>法務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回應說明：同16.5回應說明。</li> <li>二、點次修改文字：無修正。</li> </ul>
16.8司法院於2020年委託辦理「各國涉外婚姻準據法專案研究」，供評估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參考。為更	券交易法等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中，逸脫法律規範之外，更會構成家暴防治保護的漏洞，政府應儘速修	<b>司法院回應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保障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亦得成立婚姻關係，涉外民事法律適</li> </ul>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加周延保障我國國民之自由平等權益、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已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得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之關係。【司法院】</p>	<p>法，弭平婚姻法律規定於異性戀、同性婚姻之差異。台灣現行收養制度，單身者不論性傾向都可收養孩子，實務上也的確有同志在經過重重的課程與評估後，順利收養子女。同婚通過之後，專法的規範僅允許同性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無法共同收養子女，而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結婚以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擁有孩子之親權。法律規範的落差，對於目前第一線處理收養的社工、已婚想要收養孩子的同性配偶，或是過去透過合法收養的同志都構成困難，政府應儘速修法，讓同性配偶能夠如同異性戀一般共同收養孩子。</p> <p>3. 根據 16.6 點次，目前同性配偶被排除在適用對象之外，但針對我國過低的生育率，應敘明未來政策推動之方向及推動時程。</p> <p>4. 我國人工生殖技術享譽世界，但在現行人工生殖法的規定下，僅限定異性不孕夫妻使用，使得台灣許多希望求子的同志家庭，需要跨海到美國、加拿大等地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下孩子。生育並非應該對同性、異性配偶差別對待的合理考量，政府應儘速修正人工生殖法，或以行政函釋擴張現行法對於「夫妻」的認定，讓「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p>	<p>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業於 2021 年 2 月 8 日送行政院會銜中，如立法院通過後，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所締結之婚姻，在我國將被承認。</p> <p>二、結婚登記相關事宜，涉及行政部門之業務，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卓處，惟權責機關於提供協助或配套措施時，應注意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沒有使用他人身體相關道德疑慮的女同志配偶，可以依照與異性戀相同的法體系進行婚育。</p> <p>●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p>16.8 針對登記未成功之跨國同性伴侶，政府所提供的配套措施與協助為何。</p>	
<p>16.10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2位國人)自2019年5月24日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故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至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同性人士結婚，戶政機關仍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截至2020年同性伴侶註記計4,776對，其中女性1,859對占38.9%。</p> <p>【內政部】</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p> <p>16.10 陳述內容均彰顯基於「性傾向」對「同性婚姻者」採取區別、排斥或限制等限縮權益之差別待遇，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同性婚姻者」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與「異性婚姻者」之權利；顯然不符合大法官 748 釋憲文理由書第 14 段明言「我國人民不分性傾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意旨；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p> <p>建議應依據前述意旨，並依循「暫行特別措施」之</p>	<p>內政部回應說明：</p> <p>一、有關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2位國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戶政機關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與第4條、「外民事法律適用法」46條及「戶籍法」第4條等規定辦理。至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同性人士結婚部分，司法院業於2021年1月22日提經該院院會通過「涉外民事適用法」第46條條文修正草案(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俟修法通過後，跨國同性伴侶即可辦理結婚登記，於法律修正前，戶政機關仍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p> <p>二、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概念，補提積極有效之措施作為，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u></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 依照目前法律，台灣同志仍無法與非同婚合法國家之同志進行合法登記，資料未呈現已登記但未成功登記結婚之跨國同性伴侶之對數。 對政策之建議：盤點與台灣跨國同婚已登記成功之對數與已申請登記結婚但未成功登記結婚之對數。並且針對登記未成功之跨國同性伴侶，政府所提供的配套措施與協助為何。</p>	<p>八號解釋施行法」至 2021 年 7 月底止，全國登記跨國同性結婚案件計 288 件(女性 55 件、男性 233 件)，至未成功登記案件，尚無統計數據。</p>
<p>16.12 過去《民法》規定子女姓氏應從父姓，2007年修法後，子女姓氏可由父母約定。2017年至2020年約定從父姓比率均高達約占95%以上，而約定從母姓比率2016年為2.1%，2020年提升至2.5%。我國雖仍以父系社會為主，惟修法後，從母姓比率確有增加趨勢。【內政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 修法近15年後，約定從父姓比率仍高達約占95%以上；從母姓之比率雖有增加趨勢，但從2016至2020四年間僅增加0.4%，建議補提更積極有效的「<u>暫行特別措施</u>」，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p>	<p>內政部回應說明： 有關「民法」規定之子女從姓登記，戶政機關係依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律事實辦理戶籍登記，為公示資料性質，非屬身分與權利義務關係等實質認定範疇；有關提升子女姓氏從父母姓比例相關暫行特別措施，建請由「民法」之主政機關研提回應。</p>
<p>16.14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同性婚姻關係者</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p>	<p>內政部回應說明： 一、2019年5月至2020年不分收養人身分之「整體</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2019年5月至2020年同性婚姻收養子女人數共計64人。【內政部】</p>	<p>建議應補提以下性別統計與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分收養人身分之「<u>整體收養子女人數</u>」。</li> <li>2. <u>整體及不同收養人身分</u>（如：異性婚姻收養人、同性婚姻收養人、單身收養人）<u>之人數</u>。</li> </ol>	<p>收養子女人數」計4,728人。</p> <p>二、收養可分為「單方收養」及「雙方收養」，雙方收養之收養人身分必為異性婚姻；單方收養之收養人身分可為「單身者」、「異性婚姻」或「同性婚姻」，惟收養登記申請書僅於單方收養且收養人身分為同性婚姻時，於「同性收養註記」欄位特別標註，餘 2 種單方收養人身分，因申請書未記錄其收養當下之婚姻狀況，僅能合併計算，相關數據內政部刻正核算中。</p>
<p>16.15 自2012年起由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協助完成非血緣關係收養服務之單身收養(含同志以單身身分)人數計33位。截至2020年底，尚有約23位單身收養人因等待媒合或聲請法院認可，刻正由機構服務中。【衛福部】</p>		<p><b>衛福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已補充整體收養子女人數與收養人人數。</p> <p>(二)依據現行規定，同性婚姻尚無法辦理共同收養，爰無同性婚姻收養非血緣關係兒少之收養人數資料可提供。</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p> <p>自2012年起<u>收養非血緣關係兒少需委託取得政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下稱機構)辦理</u>。截至2020年底，<u>計2,561名兒少(男性1,277名，女性1,284名)被收養，收養家庭計2,413戶(共4793名收養人，含男性2,387名，女性2,406名)</u>。其中，異</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婚姻收養家庭計2,380戶，單身收養家庭計33戶(男性7名，女性26名)，尚有約23位單身收養人因等待媒合或聲請法院認可，刻正由機構服務中。</p>
<p>16.17 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已於2019年1月將《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法務部】</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6.17 請問：《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適用範圍可包括同性配偶？</p>	<p>法務部回應說明： 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第2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999條及第999條之1之規定。」第19條規定：「第2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1055條至第1055條之2、第1056條至第1058條之規定。」是以，《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修正現行第999條之1、第1057條及新增第1057條之1至第1057條之5規定，仍在上開施行法規定準用之範圍內，故可包括同性配偶。</p>
<p>16.18 有關「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已於2021年3月完成簽約，刻正由受委託單位進行研究中，預計2021年底前完成；有關「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p>	<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葉德蘭教授</p> <p>16.18 請問：「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是否包括同性配偶，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p>	<p>法務部回應說明： 現行民法涉及離婚配偶經濟分配者，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相關規定準用之，故本委託研究案探討「法規面」離婚配偶經濟</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預計2021年底前完成。【法務部、衛福部】		<p>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之研究範圍並未排除同性配偶。至於有無相關終止同性結合關係之司法實務判決或合意終止關係之個案資料，應視研究團隊實際之研究情形而定。</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 「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係屬法務部辦理，故本點次本部無須回應。</p>
<p>16.21 <u>2013年至2020年性別變更登記案件計979件(男變女563件、女變男416件)</u>，各區間案件數分別為<u>1998年至2012年442件、2013年至2016年308件、2017年至2020年229件。</u>【內政部】</p>	<p>●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b></p> <p>整體統計人數宜調整以更明確方式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數是否等同「件」數？建議「件」數與「人」數之統計應統一，並明確區分。</li> <li>2. 「1998起共計978人」，是否包含2013至2016及2017至2020之人數/件數？若是，建議改以<u>1998至2012、2013至2016及2017至2020三個區段呈現。</u></li> <li>3. 建議應補提「男跨女」及「女跨男」之性別統計與分析。</li> </ol>	<p><b>內政部</b></p> <p><b>一、回應說明：</b></p> <p>(一)戶籍登記係依相關證明文件或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性別登記係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生出證明所載之生理性別辦理，嗣後欲變更生理性別之判定係屬醫療專業範疇，依前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於2008年10月13日研商會議決議，變性者須經2位精神科醫師鑑定並完成摘除性器官，即可變更性別。內政部依據前開會議決議，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須檢附2位精神科專科</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始得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p>(二)另衛生福利部2014年9月3日函略以，性別認同為基本人權，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必強迫規定需要摘除性器官；考量「性別認同」與性別變更認定之事實不同，為釐清性別變更登記是否需醫療認定要件之疑義，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等於2015年召開3次研商會議決議，涉及跨性別者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並擬具建議報告提報行政院，建議將性別變更者區分為3類，其中不摘除性器官者，其生理與心理事實不一致，因具爭議，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宜訂定專法規範其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p> <p>(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刻正委託世新大學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預計111年1月結案）。俟未來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機關，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b>二、點次修正文字：</b></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u>2013 年至 2020 年性別變更登記案件計 979 件(男變女 563 件、女變男 416 件)，各區間案件數分別為 1998 年至 2012 年 442 件、2013 年至 2016 年 308 件、2017 年至 2020 年 229 件。</u></p>
<p>16.23 為避免雙性嬰兒或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產生不必要之傷害，已召開研商會議且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於2018年10月公告周知。依上開原則醫師遇需以醫療矯正手術始能改善雙性或性別不明之未成年者，應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並經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術。並於2020年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16家)之就診掛號科別資訊。</p> <p><b>【衛福部】</b></p>	<p>● <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缺乏雙性人出生證明之統計數據。</p> <p>對政策之建議:明確統計雙性人出生證明之統計數據。</p>	<p><b>衛福部回應說明：</b></p> <p>一、本部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及建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名單，係為利各類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遵守及提供民眾參考依據，爰無相關統計或研究資料。(醫事司)</p> <p>二、出生通報之「出生者之性別」欄位係由接生醫師就新生兒出生時之生理性徵，依醫學專業判斷後填報。雙性人的性徵有些可能在青春期始出現，也有可能完全不明顯，並非於新生兒時即可判定。(國民健康署)</p>
<p>16.25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者的處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10年-2023年)」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並建置「多元性</p>	<p>● <b>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16.25、16.27 點次的文字應修改有一致性</p> <p>16.25 點次”多元性別”一詞請使用與 16.27 的 LGBTI 相同一詞，避免造成混淆</p>	<p><b>性平處</b></p> <p>一、有關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建議 16.25、16.27 「多元性別」及「LGBTI」用詞一致性一節，回應如下：</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別權益保障」教材 5 門(多元性別相關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認識同性戀、雙性戀及其處境、認識跨性別及其處境、認識陰陽人/雙性人及其處境、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等教材全文電子檔登載於網頁供瀏覽下載，並印製成冊寄送各政府機關)及數位課程 1 門，供各機關訓練運用。拍攝「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 的房間」，並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宣導納入性平考核指標，鼓勵推動。【性平處】</p>	<p>● <b>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b> CEDAW 主要乃保障婦女權益，建議除了呈現 LGBT 相關教材之外，也要呈現「婦女權益保障」課程。兩類教材皆呈現才完整。各類教材所佔比例，以完整呈現政府在兩方面的努力。</p> <p>● <b>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b>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 LGBT 之社會環境 16.25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者 LGBT 族群的處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10 年-2023 年)」納入多元性別 LGBT 權益保障課程，並建置「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材 5 門(多元性別相關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認識同性戀、雙性戀及其處境、認識跨性別及其處境、認識陰陽人/雙性人及其處境、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等教材全文電子檔登載於網頁供瀏覽下載，並印製成冊寄送各政府機關)及數位課程 1 門，供各機關訓練運用。拍攝「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 的房間」，並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宣導納入性平考核指標，鼓勵推動。</p>	<p>(一)「多元性別」是一總稱，其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等在內，具有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大多數聯合國人權文件提及上述「多元性別」族群時，以「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之縮寫，亦即英文單字的字首語(acronym)「LGBTI」來描述。爰此，「多元性別」及「LGBTI」概念相同。</p> <p>(二)「多元性別」一詞已廣泛見於多項政府及專業學會文書及發表，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之「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p> <p>(三)此外，「多元性別」之議題在社會學、醫學、性別研究、官方文件、民間社群，乃至不同之</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說明：我國法令並無定義「多元性別」用詞，建議將本點次中「多元性別」改為「LGBT」，能更清楚、明確地呈現政府施行成效。</p>	<p>社會文化皆有多樣化的討論，因此「多元性別」相關用詞，包含：多元性別、LGBTI、同志/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陰陽人/間性人等，多有交互使用情形。</p> <p>(四)由於相關計畫、教材、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畢，本國家報告仍建議保留各該計畫、教材、研討會辦理時之名稱。</p> <p>二、有關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建議 CEDAW 教育訓練除了呈現 LGBT 相關教材之外，也要呈現「婦女權益保障」課程一節，回應如下： 因本點次係呈現我國於「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之努力，其他 CEDAW 教育訓練成果，詳見點次 2.3 至 2.7、點次 15.18 至 15.33。</p>
<p>16.26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20 年進行民意調查。有 52.5% 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 15.1 百分點；有 66.6% 的民眾對「同</p>	<p>● <b>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b></p> <p>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20 年進行民意調查。有 52.5% 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 15.1 百分點；有 66.6% 的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的說法感到</p>	<p><b>性平處</b></p> <p>有關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建議將「多元性別」改為「LGBT」一節，回應如下： 一、「多元性別」是一總稱，其指涉「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等在內，具有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大多數聯合國人權</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 12.8 個百分點；有 73.8% 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 15.2 個百分點。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已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性平處】</p>	<p>同意，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 12.8 個百分點；有 73.8% 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 15.2 個百分點。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 LGBT 觀念已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p> <p>說明：我國法令並無定義「多元性別」用詞，建議將本點次中「多元性別」改為「LGBT」，能更清楚、明確地呈現政府施行成效。</p>	<p>文件提及上述「多元性別」族群時，以「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之縮寫，亦即英文單字的字首語(acronym)「LGBTI」來描述。爰此，「多元性別」及「LGBTI」概念相同。</p> <p>二、「多元性別」一詞已廣泛見於多項政府及專業學會文書及發表，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之「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p> <p>三、此外，「多元性別」之議題在社會學、醫學、性別研究、官方文件、民間社群，乃至不同之社會文化皆有多樣化的討論，因此「多元性別」相關用詞，包含：多元性別、LGBTI、同志/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陰陽人/間性人等，多有交互使用情形。</p>
16.27 為促進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之國	●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性平處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際經驗交流，於 2019 年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的 LGBTI 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與來自歐亞 31 個國家 280 位代表進行性別平權政策與經驗交流，共同提升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性平處】</p>	<p>16.25、16.27 點次的文字應修改有一致性。</p> <p>16.25 點次”多元性別”一詞請使用與 16.27 的 LGBTI 相同一詞，避免造成混淆。</p> <p>● <b>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b></p> <p>為促進多元性別 LGBT 權益保障之國際經驗交流，於 2019 年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的 LGBTI 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與來自歐亞 31 個國家 280 位代表進行性別平權政策與經驗交流，共同提升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性平處】</p> <p>說明：我國法令並無定義「多元性別」用詞，建議將本點次中「多元性別」改為「LGBT」，更符合本點次內容意旨，且更清楚、明確地呈現政府施行成效。</p>	<p>有關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建議 16.25、16.27 「多元性別」及「LGBTI」用詞一致性一節，回應如下：</p> <p>一、「多元性別」是一總稱，其指涉「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等在內，具有多元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大多數聯合國人權文件提及上述「多元性別」族群時，以「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及雙性人 (Intersex)」之縮寫，亦即英文單字的字首語 (acronym) 「LGBTI」來描述。爰此，「多元性別」及「LGBTI」概念相同。</p> <p>二、「多元性別」一詞已廣泛見於多項政府及專業學會文書及發表，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之「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p>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各界書面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p>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p> <p>三、此外，「多元性別」之議題在社會學、醫學、性別研究、官方文件、民間社群，乃至不同之社會文化皆有多樣化的討論，因此「多元性別」相關用詞，包含：多元性別、LGBTI、同志/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陰陽人/間性人等，多有交互使用情形。</p> <p>四、由於相關計畫、教材、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畢，本國家報告仍建議保留各該計畫、教材、研討會辦理時之名稱。</p>